

第104期

2012年 2月出版/季刊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目次

主題：臺灣教育的歷史發展

院長序言／吳清山	
編輯弁言／王如哲	
從臺灣史觀點論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翁麗芳	1
戰後初期 1945 年～ 1955 年臺灣國小文學教育的探討 ／余亮間、彭煥勝、難波博孝	27
戰後「教育即生活」理念在臺灣的實驗——以臺北成功中學 的課程為例／鄭玉卿	51
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濫觴——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中 心／歐素瑛	77
岸裡社與儒家教育／張耀宗	107
明鄭時期陳永華興學設教事蹟初探／吳正龍	125
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層面及其因應之道／王全興	149
教育名詞：十二年國教／吳清山、林天祐	181
教育哲語：羅什福科的智慧／溫明麗	183
教育法令／王清標	188
國內教育輿情／蔡聖賢、吳雪綺、吳清明、張雅淨、羅天豪 李詠絮、周仲賢	190
國外教育訊息／洪意雯	202
書類及非書類館藏／傅雅蘭、周素吟	216

Conten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i>Lee Fong Wong</i>	1
A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Literature Education in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5-1955) / <i>Liang Yin Yu, Huan Sheng Peng, Hirotaka Namba</i>	27
The Introduction and Experiment of "Education as life" in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The Curriculum of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as a Model / <i>Yu Ching Cheng</i>	51
The Beginning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in Modern Taiwan: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 <i>Su Ying Ou</i>	77
An-li Tribe and Confucian Education / <i>Yao Chung Chang</i> ...	107
Schools Establishment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in Taiwan by Chen Yonghua during Cheng regime / <i>Chen Lung Wu</i>	125
Gaps Found in the Grade 1-9 Curriculum and Proposed Solutions / <i>Chuan Hsing Wang</i>	149
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 <i>Ching Shan Wu & Tien Yu Lin</i>	181
The Wisdom of La Rochefoucauld / <i>Sophia Ming Lee Wen</i> ..	183
Laws and Regulations / <i>Ching Piao Wang</i>	188
Domestic Events / <i>Sheng Hsien Tsai, Hsueh Chi Wu, Ching Ming Wu, Ya Ching Chang, Tien Hao Lo, Yung Hsu Lee, Chung Hsien Chou</i>	190
International Events / <i>Yi Wen Hung</i>	202
Educational Materials / <i>Ya Lan Fu & Sue Nien Chou</i>	216

院長序言

新春伊始，萬象更新，值此歲序更迭，辭舊迎新之際，謹此先祝福本刊讀者新春快樂，吉祥如意！

《教育資料與研究》創刊於1994年11月28日，原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發行之學術刊物。在奠基於前人的努力與讀者的支持下，刊物的學術水準實受到各界肯定，於此特別感謝多年來曾為本刊付出、鼓勵、支持與把關的每一個人。

《教育資料與研究》已走過十幾個年頭，一直以教育理念之交流、教育政策之宣導、教育經驗的傳承、教育成果的分享做為主要使命，默默耕耘這塊新知園地。每年的「讀者意見調查」統計，讀者總是給予莫大肯定，依據2011年之統計，讀者對本刊的整體滿意度達98%。各界的廣大迴響與認同，謹代表本院同仁表示誠摯的感謝。除此之外，今後也將持續努力，以不負各界支持。

在2011年3月30日機關轉型後，國立教育資料館已併入國家教育研究院，對於本院的每一份期刊發行與內容也重新作整體檢視與規劃。經過多次外部諮詢會議與內部的討論與研擬，《教育資料與研究》自今年起，將從每年六期的雙月刊改為每年四期的季刊，期在更充裕的時間下蒐集與編輯刊物，並提供更豐富的內容。每一份刊物的轉型都代表著一個新的階段與成長，為了讓讀者有耳目一新之感，本次改版無論在封面、封底、扉頁等視覺設計，或是版面、欄位、字體等內文編排，皆作了大幅度的調整。當然，本院也會維持一貫編輯原則，提供國內外即時教育訊息、品質優良論文與新穎教育資源。同時，編輯團隊亦不斷擬訂各項新教育專題，希望能夠更契合社會的脈動，建構學術理論與實務的交流探討。

2012年以重大教育改革為主軸，擬訂了以下四大主題：「臺灣教育的歷史發展」、「文創教育」、「社會正義與城鄉差距」與「學校文化與友善校園」，竭誠歡迎踴躍賜稿。

新的年度、新的氣息，期盼本刊的新改變可以獲得讀者與學界朋友的繼續支持與肯定。最後，本人謹代表國教院所有同仁，祝福各位讀者新的一年心想事成、闔家幸福、健康如意！

院長 **吳清山** 謹誌
2012年2月

編輯弁言

2012年的到來，代表本刊又邁入新的年度。本刊於1994年改版創刊，2005年精益求精再次改版，除進行教育資料推廣與教育訊息傳播外，更加強教育理念交流、教育政策宣導、教育經驗傳承與教育成果的分享。在去（2011）年機關整併融入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後，也重新討論與規劃本刊內容。經編輯委員會多次討論，本年度起調整刊期，改為季刊（出刊日期分別為2、5、8、11月），以利編輯時間更為充裕下，刊物品質更加提升，並提供讀者更多元豐富的教育新知。本刊各期內容均已上載，歡迎上網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newpubs.nioerar.edu.tw/periodical/periodical.jsp?cid=1>）。

本期主題為「臺灣教育的歷史發展」，經嚴謹的匿名審查結果，共刊載七篇專文。首先，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翁麗芳教授為文之「從臺灣史觀點論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論述自日治時期以來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過程，文中以歷史角度詮釋今日幼教的問題，盼從中汲取先哲經驗，並進一步落實幼兒教育與照顧措施。其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專任研究助理余亮閻先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彭煥勝教授及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教育學研究科難波博孝教授共同撰文之「戰後初期1945年～1955年臺灣國小文學教育的探討」，同樣以歷史的角度，透過文獻分析法以及內容分析法，回溯戰後初期臺灣國小文學教育的特徵。第三篇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鄭玉卿副教授撰寫之「戰後『教育即生活』理念在臺灣的實驗——以臺北成功中學的課程為例」，旨在藉由歷史研究，探討「教育即生活」理念淵源和實驗的重要成果，藉以省思臺灣教育改革的相關問題，以為現今之惕勵。

接續由國史館修纂處歐素瑛協修為文之「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濫觴——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中心」一文，旨在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中心，究明該校之創設沿革、師資、學生實況等，藉期了解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建立及其發展歷程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張耀宗助理教授的「岸裡社與儒家教育」一文，主要描述拍宰

族岸裡社與儒家教育的關聯，以及儒家教育對於部落的影響，值得一讀。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生吳正龍先生也透過文獻史料的分析、考證，對明鄭時代陳永華在臺設立學校、施行教化、傳播文化等進行專題討論，統整撰寫「明鄭時期陳永華興學設教事蹟初探」一文，內容豐富，可了解陳永華在臺推動的文教設施，對於臺灣的教育水平和文化發展的影響。

最後一般論文部分，由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王全興兼任助理教授撰寫之「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層面及其因應之道」一文，有別於一般相關研究對九年一貫課程之試辦階段持正向、肯定的態度，主要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探究其落差層面，並以教育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行評估，探究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層面及其相關因應之道。

除了教育研究論文外，本院吳清山院長與臺北教大林天祐校長撰述教育名詞——「十二年國教」，溫明麗教授則就「羅什福科的智慧」，呼應教育名詞。同時，為提供讀者國內外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即時訊息，王清標先生細心彙整教育法令；洪意雯小姐彙整教育訊息；蔡聖賢、吳雪綺、吳清明、張雅淨、羅天豪、李詠絮、周仲賢等人分析並撰述國內教育輿情；傅雅蘭、周素晔分別介紹書類與非書類館藏。本院館藏相當豐富，經過他們的整理與簡介更為清晰，歡迎讀者親臨借閱使用。

本刊每一期的發行，都是許多人的努力與付出的結晶。特此感謝編輯委員的群策群力、作者們的賜文與多次修正、審查者的用心審閱，刊物品質才得以確保並如期出刊。展望新年度，懇請各界仍踴躍賜稿與持續指教，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龍年如意。

《教育資料與研究》季刊總編輯 **王如哲** 謹誌
2012年2月

從臺灣史觀點論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翁麗芳 *

摘 要

臺灣幼兒教育肇始於日治時期，1897 年第一所幼稚園出現於臺南；日治四十八年期間幼稚園、托兒所由無至希罕、至稍見普及。1945 年臺灣光復，幼托機構逐漸普及，幼兒教育的內容、方式逐漸成爲社會關注議題。「幼托整合」、「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政策是幼稚園發展一百一十四年以來，刻正進行中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的重大工程。本文指陳當代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述缺乏臺灣史觀點的缺失，並分析日治時期、光復初期的幼兒教育發展狀況論結臺灣人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以及幼稚園、托兒所師資名實不符的角色與地位。這些歷史的教訓值得「幼托整合」、「五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政策借鑑，避免政策與社會脫節，不能奏效。

關鍵詞：歷史觀點、臺灣、幼兒教育發展

* 翁麗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授

電子信箱：wong0809@tea.ntue.edu.tw

來稿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採用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e Fong Wong*

Abstract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started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with its first kindergarten in Tainan in 1897. Kindergartens and nursery schools gradually grew in number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and became popular after the restoration of Taiwan in 1945. Its content and method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egan to attract social concern, and consequently policies of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school integration” and “free preschool education for the 5-year-olds” become hot issues in Taiwan now. This study discuss the lack of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the discussion of contempora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It also offers review of the contex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period immediately afterward.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oo much stress was laid on young children's academic knowledge and the preschool teachers and caregivers had inadequate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These historical lessons should be considered for consideration in the making of future policy.

Keywords: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aiwan,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Lee Fong Wo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and Family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wong0809@tea.ntu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1, 2011; Modified: December 5,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緒論

本文所謂臺灣史觀點乃指包括臺灣社會、教育、幼兒教育制度發展歷程的歷史觀點。幼稚園、托兒所是現在的幼兒教育、托育機構，源自日治時期。日治時期出現過「幼稚園」、「託兒所」及「國語保育園」三種幼托機構。「託兒所」即今日之「托兒所」；日治時期襲取當時日本用語，光復後轉「託」為「托」字。國語保育園係日治後期新興的以國／日語保育為目的之類屬托兒所機構。幼稚園、托兒所在臺灣有逾百年歷史，近年在少子化、教育競爭等背景下衍生出幼兒才藝班、安親班等新型態機構，造成幼教費用昂貴，機構內容、品質出現落差現象。為解決問題，當局立法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擬定整合幼、托為「幼兒園」的幼托整合新策。本論稿的臺灣史觀點包括幼、托機構，幼兒教育、托育、教育及照顧用詞等演變過程背後蘊含的社會變遷思考。

本文「壹」先交代當前幼教議題及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過程，「貳」進行文獻考察，介紹前人缺乏臺灣史觀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點，「參」、「肆」則闡述被忽視的日治時期、光復初期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再歸結為「伍」歷史的教訓，針對臺灣幼教發展的當前幼托整合政策提出歷史觀點的建議。

一、當前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全球化、人口流動、科技發達、資訊瞬息萬變是 21 世紀當代社會標記，少子化趨勢引發提早、及早教育潮流，改革學校教育，重視國民素質培養是必然趨勢。1990 年代以來，逾九成 5-6 歲幼兒受過學前教育，伴隨著「高入園率」揭露出高比例未立案幼稚園、不合格師資的狀況。「我國的幼教機構量已足夠容納所有需求的幼兒，但是在教育的品質上仍嫌不足」（廖鳳瑞，1999：6）。

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政策是建國百年教育部十項重點工作的第二項，政策實施背景與目標為：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幼托整合政策是當前幼兒教育發展的關鍵政策。2011年六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告2012年元旦法案開始實施，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為幼兒園，招收兩歲到六歲的學齡前幼兒，由教育部監督管理。

提振生育率，減輕家長的財務負擔，因應世界潮流，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是當前以及未來幼兒教育概念及實施原則（教育部，2008；2011）；5歲幼兒免學費入學、幼托整合政策是臺灣政府的幼兒教育政策。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係指積極推動幼托整合之法制作業程序，以及編擬取代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的新課程綱要等配套措施。

二、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臺灣人興辦幼稚園肇始於日治時期，1897年第一所幼稚園在臺南出現。1905年，臺灣總督府公布〈幼稚園に関する規程〉，為臺灣史上第一份幼教法規；日治四十八年期間幼稚園、托兒所由無至希罕、至稍見普及。「保母」是日治時期幼稚園師資的職稱，與幼稚園、托兒所名稱同樣源自當時的日本。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日人退離，國民政府遷移臺灣，廢止日本統治下的文教制度，移入當時大陸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置辦法》等，當時的《幼稚園課程標準》是1936年公布的第一次修訂版，在臺灣又經過1953、1975、1987年的三次修訂公布，使用迄今。遷臺時的《幼稚園設置辦法》是1943年公布的版本，在臺灣又有1970、1973、1977三次的修訂公布。二戰結束後迄今六十五年，幼稚園、托兒所逐漸成長、蓬勃發展而至當前遭逢少子化社會難題，幼兒教育與照顧成為政治、社會與教育三方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

貳、缺乏臺灣史觀點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

回顧臺灣幼兒教育發展相關研究文獻，近者從1981年〈幼稚教育法〉頒布談起，遠者從清末育嬰堂、蒙養院論述，但是其所謂「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多缺乏臺灣史觀點，以清末民初中國大陸幼兒教

育的萌芽、發展取代同時期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幼教發展，或者提述1897年臺灣最早的幼稚園之後便敘述光復後幼稚園、托兒所發展。茲以黃寶珠（1976）、蘇建文（1989）以及《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的三份「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報告為代表，探討今前的臺灣幼兒教育發展論。

一、黃寶珠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現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身）出版，上下兩冊共344頁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對於臺灣幼兒教育的歷史發展，只有一頁篇幅關於日治時期關帝廟、臺北幼稚園的描述（參見下文「參」）。上冊是由黃寶珠編著，第一章第一節「我國幼稚教育發展簡史」是引用張雪門執筆的「我國幼稚教育發展史」：

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復經二十九年張之洞、榮慶、張百熙等改定，始有蒙養院保育，教導三歲以上至七歲兒童之規訂。……辛亥革命，民國成立，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幼教的機構因民國元年教育法令及民國五年國民學校令而數量日增……（黃寶珠編，1976：1-2）

第一章第二節「我國現行的幼稚園教育機關」是引用王靜珠的《幼稚教育》，雖然談論1970年代臺灣的幼教機關，但是起頭便書：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規定初等教育階段除設高、初二級小學校外，應設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的幼兒。由此可知幼稚園自民國十一年起納入學校系統，正式定為我們學前教育的主要施教機關。（黃寶珠編，1976：6）

第四章第一節「我國幼稚教育師資概況」則引用柯維俊「談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分為：清末的時期、民國成立後至對日抗戰前的時期、抗戰期間及臺灣省光復後的時期三期析論「我國」幼稚教育師資培育（黃寶珠編，1976：121-1236）。

黃寶珠延續張雪門、王靜珠、柯維俊等的觀點，其所謂「我國」係指「中華民國」，所以談論「民國成立後至對日抗戰前」、「抗戰期間」的中國大陸以及「臺灣省光復後」的臺灣；並不論及相同時期，日治下的臺灣、共產黨政權下中國大陸的幼教情形。

黃寶珠、柯維俊等在敘述「我國幼稚教育」時，其實是提及「保母」是戰前幼教專業職稱史實的：

光緒 29 年（公元 1903 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成立，同時開辦保母師範，修業期限定為五年；後來，在上海、杭州、武昌、廣州等地，相繼又有許多私人設立保母傳習所，培養當時蒙養院的教師。民國成立以後，許多私人設立的保母傳習所，逐漸停辦，培養幼稚教育師資的正式幼稚教育師範科或幼稚師範學校，則陸續成立。（黃寶珠編，1976：121-122）

但是，黃寶珠等教育學者對於同時間（日治時期）臺灣的保母或是幼稚教育師資則完全不論，談論臺灣的幼教師資是緊接在論述抗戰期間上海幼稚師範學校的發展之後：

（上海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教育部核准該校改為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呈准行政院備案；可惜明令尚未發表，而上海卻已被共匪侵占，該校也就隨著淪陷了。臺灣省光復以後，幼稚教育的發展，甚為快速。對於幼稚教育師資的培養，雖尚無單獨設立的幼稚師範學校，但在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和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中都設有幼稚師範科，專門培養幼稚教育的師資，和擔負起推展臺灣地區幼稚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務。（黃寶珠編，1976：123）

二、蘇建文的〈學前教育〉

蘇建文（1989）的〈學前教育〉收錄於專書《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中，專書編者郭為藩，1972-77 年擔任教育部常務次長，

1994-1997年擔任教育部長。1989年出版的該書或可視為當時官方觀點的施政成果報告。比黃寶珠晚了13年執筆臺灣學前教育的蘇文，31頁篇幅中有6頁是政府遷臺前中國大陸幼稚教育發展的敘述，有19頁是國民政府遷臺後臺灣幼稚園各種課程發展的敘述，但是，19頁的臺灣敘述完全未論述日治時期幼稚園。

三、熊芷、趙國瑞的〈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

1975年，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出版《臺灣光復三十年》，其中有熊芷、趙國瑞共同執筆的〈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以下簡稱〈三十年〉），有1萬6千字。熊芷是留美背景的知名學者，民國初年國務總理熊希齡長女，1927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社會福利碩士學位後返北平，執行熊希齡創辦的北平香山慈幼院事業，活躍於二戰前中國大陸教育界。二戰後來臺，1964年8月~1969年8月期間擔任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現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執筆〈三十年〉時的身分是「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顧問」。熊芷挾其當時稀罕的留美學人以及師專校長等教育資歷，在教育界舉足輕重。趙國瑞1950-1953年期間就讀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園師資科，畢業後先後任教臺北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幼稚園、臺銀幼稚園等有名幼稚園，1973年受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主任」。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兒童福利中心創設於1969年12月，除了收容「中國大陸災胞」的特殊任務外，同時也招收一般幼兒，在執行幼兒教育角色上與一般托兒所並無二致。《臺灣光復三十年》中由熊芷、趙國瑞共同執筆學前教育部分，雖然由二人的職稱角色等難免造成當時臺灣當局「中國」氣氛的聯想，但熊、趙二人在當時臺灣幼兒教育界的舉足輕重地位，及其對於政策及現況的理解是不能否認的。

日據時代的殖民地政策下各級教育發展受到極大的限制，加上人民生活貧困無法送子女入學，故在光復初期，幼稚園極少，少數國民小學附設有幼稚班，收容五歲幼兒入學，師資由小學

教師擔任，課程內容實施，近似小學一年級，設備簡單僅為幼兒升小學的準備，光復後，我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人民經濟富裕，自然送子女入學接受教育，學齡兒童年年增加，需要教室更多，在不能及時供應教室需求，乃將各國小幼稚班取消作為小學課室，由私人舉辦，因此，幼稚園無形中停止辦理。（熊芷、趙國瑞，1975：伍-一-六）

以少數的臺灣幼兒教育史論文的黃、蘇二文為例，以「中華民國」觀點談論臺灣發展，不承認日本統治期間的幼教制度建設是很明顯的，所以以中國大陸的幼稚教育發展替換臺灣的發展。〈三十年〉報告中也似有相同立場，以臺灣光復（1945年）做為分界點，指出日治時期民生窮困無法送子女入學，光復後民生日漸豐裕，就學需求升高，臺灣政府因而全力發展國小教育。三份報告對於日治時期存在過的幼稚園、托兒所的視而不見，除了時代背景上強調「中華民國」觀點，以表示國家、政權正統性的政治意義目的之外，眾人（包含上述教育學者）對於臺灣史、對於日治時期臺灣的幼教發展漠不關心，未搜集相關資料，以致無知，也是可能。

參、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

本節以研究者個人過往的研究發表為主，彙整日治時期臺灣幼稚園、托兒所發展過程。

一、幼稚園的起源

前述黃寶珠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對於日治時期幼稚園的開辦，引用《中華民國教育誌 初等教育》，記述如下：

本省幼稚教育起源，由於民國前16年（光緒22年，明治29年）臺南教育會幹事蔡夢熊等蒞日京都大阪各地觀光，目擊幼稚園對兒童保育，裨益於幼兒身心發展至鉅。回臺次年……借城內

關帝廟為園址，12月1日成立，招收兒童二十名（女童三分之一，男童三分之一，多係縣參事與富有者之子女）。嗣因園長學驗貧乏，保母不良，至民國前13年10月乃宣告停閉。但臺北適有田中國語（指日語）學校校長創設臺北幼稚園，添田，木村旁加贊助，於是假淡水館之一部為園址，招收中上人家子女二十名，於民國前12年（光緒26年）10月15開園。此園專為保育日籍幼兒為目的，亦因經費困難，管理不善，未能續辦不輟。（黃寶珠（編），1976：129）

上述內容與日治時期1939年臺灣教育會出版的《臺灣教育沿革誌》的記述完全一致，僅是日文譯寫為中文，並且修改了年號記述法。《臺灣教育沿革誌》乃是以當時的日本明治年號記述的，《幼稚教育資料彙編》、《中華民國教育誌初等教育》則將之代換為民國前的年號記述，並且對照年代加上清朝光緒年號，「中華民國」的觀點十分鮮明。

二、幼稚園的制度化過程

日治四十八年期間臺灣總督府幼稚園相關法規的發布沿革如下：

- <幼稚園に関する規程> 1905（明治38）年3月14日
- <臺北幼稚園規程> 1905（明治38）年3月14日
- <臺北幼稚園規程中改正> 1905（明治38）年6月27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 1921（大正10）年5月
- <公立幼稚園に関する件> 1921（大正10）年5月30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官制> 1923（大正12）年3月24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中改正> 1923（大正12）年3月27日
- <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中改正> 1931（昭和6）年3月29日

日人入臺第三年，1897年，就出現了「幼稚園」，除了最初的「關帝廟幼稚園」之外，「幼稚園」可以說是日本治臺之初，以日人（統治者階級）子弟為對象而構築的幼兒教育制度，臺灣人幼兒得領受幼稚園教育者極為稀少，但是西歐福祿貝爾的幼兒教育思想逐漸扎根；

自1920年代後期起，臺灣人幼兒教育事業出現相當的變折。一是權貴形象的幼稚園之外，農、漁村開始出現「託兒所」，家庭外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思潮，雖然稀微，逐漸醞釀開展於臺灣的一般階層；二是幼稚園、託兒所的活動內容逐漸滲入統治者「統制」目標，染上政治色彩，對應當時的皇民化政策，幼稚園、託兒所與小、中學校同轍，走上（日本）皇國民化教育。但是，幼稚園、託兒所卻也因著統治者的政治目的而擴布成長。

1905年的〈幼稚園に関する規程〉之後，1921、1923、1931年臺灣總督府先後（修訂）公布公立幼稚園相關規則，規定各地方（「市街庄」）都可以向其州／廳長官申請設辦幼稚園。原則上幼稚園依對象分「內地人」幼兒及「本島人」幼兒兩種，但是在得到其州／廳長官許可時得有通融。1922年臺灣總督府打出日、臺人共學政策，發布〈改正臺灣教育令〉，此共學政策順理成章反映到幼稚園教育上：〈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規定只要有行政長官的同意，日人可以到臺人子弟幼稚園，臺人也可以到日人子弟幼稚園就讀。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出版的《臺灣學事年報》及臺灣教育會出版的《臺灣教育沿革誌》的統計資料顯示幼稚園的數量雖不多，是有逐漸成長趨勢的。1919年，全臺有9所日人子弟幼稚園，5所臺人子弟幼稚園，1所日、臺人共學幼稚園；1920年有7所日人子弟幼稚園，8所臺人子弟幼稚園，4所日、臺人共學幼稚園。顯然一般情形是日、臺人子弟分園施教，但是趨勢上逐漸容許共學。

三、托兒所的起源

托兒所亦肇始於日治時期，援用當時日本「託兒所」制度與稱呼，原來是從日本國內移植過來的為提昇農村生產力的地方鄰保事業，屬社會事業下的兒童保護事業，以行政制度化、中央集權化為目標，而後加入感化事業色彩，以「陋習打破與生活改善」為目標，結合社會教育，兼具「統制」與「撫育」性格（大友昌子，2001）；1921年以後社會事業政策採「社會事業振興策」。簡言之，最初是日本移民聚落為了提高勞動力，也為了保護幼兒將日本國內的「託兒所」依樣在臺複製，而後由地方的教育課人員（日本官員）聯合地主、農會組織

推動，先開設短期性的「農繁期託兒所」、「農繁期保育園」、「季節保育園」，而後逐漸推向長期設施「常設保育園」發展。「託兒所」名稱因為考慮保育事業不應只限於托兒，應加入教育功能，所以捨棄最早的「農繁期託兒所」名稱走向冠以所在地聚落名稱之「○○保育園」稱呼。總之，此社會事業以保育園、保育所混雜著托兒所名稱，以臺灣農村幼兒為對象推展開來。

四、日治時期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實際狀況

以 1927 年臺東鹿野村託兒所的出現為分界點分析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的話，其前為幼稚園一枝獨秀，尤其是日本人子弟幼稚園獨領風騷時期；其後則託兒所、國語保育園急起直追，與幼稚園形成三足鼎立局面。貫通全期，日治時期臺灣幼教教材教法可以：追隨日本內地、獨特的「國語」教學方針與目標、具備初等教育的準備教育性格三點論結（翁麗芳，2005）。幼稚園、託兒所、國語保育園，日治時期先後登場的三種幼教機構分別代表前、中、後期日本對臺的統治政策與當時臺灣小孩的學前生活。

日治前期，日本治臺摸索期，幼稚園初披露，一來尚無幼教政策，二來僅限少數與日本統治階級相往來者使用，幼稚園屬放任無干涉時期；中期，1920 年代末登場的託兒所乃為提昇臺灣生產力，照顧勞動階層的福利設施，採積極介入政策；後期，1930 年代末登場的國語保育園乃別有用心的幼教機構，具備政治上的「統制臺人」與「撫育日本皇國民」兼而並施的雙面性格。

岡部松五郎 1942 年發表的臺中托育現況與未來展望（原文題目「臺中州に於ける保育事業の現況と將來」）中以「偏重知育」、「設備不完全」、「家庭式」評論當時臺灣的幼兒教育與照顧（岡部松五郎，1942c）：

（一）偏重知育

岡部松五郎提出臺灣人重知識輕勞動的觀點：臺灣人囿於讀、寫、算傳統教育觀，即使在託兒所、幼稚園也都央請保母教讀、寫、算，「恰如公學校的準備教育」；另外，不注重身體照護，岡部指出臺人對幼兒並沒有身體及室內外的清潔習慣。

夏天以天熱理由不使外出，冬天以天寒理由不使外出，穿著許多衣物使無法自由運動……尤其農村更不注重清潔、整頓，小孩的臉及手足漆黑，鼻汁如線滴垂至嘴，保母不以為怪。（岡部松五郎，1942a：9）

（二）設備不完全

託兒所需要寬闊空間以及包含運動道具及玩具的適當的「遊具」（遊樂器材）以利幼兒遊戲。岡部松五郎（1942c）提出「遊具是幼兒的生命，是教科書」的見解強調託兒所玩具、運動器材的重要性。可以想見除了設置在小、公學校內的託兒所有現成遊樂器材可以借來使用之外，託兒所大概都是因陋就簡沒有什麼設備吧。

（三）家庭式托兒所

岡部松五郎（1942d）還在他的保育日誌中提到託兒所中幼兒對年長的保母稱呼「おばさん」（伯母/叔母/阿姨）、「ねえさん」（姊姊）的情形，以「家庭式」形容該臺灣人託兒所。

甚多的託兒所相關敘述中都見有「保母」之記述，而岡部松五郎（1942c）也提及當時臺灣托育事業困境之一是保母素質問題。推察託兒所保母是就地採用地方上女子青年團（仿日本國內之鄉里女青年組織）團員，較諸幼稚園之相當於初等教師資之「保母」是有學歷、地位等之差距的。

託兒所出現以阿姨、伯母、孀母或姊姊稱呼保母的情形，但是幼稚園是以「先生」稱呼保母；託兒所、幼稚園師資人力之別可以推見。

肆、光復初期臺灣的幼教發展

一、幼兒教育機構的發展

1945年8月，日人敗戰退出臺灣，國民政府接收治理。〈三十年〉報告中引用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光復後三十年臺灣各縣市幼兒

教育的迅速發展：1951年，全臺有公私立幼稚園203園（公立177，私立26），就園兒童21,531人。1972年全臺有公私立幼稚園587園（公立202，私立385），就園兒童107,813人。

其中尚未將未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計算在內。從概略的統計數字可看出在園數上增加了一倍，兒童人數、班級數增加了五倍。也可以看出來私立幼稚園占百分之六十五強。（熊芷、趙國瑞，1975：伍-一-二）

蘇建文（1989）的論文裡也引用統計數字：1978年幼稚園總計967園，就園兒童151,290人。私立托兒所522所，入所兒童50,318人；村里托兒所3,093班，兒童人數10萬8千餘人。臺北市公立托兒所9所，私立托兒所81所。

<三十年>及蘇建文的論文都十分強調幼稚園數量的急遽成長，並且指出教育主管當局的統計數值係立案幼稚園數，提及還有未立案的幼稚園、托兒所的存在。

幼稚園列入官方教育統計資料，托兒所除外，但是顯然在1970年代已經意識到幼稚園、托兒所角色重疊的問題，也開始注意到未立案機構存在的問題。

<三十年>報告將當時的幼兒教育機構分為：政府機關設立、機關團體附設、私人興辦三大類。茲彙整如下表1。

二、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實際狀況

1946年以建設臺灣兒童教育之志從北平（現在北京）到了臺北的張雪門（1891-1973），是被喻為中國的福祿貝爾的幼兒教育家，二戰前以北平為中心點，發展適用於幼稚園及幼稚師範學校的行為課程理論，擔任北平幼稚師範學校校長，致力於中國本土幼稚園的建設以及幼師人才的普及。光復十年，張雪門對於當時臺灣的幼教狀況提出批評：

表 1

1970 年代臺灣幼教機構設置類型表

設置主體	機構形態
政府機關設立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班
	師範學校附設幼稚園
	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
	農村托兒所
機關團體附設	機關附設（如中央黨部附設育樂托兒所，臺灣銀行辦臺銀幼稚園，各地糖廠、電廠、煉油廠等工廠附設幼稚園）
	教會附設幼稚園
	軍眷區幼稚園
私人興辦	

資料來源：熊芷、趙國瑞（1975）。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載於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三十年（頁伍-一-六~伍-一-八）。臺中市：臺灣省政府。

科舉廢，學校興。學校的制度本來含有經濟的限制。到了現在，民主政體固注重義務教育；可是學齡前的教育，不在義務教育期內。然而卻是人生最重要基本的階段。幼稚園私人設立的收費太高，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擔負。在經濟上既無補於民生，而對政治上卻不是民主。（張雪門，1956a）

張雪門一方面批評不在義務教育期內的學齡前教育是人生最重要的，另一方面也指責私立幼稚園收費太高，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擔負，點出政府政策上的疏忽。這時主政的重點在社會安定，教育上還停留在全力發展初等教育階段，幼兒教育反而是張雪門師生的關注，透過其學生、國防部的力量，在軍眷區興辦起「幼兒團」來（翁麗芳，2007）。

「幼兒團」是抗日戰爭時期張雪門等在大陸推行的克難式、簡素化的機動性幼教機構。空軍軍眷王介容是臺灣推動「幼兒團」工程的主要力量，因為受到當時空軍總司令王叔銘妻尤祥雲（當時婦聯會）的重視，1949年隨國民政府來臺的王介容是北平幼稚師範學校畢業

生，來臺初期王介容也曾投訪張雪門主持的臺北育幼院，在張雪門指導下其推動臺北育幼院幼兒團工作。也因為這個淵源，張雪門協助國防部的普設幼兒團計畫參與，並且 1954 年 10 月開始擔任婦聯會《幼教輔導月刊》主編，透過文字指導幼兒團課程設計等問題，也在月刊上發表對於當時幼教的政策與實施的看法。

民國四十五年又已經過去了，四十六年正在開始，我提起筆來要把這一年的幼教情形記錄下來，縈迴在腦子裏的：

第一件是幼兒就學人數的激增除幼稚園收容幼兒的人數尚有待於統計的數字外，就已經知道的：空軍六十二所幼兒團現在已經到了八千多名，比從前約多了一千名；（中略）這不僅可以看出兒童人數的激增，而且更可明白從一般的家庭已經發展到了勞働的階段；不僅可以明白收容的兒童是從四足歲到六足歲，而且更發展到三歲以下的幼兒和嬰兒了。

第二件是幼教師資需要的迫切本省培養幼教師資的場合原有臺北省立女師，臺南省立南師和高雄的省立女師，都設有幼教師範科。（中略）據說女師幼稚師範科五屆的畢業生服務於幼稚園者僅占全數平均三分之一；南師三屆服務幼稚園者也僅占全數平均百分之四十一。這不僅說明學校與社會脫節，（以下省略）（張雪門，1957：0）

重視考試、升學主義掛帥的臺灣人教育觀也在張雪門筆下暴顯出來：

若在每一個小學生的行動言語中去考驗，恐怕除了「升學」更沒有別的概念了。教育本來是一種行動；從行動中所得各種的經驗，形成了意識。如果拋棄了行動，單從灌注知識入手；這知識好像爛紙簍裡的字紙，橫七豎八，幾何不為行動的沖洗而復歸於消滅！況現在一般國校行動上所注重的是「升學」；低年級學生平時除聽書、念書、考書外，祇記得以考取第一為最大的光榮。一年的書聽完了，一年的書也念完考完了，升上了

高一級，父母喜歡，兒童也自己心裏滿足。等到小學的書念考完，再能考上中學，父母的心更喜歡，連老師也以為很光榮了。
(張雪門，1956b：0)

光復初期教育主管當局並不十分重視幼兒教育發展，臺灣的幼兒教育可謂是自立自強時期(翁麗芳，1998)。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幼稚園、張雪門等大陸來臺者興辦幼兒團之外，還出現「幼兒園」名稱的機構。鑑於當時大陸對學齡前教育機關一律改名「幼兒園」，臺灣當局於1956年12月通令幼教機構一律正名為「幼稚園」(張雪門，1957)。對照上面「1970年代臺灣幼教機構設置類型表」，1960、70年代的臺灣展現幼兒教育機構蓬勃發展樣貌。

三、幼教師資的培訓與研習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是1959年於臺北成立的幼教團體，熊芷、葉楚生等教育界名人為先後任理事長，對於當時的臺灣幼兒教育推動頗有正面力量。

1963年暑假，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委託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現今「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一期幼教研習班。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乃官方的國小教師、主任、校長的培訓與研習機構，1963年此舉，堪稱稀罕，除了當時研習會主任高梓與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理事、理事長熊芷、葉楚生等具有深厚交情外，也可推察臺灣教育界開始重視幼兒教育的氛圍。

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並且發行會刊、編印幼兒教師手冊、辦理幼兒自然科學研討會。會刊《幼教通訊》(現今《幼兒教育》)每月出刊，提供幼教現場工作者交換幼教工作心得，培訓幼教專業能力。《幼兒教師手冊》共有三冊，係由學會召集幼教現場教師組織編輯委員會編印。第一冊講述幼兒發展等理論，第二冊講述二至四歲幼兒身心發展的具體狀況及輔導方法，第三冊以四至六歲幼兒為主體，講述幼稚園教學法及園舍設備。

1968年11月，中國幼稚教育學會在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小學附設幼稚園辦理幼兒自然科學研討會。聘請美國學校幼稚園

教師康太太 (Mrs. Gida Kaplan) 擔任講座，以每隔一週，周六下午實地操作的方式進行 (黃寶珠編，1976：33)

張雪門除了藉上述幼兒團、《幼教輔導月刊》活動指導幼教現場工作之外，也參與指導中國幼稚教育學會的出版刊物等活動的，在 1973 年逝去之前，張雪門擔任學會顧問工作。

伍、歷史的教訓

終結日治時期，國民政府遷臺六十年，幼托機構由稀少至普及，而竟至產業化發展，遂而出現：高比例未立案幼稚園、不合格師資的狀況、高收費 (私立機構)、教師地位以及幼教品質不良等「當前幼兒教育所面臨問題」 (廖鳳瑞，1999：6)。5 歲幼兒入學免學費計畫、幼托整合政策係解決當前問題的兩大政策。但是，當前問題由來有自，問題醞釀形成於百餘年來的臺灣社會裡。茲考察日治時期以來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過程，以歷史角度詮釋今日問題。

一、幼兒教育與照顧的並重與國人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

無論是日本人或是中國 (大陸) 人，外來者初踏上臺灣時都注意到臺灣社會不顧慮幼兒身心發展特性。幼稚園、托兒所尚未普及的 1930 年代 (日治時期)，岡部松五郎就觀察到臺灣人重知識輕勞動、不注重身體照護、不重視清潔習慣。脫離日本統治後的 1950 年代，張雪門 (1956b) 仍然嘆息，學校本來應該是民主社會的產物，但是臺灣社會重視「升學」，只在乎灌注知識，連小學低年級孩子也是「聽書、念書、考書」。

幼教機構在臺灣發足一世紀以來，為政當局在幼兒教育政策層面其實都呈顯衛生健康、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視，但是，偏重讀寫的幼兒教育觀歷久不衰。日治時期，不管送不送幼兒入園，臺灣人在意教導幼兒文字，不在意健康、清潔習慣的培養。光復以後，幼兒教育意識逐漸茁長，幼托機構逐漸普及，臺灣人仍然在意教導幼兒書寫、背誦，不肯讓幼兒行動、勞動。邁入 2010 年代，幼托機構供過於求，在一

般的幼兒教育之外，臺灣人開始在意更早期的、更有效的幼兒才藝學習。

臺灣人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根深蒂固，強調幼兒教育與照顧並重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1）要在臺灣落實恐怕困難重重。

二、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問題

幼稚園初起時具權貴、上流社會色彩，而逐漸平民化，而至弱勢、貧富兩極化。托兒所從農忙、農家漁家色彩的成人拼經濟目標而逐漸憐幼恤幼平民化。以日治時期而言，幼稚園、托兒所、國語保育園三幼教機構設辦宗旨明顯相異—其間更依機構之臺／日人對象區別又有差異，民眾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與選擇因此受制於自身的社經地位。譬如選擇應考日人幼稚園，經過考試就讀幼稚園者，家庭必然投注日語或學齡前幼兒智力測驗讀物等準備教育，日人幼稚園、臺人幼稚園與托兒所之間出現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便是當然。

光復以後，不再有臺／日人幼稚園之別，但是隨著私人開辦幼稚園風氣的普遍，便出現學費差距的現象。張雪門在1956年就指陳「幼稚園私人設立的收費太高，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擔負」（張雪門，1956a: 0）。

本文前所探討的張雪門、〈三十年〉、蘇建文等1950年代、1960年代、1980年代幼教專家，都已指陳當時指出未立案幼托機構、私設的機構收費太高等問題。此等問題遲至半個世紀後卻成為教育主管機關公認的「當前幼教問題」。此當前問題種因於半個世紀以前，不能尋根破結，僅以少子化、經濟不景氣、家庭財務負擔重之今日社會現象解釋，以免學費或育兒津貼補助，無異緣木求魚，不能根治品質落差問題。

三、幼教師資名實不符的角色與地位其來有自

日治時期幼稚園由保母但任幼兒工作確實自1905年的〈幼稚園に關する規程〉即有規範，該規程雖明示「保育要旨、項目及時數」準用日本1900年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卻未具體述明「保母」的資格；此種若有似無的不明朗狀態持續到日治時期結束。總之，制度上以初

等教育師資培育等同幼教師資培育，或，採聘日本國內的幼教或初教師資。而實際上，除了日人子弟幼稚園之外，以代用保母方式受聘之臺籍保母占多數，尤其日治後期國語保育園突然興起，保母需求增加，甫從公學校、女學校畢業的年輕女性入選為保育園保母之情形並不罕見；「ねえさん」（姊姊）、「おばさん」（伯母/阿姨）保母的出現應該是此種降格採聘的代用保母（翁麗芳，2005）。

此種制度上幼教師資等同初教師資，而實際上幼稚園多為降格採用代用保母情形與當時臺灣並未設置專門的幼教師資（保母）培育機構不無關係。然而，無專設幼師（保母）培育機構究竟係日治當局的幼教高規格意圖，或是忽視或是有其他政治意圖，對照當時日本國內興盛的保母傳習所、保母講習科情形，殖民地臺灣之教育定位頗有耐人尋味處；而日治時期此種幼教師資明升暗降情形對照光復初期，卻又異曲同工。光復之初，臺灣幼教師資理當依循國民政府法規聘用幼稚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備教員資格者（1939〈幼稚園規程〉、1943〈幼稚園設置辦法〉），然事實上幼稚園多聘用國校或初中程度女子；制度上初教師資等同替代幼教師資，實際實施上降格採用的情形與日治時期同出一轍，幼教師資的此種曖昧形象（年輕、語文靈巧、性格溫良、女性）迄今仍然未能完全脫離。再有甚者，光復以來幼教機構普遍採用未具教師資格者執教，或以「姊姊」稱呼隨車人員，或以「助教（老師）」稱呼藉以區隔具合格教師資格或資深之「主教（老師）」，此種情形視為日治時期姊姊保母、阿姨保母現象之延伸亦無可怪。

今日臺灣，已建立大學幼教師資培育制度，刻正建構幼教師資專業地位中，卻又面臨幼稚園教師與托兒所保育員／教保員分流培育，而幼、托現場卻有混合聘用事實，對照日治時期保母之種種，可以理解今日曖昧不明的幼教師資與師資培育角色其來有自。

四、幼教的初教準備教育功能種因於日治時期

幼稚園、託兒所、國語保育園，日治時期的三種幼兒機構設辦初期雖各有不同宗旨與屬性，至日治末期，三者均具備銜接初等教育的學前準備教育功能。

尤其以語文輔導、語言學習角度觀之，對於臺人幼兒而言，「國語學習」乃入園之直接目標，有利小／公學校入學及未來學業成就的間接目標。換句話說，送小孩入幼稚園、託兒所、國語保育園的動機是爲了適應未來的學校生活。教育事業性格的幼稚園如此，兒童保護事業的託兒所、社會教化事業的國語保育園在「涵養國民精神」的時代目標之外依然含帶「具備入讀公學校的橋樑功能」（翁麗芳，2005）。對照於今日幼稚園、托兒所、幼兒美語學校，其與初等教育的銜接關係仍然存在，並且更進一步出現超前進行——先行起跑先贏之意味。

幼小銜接問題，幼教與初等教育的圓滑銜接關係也是今日教育重要理念，違背生活化幼兒教育的理想，扮演初教準備教育功能的現代幼教問題（所謂的幼教課程、品質不良）也種因於日治時期。

陸、結論——歷史觀點批判當前幼兒教育

幼稚園、托兒所顯然是日治時期，藉日人引入臺灣的家庭外幼兒教育與照顧制度，影響臺灣的幼兒教育，甚至初等教育迄今。

對於日治時期臺灣人而言，幼稚園、托兒所是外來新制度。日治四十八年期間臺灣人推拒、迎合幼托新制度，此種外來統治者以政治（將臺灣人自幼兒時期與日本人一致化）、經濟（提升勞、農民生產力）目的引入的幼托制度，其實並非臺灣社會自然孕生需求的產物。時至今日，幼托制度已成今日臺灣社會堅實的存在。聯結兒童福利與幼兒教育，將家庭納入幼兒教育視野，「以期儘早達成提昇優質學前教保服務品質及提供學齡前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目標。」（教育部，2008、2011）成爲幼兒教育的當然方向。然而，於重視人權，重視幼兒的 21 世紀，對於家庭而言，家庭外的幼托機構制度，是家庭／家長教養子女的協助的同時，也有介入私領域意義。伸張公權力（國家的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與保障個人權力（家庭／家長教養選擇權）之間的拉鋸、對立情形，正是臺灣社會政府與民眾普遍重視幼兒教育與照顧的象徵。然而，觀乎幼兒教育新策，並未納入歷史觀點，

未能汲取先哲經驗，落實幼兒教育與照顧，恐淪為空論。

一、忘卻歷史教訓，幼托癥結問題難消

即將上路的幼托整合新策，幼兒園人員分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不過是目前幼稚園、托兒所教師、教保員的直接代換。幼托整合政策草案公布於 2004 年，歷經七年才宣告實施，其間幼托相關人員對於整合後人員的資格條件、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弭平爭議不休，是一大因素。新政策在教師、教保員等人員資格條件層面，以提升學歷，加強專業訓練及研習為主；在幼兒教育與照顧的品質落差層面，採行實施新課程綱要研習、專家到園輔導等措施做為因應整合的手段。實施的背景，強調「因應世界潮流，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不提百年間幼托演變的歷史。

日治時期的保母、阿姨，光復以後的教師、教保員，前述「幼教師資名實不符的角色與地位其來有自」指出，幼托人員的角色地位根植於百年來的臺灣社會裡。未能脫解「名實不符」的癥結，僅重重附加資格條件，強調專業訓練輕輕帶過，此僅能表面上呈顯整合一致，難達社會認同。種因於日治時期，錯綜纏結一個世紀的幼稚園、托兒所問題，若不能追索前史，解繫癥結，即使冠上「幼兒園」新名稱，也難以完全消解。

二、輕忽前人經驗，輕忽臺灣獨特性

幼稚園、托兒所是協助幼兒成長的必要機構還是剝奪家庭／父母教養幼兒／子女的權利？幼稚園、托兒所是進行輔助家庭的幼兒教育機構，還是提供托育、教育服務的所在？1950 年代，張雪門即已論及家庭與機構銜接，雖未使用現代流行之「友善育兒」、「建構托育網絡」言詞，但其實相去不遠，深具意義：

在現有教育制度想要達到普及幼教的理想，本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經費如何籌措？師資如何準備？公共場所如廟宇祠堂等如何運用？社會機構如何取得聯絡？以及幼兒的招收管理與設施都不是簡單的事。但是現在已經陸續的成立，而且日益擴

充。這並不是沒有困難，卻是能把握住這些困難，繼續奮鬥。
(張雪門，1956a)

相對於今日的少子化，幼托機構招生困難，張雪門來臺未幾，立志建設臺灣幼兒教育的1950年代，正是高生育率，幼托機構招生容易，蓬勃成長時期。然而先哲已指出經費、人才、場所等各層面條件的配合是普及幼教的前提。即使是日治時期，日本統治階層的岡部松五郎等人對於臺灣民眾重教輕保，忽視衛生習慣等的觀察，更是值得臺灣幼教政策制定參考。養兒育女雖然難免有時代風潮、經濟因素，其中世代傳承教育價值觀、文化觀的影響，不能小覷。

民眾的幼兒教育觀，幼兒教育人才的培育以及社會定位是幼兒教育發展的關鍵。當前臺灣民眾偏重知識的幼兒教育觀、幼教師資的角色與地位名實不符、幼教扮演初教準備教育功能角等問題，抽絲剝繭追索百餘年的歷史脈絡，可以看到這些問題種因於日治時期，重複於光復初期，其存在迄今，是歷史上的必然。然而，若未能回顧歷史，讀取不同政治、社會制度背景下這些幼教問題的時代意義，不能獲取歷史教訓，落實幼兒教育與照顧、確保幼兒受教品質的施政目標，恐蹉跎時光，淪為空論。

參考文獻

- 大友昌子(2001)。日本統治下臺灣社會事業政策的展開。載於林金田(主編)，**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9-50)。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Otomo Masako (2001). Riben tongzhi xia Taiwan shehui shiye zhengce de zhankai. In J. T. Lin (Ed.), *Di san Taiwan zhongdufu gongwen leizuan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pp. 29-50).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 臺灣社會事業協會臺中州支部(1937)。**季節常設保育園經營及保育の實際**。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Social Enterprise

-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aichung Branch (1937). *Jijie changshe baoyu jingying ji baoyu no shiji*.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臺灣教育研究會 (1940)。臺灣學事年鑑。臺北市：作者。 [Taiwan jiaoyu yanjiu hui (1940). *Taiwan xueshi nianjian*. Taipei: Author.]
- 財團法人臺灣教育會 (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作者。 [Taiwan jiaoyu hui (1939). *Taiwan jiaoyu yange zhi*. Taipei: Author.]
- 宋海蘭編 (1976)。幼稚教育資料彙編 (下)。臺北市：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Song, H. L. (1976). *Youzhi jiaoyu ziliao huibian (xia)*.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Girl Teachers' Junior College.]
- 岡部松五郎 (1942a)。臺中州に於ける保育事業の現況と將來。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2-10)。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a). Taizhong zhou ni okeru baoyu shiye no xiankuang to jianglai.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2-10).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b)。第六回臺中州保育研究會要項。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50)。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b). Di liu hui Taizhong zhou baoyu yanjiu hui yaoxiang.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50).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c)。臺中州に於ける保育事業の現況と將來。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8-10)。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c). Taizhong zhou ni okeru baoyu shiye no xiankuang to jianglai.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8-10).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d)。季節保育所の實地指導。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 (頁 47)。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 Matsugoro (1942d). Jijie baoyusuo no shidi zhidao.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47).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岡部松五郎 (1942e)。臺灣における保育の理論と實際 (頁 8-14)。收錄於**社會事業の友 第百五十九號**。臺北市：臺灣社會事業協會。 [Okabe Matsugoro (1942e). Taiwan ni okeru hoiku no riron to jissai. In *Shoulu yu shehui shiye no you di bai wu shi jiu hao* (pp. 8/14). Taipei: Socia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 唐淑、鐘昭華 (1993)。中國學前教育史。北京市：人民教育出版社。 [Tang, S., & Zhong, Z. H. (1993).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history*. Beijing: People Educational Publisher.]
- 翁麗芳 (1998)。幼兒教育史。臺北市：心理。 [Wong, L. F. (1998). *History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aipei: Psychological.]
- 翁麗芳 (2001)。日治末年國語保育園之探討。載於林金田 (主編)，**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 101-131)。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Wong, L. F. (2001). Rizhi monian guoyu baoyuyuan zhi tantao. In J. T. Lin (Ed.), *Di san Taiwan zhongdufu gongwen leizuan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pp. 101-131).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 翁麗芳 (2005 年 5 月)。日治時期臺灣幼兒教育。發表於日治時期初等教育學術研討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Wong, L. F. (2005, May). *Rizhi shiqi Taiwan youer jiaoyu*.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 on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翁麗芳 (2007)。張雪門 (1891~1973) 臺灣幼教傳奇。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教育愛 臺灣教育人物誌 II** (頁 15-44)。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Wong, L. F. (2007). *Zhang, X. M. (1891~1973)*. In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Resources (Ed.), *Educational Love II* (pp. 15-44). Taipei: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Resources.]

- 張雪門 (1956a)。教師節的感言。 **幼教輔導月刊**，**25**，1。 [Zhang, X. M. (1956a). Jiaoshijie de ganyan.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unseling*, 25, 1.]
- 張雪門 (1956b)。從一個角度窺望臺灣建設與復國大業。 **幼教輔導月刊**，**27**，0-1。 [Zhang, X. M. (1956b). Song yige jiaodu kuiwang Taiwan jianshe yu fuguo day.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unseling*, 27, 0-1.]
- 張雪門 (1957)。一年來幼教的回顧。 **幼教輔導月刊**，**28**，1。 [Zhang, X. M. (1957). Yinianlai youjiao de huigu.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Counseling*, 28, 1.]
- 教育部 (2008)。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取自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39/附件-7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970331-國.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The educational program for 5-years old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39/附件-7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970331-國.pdf>]
- 教育部 (2011)。 **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10-OK.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Jiaoyu shizheng linian yu zhengce*.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10010-OK.pdf]
- 黃寶珠 (編) (1976)。 **幼稚教育資料彙編 (上)**。臺北市：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Huang, B. Z. (Ed.). (1976). *Youzhi jiaoyu ziliao huibian shang*.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Girl Teachers' Junior College.]
- 廖鳳瑞 (1999)。 **幼兒教育**。取自 http://search.nioerar.edu.tw/edu_paper/data_image/g0000306/87n0/19990200/p0000024.pdf [Liao, F. R. (1999).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arch.nioerar.edu.tw/edu_paper/data_image/g0000306/87n0/19990200/p0000024.pdf]
- 蘇建文 (1989)。學前教育。載於郭為藩 (編)， **中華民國開國七十年之教育 (上)** (頁 437-468)。臺北市：廣文。 [Su, J. W. (1989). Preschool education. In W. F. Kuo (Ed.), *The 70 years of education in*

R.O.C. (I) (pp. 437-468). Taipei: Guangwen.]

熊芷、趙國瑞（1975）。三十年來的學前教育。載於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三十年**（頁伍 - 一 - 一 - 伍 - 一 - 一六）。臺中市：臺灣省政府。 [Xiong, Z., & Zhao, G. R. (1975). *Sanshi nianlai de xueqian jiaoyu*. In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of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Ed.), *30 Years after Reclaiming in Taiwan* (pp. five-one-one-five-one-one-six). Taichung: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戰後初期 1945 年～ 1955 年臺灣國小 文學教育的探討

余亮闇 * 彭煥勝 ** 難波博孝 ***

摘 要

臺灣的國小教育中，國語文指導長久以來以語文技術習得為主要導向，使得重視文學性與思考性的兒童文學與學校教育中的文學教育，始終無法有效地相互調和與運用。有鑑於此，本文主要透過文獻分析法以及內容分析法，回溯戰後初期臺灣國小文學教育的特徵。文中首先論述國小階段兒童文學與文學教育的關係。再分析臺灣戰後初期的相關文獻、條例、課程標準，以了解當時的社會和教育環境。爾後進一步聚焦於戰後初期的國小國語課程中的文學教育，分析戰後初期的國小國語教學相關文獻、文學文本以及文學教案。在文學文本方面，選定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的共通文學教材「鄭成功」文本；在文學教案方面，選定戰後初期共計 8 篇的文學教案進行分析。最後依據文獻分析以及內容分析的結果，對戰後初期的文學教育特色做一統整。本研究結論摘述如下：1. 「鄭成功」文本的分析結果顯示，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初期的文學文本，同為國家意識傳遞的工具；2. 當時的文學教案中所設定的教學目的，顯露戰後初期國家意識深入文學教育的現象；3. 戰後初期的文學教案分析結果顯示，當時的文學教育有偏重語文技術面學習的特徵；4. 戰後初期的國語課程標準中所揭示之兒童文學的重要性，以及文藝教材教法的特殊性，未在當時的文學文本和文學教案中呈現。

關鍵詞：文學文本、文學教案、臺灣戰後初期

*余亮闇，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教育學博士

**彭煥勝，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系教授

***難波博孝，日本國立廣島大學教育學研究科教授

電子郵件：yuliangyin12@gmail.com；owen@mail.nhcue.edu.tw；

hnanba@hiroshima-u.ac.jp

來稿日期：2011 年 11 月 7 日；修訂日期：2011 年 12 月 21 日；採用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A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Literature Education in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5-1955)

Liang Yin Yu* Huan Sheng Peng** Hirotaka Namba***

Abstract

Children's literature values literariness and imagination, but language education in Taiwan mainly emphasizes language skill acquisition. This makes it difficult to integrate children's literature into language education. This article take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lementary school literature education in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WWII period. It first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literature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It then analyzes related literature, documents, and curriculum standard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and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at that time. Furthermore it focuses on literature education i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analyses related teaching materials, literature texts, and lesson plans of that period. In aspect of literature texts, the story of Zheng Cheng Gong was chosen as it was the common material in both the colonial and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s. As for lesson plans, eight of them were chosen and analyzed from an archive of lesson plans at that time. At last, based on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content analysis, this article presents a profile of literature education at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e conclusion is as following: First, text analysis of the story of "Zheng Cheng Gong" indicates that literature texts at both the colonial and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ransmitted national ideologies. Second, the objectives of lesson plans reveal that national ideology was rooted in literature education at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ird, the

result of lesson plan analysis shows the emphasis of learning of language skills. Fourth, despite the remarks in language curriculum standard of the importance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it was not presented in literature texts and lesson plans at that time.

Keywords: literature text, literature lesson plan, early postwar period in Taiwan

*Liang Yin Yu, Ph. D., Hiroshima University, Japan.

**Huan Sheng P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irotaka Namba,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iroshima University, Japan.

E-mail: yuliangyin12@gmail.com; owen@mail.nhcue.edu.tw;
hnanba@hiroshima-u.ac.jp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7, 2011; Modified: December 21,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前言

1932年正式公布的「小學課程（一修）標準」中，明確揭示「指導兒童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並欣賞兒童文學，以培養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教育部，1932：84），其後各個時期的國語科課程標準，也多延續此一內容。若從字面解釋，兒童文學即為「適合兒童閱讀的文學」，也就是含括「兒童」與「文學」的意涵，同樣地，國小兒童在學校所閱讀的文學教材也不該脫離「兒童文學」的範疇。但較為不同的是，文學教育的發生場域為學校，所以除了兒童文學原有的特質外，也具備了學校教育的特殊性，如學習系統和集體學習等等。然而，在臺灣的國小國語課程中，兒童文學與文學教育卻無法有效調和及運用。蔡尙志（1987：58-59）認為，「兒童文學」的文學性、藝術性以及趣味性等特質，並非為了「服務教育」而存在，否則「『兒童文學』將成為『完成道德教育功能』的附庸學科以及『配合國小國語教學而教學』的另一個『國語科教材教法』」。事實上，臺灣的語文教材指導，的確有過度強調語文技術面學習的傾向（郭子妃、孟憲騰，1997；蔡尙志，1998；幸曼玲，2003；黃郁婷，2003）。除了語文教育指導方向的偏頗外，語文教科書中文學教材的不足（吳鼎，1980；蔡尙志，1987），也為臺灣國小文學教育發展的阻礙之一。近年來隨著兒童閱讀活動的提倡，有不少教師將兒童文學帶進教室，透過文本內容豐富的兒童文學，提昇兒童學習語文的興趣，但是兒童文學始終與學校領域中的文學教育保持一定的距離。

在國內的文學教育相關研究方面，透過全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的檢索（檢索時間為2011年10月20日），以「文學」為題的學術論文中，有206筆博士論文，內容以外國文學、臺灣文學、鄉土文學、中國文學為大宗，僅有雷僑雲（1988）的「中國兒童文學研究」與國小的文學相關。而以「文學」為題的碩士論文則超過1,000筆，以教育相系統所為限制條件進行篩選後，則有151筆，由於關鍵字的关系，當中出現不少與「國語文學領域」相關的研究，內容包含教科書研究、與其他領域的綜合學習、學習策略的探討等；其他也包含國內外兒童文學獎分析、特定兒童文學作家研究等等。而較專注於探討

國小文學內容的論文僅有楊淑純（2004）的「國小六年級實施文學閱讀與討論之行動研究」一篇。

臺灣的國小語文教育中，文學教材的不足以及語文教學方向重視語文技術面的學習，以致兒童文學與文學教育形成壁壘分明的現象。許多研究皆指出閱讀習慣的養成與語文能力的表現成正相關，國內也積極推行兒童閱讀的活動，冀望閱讀的種子散播在每位兒童身上。但事實上，國小的閱讀教學多外求於民間出版的兒童文學，此外，閱讀是否能推行成功，也須仰賴教師、學校以及家庭環境的相配合，而這些因素也造成閱讀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相較於國內的國小文學教育的發展情形，日本的國小國語教科書，長久以來早已和民間出版過的經典兒童文學結合，以國內曾翻譯的作品為例，收錄為低年級的文學教材有，李歐李奧尼的《小黑魚》（スイミー）、原為俄羅斯民間故事的《好大的蘿蔔》（おおきなかぶ）；中年級的文學教材有齋藤隆介的《魔奇魔奇樹》（モチモチの木）、木村裕一的《暴風雨的夜晚》（あらしの夜に）；高年級的文學教材有，椋鳩十的《大造爺爺與野雁》（大造じいさんとがん）、立松和平的《海之生》（海の命）等等。這些作品幾乎皆以全文收錄（僅修改極少的字詞，如將漢字改為平假名或是片假名），而原為圖畫書的作品也僅有進行少部分的修改。在日本的國小國語課程中，除了透過文學文本指導閱讀技巧外，也透過語文活動的設計，讓兒童從文學文本中看到不同的人生态度，讓新舊觀念相互衝撞，進而產生反思，日本稱之為「文學體驗」。

基於前述理由，本研究企圖從戰後初期的社會與教育相關背景，以及分析當時的國語課程標準、文學文本以及文學教案，探討目前臺灣的國小文學教育的發展與歷史脈絡的關係。本研究所稱的文學教育，意指使用適合兒童的文學作為教材，進行一系列有系統的語文學習活動。由於每個時期對於「適合兒童的文學」的考量不同，故本研究所鎖定的文學文本以及文學教案，皆以文本內容為故事情節的記敘文教材為主。

貳、戰後初期的社會與教育概況

1945年，臺灣結束與日本51年殖民關係的同時，也踏上接受國民政府管理之路。本節透過戰後初期所公布的相關條例以及文獻的分析，在第一部分，針對戰後初期的社會概況進行論述；第二部分，探討戰後初期的教育概況；第三部分，則聚焦於文學教育，針對1945年至1955年間，在臺灣所公布以及所實施的1942年的「課程（三修）標準」、1948年的「課程（四修）標準」以及1952年的「課程（五修）標準」，除了探討課程標準中的國語科目標外，也分析當時稱為「讀書」領域的教學方法，以掌握與文學教育息息相關的閱讀（讀書）指導方針。

一、戰後初期的社會狀況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45年8月29日，陳儀受命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一職的同時，也接管了臺灣的司法、立法、軍事以及行政的權力。在1945年10月25日的光復大會上，陳儀的「使臺灣成為三民主義之新臺灣」（秦孝儀主編，1990c：204-205），預告了臺灣未來所依據的主軸。雖然欲以「祖國」之名喚起臺灣人民對於國民政府的共鳴，但1944年5月10日的「陳儀致陳立夫關於臺灣收復後教育準備工作之意見函」中，陳儀將臺灣受日本殖民一事解讀為「奴化」，並強調中國化教育改革的重要性（秦孝儀主編，1990a：53-55），以及1945年3月14日公布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中，再次強調以民族意識，去除奴化思想以及接收後禁止日文使用的政策（秦孝儀主編，1990b：110），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之前，早已對臺灣人民有所定見。

其後行政長官公署所執行的一連串去除日本化，促進中國化的政策中，由於缺乏對臺灣本土文化以及殖民背景的考量，使得戰後初期在臺灣種下了文化磨擦的根源（何義麟，2003：73），也使日本殖民時期否定自我的臺灣知識群，在回歸「祖國」後卻仍難逃否定自我的命運（何義麟，2003：195）。

在一連串的變動中，最受矚目的，不外乎語言的更替。1946年

10月25日，藉由光復一週年之名，新政府下令禁止新聞、雜誌的日文使用，這樣的政策使得接受51年日式教育的臺灣人，瞬間被剝奪對外發言以及吸收新知的通路。國民政府看待臺灣以及臺灣人民的既定觀念，以及臺灣人民對於國民政府的期望，在戰後初期產生了嚴重的落差。1947年2月因取締私菸所引發的二二八事件，更使得官民對立的情況愈趨白熱化，陳建仁（2004：121）認為二二八事件後政府的鎮壓措施，造成臺灣的政治思想、社會文化、知識教養、風俗習慣傳承上的斷層。其後1947年4月4日的「政務會議紀要」中，陳儀卻指出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全導因於教育的不落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174），爾後便多次修改教育政策，進行思想面的改造。而1949年5月19日開始展開的戒嚴，也使得國民政府所發布的一連串政策在密閉式環境中加速發酵。

二、戰後初期的教育狀況

1945年3月14日所公布的「臺灣接管計畫綱要——通則」中揭示「接管後之文化設施：應增強民族意識，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機會，提高文化水準」（秦孝儀主編，1990b：109）。而在隔年，1946年6月25日的「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中，政府判定臺灣與中國之間，已無存在特殊差異，宣布從1946學年度開始，在臺灣實施1942年公布的「小學課程（三修）標準」，自此而後，臺灣正式被置於中華民國的教育脈絡中。其後，由於中日戰爭的勝利，教育部開始著手修訂偏重戰爭內容的「小學課程（三修）標準」，而於1948年公布「小學課程（四修）標準」，但由於國共內戰的影響，研討時間花費最長的「小學課程（四修）標準」最後只能在臺灣實施。隨後由於時間的緊迫，原本計畫將國立編譯館（遷臺前）所編纂的國小教科書進行改編，也僅由臺灣省編審委員會進行修正，於1950年3月完成（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1984：134-135）。

此外，蔣中正總統當時的演說內容，也揭示戰後初期的教育方針。如1951年9月3日的「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中，強調固有道德、傳統精神以及實踐三民主義的救國教育（秦孝儀總編纂，2003：260）；同年的11月12日再次重申道德倫理的恢復等同於民

族精神的實踐（教育部教育資料研究室，1987：24-25）；1952年元旦的「告全國軍民書」中則提到以三民主義以及反共抗俄為依歸的原則（教育部教育資料研究室，1987：26-27）。

在戰後初期所提出的政策中，也多與教育產生連動性，如1950年6月公布的「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中強調三民主義和反共抗俄的路線；1952年2月的「反共抗俄總動員綱領」中的文化改造運動，則明確指出透過教育制度以及教材的改訂，使人民認識固有文化與道德，並指導歷史上的偉人事蹟以及認識共產黨的暴虐（喬寶泰主編，2000a：300）；1952年4月行政院所公布的「國家總動員計畫綱領」中的文化動員的內容中提及，透過教育制度、課程、教材、指導法的改善，使學習者培養民族意識、國家觀念以及正確的政治信仰（喬寶泰主編，2000b：315-316）；同年5月公布的「臺灣省各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中也可看到四維八德、民族精神和愛國教育相關閱讀教材的補充（臺灣省政府，1952：531-532）。此外，考量與民族精神教育息息相關的國語科和社會科無法因應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2：2），更在同年11月發布「臺灣省國民學校各科教材調整說明」，在補充教材的標準中明訂以啓發民族精神、發揚道德、提倡生產勞動意識、加強反共抗俄的教材為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2：7）。

三、戰後初期的國小國語教育中的文學教育

在戰後初期所公布或所實施的，1942年、1948年、1952年的課程標準中，所列之國語科目標，在說的能力（發音正確與流暢）、讀的能力（閱讀的能力與興趣）、綜合能力（熟練國語、理解與發表情意）、寫的能力（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等都有一致的方向。不同的是，1942年的國語科目標中，多了「培養兒童修己善群愛護國家的意識和情緒」（教育部，1942：120）的敘述；1948年的國語科目標中，則刪除1942年關於愛國意識的敘述，恢復1942年之前與欣賞兒童文學相關的內容。國民政府遷臺後，依據臺灣以及臺灣人民所公布的1952年的課程（五修）標準中，雖然延續1948年國語科目標中與兒童文學相關的敘述，但也恢復了1942年國語科目標中與愛國意識

相關的敘述，並多了「指導兒童養成道德觀念，激發愛國思想，宏揚民族精神」的敘述（教育部，1952：84）。

戰後初期關於讀書教學方法，在教學指導的順序、文藝教材教學的方法、實用文教材教學的方法、朗讀與默讀的比例分配、應用卡片記憶文字、文字構成和文法的解釋、課外讀物選取原則、工具書的使用方面並無太大的差異。但是 1948 年與 1952 年的讀書教學方法中，對於各種文體（記敘文、韻文、實用文、說明文、議論文等等）的教學法，有了更明確的區別。當時對於文藝教材教法，也就是本文所稱之文學教材的教學，明確指出「文藝教材的教學，要多方補充想像，並且隨機設計表演，把內容情景，顯露無遺，叫兒童能充分地欣賞」（教育部，1948：105；教育部，1952：99）。

雖然戰後初期的國語課程標準中，多載明兒童文學以及欣賞教學法的重要性，但 1952 年所出版的《小學國語教材問題》中，卻指出當時理論與實際的差異：

杜威的教育思想，最為我國人士所接受。他主張進步教育，反對傳統教育。我國中、小學教育，理論上都主張進步教育，實施上卻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傳統教育。理論和實際脫節的關鍵在哪裏？在於所用的教材，只適於注入，不適於自動學習。小學國語教材，正犯了這一個大病。（祁致賢主編，1952：1）

同書中也明確提到「高小國語課本的編輯，配合五大建設，國常課本是把常識國語混合為一，因而教材屬於文藝性的兒童故事就很少。這樣的教材與兒童心理相去很遠」（祁致賢主編，1952：21）。

綜合上述文獻發現，國民政府在接收臺灣之前，早已對臺灣人民受日本 51 年的殖民統治經歷存有偏見，並稱其為「奴化」，因此在接收臺灣後，罔顧臺灣本土文化以及特殊經歷，採取一連串中國化的政策。在政策的立基點缺乏互諒以及協調下，政府與人民產生相互的不信任，更造成臺灣歷史上難以抹滅的傷口。二二八事件後，陳儀將事件的發生導因於教育的不落實，此外，1949 年遷臺的國民政府，也將國共內戰的失利歸咎於教育，並於 1950 年前後發布了一連串與教

育改革相關的政策，企圖透過教育制度、課程、教材、指導法的全面調整，灌輸學習者一致的國家觀念。就以國府遷臺後所制訂的「課程（五修）標準」而言，恢復因中日戰爭勝利而刪除的愛國意識，並強調道德倫理的培養，而這些修改正如實反映 1951 年 9 月 3 日蔣中正總統的演說內容，也就是以強調固有道德、傳統精神以及實踐三民主義藉以完成救國教育；另一方面，雖然戰後初期已有依據文體調整教學法的概念，並明確提示文藝教材需採用欣賞教學法，但當時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出版的《小學國語教材問題》，卻也指出國家建設左右文學教材呈現的現象。

參、戰後初期國小文學文本的分析結果

本節選定日治時期和戰後初期共通的文學教材鄭成功，進行文本內容的分析與比較，這兩個時期，皆以「同化」政策為主軸，或許日本統治時期的同化政策背後，隱含著「經濟榨取」；而國民政府統治初期則將臺灣視為反攻大陸的臨時基地，此兩者的「目的性」雖不同，但以己身語言、己身文化強制掩蓋臺灣本土意涵，卻有其共通性。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中，兩時期如何透過文學文本去影響、教育當時的臺灣兒童，為本節探討之重點。

一、鄭成功文本的選定

首先，日本殖民時期在臺灣曾發行過五期教科書，其中第 1 期（1901-1903）《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卷 10 第 13 課、第 2 期（1913-1914）《公學校用國民讀本》卷 10 第 7 課、第 3 期（1923-1926）《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 9 第 23 課、第 4 期（1937-1942）《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卷 9 第 24 課中，皆曾收錄過鄭成功教材（題名皆為「鄭成功」），經過文本比對後，第 3 期與第 4 期的鄭成功文本內容相同。

其次為透過國家圖書館以及國立編譯館的館藏資料查詢，1945 年至 1955 年間，在臺灣發行並使用的教科書中，曾收錄鄭成功教材

的教科書如下所示：

- 1946 年，8 月初版。《國語》第 1 冊第 8 課「民族英雄鄭成功」
- 1950 年，8 月。《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 7 冊第 4 課「鄭成功」
（常識）
- 1951 年，8 月。《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 7 冊第 4 課「鄭成功」
（常識）
- 1952 年，8 月。《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 7 冊第 4 課「鄭成功」
（常識）
- 1955 年，8 月。《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 7 冊第 4 課「鄭成功」
（常識）
- 1950 年，8 月。《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 1 冊第 4 課「鄭成功」
- 1952 年，8 月。《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 1 冊第 4 課「鄭成功」
- 1953 年，8 月。《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 1 冊第 4 課「鄭成功」

其中 1950 年、1951 年、1952 年、1955 年的《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 7 冊第 4 課的鄭成功一文，文本內容皆相同，此外皆屬於常識內容，但為探究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初期的國語課本中，鄭成功文本呈現的差異，本文仍將鄭成功的常識內容列為分析範圍。而透過文本比對後，1950 年、1952 年、1953 年的《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 1 冊第 4 課的鄭成功文本內容也相同。

二、鄭成功文本的分析結果

透過文本比較後，兩時期的鄭成功文本的分析結果如下：

（一）鄭成功的出身

日治時期的鄭成功文本中，皆揭示鄭成功為久住日本的中國人父親，以及日本人母親所生。而在第 1 期《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中，更明確指出鄭成功誕生於九州平戶。第 3 期和第 4 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中，則是提到鄭成功父親鄭芝龍的名字。相對於此，戰後初期的鄭成功文本，對於鄭成功的出身並無特別著墨。

（二）鄭成功與日本／中國的關係

在日治時期的鄭成功文本中，除了在鄭成功的出身，或多或少提及中國外，也在文中描述鄭成功曾大破清軍，以及效忠於明朝的內容。第3期和第4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則提及鄭成功死後，臺灣成爲清朝領土一事。而在戰後初期《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屬於常識內容的鄭成功文本中，則指出清軍擊敗明朝，鄭成功退守臺灣，以及閩粵兩省的人民遷居臺灣，而將臺灣建設起來的內容。《國語》以及《高級小學國語課本》中，則提及鄭成功爲明朝遺臣，抵抗滿清的過程，以及鄭成功於福建成立軍隊以抵抗清軍。

（三）鄭成功與臺灣的關係

在日治時期的鄭成功文本中，皆提到臺灣人感念鄭成功於臺灣的建設，而在臺南建廟，第2期《公學校用國民讀本》，以及第3期和第4期《公學校用國語讀本》中，除了提及建廟感念外，也明確指出廟的名稱爲開山神社。而在戰後初期的鄭成功文本中，高級小學中的鄭成功文本皆提到，臺灣原爲中國的領土，八成的居民爲漢民族、鄭成功擊退荷蘭，收復臺灣、鄭成功建設臺灣的敘述。此外，在1946年《高級小學適用國語》中，則提及鄭成功病死後，臺灣被強鄰奪取，以及光復後的臺灣將在三民主義下獲得建設。1950年、1952年、1953年《高級小學國語課本》中則是描述臺灣先後受到滿清和日本的統治，直到國民政府抗戰勝利才得光復。

肆、戰後初期國小文學教案的分析結果

一、文學教案的選擇

本文分析教案的來源，以國家圖書館的館藏資料，1945年到1955年之間所出版的三本教案集中，文本內容富有故事性的文學教案進行分析。透過初步的分析後，當時有故事情節的文本，多以傳記類爲主，故考量分析結果的一致性，本文皆以人物故事的文學文本教案作爲分析內容。本節的分析重點鎖定三個時期的文學教案中的教案結構、教學流程、教學時間分配、教學目標與教學特色。

首先，1947 年出版的《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教案集中包含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的第一、三、五、七冊以及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的第一、三冊的教案。本文所選擇的教案為，二年級（上）「陳英士」、四年級（上）「蔣主席的幼年故事」和五年級（上）「鄭和」。

再者，1952 年出版的《教案彙編》中，僅包含三篇國語教材教案，屏除韻文教材後，選定三年級（下）「岳飛的筆和紙」和六年級（下）「一個歷史故事」。

最後，1955 年出版的《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教案實例（增訂版）》，內容包含各科教學案例，本文則從讀書科教學案例中，排除文本內容較偏向常識類教材後，選定二年級「竹頭木屑」、五年級「張騫通西域」和六年級「吳鳳」（無明確載明上下學期）。

二、文學教案的分析結果

（一）教案結構

1947 年《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中，教案結構包含「要旨」（含目的、大意）、「詞句」（含生字、生詞的練習）、「深究」（含問答、文章的結構、造句）、「參考」（含教具的準備、補充知識）等四項。而在「編輯要旨」中，對於教案所應包含的部分的說明如下：

要旨——說明課文的目的及大意，使教師指導時有統一合理之標準，學生學習時有明白清楚之意念。

詞句——解釋新詞句或難詞句，必要時附譯日文，俾資理解。

深究——先講文章的構造（除初小三年級以下），以問答方式深究教材的內容，練習造句，提高會話、應用能力及教學效率。

參考——提示教師指導時應預備的教具，選錄本課文有關的參考書以及資料，專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臺灣省教育會編，1947：1）

1952 年的《教案彙編》中，教案結構包含，教學目的、教具準備、教學過程。教學過程則又包含教師活動、兒童活動和時間的分配。

1955 年的《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教案實例（增訂版）》中，教案

結構與 1952 年的《教案彙編》雷同，但多了「教材聯絡」，也就是與其他學科等的聯合學習，並強調透過舊有的知識引起學習興趣（賴蒼海編，1955：3），但連結內容、方法等均未說明。

（二）教學流程

1947 年《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的教案，尚未出現完整的教學流程。而由教案中所載明的提問內容中，則多偏於促使兒童理解文本文意，以及藉由問答，補充與文本主題相關的知識類內容，如：

1. 二年級教材「陳英士」一跌在火裏衣服就怎樣了呢？（p. 14）
2. 四年級教材「蔣主席的幼年故事」—蔣主席追隨什麼人？做了什麼事？（p. 57）
3. 五年級教材「鄭和」—大多是什麼地方的人前往南洋拓地殖民？（p. 18）

1952 年的《教案彙編》已出現有順序的教學流程，此外，在教師活動中也詳述動機目的、概覽課文、試述大意、研究生字新詞、讀法練習、深究、整理筆記、練習、批評訂正等的教學流程；兒童活動則多為被動式地回答教師問題以及練習讀或寫。關於教師提問的內容，則與 1947 年《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並無太大的差異，皆偏重文意上的理解。

1955 年的《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教案實例（增訂版）》的教學流程，與 1952 年的《教案彙編》相似，在教師提問方面，則會在兒童活動中指示「看課本調查」（賴蒼海編，1955：72）。

（三）教學時間分配

1947 年《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的教案中，尚未出現教學時間的分配。

1952 年《教案彙編》的教學流程，以六年級的「一個歷史故事」為例，全教學時間 135 分鐘裡包含研究生字新詞（20 分）、讀法練習（17 分）、研究文法與語句組織（20 分）、字音的複習（20 分）、造句練習（15 分）等語文技術面的學習時間占了 92 分鐘，其他則多為藉由問答進行內容探究（35 分）（省立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輔導研究部編，1952：20-22）。

1955 年的《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教案實例（增訂版）》的教學流程，以五年級的「張騫通西域」為例，全教學時數為 180 分鐘，共區分為四小節，每小節為 45 分鐘。第 1 小節，以略述大意、分段指導（並提問）、朗讀課文為主；第 2 小節，以教師提問為主（共 35 分鐘）；第 3 小節，以形式研究為主（共 37 分鐘）；第 4 小節，以造詞造句練習（共 25 分鐘）為主（賴蒼海編，1955：95-102）。

（四）教學目標與特色

1947 年《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中，二年級「陳英士」（常識內容為「避災演習」）的教學目的設定為，避災常識的教導；四年級「蔣主席的幼年故事」（常識內容為「蔣主席」）的教學目的為，使兒童了解蔣主席的功績以及主張，並促使效法其讀書的精神；五年級「鄭和」（高年級的國語科教材無常識內容）的教學目的為，鼓勵兒童向海外進取。在特色方面，如同 1947 年《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中的「編輯要旨」（臺灣省教育會編，1947：1）所述，由於語言轉換的顧慮，此時期的教案中可見運用日文片假名作為字詞學習的輔助，如：熄（キエル）。

1952 年的《教案彙編》中，三年級「岳飛的筆和紙」的教學目的設定為，用岳飛的故事啟發兒童好學的精神；六年級的「一個歷史故事」為啟發兒童愛國家民族的觀念、啟發兒童效法弦高的愛國熱忱、明瞭弦高利用急智拯救國族危亡的經過。在特色方面，此時期的教案中，已刪除了日本片假名的輔助，並出現了注音的學習（省立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輔導研究部編，1952：20-22）。

1955 年《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教案實例（增訂版）》中，二年級「竹頭木屑」的教學目的設定為，使兒童明白陶侃節儉的精神、培養利用廢物的智能、養成節儉的精神，以為社會國家效勞、加算法的學習（賴蒼海編，1955：69）；五年級「張騫通西域」為，啟發兒童對於民族文化有深切的體認，養成堅強的民族意識與愛國愛民族精神、培養好大勇、慷慨就大義的英勇態度、闡揚我國民族同化的力量，以及我國古代燦爛文化、為反共抗俄獻出力量、啟發兒童自學興趣與技能（賴蒼海編，1955：96）；六年級「吳鳳」為，使兒童明白吳鳳改變原住民（原文：山地人）的兇暴及苦心負責治理的經過、學習傳記文的

作法、使兒童領會吳鳳殺身成仁的偉大精神、培養兒童效法吳鳳的捨身為民的偉大精神。在特色方面，在「吳鳳」的教案中出現戲劇表演的活動，但未詳述活動內容以及評價標準。另外，此時期也更重視透過實物，進行國語教學以及學習者的觀察與發表（賴蒼海編，1955：105-110）。

伍、戰後初期國小文學教育的特徵探討

綜合以上戰後初期的相關文獻、課程標準中的國語教學目標和讀書領域教學方法、文學文本以及文學教案的分析，戰後初期國小文學教育具有下列特徵：

一、國語教育方針與政治環境的連動性

戰後初期由於政局的混亂，行政長官公署以及國民政府將社會的失序以及內戰的失敗，歸咎於教育的不落實，因此在1950年前後發布了一連串調整教育制度、課程、教材、指導法的政策，以塑造灌輸民族精神以及四維八德的環境。而透過探討1942年、1948年以及1952年的國小國語課程標準，以及文學教案所設定的教學目的後發現，當時的國語教育確實與政治環境有連動性的現象。

二、文學文本淪為國家意識的傳遞工具

「鄭成功」文本分析的結果顯示，日治時期的鄭成功文本明確揭示曾經建設過臺灣的鄭成功為日人母親所生；國府時期的鄭成功文本則是指出臺灣與「祖國」不可分割的歷史淵源，以及強調從日人手中光復臺灣一事。換言之，不管是在統治後期強調同化政策的日本，亦或當時自稱為「祖國」的中華民國（國府時期），皆透過文學文本強調「領有國與臺灣的關係」，雖然程度或強或弱，但當時的國小文學文本確實皆淪為國家意識的宣傳手段。

三、文學教育偏重語文技術面的習得

戰後初期的文學教案中皆採取「問答」的方式，以提高學習者對文本內容的理解，但教師提問的內容多止於文章表層的認知，以及知識類內容的補充，而較缺乏促進學習者思考的開放性問答。透過分析 1952 年以及 1955 年文學教案中所載明的教學時間，當時文學教材的教學過程中，有偏重語文技術面的學習的現象。換言之，雖然當時已有依文體調整教學法的概念，但透過文學教案的分析，即使是當時所稱的「文藝教材」，亦非採取「欣賞教學法」，而是著重反覆練習以訓練學習者認字、發音、造句等的語文技術面的內容。使得該是著重於情感教育、認識自我的文學教育，在戰後初期僅止於語文技術訓練的一環。

陸、結論

從 1932 年的「課程（一修）標準」開始，國語科的教學目標幾乎皆有與兒童文學相關的敘述，此外，在讀書教學方法也載明，文藝教材教法應注重欣賞與兒童想像的特殊性。但本文透過戰後初期社會環境與教育環境的探討，並分析當時的文學文本以及文學教案後發現，當時的社會環境的確與文學教育產生極為密切的連動關係，導致文學文本與文學教案成為傳遞國家意識的工具。我國的國語課程標準之所以重視兒童文學之因，鄭蕤（1996：31）認為，「由於兒童文學影響兒童對國家民族意識的認知、道德倫理觀念的樹立及人格品性之修養。因此國小課程標準重視兒童文學」。而這或多或少說明了兒童文學在學校領域中被扭曲的狀況，使得臺灣的國小文學教育無法在學校中紮根。

除了文學教育為國家意識傳達的工具外，戰後初期的文學教案也顯示，文學教育並非依循注重欣賞與想像的「文藝教材」的教學方法，而是偏向語文技術面的學習，有如此的傾向是否出自於考量當時的臺灣人民對「國語」的不熟悉，亦或延續國民政府遷臺前，在中國所實

施的文學教育路線，仍需進一步的探究。此外，在蒐集鄭成功文本的同時也發現，1950年至1955年出版的《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和《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皆依據1942年的課程標準（國語課程標準為1941年11月公布）編輯並修訂；相對於此，此時期的原住民用教科書卻是依據1948年的課程標準（原文：「參酌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小學國語課程標準及山地實際需要編輯」），而這是否意味著研究時間花費最久的1948年的課程標準，以及國民政府遷臺後所制訂的1952年的課程標準，對戰後初期的教科書呈現影響有限，亦需深入研究。

參考文獻

- 吳鼎（1980）。**兒童文學研究**。臺北市：遠流。〔Wu, D. (1980). *The study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Taipei: Yuanliou.〕
- 何義麟（2003）。**二・二八事件——「台灣人」形成のエスノポリティクス**。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Ho, I. L. (2003). *February 28th Incident: "Taiwanese" forming ethno politics*.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 祁致賢（主編）（1952）。**小學國語教材問題：改革小學國語教學初步實驗報告書**。臺北市：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Chi, J. S. (Ed.). (1952). *The problem of language context in elementary school: Preliminary experimental report on language teaching reform in elementary school*. Taipei: Taiwan Province National Languages Committee.〕
- 幸曼玲（2003）。**語文教學的困境與省思**。**教師天地**，126，57-64。〔Shing, M. L. (2003). The difficulties and reflections about language teaching. *Jiao Shih Tian Di*, 126, 57-64.〕
- 省立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輔導研究部（編）（1952）。**教案彙編**。臺南市：作者。〔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research in Elementary school, National Tainan Normal University (Ed.). (1952).

Compilation of lesson plans. Tainan: Author.]

秦孝儀（主編）（1990a）。陳儀致陳立夫關於臺灣收復後教育準備工作之意見函（1944年5月10日）。收錄於**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53-55）。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Chin, S. Y. (Ed.). (1990a). From Chen, Yi to Chen, Li-Fu about the opinion of education preparation after Taiwan retrocession (May 10, 1944). In *The preparation of Taiwan's recession and surrender* (pp. 53-55). Taipei: Historical Commission of KMT Central Committee.]

秦孝儀（主編）（1990b）。臺灣接管計劃綱要（1945年3月14日）。收錄於**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109）。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Chin, S. Y. (Ed.). (1990b). The outline of taking over (1945, March 14). In *The preparation of Taiwan's recession and surrender* (pp. 109). Taipei: Historical Commission of KMT Central Committee.]

秦孝儀（主編）（1990c）。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在慶祝光復大會致詞（1945年10月25日）。收錄於**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04-205）。臺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Chin, S. Y. (Ed.). (1990c). Taiwan administrator Chen-Yi's speech in celebration ceremony of Taiwan retrocession (1945, October 25). In *The preparation of Taiwan's recession and surrender* (pp. 204-205). Taipei: Historical Commission of KMT Central Committee.]

秦孝儀（總編纂）（2003）。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1951年9月3日）。收錄於**總統 蔣公大事長編初稿**，10（頁260）。臺北市：中正文教基金會。〔Chin, S. Y. (Ed.). (200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ducation and revolution (1951, September 3). In *Initial edition of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s biography, 10* (p. 260). Taipei: Chungcheng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徐守濤（1994）。兒童文學的課程設計。載於**兒童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兒童文學教育**（頁11-24）。臺東市：東師院語教系。〔Shiu, S. T. (1994). Children's literature curriculum design. In *children's*

literature symposium on children literature education (pp. 11-24).
Taidong City: Department of Language Education, Taidong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編譯館 (1950a)。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7冊。臺北市：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50a). *Basic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and general
knowledge textbook* (Vol. 7).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國立編譯館 (1950b)。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1冊。臺北市：臺灣省
政府教育廳。〔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50b). *Advanced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textbook* (Vol. 1).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國立編譯館 (1951)。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7冊。臺北市：臺灣
省政府教育廳。〔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51). *Basic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and general knowledge
textbook* (Vol. 7).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國立編譯館 (1952a)。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7冊。臺北市：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52a). *Basic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and general
knowledge textbook* (Vol. 7).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國立編譯館 (1952b)。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1冊。臺北市：臺灣省
政府教育廳。〔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52b). *Advanced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textbook* (Vol. 1).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國立編譯館 (1953)。高級小學國語課本第1冊。臺北市：臺灣省
政府教育廳。〔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53). *Advanced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textbook* (Vol. 1).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國立編譯館 (1955)。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第7冊。臺北市：臺灣
省政府教育廳。〔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 (1955). *Basic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and general knowledge textbook* (Vol. 7).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 教育部教育資料研究室 (1987)。總統兩年來關於教育文化的訓示 (於 1952 年出版)。臺北市：中央圖書館復刻。 [Offic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87). *Educational instructions by president within two years* (original published in 1952). Taipei: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reprinted.]
- 教育部 (1932)。小學課程標準。南京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32). *Temporary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Nanji: Author.]
- 教育部 (1936)。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上海：中華。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36). *Kindergarten and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Shang-hai: Jhong-hua.]
- 教育部 (1942)。小學課程標準。重慶市：正中。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42).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Chong Qing: Jheng-jhong.]
- 教育部 (1948)。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48).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Taipei: Author.]
- 教育部 (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52). *Elementary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 Taipei: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黃郁婷 (2003)。讓故事走進國小語文教室。師說，77，48-51。 [Huang, Y. T. (2003). Let story walk into language classrooms in elementary schools. *Sh Shuo*, 77, 48-51.]
- 喬寶泰 (主編) (2000a)。反共抗俄總動員綱領 (1952 年 2 月公布)，收錄於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 上 (頁 300)。臺北市：近代中國。 [Jiau, B. T. (Ed.). (2000a). Anti-communism, anti-Russia mobilization outline (released in 1952, February). In *KMT developmental history: Compiled by Central*

- Reform Committee, first half* (p. 300). Taipei: Modern China.]
- 喬寶泰 (主編) (2000b)。國家總動員計劃綱領 (1952年4月公布)，收錄於**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央改造委員會資料彙編 上** (頁315-316)。臺北市：近代中國。 [Jiau, B. T. (Ed.). (2000b). *Nation mobilization outline* (released in 1952, April). In *KMT developmental history: compiled by Central Reform Committee, first half* (pp. 315-316). Taipei: Modern China.]
- 楊淑純 (2004)。國小六年級實施文學閱讀與討論之行動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Yang, S. C. (2004). *A study of literature reading and discussion in a sixth grade classroom*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iayi.]
- 雷僑雲 (1988)。中國兒童文學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臺北市。 [Lei, G. Y. (1988). *A study of Chinese children's literature* (Unpublished doctor thesis).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 (1946)。國語第1冊。臺北市：臺灣書店。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 (1946). *Language* (Vol. 1). Taipei: Taiwan Book Store.]
- 臺灣總督府 (1901-1903)。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1 (10)。臺北市：南天書局。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1901-1903). *Taiwan textbook, 1* (10). Taipei: Nan-tian Book Store.]
- 臺灣總督府 (1913-1914)。公學校用國民讀本2 (10)。臺北市：南天書局。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1913-1914). *Taiwan textbook, 2* (10). Taipei: Nan-tian Book Store.]
- 臺灣總督府 (1923-1926)。公學校用國語讀本3 (9)。臺北市：南天書局 (2003年複印)。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1923-1926). *Taiwan textbook, 3* (9), reprinted in 2003. Taipei: Nan-tian Book Store.]
- 臺灣總督府 (1937-1942)。公學校用國語讀本4 (9)。臺北市：南

- 天書局。〔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1937-1942). *Taiwan textbook*, 4 (9). Taipei: Nan-tian Book Store.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政務會議紀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11），174。〔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 (1947). Sovereign council. *The Gazette of Taiwan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Executive Office*, 36 (11), 174. 〕
- 臺灣省政府（1952）。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載於臺灣省政府公報，41（44），頁 531-532。政府公報資訊網，E1015083。〔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52). An outline of national spiritual education in every school in Taiwan Province. In *The Gazette of Taiwan Province Government*, 41 (44), 531-532.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Gazette Online: E1015083. 〕
- 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編輯委員會編輯小組（1984）。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臺中市：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The compilation committee of Taiwan education developmental history (1984). *Compilation of Taiwan education developmental history*. Taichung: National Taichung Library. 〕
- 臺灣省教育會（編）（1947）。國民學校教材研究集第四輯。臺北市：東方。〔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Ed.). (1947). *Research collec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in elementary schools*, 4. Taipei: The Eastern Publishing.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52）。國民學校各科教材調整說明。臺北市：臺灣書店。〔Taiwan Provincial Education Agency (1952). *Adjustment state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textbook*. Taipei: Taiwan Book Store. 〕
- 郭子妃、孟憲騰（1997）。教材是否文學化之問題探討。國教之聲，31（1），28-33。〔Guo, T. F., & Meng, S. T. (1997). Discussion of text literaturization. *Guo Jiao Jih Sheng*, 31 (1), 28-33. 〕
- 賴蒼海（編）（1955）。國民學校各科教學教案實例（增訂版）。臺北市：臺光。〔Lai, C. H. (Ed.). (1955). *The collection of teaching plans in elementary schools* (revised). Taipei: Tai-guang Press. 〕

- 陳建仁（2004）。**臺灣自由民主化史論**。東京都：御茶の水書房。
〔Chen, J. R. (2004). *Taiwan's democratization*. Tokyo: Ochanomizu Shobo〕
- 蔡尙志（1987年5月）。師院「兒童文學教學」與國小「國語教學」配合的探討。載於**探索兒童文學**（頁42-61）。嘉義市：嘉義市立文化中心。〔Tsai, S. J. (1987, May). Discuss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children’s literature teaching” in normal universiti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he Exploration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pp. 42-61). Chiayi city: Cultural Affairs Center.〕
- 蔡尙志（1998）。臺灣兒童文學今何奈？**教師之友**，39（5），23-24。〔Tsai, S. J. (1998). What is the future about Taiwan children’s literature? *Jiao Shih Jih You*, 39 (5), 23-24.〕
- 鄭蕤（1996）。兒童文學與國民小學語文教育的關係。收錄於鄭蕤主持的**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劃 師院通識教育「兒童文學」課程教材編撰成果報告 第二年**（頁31-68）。臺北市：教育部顧問室。〔Jheng, R. (1996). The relationship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elementary school language education. In Jheng, R. (chair), *improving plan of humanity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2rd year of liberal education about “children’s literature” curriculum compilation report* (pp. 31-68).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Advisory Office.〕

戰後「教育即生活」理念在臺灣的實驗——以臺北成功中學的課程為例

鄭玉卿*

摘要

二次世界戰後，兒童就學率遽升，初中學校數不足，導致升學競爭激烈、惡性補習、教育與生活脫節的嚴重教育問題。教育部除逐步規劃延長國民教育方案外，於1953年起，指定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進行生活中心教育的實驗，期能找出解決為升學準備而偏重分數、灌輸零碎知識等中學教育缺失，並為延長國民教育後，滿足所有學生需要的課程內容做準備。該實驗雖因「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的政策而終止，但其不僅是臺灣引入國外新教育課程實驗的重要指標，前後達十一年的實驗經驗，也成為高雄五福國中續辦實驗的基礎，為政府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改進中學教育內容之重要參考。本文藉由歷史研究，探討其理念淵源和相關理念、實驗的重要過程與成果，藉以省思臺灣教育改革的相關問題，以為今日之警惕。

關鍵詞：生活中心教育、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新教育、課程改革

* 鄭玉卿，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電子信箱：cyc@tmue.edu.tw

來稿日期：2011年11月1日；修訂日期：2011年11月23日；採用日期：
2012年2月8日

The Introduction and Experiment of “Education as life” in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 The Curriculum of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as a Model

Yu Ching Cheng*

Abstract

After World War II, the number of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dramatically increased, with insufficient capacity in junior high school. This has caused many problems, like keen competition for admission, cram schooling and misconnection between curriculum and real life, etc. In addition to the projects to extend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design new curriculu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entrusted the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then with an experiment plan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1953. It was hoped that the plan would develop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defects found in education, like over-emphasis on academic grades and entrance examination preparation, and implanting fragmentary knowledge. This plan continued for 11 years. It was a landmark of curriculum reform, and also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another project at Wu-Fu Junior High in Kaohsiung later. It provided very important information for education reform and ju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revision.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investigate the ideas, purposes, and actual measures adopted in the plan so as to serve as reference in future educational reform endeavors.

Keywords: life-centered educatio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new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

* Yu Ching Che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mail: cyc@tmue.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1, 2011; Modified: November 23,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前言

1949年政府遷臺後，教育部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推動各項教育政策。隨著社會安定、經濟繁榮、人口激增，兒童就學率提高，至1951年已超過80%（教育部，1968：18-19）。由於初級中學學校數不足，無法滿足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需求，導致升學競爭激烈，學生課業負擔沈重，引起惡性補習的嚴重問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84：69）。1954年，由教育部陸續訂定《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方案》，並推舉蔣建白、沈亦珍等9人成立常設小組，定期檢視有關中小學課業負擔之合理調整問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84：390）；另訂定《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增設中學學校數，提高升初中比率，以緩和學生升學競爭壓力。1956年，教育部訂定《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呈報行政院核准，先後分別選定新竹縣和高雄市兩地，試辦《免試入學方案》，以期消除惡性補習和升學競爭，為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參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84：69）。

然普及初中雖可暫時解決升學問題，但傳統以準備升高中為主的課程，實不能適應全體學生之能力、興趣和需要。1952年，在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沈亦珍建議下，教育部委託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¹，籌設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著重於課程與教學的改進，期能打破過去偏重知識傳授之教育方式，使青年具備改進生活之實用知能，以作為往後初級中學課程發展的參考（薛光祖，1956：24；薛光祖，1957：2）。

本文將針對省立臺北成功中學所進行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探討其理念淵源和相關理念、實驗的重要過程與成果，藉以省思臺灣教育改革的相關問題，作為今日革新教育之參考。

¹ 1922年設立於萬華艋舺的清水祖師廟，1925年遷至現址。隔年校舍落成啟用，為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1945年，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北第二中學」，後因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意，並以資紀念鄭成功驅荷開臺，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1964年奉令開始專辦高中教育，並改隸於臺北市，正式命名為「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成功中學」。

貳、「教育即生活」理念的重要發展與理念

無論從時間或內容，「生活中心教育」與美國進步教育有密切關係。實驗倡導者沈亦珍²於1933年至1936年間，至密西根大學和哥倫比亞大學深造，時逢美國進步教育運動蓬勃之際，克伯屈（William H. Kilpatrick, 1871-1965）正於哥大任教，榮譽教授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亦常至學校演講³。而林肯學校（Lincoln school）⁴正由霍布金斯博士（Dr. T. L. Hopkins）指導，進行著中學的統整課程（integrated curriculum）實驗。此統整課程以問題為中心，打破傳統學科為中心的學習方式，求知識之統整，避免孤立分離之弊（沈亦珍，1986：100-101）。

² 沈亦珍（1900-1993），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心理學、教育學，畢業後先後於集美師範學校、暨南中學、上海大學、上海立達學校任教，並曾擔任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師範科主任、教務主任。1933年赴美深造，獲得密西根大學碩士學位後，繼續入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就學，於1936年獲得博士學位。學成歸國後，執教於國立中山大學，不久接掌江蘇省立鎮江中學。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後，先任重慶復旦大學文學院教授，後赴甘肅省襄助教育廳長辦理全省教育，三年期滿後，轉任西北師範學院外文系任教授兼系主任。後又回母校國立中央大學任師範學院教授，主講教育及哲學、教育原理等課程，是中國現代新教育的先驅者。1945年抗戰勝利後，返回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任校長。1949年後先後任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嗣後任中華民國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四年間完成修訂了小學、中學及職校的課程標準。他以為教育事業之進展有賴於實驗研究工作之推動，實驗研究乃教育行政之出發點。因此普通教育司在經常性工作之外，特別重視實驗工作。除協助美國安全總署中國分署教育組推行外，致力於推動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四二制中學實驗、四年制中學實驗（沈亦珍，1986）。

³ 當時哥大教授分兩派，一主張兒童中心（child-centered）的進步主義教育（progressive education），注重心理方法（psychological approach）；另一派為巴格萊（Willian C. Bagley）等人，倡導包括知識、技能、態度、理想等等之精粹主義（Essentialism），認為教育應對此共同價值有所認同，進行有系統的教學，並做嚴格考核（Tanner & Tanner, 1990, pp. 336-341）。

⁴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主要有豪斯曼學校（Horace Mann school）和林肯學校（Lincoln school）二所附屬學校，前者是提供師範生教學的示範學校（demonstration school）；後者則是專門實驗新方法、新制度，以達教學創新與進步的實驗學校（experimental school）。

一、美國「教育即生活」理念的重要發展概況

美國「教育即生活」理念，可溯源至 1875 年，帕克（F. W. Parker, 1837-1902）在昆西（Quincy）一地所進行的教學改革。由於相信兒童在生活中能自發性和無意識地學習（Parker, 1891, p. 21），他嘗試以統合（concentration）課程（Parker, 1894, p. iii）和談話教學方式，培養兒童的觀察、理解和描述能力，結果使原本死氣沈沈的學校，變成了激勵學生潛能的園地、模範的家庭、完善的社區且具有民主政體的雛形（Parker, 1894, p. 450），是而帶動美國許多教育理論家開始嘗試改變教育內容與方法。他指出「教育即生活」，強調教育應訓練學生工作，讓學生把智力與熱情投入有條理工作，從中感知自己為社會的一分子，繼而負起與社會角色相當的責任（Parker, 1883, p. 161）。他所創辦的昆西學校成為當時最進步且最有啟發性的學校之一（Cremin, 1961, p. 5）。

1896 年，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創辦實驗學校以檢驗其教育理論，他對實驗學校家長的演說，後匯集為《學校與社會》（School and society）一書，內容中批評當時學校想要培養具備社會生活秩序的人才，本身卻缺乏社會精神的條件（Dewey, 1899, p. 28）。他認為要彌補這種缺失，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生活，透過生活本身學習」（Dewey, 1899, p. 31），亦即「教育即生活」、「生活即教育」的理念。1915 年，杜威先後出版了《明日學校》（Schools of tomorrow）和《民主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書中更描繪了他以社會生活為核心的教育理念，他很快成為教育進步運動的代言人（Cremin, 1959, p. 161），並提供了現代人一種深思熟慮的合理的生活信仰（Talissee, 2000, p. 1）。

二、「生活中心教育」的主要理念

有關杜威「教育即生活」理念的課程與教學觀，主要如下：

（一）以社會生活需要作為篩選學校課程的標準

學校不應該孤懸於社會之外，教育也不能是孤立於社會之外的單獨運作系統，參與社會生活是獲得生活實際能力的唯一方法，學校教育應是社會生活的一種形式。教育應以具有社會用途的事物為媒

介，讓學生從社會環境中直接學習，獲得真實且有效的知識（Dewey, 1915, p. 63）。因此，教育必須把與社會生活有關的能力引入學校之中，透過解決實際問題的方式，培養兒童的能力和責任心（Dewey, 1899, pp. 25-26）。

可知教育者應將學校建設為一個活潑有生氣的社會機構，提供一種簡化社會生活之真正形式，幫助學生經由學習過程對社會生活有實際認識，並獲得校外生活所需要的道德動機和社會關係（Dewey, 1896, p. 418；Dewey, 1899, p. 27）。因此，學校除了提供有利的學習環境，進行各種領域知識（包括科學、藝術和歷史）的訓練外，應把每一學科作為使學生認識社會活動的工具，提供彈性的、多元的、自由的社交機會，使學生具備研究知識和溝通交流的能力，擁有健全身體、敏銳洞察力、靈活技巧，以及勤懇、堅忍、善於服務的好習慣（Dewey, 1909, p. 40）。

（二）以做中學作為掌握社會生活知識與技能的方法

社會是一群依著相同的立場、精神和目標，聚集在一起的人所組成的。這種共同的需要和目標，促使人們必須加強思想的交流，以謀求情感的和諧一致（Dewey, 1899, pp. 27-28）。每個社會都必須靠他的成員忠誠地盡自己的本分，並和社會其他成員合作。學校本身即代表的是一種真正的生活，學校的訓練管理和秩序，都將成為社會內在精神的表現。所以，教學的方法應注意激發兒童的主動力與創造力，並促使兒童能自發地為他人服務，養成願意為世界負責的態度，進而產生一種自覺心（Dewey, 1909, pp. 43-44）。學校必須透過設計類似日常生活的學習活動，讓兒童沒有刻意的競爭，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完成自己和社群的發展目的。

簡言之，唯有在實際的行動中，才能培養出符合社會生活需要的人格（Dewey, 1899, p. 24），學校必須以「做中學」作為縮短和社會生活隔閡的有效方法（Cremin, 1959, p. 163）。教學要培養學生掌握社會生活的能力，便要以促進人際互動的體驗為原則，使兒童在不斷地親身試驗累積知識，發展他為團體貢獻己力的能力與態度。在活動的過程中，提升自信與參與感，逐漸自我統合成為一個完整個體，同時也在被社會需要的情境中，成為備受團體肯定和負責任的成員（Mayhew & Edwards, 1965, p. 23）。

參、「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意義與過程

由於杜威訪華和留美學生的引介，⁵我國對美國相關教育思潮並不陌生。1929年，於南京舉辦的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便曾檢討當時教育脫離生活之流弊，訂定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作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教育部，1948：4）。

一、推動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社會脈絡

如前所述，臺灣推動「生活中心教育」實驗與沈亦珍有密切關係外，政府於二次世界大戰後檢討大陸失敗原因，當時蔣總統強調「無論是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最要緊的是注重生活教育，必須使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蔣中正，1951：269）的相關言論，更是舉足輕重的關鍵。他說：

升學主義是小學和中學教育的根本缺點；小學的課程為了升入中學作準備，中學課程為了升入大學作準備。中小學課程沒有幫助中小學生，叫他們在家庭中怎樣做子弟，更沒有教那些不能升入中學和大學的中小學生，到社會去怎樣求生活。（蔣中正，1953：220）

從課程實驗進行兩年後，沈亦珍在《中等教育》的「生活中心教育專號」中，特別強調推行生活中心教育是實施民生主義教育的說法，他說：

我們要認定推行生活中心教育，便是實施民生主義教育。民生主義教育的內容為四育六藝。……民生主義的教育特別強調充實學生生活的內容。舉凡有關生理與心理健康的活動，倫理與道德的生活，家庭生活，職業生活，公民生活，表達意思與進

⁵ 1920年間，正當美國進步教育逐漸盛行之時。

修學術的活動，以及利用閒暇時間的活動，均為教育不可忽視的生活重要內容。（沈亦珍，1955：1）

以上沈亦珍這段話實與 蔣總統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之言論完全吻合（教育部，1957：13；蔣中正，1953：224-225），正足以說明此實驗方案與當時政治領袖的意向與整個社會的脈絡有著密切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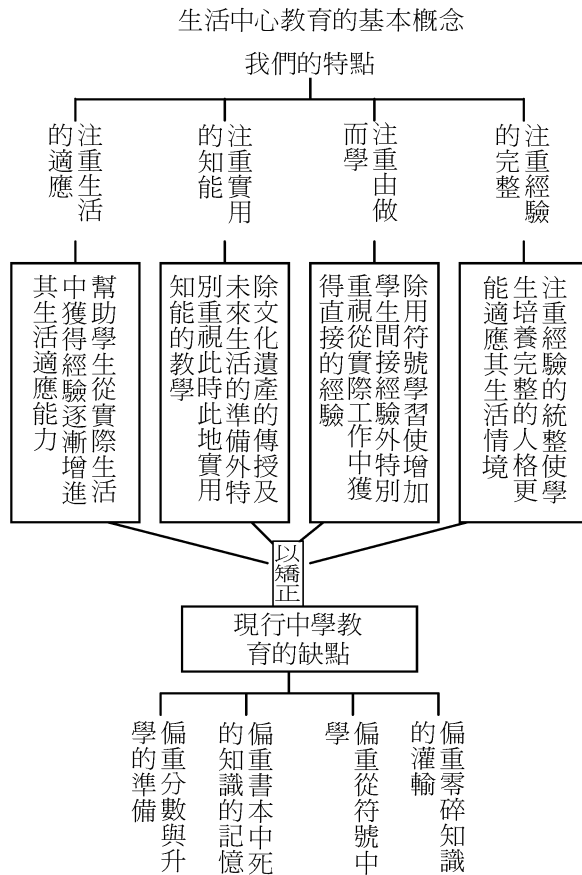
二、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基本概念

其次，教育部希望能透過普及初中教育，以消除國校的惡性補習，同時預防未來初中的惡性補習，而進行此使命重大的全面性教育改革之嘗試（潘振球，1955：2；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3：3）。猶如實驗主要參與者指出：

今日教育與生活脫節、學校與社會脫節、小學與中學脫節、中學與大學脫節、課程與教材脫節、教材與教法脫節、教師與學生脫節等等現象：學校成為知識販賣所，教師成為教書匠，學生只知分數升學，不知其他。教育為國家之基礎，時至今日必須徹底改進。（薛光祖，1957：2）

事實上，這個嘗試一開始只是一個簡單的想法（潘振球、薛光祖、周繼文，1990：157），乃經過指導委員會數次的討論，確立其「注重生活之適應，以矯正偏重分數與升學準備」；「注重實用知識，以矯正偏重書本死的知識之記憶」；「注重由做而學，以矯正偏重從符號中學習」；「注重經驗之完整，以矯正偏重零碎知識的灌輸」等四大主張，期能使兒童與青年在實際生活環境中由做而學，獲得實用知能與完整經驗，健全完整的人格，適應生活的環境，滿足生活的需要（沈亦珍，1963a：2；沈亦珍，1986：167-168）。其理念與臺灣當時教育缺失間的關係，如圖 1 所示：

圖 1 成功中學實驗生活中心教育基本概念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3）。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45）。臺北市：作者。

二、實驗的重要概況與過程

（一）實驗規模與時間

1952 年秋，臺北市成功中學受教育部之委託，開始進行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準備工作，除聘請沈亦珍、孫亢曾、林本、孫邦正、郁漢良、宗亮東、李祖壽、趙廣颺、趙一葦、黃季仁、程蘊良、潘振球等專家學者組織指導委員會，並由沈亦珍擔任主任委員，經六次座談會後，確定實驗名稱、宗旨和相關原則。1953 年 1 月，聘請張士魁、郭昭儀、章連終、周繼文、陶佩珍、陸民仁、陳銘德、袁維冠、姚谷

良、袁徵道、劉君慧、李世弘、許智偉、華啓昌等教師組織研究委員會，溝通觀念，擬定各科教學計畫。1953年秋，正式設立研究部，由薛光祖兼任研究部主任，開始進行實驗（薛光祖，1956：24；薛光祖，1957：2）。

1953年第1學期，就當年初中258名新生進行智力測驗，選出智商與一般學生相近⁶居住於臺北市且家長同意者42名，成立實驗第一班。由任課之研究委員自編教材和試行新法教學，並透過定期研究會議討論偶發問題。待一學期後，為求廣泛改進意見，除盡量歡迎參觀外，並陸續發表實驗研究結果（薛光祖，1957：2）。之後，每年選一班新生加入實驗。1958學年起，每年擴充為兩班，直到1961年學校奉令停辦初中部，至1963學年，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實驗工作才完全結束。不過，參與的教師們仍繼續觀察畢業生在高中、大學的表現或社會就業情況（潘振球、薛光祖、周繼文，1990：157）。總計這項教育實驗，前後匯集教育行政人員、大學教授、學者專家和中學教師百餘人參與，共計有五百餘位學生接受實驗，是經過十一年長期努力而完成的一項大工程。

（二）課程內容編制原則

生活中心教育目的是「使兒童和青年在實際生活的情境中由做而學，以獲得實用的知能、完整的經驗、適應生活環境、滿足生活需要之能力」。在各種變革中，最重要的是課程，因為「課程是使兒童與青年獲得經驗、改造經驗的主要途徑」。首先，必須要打破原來以科目為中心的方式，而根據生活的需要將全部課程劃分為幾個大的範圍，包括：社會研究、自然研究、語文研究、數學研究、康樂活動、生產勞動，及選修科目等，把原有的十七個科目，縮減合併七個，並以社會研究為核心，進行兼採合科課程與核心課程的編制，為一種折半辦法而非極端方式（如表1）。尤其是國文、自然和生產訓練三科與社會配合非常密切，可達到核心課程的功效（沈亦珍，1963a：2-3；周繼文，1963b：69）。

⁶ 為考量實驗結果不受學生智力高低之因素所影響，有利於推廣，乃特別控制實驗班之智商平均數與其他同年級各班相近。

表 1

實驗班之課程表

課程分類	包括學科	合併後科目名稱
核心課程	國文、英語、數學	
合科課程	歷史、地理、公民、童子軍	社會研究
	博物、生理衛生、物理、化學	自然研究
	音樂、美術、體育	康樂活動
其 他	勞作	生產活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周繼文（1963b）。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課程編制。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 69）。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三）課程編制規劃的原則，主要有以下幾點：

1. 課程內容生活化

生活中心課程旨在培養學生適應生活環境的能力（孫邦正，1960：5）。因此，編制課程從生活中取材，教材選擇把握真實性與適用性兩大原則，重視與當地社會及日常生活有關的問題，並多利用現有的天然與社會資源。實驗班的教材由任課教師，根據專家審定合格的教學大綱自行編著，教材文字特別注意避免艱澀，以適合學生實際閱讀的能力（薛光祖，1957：3-4）。

2. 課程組織完整化

為求學生獲得完整的經驗，教材選擇與組織以問題為中心，把教材看成是解決問題的工具，而不是教材本身（沈亦珍，1963a：4）。以一個實際活動或問題來連結各科教材內容，根據心理歷程由近及遠，由具體到抽象的原則，力求與社會科聯繫，分別進行「我們的學校」、「我們的家庭」、「我們的社會」、「我們的國家」、「我們的世界」等五大單元，採取大單元教學法。除依生活需要，選擇某些問題為核心，每一大單元再分為若干小單元，所有學科均力求聯繫。每科教材除應用大單元編制外，在相當進度時進行系統的復習指導或酌予補充，以收融會貫通之效。每一單元教完後皆有診斷測驗，以確知學習結果，予以學生集體或個別指導，並輔以測驗直至熟練為止（薛光祖，1957：3）。

至於實際運作，則以緩進的課程統整方式，維持學科界限，減少科目的繁瑣並增加科目間的聯繫。在專家指導下，先決定單元目標，考量學生應獲得的概念、態度、具體知識、技能和習慣，選定社會科為各科配合的中心，採取社會需求法則和青年心理發展的觀點，經調查分析、研擬草案和全體教師共同討論後，訂出從學校生活、家庭生活、社會生活、擴大到公民生活，各年級的研究範圍，其重要內容如表2所示。各科教師再就研究範圍，研擬各科教學配合計畫表（周繼文，1963b：66-78）。

表2

成功中學生活中心教育課程各年級研究範圍

初中一年級上學期	初中二年級上學期	初中三年級上學期
認識自己的學校	原始社會的生活情形	我國的資源與事業
組織級會	鄉村社會的生活情形	我國的交通
適應學校生活	都市社會的生活情形	我國的文化
進初中的目的	適應社會生活	我國立國的理想
成績展覽會		
寒假中的生活		
初中一年級下學期	初中二年級下學期	初中三年級下學期
認識自己的家庭	我們的自然環境	世界文化的發源與傳播
我們生活的地方	我們的民族	新大陸的開發與歐洲的壯大
原始人的生活	我國的政治	近代世界的政治、社會和文化
適應家庭生活		國際現勢與國際和平的維護
理想的家庭		大同世界的構想

資料來源：周繼文（1963b）。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課程編制。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69-70）。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四）教學方法的運用

生活中心教育對教育最大的改革在於課程與教學（沈亦珍，1963a：3），除以上打破傳統的學科中心課程，在教學方面採取活動教學法，以做中學的方式，達到知行合一之效，是介於傳統「學科課程」和新式「活動課程」之間的教學方式（孫邦正，1960：5）。教學以適應學生興趣與能力為起點；過程中給予學生充分主動合作的機

會，教師視情況需要進行指導，重視師生的共同參與，藉由討論、參觀、調查、訪問等方法解決問題，以達到充實和改造學生生活經驗的目標（周繼文，1963a：37；薛光祖，1957：3-5）。教學活動實施的步驟和方法，主要為：1. 全校教師共同設計並參酌學生意見編擬計畫。2. 遵照計畫確實實施，必要時可修正原計畫。3. 事後師生共同檢討，求得更好的結論，擴大學習心得。4. 將結論應用到實際生活，並視應用情形，修正原結論（許智偉，1963：80-94）。

各科教學方法靈活，如：社會科以社會化教學法為主，將討論、辯論、演習、參觀、調查、訪問方法等隨機運用；國文科以自學輔導法為主，組織讀書會，加強學生語言和閱讀能力的訓練；英語科教學以直接法為主，先從耳口入手，訓練其聽說能力，然後再學文字，以訓練其閱讀書寫能力；自然科以觀察法為主，常用實地與實物觀察等方法；數學科以練習教學法為主，作業盡量在教學時間內完成；康樂活動以欣賞教學法和發表教學法為主；生產勞動以設計教學法為主（許智偉，1963：98；薛光祖，1957：7-9）。

四、實驗結果

本實驗經專家們協助指導和成功中學研究委員會教師們的共同努力，成效顯著。實驗過程中，一直有定期的評估、檢討並隨時改進。大抵上，實驗結果可分以下兩方面說明：

（一）實驗結果顯示實驗班學生的生活相關能力確實有較優的表現。研究委員會曾於1956年進行實驗結果調查，發現實驗班學生的知識並不比普通班差，反而略優；而且在休閒生活、解決問題和工作能力三方面顯著優勝，日常生活與團體生活方面，亦較普通班為強。另根據教師及家長們的平時觀察，認為實驗班學生學習興趣較濃，學習態度正確，喜歡研究並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具有創造精神及設計能力。在社會生活方面，富有榮譽感，善於與他人合作，能注意自我反省和相互勸勉，對學校生活與家庭生活均有良好反應，能做適當之休閒安排，衛生習慣良好，病假較普通班學生少。至於升上高中後的表現，實驗班學生平均成績同樣均較普通班優，尤其是語文類科（國文、英文、歷史等）和康樂活動（美術、音樂等）表現優秀。此外，

根據追蹤研究結果也顯示，由於實驗班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並進，增進生活能力、培養學習興趣、掌握學習方式，使得學生不僅在高中階段表現良好，即使高中畢業投考大專的錄取率，以及社會服務的成績，都有很好的表現（潘振球、薛光祖、周繼文，1990：160；沈亦珍，1986：170-173；劉君慧，1963：112-127）。

（二）實驗班學生多肯定此實驗在社會學科與生活能力方面的教學功效

實驗班學生也多肯定此實驗的教學成效。他們認為實驗班教學與生活不脫節、以「從生活中學來，用到生活中去」來形容這段經驗，認為自己實地學習機會多，參與機會也多，參觀時亦能發問，受益較大。由於實驗班常舉辦各種比賽和團體遊戲，訓練學生團體精神和互助合作的能力，與同學和樂相處等，培養了自己的組織、開會、辦事能力，也啟發對問題的思考與判斷，且師生感情融洽、合作無間。群育方面的陶冶是最大的特點。不過，他們也指出實驗班教具不足，設備不足，對於同學的個別指導也不夠周到，偏重國文與社會科，尤其是社會科教學，在升高中後，與普通班一起上課，有些教材的銜接，稍感困難，以致學生在理化和數學的成績表現較差，間接影響到大學選組和日後發展方向（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0：249-253；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3：129-136）。

整體而言，這個實驗頗受肯定，持續十一年之久，後才因「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影響而告中斷。經由此實驗，研究委員會確認初中實施合科課程，教學效果甚佳。由於科目減少，學生注意力容易集中，故獲得比較完整的知識和經驗，史、地、公民的融合較無困難。數學科因自身體系完整較難配合，英語科自編教材較難，體育科因各項技能著重經常反覆練習，較難與社會科聯繫。實施不僅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且各科亦能平均發展，收相輔相成之效，對學生人格發展有很大幫助（劉君慧，1963：128）。1973年，臺灣省教育廳再度委託高雄師範學院輔導高雄市五福國民中學，在成功中學的先前基礎下重新試辦，持續進行八年之久。最後由教育廳聘請專家作綜合評鑑，並作成報告，以作為政府修訂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及改進中學教育內容之參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84：658-659）。

肆、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歷史省思

一、從實驗的緣起和終止來看，政治力是促成教育改革的關鍵力量

教育改革是否成功，不僅需要好點子，也要社會和政治力量的配合（Kliebard, 1988, p. 148）。就生活中心教育實驗而言，其雖為解決當時社會中存在的嚴重教育問題有其必要性；但從整個時空脈絡來看，其符合戰後檢討大陸教育失敗癥結的改革方向，實踐我國的教育宗旨、憲法中教育文化的基本目標、中學的教育目標，以及符合總統對教育的昭示（郁漢良，1960：25-27），實大大提高了其推動力。在 1950 年代，本實驗方案不僅能與當時實施的民族精神教育、公民教育、以及生產勞動教育相配合，讓學生透過大單元聯繫教學的方法，獲得整體的經驗，而獲得高度支持。由於本實驗完全由本國人規劃實施且經費有限，似亦不免有與當時受美援支持、擁有豐富資源的社會中心教育實驗較勁之意，或可從推動實驗者批評「社會中心教育只表現社會中心教育的皮毛」之相關言論中略窺一二（沈亦珍，1955：14）。再就實驗乃因「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的政策而告終止，亦再次證實政策背後的政治力對教育改革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二、從實驗推動過程和結果來看，傳統價值觀是教育改革的最大阻力

（一）參與實驗者的社會價值觀侷限了實驗推廣可能性

實驗改革對象表面上是升學主義，實際上是「唯有讀書高」的傳統社會價值觀。由於整個實驗一直只維持一年一班，至多二班，並未推廣到整個學校，更無推廣至其他學校，乃與實驗初衷有所落差。另從實驗班取得家長同意和必須維持測驗以求精熟學習；另深怕引起家長的恐慌，而採取緩進折衷的課程設計，實不難想像來自家長和社會壓力，此由招生調查時家長關心升學的問題，或需以免試入學為誘因（單文經，2004：25；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0：3）可獲得證實。就此實驗原本要改革升學的壓力，但最後仍為升學壓力所牽絆，可見

教育改革所要面對的難題，不僅是方案本身的設計，而是傳統且相當鞏固的社會價值觀。

(二) 以適應所有學生為目標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可能因降低學習難度而受質疑

該實驗報告中提到，生活中心教育為了使課程不與學生脫節，教材難度略微降低，以使大部分學生能勝任愉快；在內容方面注意具體化、實際化，以讓人人都感興趣。在目標方面則兼顧升學和不升學學生的需要，同時注意女子教育的特色（周繼文，1963a：37）。教育部自1959年著手修訂，於1962年7月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其教學通則與各科課程內容，即充分顯示出生活中心教育的精神，乃強調初級中學應實施生活中心教育，奠定往後課程改革上的良好基礎。可知生活中心教育確實對我國中學教育課程改革有深遠的影響。然此以所有學生為對象的生活中心教育之課程改革，在考量學生勝任愉快且吸引學生興趣需要前提下，使得教材內容具體化和實用化，以及降低學習難度，亦帶來另一方面的隱憂，尤其是數理方面課程之簡化，一如成功中學參與實驗的學生所指出，因數理成績表現較差（實驗班學生在升上高中後的各項成績表現如表3），而間接影響到大學選組和未來發展方向。在一向重視數理學業表現的學校教育，以及傳統社會存在理工科學的優勢競爭迷思中，實可得知生活中心教育的課程雖在生活適應與社會科課程方面有顯著成就，卻因降低學習難度，不利於數理方面的學習而受到批評。

(三) 教育實踐在地化的需要而喪失了理念原有的精髓與核心設計

此實驗目的在作為推廣國民中學課程之基礎，實掌握杜威的教育實驗理念與精神。⁷然而，實驗受制於現實條件，只限一個班並維持學科界限的方式，進行大單元的課程設計與教學，而且為了減少大眾對於學習成效的疑慮，也特別注意改善「美國進步學校，因學生拼

⁷ 根據杜威所言，這所實驗學校就像任何的實驗室一樣，主要有兩項目標：一是對教育理論的敘述和原則進行展示、測試、檢驗及評論，二是增加教育專業原有的事實與原理（Dewey, 1896, p. 417），由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進行生活中心教育實驗，亦在為其後義務教育延長至中學後的課程與教學進行測試、檢驗。因此，研究者以為成功中學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具備杜威實驗學校的精神與理念。

表 3

實驗班與普通班兩智力等組八年來在高中各項成績之總比較

成績 項別	科目	各項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康樂活動	勞軍	平操	幾何	三角	代數	公民	歷史	地理	生物	化學	物理	音樂	美術	體育	體作	軍訓	平均	總行		
第一班	實驗組	78.93	79.2	75.3	74.25	76.64	81.59	84.85	84.3	74.35	79.60	72.22	77.85	79.24	78.05	77.22	75.64	78.46	80.36								
	普通組	76.67	74.2	75.24	75	76.84	77.77	82.01	83.6	77	79.80	73.61	74.55	73.12	78.98	76.99	75.56	76.83	78.86								
	優勝點	+2.26	+5.0	+0.06	-0.75	-0.2	+3.82	+2.84	+0.7	-2.65	-0.20	-1.39	+3.3	+6.12	-0.93	+0.23	+0.08	+1.63	+1.5								
第二班	實驗組	81.17	77.7	77.5	75	75.14	82.53	81.7	83.7	80	78.8		76.7	75.4	79.43	81.9	79.4	79	80.6								
	普通組	79.94	75	75.8	76.3	68.54	81.15	80.6	83.4	77.3	74.9		74.2	75.9	76.3	79.75	77.3	76.5	78.7								
	優勝點	+1.23	+2.7	+1.7	-1.3	+6.6	+1.38	+1.1	+0.3	+2.7	+3.9		+2.5	-0.5	+3.13	+2.15	+2.1	+2.5	+1.9								
第三班	實驗組	77.47	76.23	62.1	68.5	67.91	80.27	72.12	72.07	75.5	69.62		72.67	66.27	79.51	81.56	74.57	73.84	79.49								
	普通組	77.66	74.02	60.7	67.2	69.55	80.41	73.56	76.41	76.7	74.37		72.06	67.38	78.78	82.21	72.26	74.42	79.52								
	優勝點	-0.19	+2.21	+1.4	+1.3	-1.64	-0.14	-1.44	-4.34	-1.2	-4.75		+0.61	-1.11	+0.73	-0.65	+2.31	-0.58	-0.03								
第四班	實驗組	80.01	77.08	73.1	73.1	81.7	77.43	82.85	77.33	78.25	79.25		78.83	74.10	80.45	80.30	75.12	78.42	81.0								
	普通組	79	78.25	66.6	66.3	73.35	77.52	76.35	77.6	78.25	76.35		76.67	74.48	80.37	77.02	73.62	76.32	77.22								
	優勝點	+1.01	-1.17	+6.4	+6.8	+8.35	-0.09	+6.5	-0.27	0	+2.90		+2.16	-0.38	+0.08	+3.28	+1.50	+2.10	+3.78								
第五班	實驗組	76.82	69.42	67.6	65.85	58	76.2	74.8	77.3	76.27	67.95		77.53	69.78	72.12	78.93	73.68	71.83	77.4								
	普通組	74.5	68.7	66.4	71.3	65.8	73.9	74.6	77.05	75.35	73.75		74.7	69.0	75.1	80.1	72.8	72.5	77								
	優勝點	+2.32	+0.72	+1.2	-5.45	-7.8	+2.3	+0.2	+0.25	+0.92	-5.8		+2.83	+0.78	-2.98	-1.17	+0.88	-0.67	+0.4								
第六七班	實驗組	83.7	76.7	72.3	73	75.8	80.1	74.6	76.2	78.3	71.8		75.5	78.7	76.1	79.4	77.3	77.1	79.3								
	普通組	83.9	76.5	70	73.3	76.7	80.1	75.3	77.1	79.3	72.4		76.8	76.5	75.4	79.3	77.4	77.6	79.2								
	優勝點	-0.2	+0.2	+2.3	-0.3	-0.9	0	-0.7	-0.9	-1.0	-0.6		-1.3	+2.2	+0.7	+0.1	-0.1	-0.6	+0.1								
第八九班	實驗組	81.25	73.8	76.5	70.3		83.35		72.8	76.1		83.9	82	76.45	76.65	79.1	77.1	80.65									
	普通組	80.2	71.6	69.3	74.1		83.9		73.8	75.45		77.15	77.1	74.1	76.1	79.5	75.25	78.45									
	優勝點	+1.05	+2.2	+7.2	-3.8		-0.55		-1.0	+0.65		+6.75	+4.9	+2.35	+0.55	-0.4	+1.85	+2.2									
總優勝點		+1.08	+1.66	+2.88	-0.48	+0.73	+0.84	+1.41	-0.64	-0.1	-0.72	-1.39	+2.43	+1.7	+0.06	+0.93	+0.91	+0.89	+1.41								

資料來源：劉君慧（1963）。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結果。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 118）。

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字與算術能力低落而招批評的問題（沈亦珍，1963b：10）。然本實驗考量現實因素，重視在地化的過程中，在無形中似乎已失去了杜威「教育即生活」，以類似社會雛形的整體學校課程設計，安排與社會相連結的手工活動，在實際操作中獲得掌握生活的能力與實用的知識，用類似社會的環境，以合作代替競爭，讓學生在實際生活中掌握生活的精神。從情境安排的角度而言，此實驗班侷限於一個班級的規模，並無法使學生有完整的社會生活之體驗，實不易達到「離開了生活，教育就沒有內容；離開了教育，生活就不能充實改善與發展」（薛光祖，1996：6）的理想。

（四）教師的素質與投入是課程與教學改革成敗的重要決定因素

教師們的理念與投入是課程和教學改革成功的關鍵。相對於美國學者批評美國教師們「不能承受改革、害怕實驗、不願意花時間反省過去經驗或面對挫折」（Kliebard, 1988, p. 149），成功中學該群願意突破傳統，熱心參與教師們之精神實可敬可佩。而由於適應實際需要，老師們自由設計課程與教學的彈性很大（周繼文，1963a：39），更需要教師的優秀素質為後盾，可見此實驗得以順利推展，倡導者和參與實驗的教師群皆功不可沒。不過，從教師們的實驗報告仍可得知教師們頗感困擾無助的一面，或不如參與實驗的行政人員之全面肯定。例如：有教師指出「各科聯繫不易和盡量配合生活中心與本科訓練之協調問題，感覺煩惱和憂慮。」、「滋味，是酸甜苦辣俱全；得失，可就辛苦多而收效少」，而且為了把握教學實效和漸進原則，教學計畫打了相當折扣，採「機動」的辦法去執行（陶佩珍，1955：5）。亦有英語科教師表示，教材的編選是無比困難的工作，編輯英語教材十分困難，只好採用一般課本，剛開始勉強配合，但隨後就距理想越來越遠（陳銘德，1955：10；陶佩珍，1960：191）。數學科教師亦表示，這是個吃力不討好的事，認為教材是最大問題（陸民仁，1955：11）。由此可見校長、主任、教師們的確投入的精神與心力，但在時間壓迫下，卻難免出現勉強湊合的困境。如能有更豐富的經費，結合更多的人力，進行至少一整個學校或一個學區大規模進行試驗，如此集結同儕專業團體共同努力，相信應能產生更顯著的成效，而有更大的推廣效力。

三、該實驗成果雖奠定初級中學課程改革基礎卻未脫離傳統基本架構

整體而言，生活中心教育雖源自於美國進步主義「教育即生活」的理念，但其以一個班級為實驗的規模，實與帕克和杜威以一個學校為社會縮影的課程設計有一段差距。該實驗的推動雖有教育部和學者專家的支持，但因家長的疑慮未能踴躍參與，仍需以免試保送升學作為誘因，都顯示出實驗課程未能大幅變革的壓力。因此，實驗推動者不得不考量實驗教材與當時教材間的差異，採取折衷、緩進改革的方式。事實上，若實際逐一檢視實驗報告書中，教師們所編擬出的各科教學大綱（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0：43-154），筆者同意單文經的看法，認為這些實驗的教學大綱多只是將原課程標準中的教學大綱，略加增補或修改而已，並未大幅度調整學科的基本架構（單文經，2004：25）。由此或可推知在原有學校教育中推動課程實驗，以作為課程改革之參考，但教師們額外增加的工作負擔、整個學校的配套措施、家長的干預與憂慮等等，都嚴重地影響了實驗最初理念應發揮的成果。

伍、結語

回顧戰後臺灣教育發展，雖經歷過大大小小無數的教育改革，但似乎沒有解決最根本的教育問題，學生依舊升學壓力繁重，教育至今仍與生活脫節。當我們一味害怕教育改革，或將教育改革失敗原因，歸罪移植國外的制度和理念，未考量我國的民情與實際需要的同時，或許也要留意教育理念是否於在地化的過程中，無形中已失去了最核心的設計。以生活中心教育實驗而言，這個實驗乃匯集當時百餘位學者專家和教師，「既不是盲目的抄襲外人，也不是隨意標新立異」，是「有理論根據和整套方法，並考量普遍實施和推廣的需要」（潘振球、薛光祖、周繼文，1990：159），但考量國情不同、經費、人力、社會壓力等現實因素，猶如一刀的兩刃，採取緩進、折衷、縮小規模

爲一個班級的各種作法中，似乎已設限了實驗推廣的可能。而政治力和社會力對於此實驗的影響，更提醒我們必須審慎善用這些力量，思考化阻力爲助力的可能策略。無論如何，這個實驗雖未能如願全面推廣，亦未能完全脫離傳統的基本架構，然仍以其寶貴的實踐經驗提供修訂國中課程標準之參考。以此借鏡近日諸多攸關全民福祉的教育政策，既無具體實驗，甚至缺乏政策辯論的過程，豈能寄望它能成功落實原初理想，達成引導社會進步、締造人民福祉的功能呢？

參考文獻

- 沈亦珍（1955）。再論生活中心教育，*中等教育*，6（3），1-14。〔Shen, Y. C. (1955). Discusses life-centered education again. *Secondary Education*, 6 (3), 1-14.〕
- 沈亦珍（1963a）。生活中心教育的理論與實施。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1-4）。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Shen, Y. C. (1963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xperiment for the last 11 years: Path of development of junior school* (pp. 1-4).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 沈亦珍（1963b）。生活中心教育釋義。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8-14）。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Shen, Y. C. (1963b).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xperiment for the last 11 years: Path of development of junior school* (pp. 8-14).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 沈亦珍（1986）。*我的一生*。臺北市：作者。〔Shen, Y. C. (1986). *My*

life. Taipei: Author.]

周繼文（1963a）。生活中心教育的展望。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 30-44）。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Chou, C. Y. (1963a). The vision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xperiment for the last 11 years: Path of development of junior school* (pp. 30-44).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周繼文（1963b）。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的課程編制。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 66-78）。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Chou, C. Y. (1963b). The making curriculum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xperiment for the last 11 years: Path of development of junior school* (pp. 66-78).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郁漢良（1960）。根據現行教育法令談生活中心教育。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生活中心教育的理論與實施**（頁 25-28）。臺北市：教育部中教司。〔Yu, H. L. (1960). Talks on life-centered education rests on the current educational law.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pp. 25-28).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s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孫邦正（1960）。生活中心教育和大單元課程編制。**研習通訊**，**33**，3-7。〔Sun, P. C. (1960). Life-centered education and making big unit curriculum, *Newsletter*, 33, 3-7.]

教育部（1948）。**第二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正中書局。〔Ministry of Education (1948). *The second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Taipei: Cheng-chong.]

教育部（1957）。**第三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市：正中書局。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57). *The third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Taipei: Cheng-chong.]
- 教育部 (196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8). *Education statistics of the ROC*. Taipei: Author.]
- 許智偉 (1963)。生活中心教育的教學活動。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 (頁 79-98)。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Shu, C. W. (1963). Teaching activities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xperiment for the last 11 years: Path of development of junior school* (pp. 78-98).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 陳銘德 (1955)。英語科教學報告。中等教育，6 (3)，9-10。[Chen, M. D. (1955). Teaching report of English course. *Secondary Education*, 6 (3), 9-10.]
- 陸民仁 (1955)。數學科教學報告。中等教育，6 (3)，11。[Lu, M. C. (1955). Teaching report of Mathematic course. *Secondary Education*, 6 (3), 11.]
- 陶佩珍 (1955)。兩年來的國文科教學報告。中等教育，6 (3)，5-8。[Tao, P. C. (1955). Teaching report of Chinese course in the recent 2 years. *Secondary Education*, 6 (3), 5-8.]
- 陶佩珍 (1960)。國文科教學報告。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編)，生活中心教育的理論與實施 (頁 191-197)。臺北市：教育部中教司。[Tao, P. C. (1960). Teaching report of Chinese course.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pp. 191-197). Taipei: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單文經 (2004)。論革新課程實驗之難成。教育研究集刊，50 (1)，1-32。[Shan, W. J. (2004). On the problems in experimenting with curricular transformatio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0 (1), 1-32.]

-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0）。**生活中心教育的理論與實施**。臺北市：教育部中教司。〔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1960).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Taipei: Department of Secondary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 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1963）。**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臺北市：作者。〔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1963). *The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xperiment for the last 11 years: path of development of junior school*. Taipei: Author.〕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84）。**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國民教育篇**。臺中市：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1984). *The compilation of history of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aiwan compulsory education*. Taichung: Taiwan Provincial Taichung Library.〕
- 劉君慧（1963）。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結果。載於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編），**十一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初級中學發展之途徑**（頁 112-128）。臺北市：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Lou, C. H. (1963). The Experimental result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xperiment for the last 11 years: Path of development of junior school* (pp. 112-128).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 潘振球（1955）。兩年來的生活中心教育實驗。**中等教育**，6（3），2。〔Pan, C. C. (1955). The education experiment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he recent 2 years. *Secondary Education*, 6 (3), 2.〕
- 潘振球、薛光祖、周繼文（1990）。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班的辦理經過。載於臺北市立成功中學校史資料彙編小組（編），**校史資料彙編**（頁 157-160）。臺北市：臺北市立成功中學。〔Pan, C. C., Shue, K. C., & Chou, C. Y. (1990). The experimental process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In the team of collect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aipei Municipal Cheng Kung High School (Ed.), *The compilation of school history* (pp. 157-160). Taipei: Taipei Municipal Cheng Kung High School.]

蔣中正 (1951)。改造教育與變化氣質。載於蔣總統思想言論集編輯委員會 (編)，**蔣總統思想言論總集** (卷二十四，頁 264-274)。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Chiang, C. C. (1951). Transform education and change temperament. In An editorial board of President Chiang's thought and opinion (Ed.), *The collections of President Chiang's thought and opinion* (Vol. 24, pp. 264-274). Taipei: China Cultural Service.]

蔣中正 (1953)。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載於蔣總統思想言論集編輯委員會 (編)，**蔣總統思想言論總集** (卷三，頁 191-260)。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Chiang, C. C. (1953). Two supplemental essays on educational an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under the principle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n An editorial board of President Chiang's thought and opinion (Ed.), *The collections of President Chiang's thought and opinion* (Vol. 3, pp. 191-260). Taipei: China Cultural Service.]

薛光祖 (1956)。生活中心教育課程實驗報告。**教育與文化**，14 (2)，24-26。〔Shue, K. C. (1956). The experimental report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 14 (2), 24-26.]

薛光祖 (1957)。臺灣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生活中心教育實驗報告。**中等教育** (專號)，8 (5/6)，1-30。〔Shue, K. C. (1957). The experimental report of life-centered education of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Secondary education*, 8 (5/6), 1-30.]

薛光祖 (1996)。談生活教育——兼對教改會建言。**臺灣教育**，545，6-10。〔Shue, K. C. (1996). Talks on life: Centered education and advice to educational mreform. *Taiwan Education*, 545, 6-10.]

Cremin, L. (1959). John Dewey and the progressive-education movement, 1915-1952. *The School Review*, 67 (2), 160-173.

- Cremin, L. A. (1961).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chool: Progressivism in American education, 1876-1957*. New York: Vintage.
- Dewey, J. (1896). The university school. *University Record* (November 6), 1 (32), 417-419.
- Dewey, J. (1899). *The school and society, being three lectures*.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ewey, J. (1909). *Moral principles in education*.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Dewey, J. (1915). *Schools of tomorrow*. New York, NY: E. P. Button & Company.
- Kliebard, H. M. (1988). Success and failure in educational reform: Are there historical “lessons”? *Peabody Journal of Education*, 65 (2), 144-157
- Mayhew, K. C., & Edwards, A. C. (1965). *The Dewey school: The laboratory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896-1903*.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 Parker, F. W. (1883). *Talks on teaching*. Boston, MA: A. S. Barnes & Co.
- Parker, F. W. (1891). *Notes of talks on teaching*. New York, NY: E. L. Kellogg.
- Parker, F. W. (1894). *Talks on pedagogics: An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concentration*. Chicago, IL: E. L. Kellogg & Co.
- Talisse, R. B. (2000). *On Dewey: the reconstruction of philosophy*. Belmont, CA: Wadsworth.
- Tanner, D., & Tanner, L. (1990). *History of the school curriculum*. New York,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致謝

感謝臺北市立成功中學圖書館黃馨瑩主任熱心提供校史相關資料。

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濫觴 ——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中心

歐素瑛 *

摘 要

日治時期是臺灣近代工業教育的發軔期，在配合國勢發展及培育經濟開發所需技術人才下，教育成果頗為可觀。1912年7月，臺灣總督府為訓練初級技術人員而在民政部學務部下附設工業講習所（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嚆矢，也是當時唯一一所培育基層工業技術者之教育機關。其師資概以日本國內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為主，實務經驗亦甚豐富，師資素質頗為整齊一致。至1919年改制為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止，計培育出畢業生244名，且絕大多數投入職場，對臺灣工業建設和產業發展之貢獻，不言可喻。有鑑於此，本文擬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中心，究明該校之創設沿革、師資、學生實況等，藉期了解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建立。

關鍵詞：臺灣總督府、工業教育、工業講習所

* 歐素瑛，國史館修纂處協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電子信箱：ou.su@drnh.gov.tw

來稿日期：2011年11月3日；修訂日期：2011年12月7日；採用日期：
2012年2月8日

The Beginning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in Modern Taiwan: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Su Ying Ou*

Abstract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zation, with the need of development and demand of technicians, industrial education started in Taiwan and had considerable achievement. In July 1912,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set up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a 3-year program for carpentry, metalwork, and engineering,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day) under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Education. The Institute was the precursor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in Taiwan, and also then the only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that trained basic industrial technicians. Its teachers were all graduated from the Higher Technical School in Japan with rich practical experience. Since its founding in 1912 until its restructuration into Taipei Industrial School in 1919, it had 244 graduates, most of whom came into work force. This study looks into the found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stitute, with a view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ts values and significance in the industrial education in modern Taiwan.

Keywords: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industrial education,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Su Ying Ou, Associate Director, Taiwan Historica; Ph. 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ou.su@drnh.gov.tw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3, 2011; Modified: December 7,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前言

日治時期是臺灣近代工業教育的發軔期，在配合國勢發展及培育經濟開發所需技術人才下，不斷地擴大發展，教育成果頗爲可觀。1912年7月，臺灣總督府爲訓練初級技術人員而在民政部學務部下附設工業講習所（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置木工、金工及電工2科，修業年限3年，招收公學校畢業或具同等以上學力者；惟其修業年限、教育目標、課程設計等形式和內容方面，均呈現特殊性，明顯異於日本國內（吳文星，1994：81-90），顯示教育上的差別待遇與隔離政策。1918年，總督府明揭同化主義施政方針，繼於1919年1月頒布「臺灣教育令」，確立臺灣人的教育制度，並將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改制爲公立臺北工業學校，進而邁入另一個新階段。

工業講習所爲日治初期臺灣工業教育之嚆矢，也是當時唯一一所培育基層工業技術者之教育機關，自1912年創校至1919年改制爲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止，計培育出畢業生244名，且絕大多數投入職場，對臺灣工業建設和產業發展之貢獻，不言可喻。有鑑於此，本文擬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爲中心，究明該校之創設沿革、師資、學生實況等，藉期了解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建立。

貳、工業講習所之創設沿革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積極學習西方先進國家的經驗，致力推動富國強兵、殖產興業等政策；而職業教育即是殖產興業政策的一環，透過發展職業教育，學習和掌握歐美國家的先進科學技術，培養各級各類技術人才和勞動力，促進經濟快速發展。不過，最初並無明確的職業教育制度，僅因應各產業所管廳之需要而設置，例如內務省勸業寮設置農事修習場、開拓使廳之開拓使學校、工部省各局傳習所，以及大藏省銀行課之銀行學局等（文部省，1966：2），以簡易方式傳授各類技術。

迨至1895、1905年日清、日俄兩大戰爭的勝利，激發產業經濟

的大幅進展，對工業技術者的需求亦大為提高，工業教育的制度化、工業教育機關的設置乃成爲當務之急。尤其 1894 年頒布「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後，文部省曾先後補助各府縣立實業學校 81 校達 63,313.3 圓。1895 年計補助實業補習學校 31 校 8,083.3 圓、實業徒弟學校 14 校 18,740 圓、農學校 25 校 20,090 圓、工業學校 5 校 12,400 圓、商業學校 6 校 6,000 圓（國庫補助の各實業學校，1896），更促使職業教育急速發展，而工業學校更是發展重心，先後在八王寺、富山、山梨、愛知、大湊、仙臺、米澤、佐賀、岩手、香川、廣島、熊本等地設立染織學校、工藝學校、工業學校、職工學校、徒弟學校、工業補習學校。至 1903 年止，計有工業學校 31 校、學生 4,027 人；徒弟學校 38 校、學生 2,776 人（文部省，1966：53-55）。1899 年頒布「實業教業學校規程」、1903 年，進一步頒布「專門學校令」（文部省實業學務局，1934：386），繼東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之後，再成立京都、名古屋、仙臺、熊本、米澤高等工業學校，職業教育發展甚爲迅速。

反觀，1895 年日本領有臺灣後，並未將其國內教育相關法令制度移植至臺灣施行，除了對於統治上最實用的醫師養成機關外，迄至 1919 年止，完全沒有專門教育機關，職業學校亦甚缺乏，僅因應殖民經濟開發之急需，以臺灣人作爲施教對象，相繼設置由殖產局、糖務局所屬試驗研究機關直接設置的農事試驗場講習生、糖業講習生等應急性、臨時性的初等職業教育設施（吳文星，2001：80），適時地培養基層職業人才投入職場。然而，此一作法絕非職業教育之正途，正式的職業教育仍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學務部訂定長期發展計畫。

1908 年之際，輿論即認爲隨著臺灣產業之開發，有必要培養具備近代工商業知識和技術的臺灣人，因而建議總督府設置程度介於日本國內甲、乙種職業學校、偏重實用的商工教育設施（商工教育の切要，1908）。1909 年 6 月，進而強調若欲期臺灣工業之發達，唯有設立徒弟學校，傳授一般工業知識。是故，總督府遂自同年 12 月起開始規劃設立工業學校（持地局長談片，1909），並委託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校長土井助三郎進行各項調查（工業教育調查，1910a；工業教育調查進程，1910b）。根據調查結果，其建議設立修業年限

3年的簡易工業教育機關，可設置測量及製圖科、木工及石工科、金工科、電工科，招收公學校畢業生，特重實習課程。除聘任專任教師外，亦可聘雇總督府的專家爲囑託，以補師資之不足（工業學校計畫後聞，1910c）。4月，總督府有鑑於公學校畢業生人數年年增加，卻僅有總督府醫學校、國語學校及農事試驗場等，無法滿足多數人的升學志願，遂計畫設立一所專門收容臺灣人子弟的工業學校，以養成實用的技術者。由於公學校畢業生的日語程度尚不充分，故在實施本科教育之前，有施予1年至1年半預備教育之必要（工業教育開始期，1910d；學事彙報：學校創設，1910e），修業年限4年。當時日本國內除1、2所縣立工業學校外，大多設置2科，但臺灣因實際上之需要，擬設置4科，每科30人，由總督府調撥經費作爲學費、獎勵費。工業學校之設立既成定案，其經常費、校舍新營費亦經議會通過，遂積極展開各項準備工作（工業學校設立準備，1910f；工業學校案，1910g；內務局と新營費 1910h）。9月，拓殖局新設後，工業學校之預算由原來的內務局轉由拓殖局經手，導致工業學校是否於明年度開校？或是全然廢止（工業學校開校如何，1910i）？一時陷入未決狀態。

一個月後，1910年10月，國會通過學校創辦預算30萬圓，設立工業學校正式定案。校地預定在臺北或其附近，修業年限爲預科1年，本科3年。預科之教授科目爲修身、國語、英語、數學、物理、化學、圖畫、地理、體操。本科分爲金工科（機械）、土木測量科、木工科（建築）等3科。其中，金工科之教授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圖畫、應用力學、工具及工作法、發動機及諸機械製圖、實習；土木測量科之教授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圖畫、土木工學、測量製圖、實習、地質；木工科之教授科目爲修身、國語、數學、物理、圖畫、工場用具及工作法、建築材料、家屋構造、石工學、製圖實習。每週教學時數爲39至44小時，尤偏重實習課程。每科預定招收30名學生，預科、本科各年共可收容360名學生。教師方面，因爲經費的關係，一部分聘任總督府土木部員爲兼任囑託，一部分向日本國內招聘（工業學校設立決定，1910j）。

然而，此案送交日本大藏省、內閣審議後，因臺灣產業發展之狀

況需求高級技術人員不多，乃計畫設立中學程度之工業教育設施（工業學校案行惱，1910k；工業學校問題愈愈設立さるべし，1910l）。經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暨民政長官內田嘉吉、學務局長持地六三郎等之努力，順利通過大藏省、拓殖局、內務局諸關，最後預算被削減大半，學校與當初之設計大異其趣。由於設置4科所需之預算約90萬圓，但總督府連續編列3年經費，作為購買校舍、機械器具，以及其他諸雜費等，總計約15萬圓，實不足以開設4科，故刪去電氣、機械2科，僅設置土木、建築2科（工業學校案の復活，1910m）。至於新設工業學校之名稱，或稱為工業學校、工業練習所、工藝所；或隸屬於拓殖局、學務部，均尚未決定（工業學校案の名稱，1911a；工業教育調查進程，1910b）。迄至1911年11月，工業講習所校地大致決定在錫口街道之一部分，已編列新營費5萬圓，作為買收校地、建築校舍之用（工業講習所敷地決定，1911c；講習場新設，1911d）。12月16日，總督府學務部長隈本繁吉特別赴東京與文部省真野實業學務局長就工業講習所設置案達成協議，並編列3年繼續事業預算約10萬圓（工業講習所設置の議，1911e），開始從事創設之各項準備工作。

1912年3月，工業講習所校址確定在臺北廳大安庄，校地約10,000餘坪。其校舍雖略竣成，但因內部設備尚未完備而無法於4月1日開課。而校名亦須待相關法令公布後才能確定（工業講習所開校期，1912a）。期間，報端頗為關注本島第一所工業教育機關的開校事宜，甚至於4月2日先行公布工業講習所之相關內容，包括該所以養成高等工業生為目的、與各處工場密切連繫，修了時便可由工場採用；初級實際講習頗少，其後必漸次磨練技術；該所係為本島人子弟而設，招收公學校畢業以上程度者；教師由總督府鐵道部員及土木部員兼任，或用專任講師（工業講習所の内容，1912b）。迄至7月5日，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第153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正式創設工業講習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08：11）。按其理由書指出，因應本島產業界之趨勢，認為有必要設置傳授工業必需技術之機關，培養穩健踏實、喜好勤勞之人才，俾因應工業界之需要，由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長隈本繁吉兼任所長，所長以下之職員俱以總督府職員充之，以臺北廳大加納堡大安庄作為校址，掌

理工業技術教授相關事項。

同一天，亦發布告示第 100 號「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生徒養成規程」，規定該所之修業年限為 3 年、招收 14 歲以上、20 歲以下之公學校畢業或同等以上學力者，設置木工科、金工及電工科 2 科，另設有簡易實技科（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008：12），以培育工業技術職工。其中，木工科又分為木工、家具 2 分科，教授科目為修身、國語、圖畫、數學、理科、英語、木工法、製圖、工場實習；而金工及電工科分為鑄工、鍛工、精鍛、板金工、電工等 5 分科，教授科目為修身、圖畫、國語、數學、理科、英語、金工法、電氣工學、製圖、工場實習。學生得專修其中一分科，但專修之分科應依學生之本質、體格、長處及志願，由所長指定之（臺灣教育會，1939：943）。

各科之每週教學總時數皆為 42 小時，平均每天上課 7 小時。但因木工、金工及電工 2 科又分為 7 分科，因應特殊教學需要，每週教學時數甚至達 58 小時，幾乎是一般學級的 2 倍，課業頗重。在各科課程中，以工場實習所占之比重最高，且愈高學年時數愈多，至第三學年時，金工及電工科之實習時數達 35-40 小時，木工科也有 28 小時，明顯偏重實用技能之訓練。製圖、圖畫為木工及機械設計的基本技藝，故教學時數所占之比重居次。木工法、金工法、電氣工學等專業科目所占時數比重不高，此似與該校僅在於傳授簡易的學理有關。1912 年 8 月公告招生時，表示該校係以實習為主，致力於鼓吹勞動神聖之觀念，藉期杜絕討厭實習之風氣（臺灣時報，1912）。因此，工場實習為該校主要課程，任何分科之學生均必須實施現場實習。招生考試科目為國語、算術、圖畫 3 科，筆試後，再舉行口頭試驗及身體檢查，凡體力羸弱、身材矮小及聽覺、視力不良者，皆不合資格，尤其聽力最為重要，因耳重則運用機械處處皆有危險，故身體檢查時必須特別注意（工業講習所概要，1912c）。本次在臺北、臺中、臺南 3 處設置考場，計有 411 名考生報考，錄取 60 名，其中木工科 22 名（木工分科 14 名、家具分科 8 名）、金工及電工科 38 名（鑄工分科 6 名、鍛工分科 6 名、精鍛分科 12 名、板金工分科 6 名、電工分科 8 名）（工業講習所入學生，1912d），競爭相當激烈。

1914年6月22日，因應臺灣產業之發展暨奠定穩健踏實之教育基礎，臺灣總督府復以敕令第126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官制」，將向來附屬於學務部的工業講習所，獨立成為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同時，任命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工業講習所技師矢口玉五郎為所長，同樣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的瀧波惣之進、淺間要慎為專任技手。至於實習教師，計有木工分科2人、家具分科1人、鍛工分科1人、鑄工分科1人、板金工分科1人、電工分科1人、精鍛分科2人，共計9名，學課、實習略稱齊備（講習所官制，1914a；工業講習所近況，1914d）。相較於過去聘任各官廳職員為囑託的時代，可說面目一新。

1917年4月13日，總督府鑑於工業界之發展，乃以敕令第635號修訂「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官制」，新設應用化學科，增加編制員額（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663：8）。11月17日，以府令第65號頒布「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規則」，規定該所以對從事工業之本島人男子教授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設置機械科、電工科、土木建築科、應用化學科、家具科、金屬細工科等6科（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9：36-37）。其中，機械科又分為鍛工、鑄工、精鍛、木型4分科；土木建築科分為土木、建築2分科；應用化學科分為製造、釀造、色染3分科；家具科分為細木工、彫刻2分科；金屬細工科分為板金、鍍金2分科；電工科無分科；學生須從電工科或前項之分科中修習其一。修業年限3年，招收14歲以上、身體健全且為公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17）。

各科學生每週教學時數為42小時，課程以實習為主。其中，共同科目有修身、國語、數學、理化學、圖畫、體操、英語等科，分散在各學年修課；第二學年起，專業科目明顯加重，至第三學年，更加重專業科目和實習，其中機械科之專業科目為材料及工作法、機械工學、製圖、實修；電工科為材料及工作法、電氣工學、製圖、實修；土木建築科為材料及工具用法、土木工學、建築學、製圖、實修；應用化學科為應用化學、機械學及製圖、實修；家具科為材料及工作法、製圖、實修；金屬細工科為材料及工作法、製圖、實修。值得注意的是，實習課之時數頗高，且逐年攀升，自第一學年之每週約15小時，至第二學年提高至20小時上下，第三學年時更超過20小時，尤以金

屬細工科的 31 小時最高，家具科的 29 小時居次（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663：11）。可見其學科、各學年程度及每週教學時數之規定，均更加適切而完備。

另外，總督府亦制定工業講習所長職務規程、工業講習所細則，詳細規定所長的職務及學生的入學、退學、休學、賞罰、成績考核等，可以說已具備改爲正式工業學校之條件。1919 年「臺灣教育令」頒布後（佐藤源治，1943：65），於 4 月 11 日以府令第 41 號將總督府工業講習所改爲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修業年限 3 年，招收公學校畢業生，設置機械科、電工科、土木建築科、應用化學科、家具科、金屬細工科等 6 科。反觀，1918 年 7 月在同一校址設立之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係依照日本國內「實業學校令」，招收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日籍學生，修業年限爲預科 2 年、本科 3 年，共計 5 年的正規職業教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514：6）。明顯可見日人在教育上的差別待遇與隔離政策。

參、工業講習所之師資概況

工業講習所創設之初，師資嚴重不足，僅有專任教師 2 名、實習指導員 3 名，合計 5 名，其他則聘任總督府鐵道部、土木局、國語學校職員爲教務囑託（代用教師）（工業講習所を觀る，1913a）。1913 年，專任教師仍爲 2 人，實習指導員增爲 6 人，囑託職員 11 人（工業講習所（一），1913c）。1914 年 6 月，改制爲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後，旋任命專任技師 1 名、技手 3 名及書記 2 名，所長由技師兼任（工業講習所官制，1914b），較創校之初以兼任教師居的情況有極大改進。其後，陸續增聘教師及實習指導員，師資漸趨充實，至 1915 年 4 月止，計有教師 23 名（臺灣總督府學務部，1915：54）。

1917 年 10 月 20 日，總督府公布「改正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官制」（督府官制改正，1917），增加技手 2 名。1918 年 4 月，有鑑於學生及學年之增進，遂再修訂官制，將技手由 7 名增爲 9 名，教師人數增爲 27 人（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778：3、加藤春城，1939：

913)。其後，部分教師或於1918年創設的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兼課，或於1919年改制為公立臺北工業學校後仍繼續執教，繼續貢獻其長才。

表1

工業講習所師資表（1912-1918）

姓名	職稱	畢業校・年	在日經歷	到校	在臺經歷
隈本繁吉	兼所長	東京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史學科畢・1897	文部省教科書調查囑託、圖書審查官、視學官、私立明治大學創設主任委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朝鮮總督府事務官	1912	總督府圖書館長、國語學校長、總督府視學官
矢口玉五郎	技師兼所長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	—	1914	實業學校教諭、總督府工業學校教諭
瀧波惣之進	技手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畢・1911	—	1914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技手、總督府數學理科教務囑託、民政部學務部勤務
淺間要慎	技手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電氣科畢・1914	坂田簿記學校數學講師、慶應義塾普通部助手	1914	工業講習所電工分科主任技手
河合鐵太郎	技手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機械科・1904	三浦郡尋常高等長井小學校訓導、東京府立職工學校教諭、大阪府立職工學校教授	1912	總督府技手
鈴木豐次郎	技手	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	—	1912	公學校教諭、公學校長、國語學校助教授
植阪康一	技手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機械科・1912	大阪市堀川尋常小學校訓導、富山縣立工藝學校教諭、富山縣工業試驗場事務囑託	1915	—

(續下頁)

姓名	職稱	畢業校•年	在日經歷	到校	在臺經歷
林金太郎	技手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畢•1904	日本鐵道株式會社機械技手、帝國鐵道廳技手	1917	阿里山作業所技手、總督府鐵道部技手
平郡幸一	技手	—	大分縣立工業學校教諭	1917	—
栗生澤軍治	技手	岩手縣立工業學校木工科畢•1904	平壤財務監督局臨時雇、朝鮮總督府臨時技術雇、東京城南工務所所員、司法省工手、鹿兒島商業會議所工事監督技師	1914	總督府工業講習所雇
清原友藏	技手	大分縣立別在工業徒弟學校畢•1906	大分縣鶴崎町立工業徒弟養成所主任兼家具科教師	1917	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雇、臺灣勸業共進會審查員、公立實業學校教諭
平郡休右衛門	技手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附設工業教員養成所建築科畢•1915	東京市佐久間尋常小學校訓導、佐久間商工補習學校訓導	1916	—
吉川彥次郎	技手	—	巖手縣立工業學校助教諭、大阪瓦斯株式會社監督員、東京市役所技手、小樽區役所技手、樺太廳臨時建築課技手	1916	—
天野郁介	技手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土木科畢•1909	岡山縣立工業學校教諭	1917	—
杉島茂	技手	廣島縣立職工學校畢•1906	廣島市胡研伊藤工場、廣島小林區建築工場	1914	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雇

(續下頁)

姓名	職稱	畢業校•年	在日經歷	到校	在臺經歷
川田高之助	書記	—	日本內務省會計局、庶務局雇	1912	總督府民政局屬、臨時土地調查局屬、鐵道部書記、高等女學校雇
金子政吉	書記	茨城縣尋常師範學校畢•1891	小學校教員、訓導、教員	1914	總督府國語傳習所助教諭、苗栗國語傳習所助教諭、公學校教諭
戶田清三	屬	臺灣總督府中學校畢•1908	—	1913	臺北廳總務課雇、庶務課屬
宇井英	書記	—	—	1913	國語學校助教授、中學校教諭
市川清	囑託	東京獸醫學校畢•1920	東京獸醫學校附屬醫院助手	1913	臺灣畜產株式會社研究
友松寅次郎	囑託	東京簿記學校簿記科修業、東京專修學校經濟學修業•1892	—	1913	高等法院雇、大稻埕公學校雇員、國語學校書記、助教授
大和田胤修	囑託	—	秋田縣師範學校助教諭、尋常中學校教諭、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見習員	1913	總督府民政部總務局勤務、國語學校書記
杉本重治	囑託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數物化學部畢•1910	—	1912	國語學校助教授
高橋精一	囑託	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及格•1900	宮城縣私立刈田中學校助教諭、教員	1913	阿緞廳屬、國語學校助教授
神田元壽	囑託	福岡工業學校建築科畢•1905	大倉土木組雇員、警視廳建築技手	1913	總督府土木部技手

(續下頁)

姓名	職稱	畢業校•年	在日經歷	到校	在臺經歷
永島文太郎	囑託	福岡工業學校建築科畢•1907	三菱合資會社營業係、福岡工業徒學校講師囑託	1913	臺灣瓦斯株式會社建築工業監督、總督府技手
岩澤潔	囑託	東京帝國大學工科大学機械工學科畢•1911	東京銀座米井商店	1913	總督府鐵道部技手、阿里山作業所技手
根岸金次郎	囑託	—	—	1913	臨時臺灣工事部技手
中根辰藏	囑託	陸軍砲兵工廠鑄工科畢•1879	東京砲兵工廠鑄工、陸軍省鑄工長、	1914	總督府專賣局囑託、臨時臺灣兵器製造所囑託
渡邊八之進	囑託	金澤醫學專門學校畢•1911	福井縣郡立敦賀病院醫員	1915	總督府蕃地醫務囑託、臺北醫院醫師
高原亘	囑託	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畢•1906	—	1918	公學校教諭、地方學事講習會講師
長沼淺造	囑託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機械科畢•1909	—	1912	總督府鐵道部技手、打狗工場長、鐵道部技師
田中貞一郎	囑託	—	—	1918	總督府工業學校教諭
堀內清	囑託	—	—	1913	—
長屋富吉	囑託	—	—	1913	—
西山峻	囑託	—	—	1915	—
太田連	囑託	—	—	1916	—
光藤茂藏	囑託	—	—	1918	—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1913-191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239：52；1722：10；1869：29；1885：49；2065：18；2305：2；2316：51；2317：37；2318：15；2324：42；2466：33；2588：76；2590：3；2761：3；2887：49；3100：93；3207：51；4012：70；10047：62）。

由表 1 可見，工業講習所之專任教師主要仰賴日本國內，全為日本人，以畢業自日本國內高等工業學校或其附屬工業教員養成所者居多，包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大阪高等工業學校、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廣島高等工業學校、岩手縣立工業學校、大分縣立工業徒弟學校等，均為工業教師之重要養成機關，師資素質頗為整齊一致。其次，專業教師入校前大多數已有公私機構與工業相關之實務經驗，或曾任教於日本國內之工業學校，尤以任職工藝學校、職工學校者居多，例如河合鐵太郎、植阪康一、平郡幸一、清原友藏、平郡幸一等均是。另，有部分教師來臺後先在總督府擔任技手或技師，負責工業調查研究或行政工作，因此，可將其向來實務工作之成果作為施教之素材，例如矢口玉五郎、瀧波惣之進、淺間要慎、河合鐵太郎、林金太郎等均是。

再者，工業講習所自創校以來，專任師資人數甚少，僅能聘任總督府鐵道部、土木局、國語學校等技手、技師、教授為囑託，協助相關科目之教學、實習。例如友松寅次郎、大和田胤修、杉本重治、高橋精一等皆為總督府國語學校之助教授、教授，主要協助共同科目之講授；而總督府土木部技手神田元壽、永島文太郎兩人皆畢業自福岡工業學校建築科，主要協助木工科之課程講授與實習。至於總督府鐵道部技手岩澤潔、根岸金次郎、中根辰藏、長沼淺造等則協助金工及電工科之課程講授與實習。這些兼任教師，除補充專任師資的不足外，對學生之實驗實習及畢業後之就業等，均助益頗大。

表 2

工業講習所專任教師著作表

作者	篇名	刊名 / 卷期	時間
矢口玉五郎	朝鮮の工業	臺灣教育會雜誌 /167	1916.04
瀧波惣之進	ステーブルファイバーに就て	臺灣技術協會誌 /2 卷 2 期	1938a.05
	鞣皮に就て	臺灣技術協會誌 /2 卷 6 期	1938b.12
	纖維資源管見	臺灣技術協會誌 /3 卷 1 期	1939a.04
	我國工業教育の進展と其の經路	臺灣技術協會誌 /3 卷 2 期	1939b.06
淺間要慎	電燈の話	臺北州時報 /2 卷 9 期	不詳
鈴木豐次郎	我が校設置區域内に於ける書房の現況及び之れが改善の方法	臺灣教育會雜誌 /187	1918.01
清原友藏	職工教育と青年の覺悟	臺灣教育會雜誌 /140	1913.12

由表 2 可見，專任教師以教學爲主，研究著述不多。1913 年 12 月，所長隈本繁吉爲謀學生技術之精進、有錢購買實習材料，並補教學上之不足，乃在校內設立工藝獎勵會，主要執行下列事業：（一）受委託製作工藝各品；（二）經常召開品評會；（三）凡遇適合本會目的之展覽會，必須出品；（四）其技術優良者，即行給賞。由隈本所長自任會長，以工業講習所學生爲會員，由職員中選定委員。又，捐款者可爲名譽會員，其捐款全部作爲基金。該會受委託製作之工藝品計有桌子、火爐、家具、木器、鑄工、鍛工、電工及其他白鐵、銅板金細工等。因爲是學生的練習品，所以價錢皆比市價便宜，有需要者，可將品目、形狀、數量、單價填明，送交該會製作（工藝獎勵會，1913b）。在教師的教導下，學生經常埋首於實習工場，每天只有放學後的 4-5 點可以自由外出，必需品多利用星期假日採買，或委託到鐵道部實習的同學代買，希望能因此遠離市井，培養學生勤儉樸實的風習（工業講習所（二），1913d）。

在師生的共同努力下，工業講習所的教育成果漸受到各界肯定。自創校以來，因所在位置遠離市區，一般民眾對其認識不多，但在總督府舉辦的教育品陳列展中，往往以該校學生之製成品最受到矚目，技術能力甚獲肯定（陳列場の印象（九），1914c）。又，1917 年 3 月，東京將舉辦遷都紀念博覽會，臺灣供展之教育關係品 200 件中，以工業講習所各科學生之製成品最受到注目，其中金工及電工科運用南洋產豆類製作領帶夾、文石製作簪、袖釦、金銀的鍍金，以及板金細工製作的各項裝飾品、日用品；木工科的煙草盆及其他貝石的鑲嵌細工等（博覽會と教育品，1917a）。其後臺、日各項展覽活動，幾乎都可見到工業講習所學生之製成品（教育展覽會，1917c；學校成績品，1917e；臺中展覽會彙報，1917h），教育成效頗受到肯定。當然，除工場實習外，教學參訪也是學生的必修課程之一，教師經常帶領學生赴各工場參觀見習，例如 1918 年 4 月 4 日曾赴高雄、屏東等地參觀各工場等（打狗，1918b），以培植學生的就業實力。

然而，工業講習所因教師在教學上、行政上之瑕疵而爆發若干弊案。例如 1918 年 1 月爆發「雇教師の惡事」，指日本盛岡工業敎習所畢業、1915 年來臺擔任總督府工業講習所鑄工分科實習講師之淺

沼留吉，自1917年2月至11月間竊取校內工藝獎勵會所有之舊貴金屬類5,427斤餘，以375圓賣予大稻埕埤仔墘街鑄物工場事務員增岡與喜中，分別遭檢察局以竊盜罪、收受贓物罪起訴（雇教師の惡事，1918a）。6月，工業講習所第二學年生因不滿某實習教師將5名學生退學之處分過嚴，遂憤不登校（學生憤不登校，1918c）。尤有進者，8月間，爆發所長矢口玉五郎、書記川田高之助、技手吉川彥次郎的背信案。矢口、川田兩人因不當開支工業講習所歲出預算經常部之傭人費，自1914年12月至1917年4月，連續29回支領2,006圓，卻將相關經費用於購買矢口的書畫等，矢口、川田、吉川3人更於11月間多次偽造文書，前後7回，計得646圓餘，消費各雜費（工業講習所事件，1919；元所長の有罪，1920）。¹儘管上述事件與校內教師之教學活動關係不大，卻使得工業講習所為之蒙羞。

肆、工業講習所之學生來源與出路

工業講習所係招收公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者，入學平均年齡為17歲；最年輕者為14歲，最年長者為22歲。學生制服為黃色三條，帽徽為櫻花，中記一「工」字。該校學生來自全臺各地，最初僅在臺北、臺中、臺南3地設置考場，其後也在新竹、南投、嘉義、阿緱、宜蘭、澎湖等地設置考場，地域更為廣泛，入學生中，以來自臺北者最多，占28.5%；其次為臺中23.9%，再次為新竹13.6%、桃園12.5%。學生皆為自費生，各分科實習所需要的各種工具及材料，由工業講習所借給學生使用；但學生必須自備鞋襪、手帕等日用品，只需要編50錢（工業講習所概要，1912c）。學生父兄之職業，以農業者最多，超過五成以上；其次是商業，再次是貸地業。又，其父兄之資產，以5,000圓以上者最多，其次為10,000圓以上（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6：75），顯示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皆頗良好。

又，該校學生全是臺灣人，1916年甚至有須又雅普佑（シユウ

¹ 1920年5月判決確定，矢口所長遭判懲役1年6個月、川田遭判懲役1年3個月、川口無罪。

ヤンプヨン）、比哈歐瓦旦（ビーハオワタン）2名原住民學生入學。2人爲臺中廳白毛蕃童教育所畢業生，兩人因在學中成績優異，性格極爲伶俐、能日語，且長於手工，乃考入工業講習所，以擔任工匠爲未來志向。而總督府亦擬藉此提升原住民的教育水準，畢業後可從事原住民撫育機關相關工作，並起示範作用（臺中蕃界近狀，1916b）。另一方面，自創校以來，在臺日人及輿論各界即以日籍學生無一工業學校可資就讀，因而一再呼籲該校應招收日籍學生，實施臺、日共學，惟一直未能實現；迄至1918年7月，才在同一校址另創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招收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日籍學生（工業學校新設，1917f；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2514：6），以培養高級技術人才爲目標。

表 3

工業講習所歷年報考數、錄取數及錄取率

年度	土木建築科			家具科			電工科			金屬細工科		
	報考	錄取	比率 %	報考	錄取	比率 %	報考	錄取	比率 %	報考	錄取	比率 %
1912	-	-	-	198	22	11.1	-	-	-	213	38	17.8
1913	-	-	-	73	22	30.1	-	-	-	108	38	35.2
1914	-	-	-	71	22	31.0	-	-	-	86	41	47.7
1915	-	-	-	67	21	31.3	-	-	-	134	43	32.1
1916	-	-	-	51	21	41.2	-	-	-	111	46	41.4
1917	30	10	33.3	15	6	40.0	51	10	19.6	6	6	100

年度	機械科			應用化學科			總計		
	報考	錄取	比率 %	報考	錄取	比率 %	報考	錄取	比率 %
1912	-	-	-	-	-	-	411	60	14.6
1913	-	-	-	-	-	-	181	60	33.1
1914	-	-	-	-	-	-	157	63	30.1
1915	-	-	-	-	-	-	201	64	31.8
1916	-	-	-	-	-	-	162	67	41.4
1917	35	27	77.1	56	15	26.8	193	74	38.3

註：1917年度科別改爲6科，將原木工科分爲土木建築科及家具科，金工及電工科分爲金屬細工科及電工科，並新設機械科、應用化學科。

資料來源：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1919）。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表。臺北市：作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18）。臺灣總督府事務狀況一斑（頁28-30）。臺北市：作者。

由表3可見，工業講習所之例年錄取率平均約在30%上下。自1912年開校以來，錄取率漸呈上升之勢，由1912年度的14.6%，翌年即倍升為33.1%，1916年度更高達41.4%，原因為投考人數減少，而錄取人數提高所致。1912年第一年的投考人數為411人，1913年驟降為181人，其後幾年之投考人數分別為157、201、162、193人；但錄取人數由第一、二年的60人，提高為63、64、67人，1917年之錄取人數更高達74人。在此情況下，錄取率自然提高，由14.6%倍升為33.1%、30.1%、31.8%、41.4%、38.3%，平均錄取率約為31.55%。

其次，木工、金工及電工兩科中，金工及電工科之錄取人數約為木工科之2倍，報考人數亦普遍高於木工科，約占每年報考人數之60-70%，平均錄取率約近40%，高於木工科之33%。1917年度改為6科後，報考人數共計193人，以報考應用化學科的56人最多，其次為電工科的51人；但錄取人數最多者為機械科的27人，其次才是應用化學科的15人。至於錄取率則以金屬細工科的100%最高，6人報考，6人錄取，其次是機械的77.1%，平均錄取率約為38.3%。

1915年7月7日上午9時，工業講習所舉辦第一屆畢業典禮，首由所長矢口玉五郎頒授畢業證書，並頒發獎品予優等生9名、全勤生1名，其致詞指出本屆畢業生為1912年9月入學，計有411名報考，錄取60名。在學3年間，被退學者7名、畢業試驗不及格者2名，計有51名畢業生。其中，木工分科11名、家具分科6名、鑄工分科6名、鍛工分科5名、精鍛分科11名、板金工分科5名、電工分科7名，最年長者為24歲，最年少者為18歲，平均年齡為21歲。最後囑以正直、謙遜、從順、美德。其次，由民政長官內田嘉吉訓詞，其指出總督府以振興諸般工業為急務而設置本工業講習所。諸學子能鑑此趨勢，篤志工業，率先入學本校，修養技術，閱有3年，為第一回之畢業生。初出社會諸學子宜發揮其所修得之技能，開拓自己之命運，求安心立命之地，所當然也。然而本島工業之發達，不獨我總督府推動外，本校畢業生亦責任不小。今諸學子所經過之本校課程不過3載，所學亦不能極其精妙，故千萬不可傲慢自恣，宜把持國民精神之高尙意志，刻苦精勵、忠實服從地鑽研技術，為本島工業之先覺者，博世

人之信望，庶幾符合吾人之期待。語畢，由畢業生代表俞石獅致答辭，再由高木友枝技師代表來賓致祝辭。典禮結束後，來賓參觀各科學生的作品，於上午 11 時左右散會（臺灣日日新報，1915a）。

7 月 9 日，工業講習所畢業生中之 30 名在教師的帶領下赴日本國內參觀見習，於 12 日抵達門司，旋赴福岡、大分兩縣工場、學校等見習，並赴桃山御陵致拜。本屆畢業生中，有 4 名留母校擔任練習生，繼續練習技術；其餘畢業生大多任職公私工場，自家營業者甚少（卒業生內地見學，1915b）。蓋因第一屆畢業生邁出校門之際，正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景氣繁榮期，農工及海運等產業皆出現前所未有的擴張，經濟成長快速，畢業生覓職容易，51 名畢業生中，任職民間機構者，用於實業 10 名、製糖會社 9 名、石油會社 2 名；任職官廳者，用於鐵道部 7 名、土木局 2 名、營林局 2 名、作業所 5 名、地方官廳 2 名、公學校 3 名、在家自營 4 名、留校訓練 5 名。再就科別而言，木工分科畢業生 11 名、家具分科 6 名、鑄工分科 6 名、鍛工分科 5 名、精鍛分科 11 名、板金工分科 5 名、電工分科 7 名。各科就職別略有不同，其中木土分科畢業生以擔任實業家、家具分科任職公學校；鍛工、鑄工分科任職製糖會社；精鍛、板金分科任職鐵道部、電工分科任職各作業所居多（卒業生ご就職，1915c）。

第二屆畢業典禮於 1916 年 7 月 7 日上午舉行，臺灣總督安東貞美、民政長官代理中川、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技師高橋、臺北廳長加福，以及其他朝野名士 40 餘名與會，頗呈盛況。首由矢口所長捧讀教育勅語後，對 44 名畢業生授以證書，接著對最優等生許全（木工分科）、楊璟揚（精鍛分科）、林滄淇（電工分科）等 3 名授以長官寄贈獎品；對優等生陳源揚、江海、施火木、許河等 4 名授以優等獎狀；對精勤者施火木、張棟水 2 名授以精勤獎狀；其次，校內之工藝獎勵會贈送畢業生紀念品。矢口所長之學事報告及訓詞後，由中川代理長官訓詞，略稱衣食住爲人生之必要，工業亦人生之最大要求者，過去本島不過一工業材料原產地而已，如今不可不由是進爲工業地，而工業講習所畢業生即爲可以實行工業之人，不啻如戰場之得軍人者，資本得用各種手段供給，但如本島工業技術者則難於他求；惟幸諸子起而應斯界之要求，窺工業教育之一端者，當爲本島人之先驅

者，自重自愛，善體在學中所習之德育、體育、智育精神，期為帝國善良國民。接著，由畢業生代表林滄淇致答辭，來賓代表風間芳釀社長祝詞。典禮結束後，總督暨來賓參觀實習中的鍛工電工、精鍛、木工、家具、鑄工、板金工等各實習工場，各科畢業生並對來賓呈贈製作品，至 12 時始散會（工業講習所卒業式，1916a）。

1917 年 7 月 7 日，舉行第三屆畢業典禮，計有高田元治郎長官代理、新元、高木兩技師、堀內次雄醫學校長、隈本繁吉學務部長及其他官民參加。首由矢口所長捧讀教育勅語後，對 50 名畢業生授以證書及頒給優等生 2 名、精勤者 8 名之優等證書、精勤證書，並作學事報告及訓辭。其次，由高田長官代理訓諭，其指出本島因天時地利而能提供發展農林漁牧業所需原料，在利用加工上則尚甚幼稚。總督府為急圖工業勃興，乃設置工業講習所。近來隨著時運的進步，促使各項工業快速發展，和創立當時相比，工業講習所的任務更加重大，學生應於習得技術後投入工業界。今日列強相競，應致力於充實國力，尤其世界大戰結束後，實業競爭更加激烈，工業競爭更是中心，因此學生應乘此機運，發揮技術，作本島工業界的先驅，才符合本校設立宗旨及國家期待。接著，由新元技師代表來賓致詞，再由畢業生代表致答辭。典禮結束後，與會來賓一同參觀學生之實習狀況（工業講習所卒業式，1917b）。9 日，畢業生中之 18 名在教師平郡、長久兩職員的率領下赴日本修學旅行，計參觀神戶、大阪、奈良、伊勢、名古屋、東京等地工業狀態，回程參觀京都之枝光製鐵所，於 8 月 3 日返臺（工講生內地旅行，1917d）。

1918 年 7 月 7 日，舉行第四屆畢業典禮，民政長官代理高田元治郎殖產局長、醫學校長堀內次雄、鎌田秘書官、增田海軍參謀長、富島臺北廳長、今川庶務課長、木村商工銀行頭取、市內各學校長等官民約 80 名來賓與會，極其盛況。首由矢口工業講習所長捧讀教育勅語、授與畢業證書、獎狀、賞品。本屆計有 49 名畢業生，其中獲獎狀及民政長官寄贈獎品者 3 名、獲頒獎狀者 7 名、獲頒精勤獎狀者 4 名，並頒發每位畢業生予工藝獎勵會寄贈紀念品。矢口所長先作學事報告及訓示指出，懷抱遠大之希望固甚佳，但切不可急功近利，尤應戰勝就職當時的痛苦，忍耐持久，才能收遠大之成功。其次，高田

長官代理致詞指出，不要忘了所長的訓示，將來立身處世應正直、勤勉、精實，切不可有不平、不滿之情緒，唯以奮勵努力爲榮進之階，即立於雇人地位，所奉命令更宜絕對服從。餘如國語之練習，亦切勿懈怠。接著，由畢業生代表朗讀其答辭，再由來賓木村匡致答辭。典禮結束後，來賓一同參觀學生實習工場（榮ある卒業式，1918d）。

表 4

工業講習所歷年畢業生數

	土 木 建築科	家具科	電工科	金 屬 細工科	機械科	應 用 化學科	總 計
1915	11	6	7	5	22	-	51
1916	12	4	7	4	17	-	44
1917	11	5	7	5	22	-	50
1918	10	4	3	4	23	-	49
1919	15	6	7	4	18	-	50
計	59	25	31	22	102	-	244

資料來源：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1919）。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表。臺北市：作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18）。臺灣總督府事務狀況一斑（頁 28-30）。臺北市：作者。

表 5

工業講習所畢業生出路

	官廳	會社及 商店	公學校 教員	內地 留學	在內地 之會社	在中國 之會社	自 營	家 從 業 事	死 亡	總 計
土木建築科	30	13	4	1	-	1	3	5	2	59
家具科	2	8	8	-	1	-	4	2	-	25
電工科	8	16	2	1	2	2	2	2	1	36
金屬細工科	1	10	1	2	-	-	6	2	-	22
機械科	14	57	2	2	1	-	17	7	2	102
應用化學科	-	-	-	-	-	-	-	-	-	-
計	55	104	17	6	4	3	32	18	5	244

資料來源：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1919）。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表。臺北市：作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18）。臺灣總督府事務狀況一斑（頁 28-30）。臺北市：作者。

由表 4、5 可見，1915-1919 年止，共計有畢業生 244 名，以機械科的 102 名最多，約占 42%，其次為土木建築科的 59 名，約占 24.18%；應用化學科之畢業生則掛零。各科畢業生皆以服務於會社及商店最多，其次為任職官廳，餘如自營、家業從事、公學校實業科教師、內地留學等；另有少數人任職日本國內或赴中國從事實業（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1919）。迄 1919 年 4 月改制為公立臺北工業學校止，該校已初具規模，校內已有鍛工場、電氣工場、鑄工場、板金工場、木工場等設施，為後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伍、結論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因應殖民地經濟開發之需，於 1912 年設立工業講習所，以對從事工業之本島人男子教授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最初隸屬於民政部學務部之下，由學務部長隈本繁吉兼任所長。1914 年修訂官制後，改隸總督府管理。其程度相當於日本國內小學畢業生修業 6 個月以上、4 年以下的徒弟學校，與殖產局、糖務局管理下的農事講習生、糖業講習生之性質相似，均不過是職業補習教育設施；其不同僅在於該校為教育行政機關學務部管理的教育設施，而農事、糖業講習生則屬於經濟行政機關所管理的設施。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科及其程度等之規定，均遠不及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 5-6 年的工業學校。

就師資觀之，其專任教師之素質頗為齊一，以日本國內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為主體；多數教師任教工業講習所之前，在日本國內或臺灣已有豐富的專業經歷和表現，可說頗能以實務經驗用之於教學工作。而長期占多數之兼任教師，大都聘雇自總督府鐵道部、土木局，或國語學校，協助相關學科之教學、實習，除補充專任教師之不足，對學生之實驗實習及畢業後之就業等，均助益頗大。在專、兼任教師的合力指導下，學生之智識、技術普獲各界肯定。

就學生觀之，其歷年招生之平均錄取率皆在 30% 以上，且呈逐年攀升之勢。迄 1919 年止，畢業生人數為 244 名，係臺灣第一批具現代

工業知識之技術人才，絕大多數均投入職場，與總督府爲培育工業技術者之初衷一致，對臺灣工業建設和產業發展之貢獻，自不待言。

參考文獻

- 文部省（1966）。**產業教育八十年史**。東京：大藏省印刷局。〔Ministry of Education (1966). *The 80-year history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Tokyo: Ministry of Finance Printing Office.〕
- 文部省實業學務局（1934）。**實業教育五十年史**。東京：實業教育五十周年紀念會。〔Bureau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34). *The 50-year histor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okyo: The Commemoration of 50-year Vocational Education.〕
- 矢口玉五郎（1916）。朝鮮の工業。**臺灣教育會雜誌**，**167**，21-34。〔Yaguchi Tamagor (1916). Industry in Korea. *Magazine of Societ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167, 21-34.〕
- 加藤春城（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社團法人臺灣教育會。〔Kato, H. (1939). *A record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aipei: Association Corporation of Taiwan Educational Society.〕
- 佐藤源治（1943）。**臺灣教育の進展**。臺北市：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Sato, G. (1943).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aipei: Taiwan Press Cultural Corporation.〕
- 吳文星（1994）。始終未能與日人平等共學。**日本文摘**，**100**，81-90。〔Wu, W. H. (1994). Cannot study with Japaneses all along. *Japanese Digest*, 100, 81-90.〕
- 吳文星（2001）。日治前期臺灣職業教育之建立與資源之開發：以政策面之分析爲中心。載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第三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7）。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Wu, W. H. (2001). The establish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resources in Taiwan in

- early Japanese rule: Discussion centering on policy. In Committee of Taiwan Documents (Ed.), *The 3rd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Document Compile Symposium Collection* (pp. 79-97). Nantou: Historical Research Commission of Taiwan Province.]
- 淺間要慎(無日期)。電燈の話。臺北州時報, 2 (9), 22-36。[Asama Yōjin (n. d.). Story of Lights. *Taipei State News*, 2 (9), 22-36.]
- 清原友藏(1913)。職工教育と青年の覺悟。臺灣教育會雜誌, 140, 43-44。[Kiyohara Tomokura (1913). Industry education and the youth's awakening. *Magazine of Societ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140, 43-44.]
- 鈴木豐次郎(1918)。我が校設置區域内に於ける書房の現況及び之れが改善の方法。臺灣教育會雜誌, 187, 43-56。[Suzuki touJirō (1918). Situation of libraries in campus and the way to refoem. *Magazine of Societ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187, 43-56.]
- 國庫補助の各實業學校(1896年11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 第2版。[Vocational Schools with National Supplies (1896, November 5).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 商工教育の切要(1908年12月12日)。臺灣日日新報, 第2版。[Points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education (1908, December 12). *Taiwan Daily News*.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 持地局長談片(1909年12月11日)。臺灣日日新報, 第2版。[Part of conversations of mochiji (1909, December 11).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 工業教育調査(1910年1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 第2版。[Investigation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0, January 8). *Taiwan Daily News*.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 工業教育調査進程(1910年1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 第2版。[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0, January 15). *Taiwan Daily News*.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 工業學校計畫後聞(1910年3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 第2版。[Review of plan of industrial schools (1910, March 15).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教育開始期（1910年4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Beginning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0, April 23).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學事彙報：學校創設（1910年4月26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News of education: Establishment of schools (1910, April 26).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設立準備（1910年4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Preparation for industrial schools (1910, April 27).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案（1910年8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Case of industrial schools (1910, August 21). Case of industrial schools.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內務局と新營費（1910年9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Case of industrial schools (1910, September 8).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開校如何（1910年9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How is the new industrial school (1910, September 21).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設立決定（1910年10月2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Decision of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0, October 2).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案行惱（1910年12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Perplexity of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0,

December 6).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問題愈愈設立さるべし（1901年12月12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Problems of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0, December 12).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案の復活（1910年12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Revival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0, December 23).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學校案の名稱（1911年1月1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Name of the case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1, January 11).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敷地決定（1911年11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Place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1911, November 1).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講習場新設（1911年11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The new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1, November 18).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設置の議（1911年12月19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Decision of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1, December 19).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開校期（1912年3月3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Beginning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2, March 31). *Taiwan Daily News*, pp. A1.〕

工業講習所の内容（1912年4月2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Containment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2, April 2).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概要（1912年7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Outline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2, July 8).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入學生（1912年8月29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Students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2, August 29).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を觀る（1913年3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Observation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3, March 27). *Taiwan Daily News*, pp. A4.〕

工藝獎勵會（1913年12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Society of reward of industry (1913b, December 5).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一）（1913年12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 (1913, December 6).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二）（1913年12月7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2) (1913, December 7). *Taiwan Daily News*, pp. A1.]

講習所官制（1914年6月24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Institution of training institute (1914, June 24). *Taiwan Daily News*, pp. A1.]

工業講習所官制（1914年6月24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Institution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4, June 24).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陳列場の印象（九）（1914年7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

[Impression of exhibition place (1914, July 4). *Taiwan Daily News*, pp. A1.]

工業講習所近況（1914年9月7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recently (1914, September 7).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卒業式（1915年7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Graduation ceremony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5, July 8).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卒業生内地見學（1915年7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

[Graduates in the inland (1915, July 21).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卒業生ご就職（1915年8月20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

[Employment-obtaining of graduates (1915, August 20).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工業講習所卒業式（1916年7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

[Graduation ceremony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916, July 08).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臺中蕃界近狀（1916年8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1版。

[Aboriginal land in taichung recently (1916, August 18). *Taiwan Daily News*, pp. A1.]

博覽會と教育品（1917年2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

[Education in the exhibition (1917, February 6).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工業講習所卒業式(1917年7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Graduation ceremony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1896, November 5).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教育展覽會(1917年7月9日)。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Educational exhibition (1917, July 9). *Taiwan Daily News*, pp. A5.]

工講生內地旅行(1917年7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Students of institute's travel in inland (1917, July 10). *Taiwan Daily News*, pp. A5.]

學校成績品(1917年8月3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School scores (1917, August 31).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工業學校新設(1917年10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New industrial schools (1917, October 10).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督府官制改正(1917年10月2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2版。〔Reformation of institute of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1917, October 21). *Taiwan Daily News*, pp. A2.]

臺中展覽會彙報(1917年11月24日)。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Report of exhibition in Taichung (1917, November 24). *Taiwan Daily News*, pp. A5.]

雇教師の惡事(1918年1月23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Evildoing of teachers (1918, January 23).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打狗(1918年4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第4版。〔Kaoshiung (1918, April 6). *Taiwan Daily News*, pp. A4.]

學生憤不登校(1918年6月1日)。臺灣日日新報，第6版。〔Students' absence from angry (1918, June 1). *Taiwan Daily News*, pp. A6.]

榮ある卒業式(1918年7月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5版。〔Honorable graduation ceremony (1918, July 8). *Taiwan Daily News*, pp. A5.]

工業講習所事件(1919年12月9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Taiwan Daily News (1919, December 9). Event of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元所長の有罪(1920年5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第7版。〔Guilty

- of captain of institute (1920, May 18). *Taiwan Daily News*, pp. A7.]
 工業講習所の新設 (1912 年 9 月 20 日) 。臺灣時報，36 版。〔 New industrial schools (1912, September 20). *Taiwan Daily News*, pp. A36. 〕
- 臺灣教育會 (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作者。〔 Taiwan Educational Society (Ed.). (1939). *A Record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aipei: Anthor. 〕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規程ヲ定ム。冊號 2008：11。〔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Document Compile, book 2008*. Formulation of rules of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education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生徒養成規程ヲ定ム。冊號 2008：12。〔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Document Compile, book 2008*. Formulation of rules of fostering institute students. 〕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冊號 2514：6。〔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Document Compile, book 2514*. Institution of industrial school of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工業講習所官制中改正敕令公布方稟申ノ件。冊號 2663：6。〔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Document Compile, book 2663*. Document about announcement of reformation of industrial institute. 〕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工業講習所ノ規則體操科教授要目生徒養成規程廢止ニ關スル府令訓令告示發布ノ件。冊號 2663：11。〔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Document Compile, book 2663*. Document about official order to terminate gist of gymnastics-teaching and student-fostering. 〕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工業講習所官制法制局通過ノ件。2778：3。〔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s Document Compile, book 2778*. Document about Industrial Institute Endorsed by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 (1916) 。臺灣總督府學事第十一年報。臺

- 北市：作者。〔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Education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1916). *Twelve years of schools in Taiwan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Taipei: Author.〕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部（1919）。臺灣學事要覽。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and Education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1919). *Summa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aipei: Author.〕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917）。臺灣史料稿本。臺北市：作者。〔Committee of Historical Resources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1917). *Draft of resources in Taiwan*. Taipei: Author.〕
- 臺灣總督府學務部（1915）。臺灣學事要覽。臺北市：作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1915). *Summa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aipei: Author.〕
- 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1919）。臺灣公立臺北工業學校一覽表。臺北市：作者。〔Taipei Technical College (1919). *A Synopsis of Taipei Technical College*. Taipei: Author.〕
- 瀧波惣之進（1938a）。ステープルフアイバーに就て。臺灣技術協會誌，2（2），124-129。〔Takinami Sōnoshin (1938a). About fiber cable. *A Record of Society of Techniques in Taiwan*, 2 (2), 124-129.〕
- 瀧波惣之進（1938b）。鞣皮に就て。臺灣技術協會誌，2（6），69-73。〔Takinami Sōnoshin (1938b). About Tanning. *A Record of Society of Techniques in Taiwan*, 2 (6), 69-73.〕
- 瀧波惣之進（1939a）。纖維資源管見。臺灣技術協會誌，3（1），24-29。〔Takinami Sōnoshin (1939a). Opinions about Fiber Resources. *A Record of Society of Techniques in Taiwan*, 3 (1), 24-29.〕
- 瀧波惣之進（1939b）。我國工業教育の進展と其の経路。臺灣技術協會誌，3（2）26-36。〔Takinami Sōnoshin (1939b). History and process of domestic education of industry. *A Record of Society of Techniques in Taiwan*, 3 (2), 26-36.〕

岸裡社與儒家教育

張耀宗 *

摘 要

本文的目的在於描述拍宰族岸裡社與儒家教育的關聯，以及儒家教育對於部落的影響。在清領時期，岸裡社選擇跟清廷合作，因而獲取大量的土地。爲了維持土地基業，於是接受漢人的儒家教育，特別識字教育，成了不得不的選擇。經過一段時間的累積之後，岸裡社人也熱衷於求取功名，以避免土地的流失。雖然，如此的作爲帶來某些好處，但也對於原有的村社傳統造成破壞。

關鍵詞：拍宰族、岸裡社、儒家教育

*張耀宗，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電子信箱：k56626@xuite.net

來稿日期：2011年9月22日；修訂日期：2011年10月25日；採用日期：
2012年2月8日

An-li Tribe and Confucian Education

Yao Chung Chang*

Abstract

The article describ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onfucian education and the An-li tribe, a branch of Pazch people in the central Taiwan, and its impact on the latter. The An-li tribe chose to cooperate with the imperial court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assisted officials to put down popular revolt, thus got a lot of land.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property, An-li tribe accepted Confucian education of the Han people, particularly literacy education. They also became keen to seek educational and political achievements to avoid loss of land. Despite the benefits obtained, the An-li tribe also lost certain traditions.

Keywords: Pazch people, An-li Tribe, Confucian education

*Yao Chung Ch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ren Care and Education,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E-mail: k56626@xuite.net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ember 22, 2011; Modified: October 25,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前言

岸裡社係屬平埔族中的拍宰族，¹其土官阿莫於康熙三十八年（1699），協助清軍平定道卡斯族吞霄社事件，使得岸裡社英勇事蹟首次出現在史籍上，也開啓岸裡社與清廷合作的始端。接著康熙五十四年（1715）阿莫率領掃棟、烏牛欄、阿里史、撲仔籬等社歸化，獲得諸羅縣令周鍾瑄委任為岸裡九社之大土官，總理各社土官事務（臺灣文獻委員會，1983b：103）。接著阿莫之子阿藍及漢人通事張達京，率社眾前往大肚河守禦，並為官兵嚮導截擊朱一貴部眾。雍正十年（1732），阿莫之孫敦仔與張達京，協助官兵平定大甲西社事件（張隆志，1991：127-130；洪麗完，1997：302-303）。之後岸裡社即成為官方眼中之「義番」，只要臺灣有大的亂事（如林爽文事件），岸裡社即率領社眾隨官方行動。

隨著岸裡社歷次配合官方之軍事行動，也獲得不少土地賞賜，包括康熙五十五年（1716）准賜貓霧棟之野，雍正十年（1732）彰屬棟東堡未墾山埔。²乾隆二十三年（1758），除了納餉歸化外，更進一步接受薙髮，並賜姓「潘」，而「潘」也成為岸裡社拍宰族之族姓。乾隆三十五年（1770）敦仔蒙乾隆皇帝之召，賜「大由仁」之稱，並接受水晶、花瓶、玉碗、朝珠、瑪瑙等賜物（洪麗完，1997：79），加上敦仔成為岸裡九社之總通事，潘家之聲勢遂達致高峰。乾隆五十三年（1788）實施屯防，岸裡社分配到以東勢角（今東勢一帶）、雞油埔（今東勢鎮新盛里）及打蘭埔地（今卓蘭一帶）四百餘甲之養

¹ Pazch 族在不同的文獻有「拍宰族」、「拍宰海族」、「巴宰族」與「巴則海族」等不同的譯名，在此以「拍宰族」作為統一指涉 Pazch 族的名稱。拍宰族分布於大肚山以東，跨大安、大甲兩溪南北兩岸。岸裡社又稱岸裡大社，其下轄有九個小社，分布於今之臺中縣后里鄉、豐原市與神岡鄉。由於配合清廷平定變亂有功，遂成為拍宰族之領導番社，又兼轄同族之撲仔籬、阿里史與烏牛欄等三社群。以上可參閱洪麗完（1997：254，304）。

² 康熙年間之賜地，其範圍為東至大山（豐原觀音山山麓），西至沙轆地界大山（大肚山），南至大肚，延至大溪，東南至阿里史（潭子），西南至棟加頭（西屯水堀頭），大致包括臺中盆地東北邊的主要部分。雍正年間賜地，東至撮撲泰山（豐原公老坪山），西至阿巴河橫岡（大肚山麓），南至大姑婆（西屯），北至大溪（大甲溪），範圍界於大肚溪和大甲溪之間的臺中盆地西南部。以上見陳秋坤（1991：6-7）。

瞻埔地（洪麗完，1997：81-82）。在擁有大片土地後，岸裡社潘家與漢人通事張達京合作，採「割地換水」方式將埔地水田化。³ 接著仿照漢人業戶，潘家也以「潘大由仁」為業戶名稱，開始招漢人佃戶從事開墾工作。

在成為「番業戶」之後，管理土地成為一項費力之事，潘家勢必學習漢人大業戶的方式，開始接受儒家教育，至少擁有基本的識字能力。⁴ 於是乎拍宰族人開始接受儒家教育，雍正時期岸裡社即設立社學，乾隆時期阿里史社（今臺中市潭子區）也跟著設立。除此之外，岸裡社潘家也捐助彰化文廟重修，而文英書院的設立也可見潘家之協助。⁵

貳、岸裡社潘氏家族與儒家教育

為了捍衛土地所有權，除了接受教育與改變風俗之外，獲取科舉功名似乎是保家的手段之一，而岸裡社潘姓族人獲得功名的事例如下：

1. 乾隆八年（1743），敦仔獲充彰化縣樂舞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5）。⁶

³ 原本拍宰族是過著燒墾游耕之生活，但隨著漢人大量地移入中部，往昔廣大之生活空間遂受到壓縮，不可能再像昔日一般，當地力消失即轉往另一塊未闢之地。於是，當岸裡社獲得大片土地之後，勢必轉而為定耕型之農耕方式，因此將土地水田化是必然的趨勢。縱使「割地換水」須付出大片土地（約在今臺中縣大雅與神岡附近），只獲得十分之二的水權，也不得不為。以上參閱陳秋坤（1991：11-13）。

⁴ 基本的識字能力，才看得懂契約，不會受到頑劣漢人之誑騙。而在訂定契約時，番社通常聘有諳曉漢文之漢人社記，代筆書寫契約；而更進一步則是由原住民自己書寫，在一件乾隆四十八年（1783）林章向麻里蘭社孝里希郡乃曠埔契約中，係由西社（西勢尾社）土官潘學貴所代筆。可見由社人自行代筆契約，可更加確保土地不被騙取。以上見劉澤民編（2002：264-265）。

⁵ 光緒六年（1880）正月，文英社參與人士公立文英書院規條，條文中首先登載贊助人士姓名，其中屬於岸裡社拍宰族人的有潘后六毛干、潘德秀與潘良生三位（戴月芳、胡昌智，1989：115）。

2. 乾隆二十七年（1762），潘士萬（敦仔子）為太學生，並獲頒「恭順可嘉」橫匾。乾隆三十二年（1767），復獲頒「英才應選」匾額（張隆志，1991：115）。
3. 乾隆五十一年（1786），潘士興（敦仔子）捐監生與貢生共252兩，由國子監發給監照（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7）。
4. 乾隆五十三年（1788），潘初拔書藝頗清准充彰化縣童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3-104）。⁷
5. 嘉慶六年（1801），潘承恩獲充為彰化縣廩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7）。
6. 嘉慶十六年（1811），潘德秀（潘士興子）捐銀252兩為貢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5-106）。
7. 嘉慶十九年（1814），潘德升（潘士興子）捐銀108兩為監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7）。

上列這些受過儒家教育的岸裡社人，都曾在與漢人的法律爭執中出現過，甚至當主要的發起人。⁸擁有大片土地而富甲一方的潘家，藉由捐納功名的方式，名正言順地成為「士紳家庭」，漢化的程度可說是非常深。末代岸裡社總通事潘永安，曾受教於吳子光，甚至在自家設立私塾，延請吳氏教育族內子弟：

雖有學堂在番社，亦不齊，或各父母捐金請先生教訓各子兒而已。五年前，我潘永安初任熟番人之總通事，屢屢要往來清國政府，然即有聚集朋友十餘人夜夜在我家，而請教授先生來教習。彼時先生所定規矩如左：凡爾諸生，學習官話，自有定制，雖云小可，實與尋常不同，非鑼鼓館、曲館等間可比。然官音之學，普天下同，抑亦當官不懼，在所必然，以至天涯海角中

⁶ 獲得樂舞生的條件，需通曉音律嫻習禮儀才可以。

⁷ 潘初拔原為廣東嘉應人陳四結之螟蛉子陳進文，為潘士萬所收養並改名，嘉慶初年出任岸裡社總通事（張隆志，1991：161）。

⁸ 這些法律事件的實例，可見連載於《臺灣文獻》34卷一期到三期的〈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外周知，亦既若近若遠，不無大方習熟於口，成其自然。即不致於臨事愴惶，儼若舌蔽耳聾，終啞口而無言矣（劉枝萬，1960：20-21）。⁹

由上述可知此私塾係以官話為主，不像其他在臺灣的私塾，係以河洛與客家語言來學習漢文。另一方面，岸裡社潘家依舊維持不少拍宰族的傳統，如以族內婚為主，未見漢番通婚，雖有漢名仍留有父名子傳的命名方式，到清朝末期拍宰族人仍會講母語（張隆志，1991：161-163）。¹⁰ 可見在漢化的壓力下，仍可找到族群認同的影子。

傳統的拍宰族人係以祖靈信仰為主，並且盛行巫術。而漢人進入岸裡社的領域後，族人的信仰逐漸轉向漢人的神祇，而到了十九世紀末，當南部的長老教會開始在大社（今臺中市神岡區大社里）傳教後，族人集體改信基督教（張隆志，1991：163-165；洪麗完，1997：408-409）。¹¹ 改信基督教後的岸裡社潘家，仍不忘接受教育，只不過由

⁹ 潘永安初任總通事係在光緒十七年（1891）九月。據潘永安後裔打必里·大宇（漢名潘稀祺）言，其曾祖父忙於總通事之事，無法顧及科舉功名之事，至於這所私塾訂有塾規如下（劉枝萬，1960：21）：

- 一、擇定八點鐘入館，學至九點鐘為度，如有臨期不到，理應自責，再言是非，公同議罰。
- 二、禁館中所應用物件，聲明公買公用公開，然毫不得虧累。他人恐有後言，誠為不雅。倘故違，罰米五斗充公。
- 三、禁入館之際，閑人毋得擅入，至於攜帶親朋。倘敢故違，定即議罰。
- 四、禁前霄所授官話，今夜應得誦還，不許私自多授，貪問餘言，務必按步就班，胡可妄意躐等。倘敢不遵，罰米五斗充公不貸。
- 五、禁入館以來，勿得喧揚較鬧，或則談笑無稽，藉端滋事，致相口角。倘敢故違，罰油五斤，充公應用。

光緒拾捌年貳月十三日禁

由此塾規可見以學習官話為主，熟悉官話後，跟官方打交道較為方便。私塾設立地點在岸裡社總通事宅，位於今臺中縣神岡鄉大社教會旁。

¹⁰ 父名子傳的命名方式，散見於臺灣的原住民，主要由長子繼承父親的名字，例如潘敦仔之子潘士萬，其族名為大萬敦，潘春文（即潘德秀，潘士興長子）族名阿四老，其長男族名為阿沐四老（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42-145）。在伊能嘉矩的埔里踏查中，曾記載：現在，烏牛欄社的風俗，已經是全盤漢化了，但是社內的同族仍然使用固有的語言，他們的語言和我們在岸裡社所聽到的相同（楊南郡譯，1996：173）。

¹¹ 拍宰族集體接受基督教信仰的起因如下（張隆志，1991：163-164）：潘開山武干者自葫蘆墩附近原名十八靈魂的地方攜眷移往烏牛欄（埔里愛蘭）居住，以務農為生。有一天上山打獵不慎遭槍彈打傷，傷勢嚴重醫治

接受儒家化教育，變成基督教化的宗教教育。¹²而潘家熱心教育的影子，再一次於潘永安爲了籌措子女的教育經費，不惜售賣潘家古宅中見到（洪麗完，1997：328）。

在岸裡社拍宰族人有生番、歸化番與熟番的漢化過程，以及清末接受基督教，甚至日治時期的日本化，皆無法摧毀族人內心潛藏對自己文化的認同。如此的多元文化現象，或許可大膽地推論爲當外在殖民者大軍壓境時，迥異的文化生態環境，迫使拍宰族以接受外來者的教育，來換取種族的延續，內外文化的夾擊下，卻也讓拍宰族發展出多元的應對方式：

值得深思的問題是：面對優勢漢文化，似也有其主動性與選擇性，如生產技術的企圖改變，卻仍喜於傳統漁獵、採集的生活方式；服飾改變，喜於歌舞的天性依然未改；學習墓葬並以神主牌位紀念祖先，在接受西洋宗教時，固然放棄象徵偶像崇拜的神主牌位，墓葬、墓碑依舊，只是改變基督墓造型式（十字架）；漢式飲食、服飾均未改變；婚姻對象以同庄同族的族內婚爲主的現象，則直到日治始有所改變（洪麗完，1997：444）。

從這段話當中，雖可看出拍宰族人試著抓住族群認同的鴻泥片爪，但極度漢化的結果，卻是整個原先文化形構的崩潰。進入定耕農

無效，而想到外地求醫。路經大社（神岡大社村）其女婿潘純熙之家暫住，幸得大社中一位潘茅格排踏介紹臺南府城一位英人馬醫生醫術高明，則至臺南府看西街馬醫生處就醫。在治療中喜得真理，並要求馬醫生准李豹傳道師一同前往大社報福音，接教數位成人會員入教，並送子弟潘永安、潘德成、潘銘新、潘歐那四人入神學院爲傳道者。

文中的馬醫生即是臺南長老教會的馬雅各，長老會的傳教地點除了臺南府城、打狗與亭仔腳外，甘為霖認爲最有希望的傳教對象即是「平埔番」（Pi-po-hoan）。在南部是西拉雅族居住地的岡仔林、木柵等地，而臺中的大社則是中部首先設置福音堂的地方，後來傳至同屬拍宰族的埔里蜈蚣崙、烏牛欄與大南等地。而為了擴展傳教範圍，由於外籍與中籍傳教士不足，也積極開展對於平埔族子弟的宗教教育，運用羅馬拼音（與荷蘭人同出一策）來達到認識福音的目的（Campbell, 1996）。

¹²如岸裡社末代總通事潘永安即為巴克禮主持之臺南神學院第一屆畢業的學生，後來成為傳道者。

業之後，由於擁有大筆土地成爲「番業戶」，接受儒家教育可爲管理土地帶來便利，藉由捐助或考取功名，不致讓不肖漢人棍徒爲非作歹。或捐或考所取得的功名，可以作爲與官方打交道的中介，成爲番社的代表人。

參、其他平埔族村社之儒家教育

以屬於道卡斯族新港社貓老尉家族爲例，貓老尉擁有土目、副通事、通事及業戶等身分；因此，其子弟道生、連生與進生便接受漢人教育，並擔任新港社重要行政職務，時常替族人代筆書契，相傳是乾隆十八年（1753）左右，新港社最早的三名童生（胡家瑜編，1999：25）。此種模式其實跟漢人大戶沒有兩樣，在擁有大筆土地的「墾戶」之後，家族即需要讀書人，獲取功名以維持家業，因此才有「專職讀書人」出現，專門準備科舉考試。¹³ 如果無法透過如此管道，只好採捐納方式以獲取功名。

在此，也舉出凱達格蘭族霄裡社——龍潭十股寮蕭家爲例，來看看獲取功名對於漢「番」訴訟之重要性。蕭家自先祖蕭那英（知母六）在乾隆年間，即爲霄裡社通事，並精於築圳招佃開墾。由於霄裡社土地逐漸爲漢人所侵蝕，於是蕭家第三世前往龍潭銅鑼圈拓墾，配合清廷屯務的施行，逐漸擁有今日中壠、八德、龍潭、楊梅、及關西等地區大片土地。但在光緒十年（1884）發生蕭家佃戶劉安邦（漢人）向淡水縣行賄，冒充隘首向佃戶收番租，導致蕭家向官府興起訴訟。蕭家爲了此訴訟前後上陳七次，歷經兩年，於光緒十一年（1885）十二月初一，朝廷確定吊銷劉安邦戳印（張素玠，2001）。

雖然，蕭家在此件番租收取權上討回公道，但也深刻領悟到要確保家業與地方頭人的身分，必須進入漢人社會的階層，於是蕭家子孫開始走上科舉仕途之路。由於，蕭家先祖早就歸順清廷，不少歷代子孫擔任屯務要職，如土目、通事、把總、甚至是屯千總，這樣的身分

¹³ 「專職讀書人」往往選擇家族中，較爲聰穎之人來擔任。觀於此項觀點，得自陳運棟校長的啟發。

其實就可以擔任訴訟的代理人，但為何仍要走上科舉之路（蕭家第五世蕭瑞雲、蕭瑞蘭都是貢生）？筆者認為部落的身分地位，在漢人的文治社會裡，土目通事等屯務職位只是略識（漢）文字而已，並不是（漢）人人尊崇的「士紳階級」（獲取功名之人）。為此，原住民如想保有家業，勢必接受儒化教育從事舉業，擁有功名後才不致為漢人所看輕，官府不致小覷（張素玢，2001）。¹⁴

肆、儒家教育的影響

然而，在逐步接受儒家教育的同時，也面臨漢化的結果，漢人有的通病也跟著進入拍宰族部落，例如岸裡社副通事潘明慈等人控告潘士興叔姪霸收公租一案，可看出土地由族人共有成為個人家族私有後，原本的互利分享的經濟型態遂逐漸瓦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c：96-104）。¹⁵ 又如潘賢文與潘亮慈爭任總通事的例子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102-104），顯現原本拍宰族領導者的選擇，是來自族人的共同推選，其資格是具有強大狩獵能力，在戰場上有英勇功績，謹尊「英雄倫理」行事。但自從荷蘭時期將土官制度強行置入原住民部落之後，歷經清領時期，選擇領導者的標準只是「誠實曉事、熟諳番情」，甚至流於只要有辦法償清前任領導人所欠之公私債項即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a：102-103）¹⁶，已不見接任之

¹⁴ 張素玢：〈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收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張素玢文中提及三元宮大門匾額，有「廟宇改築經理例貢元蕭瑞雲」之題名，可見蕭瑞雲的「貢生」身分係由捐納而來，但不排除其仍擁有「生員」的身分。其次，蕭家熱心功名的結果，導致後裔自認為「漢人」（客家人），而非原住民，日治時期的戶籍記載的身分為「廣」，可見儒家教育也會加速漢化的形成。

¹⁵ 當土地由共有成為私有的狀態後，論斷土地的歸屬係以地契的記載為依據。這件案子最後判定潘士興擁有土地收租之權利，其依據在於擁有土地租業的文字證明，以文字載明所有權的觀念，實在是沒有文字的臺灣原住民所未見。當臺灣的原住民逐漸為漢人的經濟模式所納編之後，一場土地爭奪戰下來，只見前者節節敗退，落得逐漸凋蔽的下場。

¹⁶ 因前任通事潘明慈身故，潘士興等人推舉潘亮慈為新任岸裡社通事，除了「誠實曉事、熟諳番情」外，他還承接前任通事所留下之公私債項。

人有否英勇之事蹟。就如同西拉雅族新港社人藉由羅馬字母之拼寫，來維持屬於自己的一部分文化認同，但隨著接受儒家教育，新港文書逐漸在嘉慶年間消失不見，筆者認為岸裡社依舊逃不過文化覆滅的命運，主要肇因於其接受漢人的政經體制，就連通事推選背後，也可見到漢人斧鑿的痕跡。

接受儒家化教育對於岸裡社潘家而言，似乎是不得不然的作為，不接受基本的儒化教育，整個家族事業就有被侵蝕的可能，因為旁有虎視眈眈的漢人。在此，以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後裔潘邦治為例，來跟岸裡社作一對照。

潘邦治在清代末年獲得秀才的功名，也就是所謂的「番秀才」。¹⁷ 由於其具有秀才的身分，常跟鹿港的秀才與舉人等文人雅士來往，特別跟辜顯榮是至交，以致其社會地位提高，沒人敢覬覦其十餘甲的土地。特殊的是當巴布薩族的族人往埔里遷移，潘家依舊留在原地（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

……他們兩家都擁有不少的土地，加上潘邦治可以考上秀才，應該是他們番族裡的望族，因此我們平地人應該是不太敢輕視他們啦！也因為平地人不太敢輕視他們，加上他們又在這裡擁有那麼多的土地，他們就不需要離開這裡到別處去生活，而其

¹⁷ 「秀才」是童生通過府縣試及院試後，進入官方儒學成為「生員」，才可稱之。但在陳運棟（1999）〈竹塹社衛阿貴家族年表〉一文中，則指出「淡水廳設有社學，義塾鼓勵平埔族讀書上進考取僭生（在待遇上同一般生員）俗稱「番秀才」，本年（光緒八年，1882）在龍潭考試，廖舒財、廖瓊林、衛奎昌、錢瓊秀、衛璧奎、衛朝芳、廖景山、廖桂林、廖褒霖、廖安琳、廖長信等十一人均考取」。如果陳氏之說法為實，亦即清朝政府對於原住民較為優待，考取僭生者也可被稱為秀才。望麒麟（望玉書）也被尊稱為「番秀才」，其實他只具有「僭生」的身分，這可從光緒十二年（1886）九月八日，埔里社通判林桂芬諭飭中，有「右諭仰僭生望玉書即望麒麟准此」等語中看出（簡史朗、曾品滄編，2002：70-71）。按常理如果「秀才」即是指以具備「生員」的身分，為數眾多的「番秀才」可能有誇張之嫌。如就一張清朝嘉慶年間，臺灣府城（臺南）之殷戶韓友德，將其生前之贍養租業轉換為育才公業所立之書田約中，有「其餘捐納、軍功既監生、僭生、非正途功名，雖至出任，皆不得與分……」等語（伊能嘉矩，1991：86-87），再加上前述吳子光之說法，僭生並非正途出身，無法分得育才租。只因原住民想要獲得功名過於困難，能擁有「僭生」之身分就很不簡單，導致「番秀才」用於尊稱這些獲得「僭生」的原住民。

他比較窮的或沒有那麼有勢力的番族，就只有離開這裡到山裡頭去了！可能是這樣子吧（陳俊傑，2000：124）！¹⁸

由於潘邦治獲得功名所帶來的威望，使其縉身傳統漢人社會的士紳階級，重視教育並激發讀書風氣，除了鼓勵自家子弟求學外，也帶動其他家族子弟求學。也讓當時的番社成為福興鄉文教程度最高的地區。在日治時期，他擔任番社庄（今彰化縣福興鄉）庄長，使其領導地位更加穩固。身為一位巴布薩族人，潘邦治接受前一位殖民者所給予的儒家教育，面對日本殖民者的統治，他也採取拋棄前者迎接後者的方式：

我們小時候，有些同年的小孩他們的長輩還會讓他學漢文，但是我們家（指潘家）就沒有人學過漢文，因為我二伯（指潘邦治）說現今已經是日本時代，學日文就好了！不用學漢文，現在政府已經換成日本在統治，我們只要讀日本書就可以了！所以他都沒有教我們漢文，我們那時都不會漢文哩（陳俊傑，2000：129）！

會體認到讓子女接受新的殖民者教育，可能在於潘邦治接受儒家教育獲取功名之後，對於其家業維持有所助益；因此，為了保有眼前的家勢於不墜，他有必要選擇與新的殖民者靠攏。如此的情形，跟岸裡社潘姓家族的日本化，有類似之處。此外，由於潘邦治擔任日本的官職，代表本身願意接受殖民者的體制，也加速對日本殖民者的認同（打必里·大宇，1999：171）。¹⁹然而，日本化的結果，卻造成這

¹⁸ 兩家的另一家是馬家，同屬巴布薩族人，只是馬家並沒有出現獲取功名的人。筆者猜測由於是同族的關係，馬家可以得到潘家的庇蔭。

¹⁹ 同樣地，巴宰族後裔潘永安，在清代擔任總通事職務，到日治時期，由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任命為棟東堡岸裡大社長，臺中辦務署任命為東堡岸裡大社地方稅委員，以及臺中州任命為神岡庄協議會員（打必里·大宇，1999：171）。

接受殖民者的官位，即象徵需服從其教化，就如同阿莫接受委任為岸裡社大土官，其信牌中即明寫：「宜尊王化，興習禮義，勤力補耕，出入衣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b：103）。顯示成為清廷所委任的官，就要有個官樣，

一群原住民所僅有的過「番仔年」習俗消失。²⁰ 日本是一個因西化而迅速強盛的國家，現代化遂成爲其象徵。過「番仔年」時，馬芝遴社人會將供品放在地上祭拜，不符合現代化衛生的條件，受到時任番社庄長潘邦治的制止，遂導致僅有的文化痕跡霎時無影無蹤。

2003年9月15日，在筆者與拍宰族後裔打必里·大宇（漢名潘稀祺）牧師的訪談中，他談及以岸裡社潘家爲例，接受教育並無法維持家業，好處只是在於重視子女的教育。²¹ 一般的情況是接受儒家化教育，或許是避免家業流失的一種手段，是基於生存競爭的行爲。土地流失是基於多種因素，其保存也不可能靠教育即可克盡全功，從這兩個潘氏家族的例子中，發現土地依舊是持續地消失。²²

就如同打必里·大宇牧師所言，當語言消失時，談族群的認同即成爲空談。就如同一首貓霧棟社古謠所述（劉還月，1994：173-177）：

儒家禮義不可少之外，不准再像昔日般任意袒胸露體。由潘邦治的例子，士人在傳統的漢人社會裡，往往成爲社區的領導者。而日本治理臺灣也採取類似的方式，任用具有功名頭銜的臺灣人，成爲地方的領導者。

²⁰ 「番仔年」是在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也就是漢人過年的前一天過。其方式是將大廳的門半開，在門扇後祭拜，又稱「拜門扇後」。祭品較特殊的有生蚶（族人會沾醬油生吃）及烏魚乾（宰殺時採用魚背取內臟的方式，不像漢人經由魚肚），且放在地面祭拜，將香插在門扇後的地上，隨後便開始邊飲酒邊吃祭品（陳俊傑，2000：158-188）。

²¹ 以西拉雅族爲例，本身係屬燒耕游墾的方式，淺耕的方式常使地力在一段時間內消失（通常是三年）。因此，西拉雅族人往往將失去地力的土地賣給漢人，再尋求另外一塊新土地繼續開墾。此外，隨著土地不再容易獲得，必須採取定耕型的農耕方式，物質生活也逐漸地漢化，造成貨幣經濟的興起。由於跟以往的交易型態迥異，原住民部落常出現現金存量不足的困境，只好以土地來換取現金，以便取得所需的物品（湯慧敏，1998：50-51）。

²² 原住民土地的流失，有一部份是染上毒癮，如：

頂社迄另號做番頭……日本時代，大租一甲地收二、三石稻仔，落尾日本人取消大租權，攔有人食鴉片，後來阮的土地著俗仔賣掉去矣，著愈來愈散赤，會記得少年時，去海湖替會社種稻仔，一工著趁二角銀……（黃提銘，1998：236-237）。（黃提銘：〈鶯歌石下建家園——從鶯歌的舊部落看南崁四社〉，收於劉還月、李順文、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236-237）

年青人出來；喂，無論年老或年青通統來。
 來，大家一齊唱；集合我們的力量。
 不要遺忘這些歌；年老人這樣教誨。
 不要遺忘這些話；年老人這樣吩咐。
 再三再四嘮叨；怎麼還不記牢。
 不要變成漢人；我們的語言該痛惜。
 年老人和年長者都這樣吩咐。
 ……
 你們操什麼番語？這是什麼鬼話。
 你們忘掉番語；哪裡配得上是番人。
 你們真笨拙；不會唱唱歌。
 不知自家話語還在吹牛皮；宛然像個漢人。
 要警惕不要變成漢人。²³

語言是傳遞文化的符碼（code），當語言消失時，過「番仔年」即成為無意義的儀式。當原住民開始操持漢語與漢文時，原本的文化載體立即被轉換，而新的語言能否精確地傳達原本的文化，則是一大疑問？於是在新語言無法承載舊文化的窘境下，原住民的傳統文化一點一滴地流失，淪為博物館裡的櫥窗。更慘的是習用新的語言文字的結果，反而為漢人的認同所取代，原住民不知不覺中逐漸失去自己族群的記憶，認同漢人的文化價值。²⁴或許，族群自身的語言不興，文化認同著實是件艱難工程，文化崩潰似乎已成宿命。²⁵

²³ 歌謠本身已經過漢譯。

²⁴ 劉還月（1994：47）在採訪臺南縣的西拉雅族新港社後，有如此的感慨：對於自己族群歷史的漠視，並不只是隙子口社或菜寮兩地的問題，臺灣所有的平埔族群，那一個不是遭遇了同樣的問題？有些甚至在「漢尊番卑」的漢人沙文主義主導下，只得背棄自己的血脈，以求在漢人的價值體系中，乞得一點點尊嚴。

²⁵ 如果以道卡斯族新港社為例，東、西兩社至終戰後仍維持跟漢人的生活區域間，有一條明顯的界線。依據文史工作者陳水木的說法（2003年11月29日），在於新港社文風鼎盛，尤其是曾任竹塹大屯總董事的解大賓，具有強烈的民族覺醒意識，促成東西兩社能跟外界維持一條界線。筆者認為讀書獲取功名，對於維持部落的威望有所助益，但也不要忽略其所維持的方式，依舊是順著漢人的模式在行使。縱使新港社在日治時期保有「蕃俗」最多，但經過現代化的洗禮，也被迫銷聲匿跡。

伍、結語

接受教育的原住民，特別是平埔族，往往便成為番社的領導人物，似乎形成階級分化的現象。接受過教育的原住民，有利於其保有自身的土地；相對地，無法接受教育的原住民，可能即刻面對土地流失的危機。而原住民接受儒家教育後，導致其不再認同自身的文化，由於讀書人地位的提升，反而造成其逐漸遺忘自己種族的文化。

在臺灣歷史上，對於漢人與原住民之間的互動，壓迫宰制是主流的論述（discourse）。筆者在此並不否認確實存在漢人無情掠奪的現象，但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原住民接受儒家教育，除了不得不然的一面外，是否有其樂意為之的一面？²⁶ 筆者在此想表達的是，當一個沒有文字的種族，可以獲得某一種文字，甚至可以駕馭此種文字，是否也會被文字運作的魔力所吸引，而無法自拔。在與漢人互動的歷程裡，原住民當然是處於劣勢，但清廷也立下不少的保護措施，雖然不見得落實徹底。而在原住民熟曉漢語與漢文之後，其與漢人對話的能力於焉確立，獲得功名後擁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且有能力和漢人打官司。然而，這必須基於官吏公正無私的前提之下，如果官吏與漢民站在同一條線上，原住民的土地仍得面臨巧取豪奪的命運。

如果從「自利」的觀點來看，教育能否產生效益，在於對於受教育者是否產生利益。筆者認為能接受儒家教育的原住民，基本上是屬於既得利益者，在生死交關的環境下，讀書是一件奢侈的事，要有多餘的錢方能為之。願意接受儒家教育的原住民，當然會假定受教育是件對其有益之事，不然又怎會願意花錢投資。由於，進入官方體制後，殖民者對於部落領導者的選擇，是依據是否接受殖民者的教育為基準，識字能力的有無，成為擔任土目與頭目的重要資格，造成原住民願意接受儒家教育的原因之一。

²⁶ 在此，有點甘冒大不韙的危險，提出跟主流的論述稍異的看法。「樂意為之」的解釋，在於原住民接受儒家教育後，能夠駕馭文字（漢文），甚至是獲得功名。使得某些人如有機會的話，當然樂於接受儒家教育，以當時的時空背景，是不會想到背後有被優勢文化宰制的意涵。

參考文獻

- 打必里·大宇（潘稀祺）（1999）。**巴宰王國——岸裡社潘家興衰史**。臺中縣：潘啓南派下家族。〔Pan, X. Q. (1999). *Bazai wang guo: Anlishi panjia xingshuaishi*. Taichung County: Panqinan paixia jiazhu.〕
- 伊能嘉矩（1991）。**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中卷）**。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Ino, K. (1991). *Taiwan wenhuazhi (Chinese version)*. Taichung: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 洪麗完（1997）。**臺灣中部平埔族——沙轆社與岸裡大社之研究**。新北市：稻鄉。〔Hong, L. W. (1997). *Taiwan zhongbu pingpuzu: shaludashe zhi ianjiu*. New Taipei City: Daw Shiang.〕
- 胡家瑜（編）（1999）。**道卡斯新港社古文書**。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Hu, J. U. (Ed.). (1999). *Dao ka si xin gang sha gu un shu*. Taipei: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張隆志（1991）。**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與理解**。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Chang, L. Z. (1991). *Zuqun quanxi yu xiangcun taiwan: Yige qingdai taiwan pingpuzu qunshi de chongjian yu liji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張素玠（2001）。龍潭十股寮蕭家——一個霄裡社家族的研究。載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Chang, S. F. (2001). Longtan shiguliao xiaojia: Yige xiaolishe jiazhu de ianjiu. In S. J. Zhan & I. H. Pan (Ed.), *Pingpu zuqun yu taiwan lishi unhua lununji*. Taipei: Preparatory Offic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張耀宗（2004）。**臺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1624-1895）——從外來者的殖民教化談起**（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Chang, Y. C. (2004). *A study on*

educational history of Taiwan aboriginal people: focused on the colonial educ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 陳秋坤（1991）。平埔族岸裡社潘姓經營地主的崛起，1699-177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0，1-35。〔Chen, Q. K. (1991). Pingpuzu anlishie panxing dizhu de jueqi, 1669-1770. *Bulletin of the Academia Sinica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20, 1-35.〕
- 陳運棟（1999）。竹塹社衛阿貴家族年表。載於陳柔森（主編），再見刺桐花開（頁138-172）。臺北市：原民文化。〔Chen, U. D. (1999). Zhuqianshe ueiaqui jiazhu nianbiao. In N. S. Chen (Ed.), *Zaijian citong huakai* (pp. 138-172). Taipei: Aboriginal Culture.〕
- 陳俊傑（2000）。彰化縣福興鄉巴布薩族馬芝遴社平埔族人現況調查。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Chen, J. J. (2000). *The survey of social status of Babusama Chilin tribe of Pingpu people in Fusing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Changhua County: Changhua County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 湯慧敏（1998）。再見道卡斯——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東、西社之調查研究。苗栗縣：苗栗縣政府。〔Tang, H. M. (1998). *Goodbye Daokasi: The survey of east and west tribe of Xin-gang in Houlong township, Miaoli County*. Miaoli County: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 黃提銘（1998）。鶯歌石下建家園——從鶯歌的舊部落看南崁四社。載於劉還月、李順文、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合著），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族的文化與現況。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Huang, T. M. (1998). Yingge shixia jianjiauan: Cong yingge dejiubuluo kan nankan sisha. In H. U. Liu, S. W. Li, T. M. Huang, T. H. Huang, & Z. W. Wang (co author), *Search Ketagalan-Ketagalan culture and current status*. Taipei: Taipei County Cultural Center.〕
- 楊南郡（譯）（1996）。臺灣探查日記（上）（下）（原作者：伊能嘉矩）。臺北市：遠流。〔Ino Kanori (1996). *Taiwan investigation*

- diary*. (N. J. Young, Trans.). Taipei: Yuan-Liou.]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a)。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臺灣文獻，34 (1)，91-114。〔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3a).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Taiwan Wenxian*, 34 (1), 91-114.]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b)。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二)。臺灣文獻，34 (2)，99-169。〔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3b).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II). *Taiwan Wenxian*, 34 (2), 99-169.]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3c)。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四)。臺灣文獻，34 (4)，83-152。〔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3c).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III). *Taiwan Wenxian*, 34 (4), 83-152.]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84)。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 (五)。臺灣文獻，35 (1)，87-117。〔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84). Local historical literature of Taiwan central area (V). *Taiwan Wenxian*, 35 (1), 87-117.]
- 劉澤民 (編) (2002)。平埔百社古文書。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Liu, Z. M. (Ed). (2002). *Pingpu baishe guwenshu*. Nantou County: Taiwan Historica.]
- 劉枝萬 (1960)。南投縣教育志稿。南投縣：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Liu, J. W. (1960). *Nantou county jiaoyu zhigao*. Nantou County: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Nantou County.]
- 劉還月 (1994)。南瀛平埔誌。臺南縣：臺南縣立文化中心。〔 Liu, H. U. (1994). *Nanying pingpuzhi*. Tainan County: Tainan County Cultural Center.]
- 戴月芳、胡昌智 (1989)。臺中縣志卷五教育志。臺中縣：臺中縣政府。〔 Dai, Y. F., & Hu, C. T. (1989). *Taichung county zhijuanwu jiaoyuzhi*. Taichung: Taichung County Government.]
- 簡史朗、曾品滄 (編) (2002)。水沙連埔社古文書選輯。臺北縣：國史館。〔 Jian, S. L., & Zeng, P. C. (Ed.). (2002). *Shuisha*

lianpushe guwen shuxuan ji. Taipei County: Academia Historica.]
Campbell, W. M. (1996). *An account of missionary success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 Taipei: SMC.

說明

本文為張耀宗（2004）之博士論文《臺灣原住民教育史研究（1624-1895）——從外來者的殖民教化談起》中的一部份，加以改寫而成。

明鄭時期陳永華興學設教事蹟初探

吳正龍*

摘要

陳永華是明鄭時代經營臺灣最重要的人物，他主政十七年，舉凡政策規劃、開墾荒地、拓展貿易、推展文化教育等，均扮演關鍵的角色。本文透過文獻史料的分析、考證，對陳永華在臺設立學校、施行教化、傳播文化等進行專題討論，並評述教育成效。經由研究發現陳永華延續隋唐以來廟學制發展，取法明代教育體制，並就明鄭政權的特殊性質，創設太學、設立社學，推行科舉取士、考課任官方式，以官方力量推展教育，逐漸在臺灣傳播儒家文化。陳永華的教育措施，鼓舞臺人積極向學，許多士子在臺灣歸附清朝後考取功名。而其創設的孔廟建築，雖經歷數個不同統治政權，但皆在其原始創置基址上逐步整建和擴充，至今仍然繼續發揮崇儒重道、教化人心和傳播文化的社會教育功能。

關鍵詞：臺灣教育史、陳永華、明鄭時期、廟學制、儒學

*吳正龍，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博士生

電子郵件：b8339798@ms63.hinet.net

投稿日期：2011年10月12日；修訂日期：2011年12月14日；採用日期：2012年2月8日。

Schools Establishment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in Taiwan by Chen Yonghua during Cheng regime

Chen Lung Wu*

Abstract

Chen Yonghua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s in Cheng regime of Taiwan (1661-1681). This study aims to examine how Chen established schools and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system in order to promote Confucian education, and also comments on the results of the process based on historical documents. Adapting the ancient temple-school system and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Ming Dynasty, Chen's policy measures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mperial college,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appointment system, etc. Backed up by the power of the government, Confucian education and culture were promoted and expanded in Taiwan. What Chen had done in this period nourished the tradition to study hard for achievement in the civil exam, even after the Qing imperial court took over. The Confucius Temple established by Chen in Tainan was renovated, rebuilt, and annexed again and again at the original site through the years of the following regimes that governed Taiwan. It has played important roles of social education in promoting Confucianism as well as in disseminating the Han culture.

Keywords: Taiwan educational history, Chen Yonghua, Cheng regime, temple-school system, Confucianism

*Chen Lung Wu, Doctoral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mail: b8339798@ms63.hinet.net

Manuscript received: October 12, 2011; Modified: December 14,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前言

陳永華（1634-1680）出身儒學世家，在父親陳鼎為明鄭殉節後，加入鄭成功政權參與抗清活動，輔佐鄭經處理政務，是明鄭時代經營臺灣最重要的人物。他先在鄭成功幕下獻策謀略，緩和內部紛爭，日後協助鄭經繼承王位，處理內外危機，進而立足臺灣，深化臺地的經營。主政十七年，舉凡明鄭時期臺灣的政策規劃，開墾荒地，拓展海外貿易，推展文化教育等，均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以上這些建設，對日後臺灣社會的發展，具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對於陳永華這位臺灣史上重要的人物，長期以來受到臺灣文學家和史學家高度評價。連橫（1978：588）在《臺灣通史》一書中，盛讚他「開物成務，體仁長人，至今猶受其賜」，可謂之「漢相諸葛武侯」。郭廷以（1993：62-63）在《臺灣史事概說》一書中，指出陳永華是僅次於鄭成功，對臺灣貢獻最大的人物。以為「鄭成功光復了臺灣，可惜他統治的期間太短，臺灣的經營建設，與臺灣澈底內地化，均有待於陳永華來完成。臺灣經濟基礎的奠定，文化教育的推進，幾均出自於他的一手。」王詩琅（1976：21）認為陳永華是鄭經時代執政的主角，庶政均由他規劃執行，對臺灣建設貢獻甚大。黃典權認為陳永華推展儒學教育，為臺灣文化奠下深厚的基礎，應被視為「海東文教之初祖」（黃典權，1975：17-36）。正由於陳永華對於臺灣各項建設相當重要，因此對其生平與事蹟，值得進行深入的研究。

關於陳永華生平事蹟與推行教育的措施，過去已有不少相關的作品。如金成前（1966）、盧嘉興（1968）、黃典權（1975）、楊雲萍（1981）、曾迺碩（1984）、劉公木（1986）、莫光華（1998）和謝碧連（2005）等人，作過陳永華的專題研究。桐峰（1978）和陳圓融（2005）二人，從教育史的角度，討論明鄭教育措施和行政制度。李汝和（1969：3-5）主修的《臺灣省通志·教育志》（教育行政篇），王瑞仁（1991：4-5）纂修的《臺南市志·教育志》〈教育行政篇〉，及汪知亭（1978：7-8）的《臺灣教育史料新編》等書，也作過類似討論。宋鼎宗（1997）、陳昭瑛（1998；2000）和施懿琳（1992；2000）三人，從儒學發展的角度，討論漢文化移植臺灣的過程與發展，

內容不乏有關陳永華推展教育之論述。此外，衡五（1965）、石萬壽（1992）、廖麗君（1998）和傅朝卿（2000）等人，有文探討陳永華建置的孔廟建築、規制，及日後整修重建過程。以上這些作品，對於陳永華生平事蹟，明鄭修建聖廟年代和規模，儒學傳播等議題作過相當討論，但是對於陳永華設立學校，推動教育的措施與成效，相關論述則並不多見。

不同於以往學界主要從清代討論臺灣儒學教育，本文從明鄭時期漢人開始大量移植臺灣之際，探討儒家文化如何透過官方教育的力量，推展至士人階層與一般庶民百姓。其中，明鄭輔臣陳永華在儒學傳播臺灣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本研究中將先探討陳永華投靠鄭成功，輔佐鄭經處理政務事蹟；其次，探討陳永華如何取法傳統廟學制度和明代教育體系，在臺設立學校，推動儒學教育和制訂考選人才方法；最後，探討陳氏教育措施，對明鄭、清代，乃至當代臺灣文化的影響。研究史料方面，本文將引用明代教育、南明文獻、臺灣文獻、清代臺灣方志等明清史料，及近現代中外有關臺灣歷史、教育等研究作品。在研究方法上，將透過文獻史料的分析、考證，輔以田野實地考察，結合文獻史料、歷史遺蹟、史事發展，進行考辯與論述。希望藉由本文的討論，有助於了解陳永華輔佐明鄭治臺事蹟，推動教育的歷程，論述明鄭時期儒學教育成效，並討論陳氏教育建置在臺灣教育史上的重要意義。

貳、輔佐明鄭事蹟

陳永華，字復甫，泉州同安人，出身儒學世家，年少好奇謀。父親陳鼎為1627年（明天啓七年）舉人，1644年甲申事變後，曾「躬自耕稼，混跡緇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7a：60），後來加入南明隆武朝廷對抗清兵。鄭成功烈嶼起兵後，轉戰於廈門附近的鼓浪嶼、安平和海澄一帶。1647年（明永曆1年）10月，鄭氏因未能攻下泉州，返回廈門時，陳鼎同原浙江巡撫盧若騰、進士葉翼雲前來歸附。鄭成功待之為上賓，每事必諮詢其意見。1648年（明永

曆2年)6、7月間，鄭成功攻克同安縣，任命葉翼雲為同安知縣，以陳鼎為教諭，負責推展文教，並負責傳告諸生，號召起義勤王(江日昇，1985：106)。同時任命邱縉、林壯猷、金作裕三位將領，領兵鎮守同安。

1648年(明永曆2年)8月底，清軍趁鄭成功進攻泉州時，出兵進攻同安，陳鼎與葉翼雲分門死守。由於清兵攻勢猛烈，日夜連續攻城，10月2日同安陷落，丘縉、林壯猷和金作裕戰死，葉翼雲被清兵擒殺，陳鼎自縊於明倫堂(江日昇，1985：10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7b：45)。當時陳永華十五歲，已補龍溪博士弟子員，為探尋父親下落，扮演理屍僧侶進入同安城。最後在明倫堂後方尋得父親屍體，背負歸葬(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7a：78)，再前往廈門投靠鄭成功。鄭成功起兵後，為延攬四方人才，於1656年(明永曆9年)設立儲賢館，擇優行文人儒士，拔擢諸生配監各軍。原南明隆武朝兵部侍郎王忠孝，以陳永華有經國濟世長才，推薦給鄭成功(江日昇，1985：159)。鄭氏憐憫陳永華為忠臣之子，加上與其對談後，深知其學養與見識，稱他為「今日的臥龍」。於是延攬為儲賢館一員，授予參軍一職，並作為世子鄭經的伴讀(謝金鑾、鄭兼才(纂修)，1962：354)。鄭成功相當賞識陳永華才能，曾對鄭經說：「陳先生當世名士，吾遺以佐汝。汝其師事之！」(連橫，1978：587)。

陳永華個性肅穆謙恭，有經濟長才，平時木訥少言，但指論國事時則慷慨雄談，悉中肯要，遇事果斷有識力，定計決疑、瞭如指掌，不為群議所動(郁永河，1960：51)。且富於協調人際紛爭，逐漸贏得鄭成功信任。1657年(明永曆11年)5、6月間，鄭成功以「地方頻得頻失，終無了局，何時望中興？」試圖發動北征攻占南京。潘庚鍾和馮澄世兩位重要參軍幕僚雖表示支持，但最被鄭氏倚重的將領中提督甘輝，卻擔心清軍趁機進攻金廈兩島，因而持反對意見。雙方爭執不休。陳永華調和雙方紛爭，指出「取江南而兩島自安，若偷安歲月，一旦合攻，雖使諸葛復生，亦難措手。」(江日昇，1985：161)。此正合鄭成功心意，也獲得將領們認同，陳永華逐漸展露在明鄭政權中的地位。

南京戰敗後，鄭成功擔心金廈兩島難以抵擋清軍攻勢，有意征取臺灣，但部屬們多數不支持這項計畫。然而外在局勢日漸不利，加上鄭成功從荷蘭通事何斌手中獲得臺灣地圖，對於出兵攻取臺灣充滿憧憬。1661年（明永曆15年）2月，鄭成功集議將領，表示將出兵攻取臺灣，宣毅後鎮吳豪和前提督黃廷，以荷蘭人炮火猛烈、水陸險惡表示反對。其他將領也多面有難色。其後雖有建威伯馬信表態支持，但吳豪仍堅持反對，一時之間諸將或贊同、或反對，意見不一。此時陳永華緩和雙方爭論，指出吳豪反對派與馬信贊成派，皆能注意到征臺的困境，不過「凡事必先盡之人，而後聽之天」，可「試行之以盡人力」（江日昇，1985：186）。其後，五軍戎政楊朝棟表態贊同征取臺灣。鄭成功原有強烈征臺意圖，在獲得馬信、陳永華、楊朝棟等表態支持後，達成內部共識。4月29日，鄭氏領兵登陸鹿耳門，再歷經9個月的圍攻，終於驅逐荷蘭人，順利取得臺灣。

鄭成功來臺後，政權內部一直出現不少問題，但陳永華均站在鄭經一方，為其處理內外危機，輔佐鄭經順利繼承王位，執掌政權。鄭成功攻臺時，陳永華輔佐鄭經留守廈門。及鄭成功攻克臺灣後，駐駕承天府，金廈前線爆發鄭經私通乳母生子事件。鄭成功去世後，爆發鄭經和鄭襲叔侄爭位，及鄭泰叛離事件。陳永華均運用謀略，為鄭經化解各項危機，穩定鄭氏王朝政局。¹1663年（明永曆17年）11月18日，清廷聯合荷蘭軍艦進攻金廈，鄭方不敵，放棄思明、金門，退守銅山。隔年4月，明鄭重要將領黃廷、周全斌、林順等紛紛投降清朝，唯獨陳永華和馮錫範等不改志節，繼續追隨鄭經。鄭經最後放棄銅山，退保東都臺灣。

1665年（明永曆19年）9、10月間，鄭經任命諮議參軍陳永華為勇衛，加監軍御史，政務均委託其處理（川口長孺，1995：54）。陳永華勇於任事，知無不為、謀無不盡，鄭經倚為國家棟樑，軍國大事必諮詢其意見，受命諮議參軍兼勇衛後，職兼將相，益加費盡心思，

¹ 鄭成功去世後，在臺將領企圖謀立鄭襲為東都主，鄭經聽從陳永華建議，先發布文告觀察將領動態，再以兵力平定反對勢力，順利繼承王位（江日昇，1985：211-221；彭孫貽，1959：61-62）。又陳永華獻出計謀，策動鄭泰之弟鄭鳴駿，監執掌管明鄭財政，總攬金門兵權，有降清意圖的鄭經從伯父鄭泰（陳衍，1961：62-63）。

不惜勞苦，慨然肩負起經營臺灣的重責大任。其施政重點，首先在於解決軍民糧食和居住問題。他親歷南、北二路各社，勸導各鎮進行拓墾，教導軍民栽種五穀蔬菜，以「蓄積糧糗」，教民插蔗煮糖，並廣開興販市場，運銷日本、呂宋各地。教導匠師取土燒瓦，前往山林伐木斬竹，起蓋廬舍。另外，也在瀨口（今臺南市南區鹽埕、灣裡附近）修築坵埕，教民引潑海水為滷，暴曬作鹽。所生產的食鹽，既可充裕稅課，也可供給民食（江日昇，1985：235）。同時也招徠漳、泉、惠、潮居民，前來臺開墾荒地（丁曰健，1959：73）。

當開闢業已就緒，屯墾略有成法，民生日益安定後，陳永華注意到推展文化教育的重要性。他啓奏鄭經應當興建聖廟、設立學校，推展儒學教育。此議最初不被鄭經接受，但經陳永華深入剖析利弊得失後，獲得鄭經同意，選定寧南坊鬼仔埔興建聖廟，設立學校，此也開啓臺灣官方的漢文教育史頁。

陳永華在臺除「課耕種、徵租賦、稅丁庸、興學校、通魚鹽」，安撫土民之外，也極力拓展海外貿易（夏琳，1987：36）。為突破清廷的內陸封鎖，他向鄭經建議，任命漳浦人江勝，率領一旅水師駐劄廈門，設法與內陸交易。同時聯合粵東潮陽人邱輝，在達濠地區進行貿易活動，使閩廣貨物可以流通臺灣。經過幾年內地經營，鄭氏在浙江、福建、廣東獲得商機，於是「貨物興販，而臺日興」（江日昇，1985：258）。

1674年（明永曆28年），清朝內部三藩事起，鄭經應福建耿精忠之請，率領軍隊西征。離臺前鄭經任命陳永華以「藩前留守總制中外軍國事務」留守臺灣。陳永華得以全權處理臺灣政務，國事大小，完全由其主持和處理。臺灣歷史上可說是進入一個「陳永華時代」（黃典權，1975：25）。陳永華為政悉出平允，雜以儒術，治國理事寬嚴有度，民皆悅服而相率感化。他致力於開發土地，拓展貿易，臺地生產日漸發達，民生安樂，治安良好，可以「夜不閉戶」（江日昇，1985：355；郁永河，1960：51-52）。其間雖有鄭經族弟恃勢侵犯百姓，陳永華亦屢屢遏止，但每艱於執法困難，遂奏請以元子鄭克塽監國，鄭氏宗室方不敢橫作非為。為支應前線西征軍隊物質，他積極籌措糧餉，雖至戰事後期軍費日增，抽丁繁多、軍屯漸弛、積穀漸罄，然而

猶不苛斂於民（程大學，1991：107）。可見陳永華經守臺灣調度有方、治國有術，實為一個不可多得的政治人才。

1680年（明永曆34年）3月28日，鄭經西征失敗，喪失原先攻取八郡和金廈土地，不得已回師澎湖。監國世孫鄭克塽、留守東寧總制陳永華連啓上請，才返歸東寧。鄭經回臺後，每日縱情飲酒，不問政事。侍衛馮錫範見鄭克塽、陳永華婿翁大權在握，心生嫉妒，設計陳永華辭去勇衛和總制職務。陳永華解職後轉居閒賦，整日鬱鬱不歡，加上感染風寒，當年8月因過勞瘁死。卒葬赤山堡六甲庄（今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後），諡文正，贈「資善大夫正治正鄉都察院甘都御史總制諮議參軍御史」。

由於陳永華經理臺灣有方，清朝不敢冒然攻臺（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3：847），及陳永華死後明鄭內部無能臣，馮錫範和劉國軒掌權，人心浮動，政權動盪。隔年3月17日鄭經去世後，內部更加混亂，難以對抗清朝的攻勢，澎湖戰敗後向清朝投降，明鄭遂告滅亡。

由是可知，陳永華出身儒學世家，在父親陳鼎殉節後，投入鄭成功陣營從事抗清活動。其後以卓越的才能，洞悉形勢發展，逐漸受到賞識而展露舞臺。他輔佐鄭經處理內外危機，規劃政制，全力經營臺灣，推動各項建設，奠定臺灣日後發展重要基礎。其中在臺興學設教，推動儒家教育，對漢文化的傳播和發展，具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參、興學設教歷程

漢人未到臺灣之前，各地散布著南島語系的原住民。他們分屬不同語系，散居於高山、平地，以漁獵、游耕生活為主。臺灣原住民沒有文字記載歷史，只能利用口傳將各族神話、故事、歌謠傳給下一代，屬於「口傳文學時期」（施懿琳，2000：19）。17世中葉以後，荷蘭人和西班牙人因為商業貿易利益和傳播宗教來到東方，先後佔領臺灣南部和北部作為發展據點，但也傳播西方教育（Reverend William Campbell, 1992, pp. 308-311; 尹章義，1993：210；汪知亭，1987：

5-6；林偉盛譯，1994：226-246；林偉盛譯，1995：173-192；林偉盛譯，1998：267-286）。1661年（明永曆15年），鄭成功因大陸戰局失利，起兵東征，經過九個月的奮戰才驅離荷蘭人，掌控臺灣。鄭成功來臺後，制度初建，休兵息民，文教設施較少推行（連橫，1978：213）。鄭經嗣位初期，亦因金廈前線鄭清交戰激烈，無暇推展臺灣教育，至1664年退回臺灣後，才注意到臺灣內部的建設。

鄭經素不親政，將軍國大事委託諮議參軍兼勇衛陳永華處理，因而鄭經時期臺灣的政務，便是以陳永華為行政中心，來推動各項政治措施。陳永華「崇尚儒雅，與民休息」（沈雲，1995：60），在獲得充份授權後，發揮其濟世長才，致力於經營臺灣。1664年（明永曆18年）4月，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縣為州，設立澎湖及南北路安撫使，分派諸將駐守各地。隔年9、10月間，陳永華以開闢業已就緒，屯墾略有成果，向鄭經建議應速迅籌建聖廟、普設學校。但鄭經最初以「荒服新創，不但地方侷促，而且人民稀少，姑暫待之將來」，予以推辭。

陳永華則力陳設立學校、培養人材，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他說：

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豈關地方廣闊？實在國君好賢，能求人材以相佐理耳。今臺灣沃野數千里，遠濱海外，且其俗醇；使國君能舉賢以助理，則十年生長、十年教養、十年成聚，三十年真可與中原相甲乙。何愁侷促稀少哉？今既足食，則當教之。使逸居無教，何異禽獸？須擇地建立聖廟、設學校，以收人材。庶國有賢士，邦本自固；而世運日昌矣（江日昇，1985：235-236）。

在陳永華的陳述中，指出王業的興衰要以百姓接受教育的程度來評估，國家是否強盛不能以土地大小來度量，而是要以能否獲得賢才，為國家所用來衡量。臺灣雖然位居海外，若能得到優秀人才助理，經過十年的生聚與教訓，三十年後自可以和滿人爭天下。在臺灣開發已經就緒，臺人生理上已獲得滿足後，自當建立聖廟、設立學校，培

養人材，如此國家自然日益興盛。鄭經聽聞陳永華分析後，感到相當悅服，遂允許奏請，即刻下令選擇地點興建聖廟。

陳永華選定承天府寧南坊的鬼仔埔上，鳩工築豎基址，大興土木起建聖廟。鬼仔埔又名埤仔埔，原是楊姓菜圃，四周別無建物，其地甚為荒涼（連景初，1965：12）。在建築過程中，陳永華協同地方紳商捐資、出力，至1666年（明永曆20年）2月完成，成為臺灣島上第一座文廟，稱「先師聖廟」（今臺南孔廟）。

陳永華在寧南坊籌設聖廟、建立太學，延續北魏以來中央和地方官學中，結合孔廟祭祀與學校教育的「廟學制」的格局。廟學制指在學校內建置聖廟，舉行學禮，其制度始於西元385年（東晉孝武帝太元10年），489年（北魏太和13年）孝文帝也在中書學（原稱國子學）建置孔廟。505年（梁天監4年），南朝梁武帝亦在國子學建置孔廟。此後南、北各朝均在中央官學內設置孔廟。550年（北齊天保1年），文宣帝下令地方郡學設立孔顏廟，成為地方設立聖廟先驅。630年（貞觀4年），唐太宗詔令全國各州、縣官學建置孔廟，此後孔廟與學校成為不可分割的教育制度，遍及全國各個角落（高明士，1984：188-189）。明代繼承唐、宋、元朝遺規，在儒學校內設立孔廟，孔廟學宮也成為中央和地方的教育中心。²

明鄭時期在寧南坊設置的孔廟，為三進兩廡式的建築，規模相當簡單，只有矮屋24間。第一進為大門，無戟門，以前門為櫺星門。中為聖殿，只是一間平房，以樑閣壁，不設傍柱。內設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及復聖顏子回、宗聖曾子參、述聖子思子伋、亞聖孟子軻四配牌位。左右列先賢閔子損、先賢冉子耕、先賢冉子雍、先賢宰子予、先賢端木子賜、先賢冉子求、先賢仲子由、先賢言子偃、先賢卜子商、先賢顓孫子師十哲牌位（蔣毓英，1985：119；高拱乾，1985：794-796）。左右兩廡則置先賢先聖位牌，東廡置蘧瑗等六十二位先賢先儒牌位；西廡置林放等六十一位先賢先儒牌位（劉良璧等纂，1984：275-276）。聖殿後方，則為「啓聖祠」（高拱乾，1985：797-809；

² 明代將國子學、太學、四門學等機構，統歸國子監單獨承擔，國子監即是太學，太學即是國子監，簡稱「國學」，是全國最高的學府，也是國中最為完備的太學制度（林麗月，1978：4；張廷玉等撰，1995：1675）。

陳文達，1993：78）。³大門之外面，及四周空地，圍為柵欄，作為聖廟神聖空間領域。陳永華建置的孔廟，「規模隘陋，采繪不施」（蔣毓英，1985：119），「無簷牙棖桷、丹雘彩繪之可觀」（高拱乾，1985：1014），不過已具備太學的基本格局。

在寧南坊聖廟之旁，面對魁斗山方向，另設明倫堂（江日昇，1985：235；連橫，1978：213）。明倫是儒家學說的基礎，儒學體系的學校講堂，也以明倫堂作為名稱（傅朝卿、廖麗君，2000：50）。明倫堂平時作為教學場所，特定日期也作為飲射、讀法，賓賢學習禮儀的地方（何培夫，1992：27）。陳永華在修建孔廟過程中，設置明倫堂作為學校教育場所。是以明鄭學宮創置初期雖然簡略，但已具備歷代廟學制基本格局，即包括孔廟祭祀和學校教育之廟學空間。

當時聖廟所處的位置，環境幽靜，具有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空間。據1715年（清康熙54年），清臺廈道陳瓚在〈新建文廟文昌閣碑記〉中，記載明鄭太學：「東峙大山，層巒疊翠，動振衣千仞之思；南望鳳山，騫騰隱在几席間；西則洋洋大海，波濤洶湧，風檣出沒，變態不可名狀；其北有萬壽亭穿雲而起」（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9：7）。陳永華選擇興建聖廟的地點，遠離承天府外，位居郊區，適合作為培養人材，推行聖化場所。及聖廟落成時，鄭經率領文武百官，親臨舉行祭祀至聖先師釋菜禮。當時圍繞在泮宮進行觀禮者數千人，學宮雍雍穆穆，深具儒家禮讓風氣（連橫，1978：214）。

臺地先師聖廟落成後，鄭經又命令在各地設立社學，延請中土通儒教導民間子弟。當時臺地社學，可分漢庄社學和土著社學，需要大量師資前往推行漢文教育。此時有許多追隨鄭氏父子移居臺灣的避難搢紳，補充師資的不足。這些人物中有王忠孝、辜朝薦、徐孚遠、郭貞一、沈佺期、諸葛倬、李茂春等文人儒士，他們在憂痛國家淪陷之際，本著不事異族之孤忠，追隨鄭氏父子起兵抗清，後來避居臺灣。他們多屬博學鴻儒之士，精通詩藝，不少懷挾圖書，奔集幕府，橫經

³ 石萬壽（1992：91）教授認為明鄭聖廟後進，應為學校。但多數中國傳統廟學制的建築格局中，前廟後學較為少見（簡蕙瑩，1999：27），一般大成殿後方多為「啟聖祠」。江日昇（1985：235）《臺灣外紀》記載，作為學校的明倫堂置於聖廟之旁，其名稱由來、教學功能，如下論述。1723年（雍正1年），清世宗下詔改「啟聖祠」為「崇聖祠」（周璽，1999：122）。

講學、誦法先王（連橫，1978：214）。陳永華「尤愛惜士類」（夏琳，1995：65），與這些中土儒士互動密切，延請他們前往地方社學，對漢人和原住民子弟，施以童蒙的小學教育。民間學童八歲進入小學，學習經史和寫作文章，並進行考課（連橫，1978：214）。明鄭社學的設立，對漢文化的傳播，及原住民的漢化均發生重大的影響。

陳永華也取法明代科舉取士制度，創立一套選拔儒生，送往太學接受教育，再出任官職的方法。明代「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學校分為中央國學，及地方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進入國學者，可以出任官職，未入者不能獲得官位。進入國學者有舉人、貢生和監生（張廷玉等撰，1995：1675-1676）。1666年（明永曆20年）2月，陳永華議定「兩州三年兩試，照科、歲例開試儒童。州試有名送府，府試有名送院，院試取中，准充入太學」。明鄭太學生修業期間，「仍按月課，三年取中式者，補六官內都事，擢用陞轉」（江日昇，1985：236）。即太學生修業期間，經由考課及格者，可以擔任官職。此種結合教育、考試、銓選制度，有利於教育的普及和推廣。

由上可知，臺灣原住民最初並無文字，荷、西時期開始接受西方教育，鄭成功父子來臺以後，開始傳播儒學文化。至陳永華建置聖廟、設立學校，以官方力量推展教育，再以科舉取士、出任官職的制度，鼓舞臺地向學風氣，促使儒家文化逐漸在臺灣傳播開來，此在臺灣教育史上具有重大意義。

肆、對臺灣教育的影響

陳永華在臺灣建置聖廟、普設學校後，鄭氏王朝各項政務逐漸走上軌道，展現良好發展契機。1666年（明永曆20年）8月，忠振伯洪旭觀測天候，研判清軍不敢東窺臺灣，而陳永華勤督開墾荒地，集眾煮鹽，調度井然有序，各項事務已經準備就緒。加上興建聖廟、設立學校，大興文教事業，認為國家昌盛發展已是指日可待（江日昇，1985：237）。其中，陳永華在臺推行的文教事業，對後世的影響更

爲深遠。尤其陳氏所創的太學，即使臺灣歸入清統治以後，仍然繼續扮演推動教育的角色。

陳永華建孔廟、興教化，促成了儒家文化漸次在臺灣傳播開來。明鄭內部許多文人、士大夫，出生於福建，崇奉理學，常以明朝遺民自居，且受明末東林學風，強調經世致用思想影響極深。他們追隨鄭成功、鄭經來到臺灣後，不少以教授生徒爲業。在傳授詩書經史時，也傳授「先王之道」，要求保持忠孝仁義之道德操守。這些避難縉紳多屬鴻儒之士，懷其圖書奔集幕府，橫經講學、誦法先王，聲勢浩大。在他們的主導下，臺灣成爲儒家學說傳遞的新天地（黃憲新，2003：15-16）。

臺灣原住民也在陳永華所設立的社學教化下，開始接受漢文化。原住民受到漢人優勢文化的影響，以承天府爲中心，逐步向南、北擴散。如承天府以北四大番社，原是荷蘭宣教士佈教中心，陳永華在當地推展漢化教育，改變其原有的生活形態，轉化原住民的語言和文化。1697年（清康熙36年）來臺採硫的郁永河（1960：17），在其《裨海紀遊》一書中，記載新港、嘉溜灣、毘王和麻豆原住民，在明鄭時期因接受漢式教育，其子弟進入鄉塾讀書可蠲免徭役，因而逐漸漢化。此四社原住民在入清統治十幾年後，亦知勤稼穡、務蓄積、知禮讓，明顯受到漢人的影響而改變原始生活習俗。林玉茹（2005：28）的研究，也顯示明鄭時期麻豆社人學習讀書、識字，至清代以後快速地接受中原文化，參與科舉求取功名，逐漸地漢化。此說明明鄭時期推行的原住民漢文教育，收到一定的成效。

由於陳永華設聖廟、立學校，帶動臺灣士子向學風氣，對臺地文化也造成相當的影響。陳永華設置的考選制度，雖然存在時間短暫、開科較少，應試者和中額也不多，但對文教初興的臺灣，在推展教育上產生相當的貢獻。即使臺灣歸附清朝統治後，臺地士子因受明鄭時期教育影響，仍然積極向學。如1684年（清康熙23年）調任諸羅知縣的令季麒光，在〈條陳臺灣事宜文〉公移中，指出爲推展臺地教育，自上任以來即「搜羅僞時業儒之人，試以文藝」（陳文達，1993：230）。又如高拱乾（1985：857）在《臺灣府志》中言：「鄭氏竊據茲土，治以重典；法令嚴峻，盜賊屏息。民間秀良子弟，頗知勵志讀

書。」可見明鄭時期已樹立起守法觀念，陳永華推動的官方教育，及流寓臺灣文人的私學教育，已形塑良好的讀書風氣，無形中提升臺地教育水平。

對於明鄭時代儒士與文風，1684年（清康熙23年）到任的福建分巡臺灣廈門兵備道周昌，則有更深入的說明。周昌指出「臺灣雖僻處海外，而詩書絃誦不乏其人」。自其履任以後，「竊見偽進生員猶勤藜火，後秀子弟亦樂絃誦」，可見臺地深受教育薰陶，樂於讀書求學。且認為臺地「士子焚膏繼晷」，人才濟濟，足以應付科舉考試，此也促使周昌向清廷請求設立文廟、學校，對臺人施以教化（高拱乾，1985：1001-1019）。同時也想對明鄭時期臺灣儒生，課以文藝，了解其程度。

明鄭的考選制度，後來與清朝施行的教育制度接軌，許多士子紛紛考中科舉，此有助於了解明鄭時代的教育成果。由於明鄭國子監助教葉亨，曾是廈門儲賢館生員，受教於幾社領袖徐孚遠，及南明復社、幾社實學思想影響很深，著有《五經講義》。明鄭國子監生在葉亨教導下，許多精通經學，其中又以《易經》最優，《春秋》次之。如明鄭遺老王忠孝之侄王璋，博學多聞，1693年（清康熙32年）以主修《易經》，登解榜中舉人榜第六人。陳永華之子陳夢球，學習《易經》，1694年（清康熙33年）取中進士。其他尚有蘇峨學習《易經》，邑星燦習《春秋》，王際慧習《禮記》等人，均取中舉人（周元文，1993：260；高拱乾，1985：913-915）。此說明明鄭時代推動的經學教育，已達到一定的成效。另外，自1688年（清康熙27年）起，臺灣府和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開始選拔貢生。這些清初臺灣貢生名額，雖然不乏許多來自內地冒籍應試，及清初渡臺移民定居者考取的生員，但也應有不少是明鄭時期培育的生員。以上均說明明鄭時代推動的儒學教育，已獲得一定的成效。

陳永華創置學宮，日後在清朝長期統治中，仍然扮演推動臺灣教育的任務。1684年（清康熙23年），臺廈道周昌、臺灣知府蔣毓英，先以「偽時（明鄭）文廟」修改，額曰「先師廟」，並懸御書「萬世師表」龍匾於殿中（高拱乾，1985：464；蔣毓英，1985：119）。至清廷正設在臺設立臺灣府，及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儒學校後，原本

明鄭太學改爲臺灣府學，仍是清代臺灣府的教育行政中心，⁴繼續作爲選拔生員、培養士子和推展教育的場所。

陳永華建置的孔廟學宮，其施展教化的神聖空間，入清以後仍然受到來臺官員的關注。臺灣歸入清朝統治前三十年，因地方初闢，規劃並未周全，孔廟仍是明鄭時期規模，尙未改變。即「文廟在前、啓聖祠在後，兩廡大門悉備。大門之外，環以柵欄，屢圯屢修。」（陳文達，1993：78，249）。維持陳永華所建大門、聖殿、後屋三進，及東西兩廡的建築。而陳永華興建的明倫堂，入清二十餘年後，久經風雨摧殘而損毀，甚至已成爲絕跡。另外，臺廈道周昌也指出「並無泮池、明倫堂、啓聖殿衙齋等項」（高拱乾，1985：1014），尙須擴闢，始成規模。

康熙後期來臺的清朝官員，開始對明鄭學宮進行擴建。1701年（康熙39年12月）初，臺廈道兼理學政王之麟，在文廟左側重建明倫堂，明倫堂之後建龍亭庫。1710年（清康熙49年）臺廈道陳瓊觀察臺陽，兼理學政，會同知府周元文、同知洪一棟，及臺灣、鳳山、諸羅三知縣籌議整修。1712年（清康熙51年）起，發工重修大成殿、啓聖祠，增修名宦祠、鄉賢祠、六行齋、文昌祠、朱子祠、土地祠、藏器庫、庖湑所等。孔廟格局，才煥然易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9：3-4）。1718年（清康熙57年）底，知府王珍再將陳永華創建孔廟前門改爲戟門，於前庭另建櫺星門，並將泮池移置櫺星門之外，環以圍牆。隔年，臺廈道梁文煊改建正殿，易陳永華所建單簷硬山式屋簷，爲重簷歇山式殿堂，易名爲大成坊殿。殿前建露臺，左右和後方建迴廊漆以丹漆，燦爛奪目（陳文達，1993：78）。臺灣府學大成殿建築，才由明制改爲清制，而與內地相同（何培夫，1992：273）。在釋奠禮儀方面，滿人治臺初期仍沿用明鄭文廟祭祀儀禮，至1741年（清乾隆6年）以後，才完全改爲清制（陳文達，1993：249；黃典權，1965：30-31）。

乾隆以後臺南孔廟建築，大幅度地進行整建和擴充，始成今日規模。1749年（清乾隆14年），巡臺御史楊開鼎倡議重建，倍增大

⁴ 1887年（清光緒13年）臺灣建省，進行行政區域調整，省會定在臺中橋孜圖，原臺灣府學改爲「臺南府學」。

成殿和兩廡，拓寬崇聖祠，移置齋、祠，增建大成坊和學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9：19）。1777年（清乾隆42年），知府蔣元樞捐貲續修孔子廟，在文廟西側原海東書院舊址興建學署，建立泮宮石坊，製作禮樂諸器，泐成圖碑立於學宮（何培夫，1992：25；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5：108；謝金鑾、鄭兼才纂修，1962：146-147）。1818年（嘉慶23年），臺灣知縣溫榕在歲試期間，發動府城生童捐獻資金整修廟堂，修建正齋和衙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5：211）。同治年間，因發生大地震等災難，儒學廟舍逐漸破壞，至日本統治期間，再由臺南士紳捐資修復。1945年二次大戰末期，臺南孔廟又被盟軍轟炸損毀，戰後經由地方政府整修復原（衡五，1965：14-20）。由於臺南孔廟為是全臺歷史最悠久，規模完整、格局宏偉，1983年內政部將其列為臺灣地區一級古蹟。

是以陳永華創建聖廟、設立學校，將儒家文化導入臺灣，不僅教育臺地子弟，也提升漢人文化水平。明鄭時期開啓臺地讀書風氣，培養許多優秀的士子，積極向學，入清後紛紛在科舉考試中取得功名，顯現當時的教育成效。而陳永華籌設的聖廟，日後為清代官員、紳民整建與擴大規模，至今共約進行15次重大整修，340多年來也從早期培育儒學士子的學堂，轉變為傳遞歷史文化的場所。

伍、結論

陳永華出身於儒學世家，在明末大變局中，與父親陳鼎相繼盡忠於明鄭王朝，為明鄭歷史留下重要史頁。陳永華在鄭成功後期崛起，輔佐鄭經穩定政局，經營臺灣，舉凡獎勵拓墾、開拓貿易、規劃行政、推展文教等事蹟，均獲得具體成效。陳永華建置聖廟、設立學校，以官方力量推展教育，加上流寓文人儒士的協助，促使儒家文化逐漸在臺灣傳播開來，此在臺灣教育史上具有重大意義。

鄭經時期陳永華兼職將相，負責建置、推展教育，主導臺灣文教的發展。陳氏取法明代教育體制，並就明鄭政權的特殊性質，創設一套因地制宜的教育設施，作為推展教育的場所。他延續隋唐以來廟學

制的發展，創設聖廟和明倫堂，作為祭祀孔子和推行教育的場所。當時孔廟創置初期僅有大門、聖殿和後屋三進和兩廡，規模尚屬簡陋，具備中央太學的基本格局。不過明鄭的中央太學，並無明代國子監六堂之格局，約略是一個府學規模，但具有國學的象徵意義。在地方學校方面，明鄭時期在臺灣雖未設立州學、府學，而以社學作為推展教育的底層機構，擴大教育對象。在人材選拔、培育和任職方面，陳永華仿效明代科舉制度，以州試、府試、院試三階段考試，及格者准入太學修業。太學生修業期間，再經由考課合格，可至六部擔任官職，吸引臺人接受教育的意願。

陳永華在臺推動的文教設施，對於臺灣的教育水平和文化發展，產生積極性的影響。在學校教育方面，不僅培育許多優秀人才出任官職，同時改善讀書風氣，鼓舞臺人積極向學。臺灣歸入清朝統治以後，有許多接受明鄭時代儒學教化的士子，通過清朝科舉考試，成為地方儒學的生員、貢生、舉人，甚至於取中進士。陳氏推動的土著社學教化，讓原住民有機會接受漢人文化，無形中改變原始的生活型態，乃至於融入漢人社會。至於陳永華創立的孔廟，雖經歷數個不同統治政權，但並未遷移原始基址，歷代官員、士紳在原始基址上逐步整建和擴充，形成一個更為完整的廟學空間。雖至今日儒學式微，但臺南孔廟仍然繼續發揮崇儒重道、教化人心及傳播文化的社會教育功能。

參考文獻

- 丁曰健（1959）。**治臺必告錄**。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Ding, Y. J. (1959). *Zhitai bigaolu*. Taipei: Bank of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 川口長孺（1995）。**臺灣鄭氏紀事**。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Kawaguchi, C. R. (1995). *Taiwan zhengshi jishi*.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尹章義（1993）。**臺灣近代史論**。臺北市：自立晚報。〔Yin, C. Y. (1993). *Taiwan jindai sh lun*. Taipei: Independent Evening News.〕

- 王瑞仁（纂修）（1991）。**臺南市志·教育志**。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Wang, R. R. (1991). *Tainan shi zhi: Jiaoyu zhi*. Taina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 王詩琅（1976）。明鄭開闢臺灣。**臺灣風物**，26（2），20-24。〔Wang, S. L. (1976). Mingzheng kaipi Taiwan. *Taiwan fengwu*, 26 (2), 20-24.〕
- 石萬壽（1992）。康熙以前臺南孔子廟的建築。**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90-97。〔Shi, W. S. (1992). Kangxi yiqian Tainan Kongzimidiao de jianzhu. *Taiwan History Field Research*, 25, 90-97.〕
- 江日昇（1985）。**臺灣外紀**。臺北市：世界書局。〔Jiang, R. S. (1985). *Taiwan wai ji*. Taipei: Shijie shuju.〕
- 何培夫（主編）（1992）。**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He, P. F. (Ed.). (1992). *Taiwan diqu xiancun beiji tu zhi: Taina City*. Taipei: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 宋鼎宗（1997）。明鄭時期的臺灣儒學研究。載於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一屆臺灣儒學研討會論文集**（頁389-411）。臺南市：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Song, D. Z. (1997). Mingzheng shiqi de Taiwan ruxue yanjiu. 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Ed.), *Diyijie Taiwan ruxue yantaohui lunwenji* (pp. 389-411). Taina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李汝和（主修）（1969）。**臺灣省通志·教育志（教育行政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Li, R. H. (1969). *Taiwan sheng tongzhi: Jiaoyu zhi jiaoyu xingzheng pian*. Taipei: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李汝和（主修）（1970）。**臺灣省通志·教育志（制度沿革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Li, R. H. (1970). *Taiwan sheng tongzhi: Jiaoyu zhi zhidu yange pian*. Taipei: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沈雲（1995）。**臺灣鄭氏始末**。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Shen, Y. (1995). *Taiwan zhengshi shimo*.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汪知亭（1978）。**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北市：臺灣商務。〔Wang, Z. T. (1978). *Taiwan jiaoyu shiliao xin bian*. Taipei: Taiwan shangwu.〕
- 周元文（1993）。**重修臺灣府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Zhou Y. W. (1993). *Chongxiu Taiwan fuzhi*.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周璽（1999）。**彰化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Zhou, X. (1999). *Zhanghua xianzhi*.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林玉茹（2005）。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以麻豆港爲例（1624-1895）。**漢學研究**，**23**（1），1-34。〔Lin, Y. J. (2005). The forceful displacement of aborigines by the Han Chinese in the port of Mattaw, Tainan (1624-1895). *Hanxue yanjiu*, 23 (1), 1-34.〕
- 林偉盛（譯）（1994）。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基督教教育（上）（原作者：W. R. Ginsel）。**臺灣風物**，**44**（4），226-246。〔Ginsel, W. R.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skerk onder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W. S. Lin, Trans.). *Taiwan fengwu*, 44 (4), 226-246.〕
- 林偉盛（譯）（1995）。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的基督教教育（下）（原作者：W. R. Ginsel）。**臺灣風物**，**45**（1），173-192。〔Ginsel, W. R. (1931). De Gereformeerde Kerkop Formosa of de lotgevallen eener handelaserk onder Oost-Indische-Compagnie 1627-1662. (W. S. Lin, Trans.). *Taiwan fengwu*, 45 (1), 173-192.〕
- 林偉盛（譯）（1998）。懲罰與悔恨：早期福爾摩沙的政教關係（原作者：Leonard Blussé）。**臺灣文獻**，**49**（4），267-286。〔Blussé, L. (1995). Retribution and remors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otestant Mission in early colonial Formosa. (W. S. Lin, Trans.). *Taiwan wenxian*, 49 (4), 267-286.〕
- 林麗月（1978）。**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市：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Lin, L. Y. (1978). *Mingdai de guozijian sheng*. Taipei: Scholarly Works Award Committee, Private Tonwu University.〕

- 金成前（1966）。陳永華馮錫範與明鄭後期之成敗。臺灣文獻，17（4），145-156。〔Jin, C. Q. (1966). Chen Yonghua Feng Xifan yu Mingzheng houqi zhi chengbai. *Taiwan wenxian*, 17 (4), 145-156.〕
- 施懿琳（1992）。明鄭時期的臺灣詩。中國學術年刊，13，203-236。〔Shi, Y. L. (1992). Mingzheng shiqi de Taiwan shi. *Zhongguo xueshu niankan*, 13, 203-236.〕
- 施懿琳（2000）。明鄭時期寓臺的遺民詩人及其作品。載於施懿琳（著），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頁19-63）。高雄市：春暉。〔Shi, Y. L. (2000). Mingzheng shiqi yutai de yimin shiren ji qi zuopin. In Y. L. Shi (Ed.), *Cong Shen Guangwen dao Lai He: Taiwan gudian wenxue de fazhan yu tese* (pp. 19-63). Gaoxiong: Chun hui.〕
- 郁永河（1960）。裨海紀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Yu, Y. H. (1960). *Beihai jiyou*. Taipei: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Bank of Taiwan.〕
- 夏琳（1987）。海紀輯要。臺北市：大通書局。〔Xia, L. (1987). *Haiji jiyao*. Taipei: Datong shuju.〕
- 夏琳（1995）。閩海紀要。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Xia, Lin (1995). *Minghai jiyao*.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桐峰（1978）。明鄭時期的政制及文教措施。臺南文化，5，85-94。〔Tong, F. (1978). Mingzheng shiqi de zhengzhi ji wenxian cuoshi. *Tainan wenhua*, 5, 85-94.〕
- 高明士（1984）。唐代東亞教育圈的形成——東亞世界形成史的一側面。臺北市：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Gao, M. S. (1984). *Tangdai dongya jiaoyu quan de xingcheng: Dongya shijie xingcheng shi de yi cemian*. Taipei: Guoli bianyiguan Zhonghua congshu bianshen weiyuanhui.〕
- 高明士（1999）。中國教育制度史論。臺北市：聯經出版社。〔Gao, M. S. (1999). *Zhongguo jiaoyu zhidu shilun*. Taipei: Lianjing chubanshi.〕

- 高拱乾（撰修）（1985）。**臺灣府志**。北京市：中華書局。〔Gao, G. Q. (1985). *Taiwan fuzh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張廷玉等（撰）（1995）。**明史**。北京市：中華書局。〔Zhang, T. Y. (1995). *Ming sh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莫光華（1998）。**陳永華**。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Mo, G. H. (1998). *Chen Yonghua*.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 連景初（1965）。臺南文廟昔年的環境。**臺南文化**，8（2），12-13。〔Lian, J. C. (1965). Tainan Wenmiao xianian de huanjing. *Tainan wenhua*, 8 (2), 12-13.〕
- 連橫（1978）。**臺灣通史**。臺北市：幼獅文化。〔Lian, H. (1978). *Taiwan tongshi*. Taipei: Youshi wenhua.〕
- 郭廷以（1993）。**臺灣史事概說**。臺北市：正中書局。〔Guo, T. Y. (1993). *Taiwan shishi gaishuo*. Taipei: Zhengzhong shuju.〕
- 陳文達（編纂）（1993）。**臺灣縣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Chen W. D. (Ed.). (1993). *Taiwan Xianzhi*. Taipei: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 陳昭瑛（1998）。明鄭時期臺灣的中國傳統文化。**哲學雜誌**，25，50-67。〔Chen, Z. Y. (1998). Mingzheng shiqi Taiwan de 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 *Zhexue zazhi*, 25, 50-67.〕
- 陳昭瑛（2000）。儒學在臺灣的移植與發展：從明鄭至日據時代。載於陳昭瑛（著），**臺灣儒學：起源、發展與轉化**（頁1-48）。臺北市：正中書局。〔Chen, Z. Y. (2000). Ruxue zai Taiwan de yizhi yu fazhan: Cong Mingzheng zhi Rijiu shidai. In Z. Y. Chen (Ed.), *Taiwan ruxue: Qiyuan, fazhan yu zhuanhua* (pp. 1-48). Taipei: Zhengzhong shuju.〕
- 陳衍（1961）。**臺灣通紀**。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Chen, Y. (1961). *Taiwan tongji*. Taipei: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Bank of Taiwan.〕
- 陳圓融（2005）。鄭氏王朝之教育。**臺南文化**，58，18-39。〔Chen, Y. R. (2005). Zhengshi wangchao zhi jiaoyu. *Tainan wenhua*, 58, 18-39.〕

- 傅朝卿、廖麗君（2000）。**全臺首學臺南市孔子廟**。臺南市：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Fu, C. Q., & Liao, L. J. (2000). *Quantai shouxue Tainanshi kongzi miao*. Tainan: Taiwan jianzhu yu wenhua zichan chubanshe.〕
- 彭孫貽（1959）。**靖海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Peng, S. Y. (1959). *Jinghai zhi*. Taipei: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Bank of Taiwan.〕
- 曾迺碩（1984）。明鄭臥龍陳永華。**文藝復興**，**154**，30-37。〔Zeng, N. S. (1984). Mingzheng wolong Chen Yonghua. *Wenyi fuxing*, 154, 30-37.〕
- 程大學（1991）。**臺灣開發史**。臺北市：聚文圖書。〔Cheng, D. X. (1991). *Taiwan kaifa shi*. Taipei: Zhongwen tushu.〕
- 黃典權（1965）。臺灣孔廟釋奠儀注考。**臺南文化**，**8**（2），21-35。〔Huang, D. Q. (1965). Taiwan konmiao shidian yizhu kao. *Tainan wenhua*, 8 (2), 21-35.〕
- 黃典權（1975）。陳永華史事研究。**臺灣文獻**，**26**（1），17-36。〔Huang, D. Q. (1975). Chen Yonghua shishi yanjiu. *Taiwan wenxian*, 26 (1), 17-36.〕
- 黃憲新（2003）。**閩臺教育的交融與發展**。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Huang, X. X. (2003). *Mintai jiaoyu de jiaorong yu fazhan*. Fuzhou: Fujian renmin chubanshe.〕
- 楊英（1995）。**從征實錄**。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Yang, Y. (1995). *Cong zheng shi lu*.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 楊雲萍（1981）。**臺灣歷史上的人物**。臺北市：成文出版社。〔Yang, Y. P. (1981). *Taiwan lishi shang de renwu*. Taipei: Chengwen chubanshe.〕
- 廖麗君（1998）。**臺灣孔子廟建築之研究——廟學制的影響及廟學關係的變遷**（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臺南市。〔Liao, L. J. (1998). *Taiwan kongzi miao jianzhu zhi yanjiu: Miaoxuezhi de yingxiang ji miaoxue guanxi de bianqi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5）。**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北市：作者。〔Bank of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Ed.). (1965). *Taiwan nanbu bewen jicheng*. Taipei: Author.]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7a）。**泉州府志選錄**。臺北市：作者。〔Bank of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Ed.). (1967a). *Quanzhou fuzhi xuanlu*. Taipei: Author.]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7b）。**漳州府志選錄**。臺北市：作者。〔Bank of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Ed.). (1967b). *Zhangzhou fuzhi xuanlu*. Taipei: Author.]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3）。**福建通志臺灣府**。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Bank of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Ed.). (1993). *Fujian tongzhi Taiwan fu*.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99）。**臺灣教育碑記**。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Bank of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Ed.). (1999). *Taiwan jiaoyu beiji*. Nantou: Historical Records Committee of Taiwan Province.]

劉公木（1986）。賽孔明陳永華的豐功偉蹟：傳中華文化至臺灣的偉人。**中國國學**，14，343-363。〔Liu, G. M. (1986). Sai kongmin Chen Yonghua de feng Gong weiye: Chuan zhonghua wenhua zhi Taiwan de weiren. *Zhongguo guoxue*, 14, 343-363.]

劉良璧等（纂）（1984）。**重修臺灣府志**。臺北市：大通書局。〔Liu, L. B. (1984). *Chongxiu Taiwan fuzhi*. Taipei: Datong shuju.]

蔣毓英（撰修）（1985）。**臺灣府志**。北京市：中華書局。〔Jiang, Y. Y. (1985). *Taiwan fuzhi*. Beijing: Zhonghua shuju.]

盧嘉興（1968）。輔佐明鄭的臥龍陳永華。**臺灣研究彙集**，6，30-41。〔Lu, J. X. (1968). Fuzuo Mingzheng de wolong Chen Yonghua. *Taiwan yanjiu huiji*, 6, 30-41.]

衡五（1965）。臺南文廟沿革。**臺南文化**，8（2），14-20。〔Heng, W. (1965). Tainan wenmiao yange. *Tainan wenhua*, 8 (2), 14-20.]

- 謝金鑾、鄭兼才（纂修）（1962）。續修臺灣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Xie., J. L., & Zheng, J. C. (1962). *Xuxiu Taiwan xianzhi*. Taipei: Bank of Taiwan,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 謝碧連（2005）。陳永華：理臺功臣東寧總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Xie, B. L. (2005). *Chen Yonghua: Litai gongchen dongning zongzhi*. Tainan: Tainan government.〕
- 簡蕙瑩（1999）。明代的儒學制度——浙閩粵地方教育體制的發展（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民雄鄉。〔Jian, H. Y. (1999). *Mingdai de ruxue zhidu: Zhe min yue difang jiaoyu tizhi de fazh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Department and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Zhong Zheng University, Minxiong.〕
- Campbell, R. W. (1992).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orm Contemporary Records*.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致謝

本文承蒙匿名審稿教授、彭煥勝教授建議與指正，僅此誌謝。英文部分，感謝陳明仁先生協助修正。

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層面及其因應之道

王全興*

摘 要

相關研究對九年一貫課程之試辦階段大部分持正向、肯定的態度，但在正式推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卻發現實施上有諸多落差層面，截至目前為止，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探究課程落差層面屈指可數。因此，本研究主要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探究其落差層面，並以教育人員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行評估，探究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層面及其相關因應之道，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與人員作為辦理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也提供國民小學持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依據。

關鍵詞：九年一貫課程、課程落差、課程連貫、課程改革

*王全興，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電子信箱：wchsing88@gmail.com

來稿日期：2011年9月12日；修訂日期：2011年11月24日；採用日期：
2012年2月8日

Gaps Found in the Grade 1-9 Curriculum and Proposed Solutions

Chuan Hsing Wang*

Abstract

Most studies show that the Grade 1-9 Integrated Curriculum received positive comments during its preparation period. However, certain curriculum gaps evolved during its implementation that only relatively few studies have addressed.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curriculum gaps found in the Grade 1-9 Integrated Curriculum with a questionnaire survey on a group of educational practitioners. The findings presented on the various dimensions of the gaps are mostly the first-hand observation of the subjects. Solutions are proposed at the end of the paper to help mor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curriculum.

Keywords: Grade 1-9 curriculum, curriculum gap, curriculum alignment, curriculum reform

*Chuan Hsing Wang,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E-mail: wchsing88@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ember 12, 2011; Modified: November 24, 2011;

Accepted: February 8, 2012

壹、前言

近 10 年以來，九年一貫課程被喻為臺灣 50 年來最大規模的課程改革，其改革的善意、理念與方向雖獲支持。但實施之後，從中央、地方到學校呈現分權化之後，不論在「課程理論」的轉化或是「課程政策」的執行，都產生了大小不一的落差，導致諸多政策的實施結果，出現「窒礙難行」或是「扭曲變形」的現象（歐用生，2000；陳伯璋，2001）。

本次課程改革自民國 91 年全面實施以來，在鉅觀與微觀層面皆陸續面臨若干的挫折與問題。近年來，有關「一綱多本」與「一綱一本」之爭，即是前者的明顯事例之一；而就後者而言，相關的研究指出各校的課程實施亦遭遇到不少問題（張嘉育，1999；甄曉蘭，2002），諸如僵化的課程概念、行政科層體制的束縛、教師負擔過重、溝通不足、過於任務導向、課程變革的孤立性、教師的專業能力、時間與負荷、對改革的冷漠與抗拒、成員認知與行動之間的落差與衝突、參與層次及面向不足、學校層級課程發展方案過多、干擾教師層級的課程發展、教師異動頻繁、外在環境與法規的限制、欠缺課程品質機制等（游進年，2007：48-71）。雖然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相關理念、方向獲得部分支持，但其實施成效方面，諸如配套措施、宣導溝通、執行策略、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意願與能力等常成為批評焦點（王全興，2010）。由此顯見，課程改革理念與課程實施之間、課程政策與學校運作情形之間，確實逐漸地顯現出落差。

從課程學術的研究觀點來說，生活、課程、教學、學習、評量之間不連貫的缺口斷裂脫節等等現象，產生了所謂的「課程落差」（curriculum gap）（蔡清田，2008：3），除了可能是課程改革的不同階段過程之課程研究、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與課程評鑑所導致的可能結果之外，也往往與不同課程理論流派立場的教育相關人員，對課程意義之觀點與詮釋理解有著密切關係（蔡清田，2008）。例如，過去臺灣地區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的教育內容、課程目標、教學目標、單元目標、具體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歷程、學習結果、評量內容之間，往往出現彼此不連貫的缺口與落差，甚

至產生彼此矛盾衝突之處（蔡清田，2008）；類似情形在國外亦常出現，例如：課程方案設計者的期望和學校的實施狀況間具有差距（Shipman & Bolam, 1974）；1960年代以來美國的課程改革，多數並未普遍落實於學校的班級教學活動（Cuban, 1993; Fullan, 1991; King, 1992）；教師認同課程改革方案程度以及教師信念是否與課程改革相符（Richardson, Anders, Tidwell, & Lloyd, 1991; Richardson & Placier, 2001）……。

職是之故，前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後所衍生的眾多問題，其成因為何？是理論結構的問題還是落差層面的問題？能否透過這些影響因素的探究與評析，值得吾人持續不斷的進行課程研究。而本研究主要針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探究其落差層面，並以教育部、教育局（處）、國小校長、主任及教師為主要研究對象進行評估，以期有效解決問題。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與人員作為辦理九年一貫課程之參考，也提供國民小學持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依據。

貳、文獻探討

根據蔡清田（2008）認為，臺灣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一種後現代社會的動態課程，氣象萬千，其原初課程改革理念之一，是透過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促進教師教學專業自主，並下放課程決定權，鼓勵學校進行課程發展，促進教師專業自主，減少授課科目，落實課程改革理念；但是，整個課程改革的起草研議、規劃設計、推動實施，卻沒有完全遵行課程研究發展的正常程序，以致在急進之下，倉促在全國快速地全面進行課程實施，由於前置作業不夠周延，這個變革幅度大、牽連廣泛的課程改革，從學者專家的理念課程轉變成為課程綱要的正式課程，再轉化到教科書等支援的課程，以及教師實際知覺與運作的課程都環環不相扣，產生課程的缺口和落差（蔡清田，2008）。由上可知，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原先的構想（理論）與正式實施之後（實務）確實存在著缺口與落差。誠如美國學者 Brophy（1982）以圖 1 說明課程在各層次意義類型之間的轉化所造成

的落差：

(一) 圖中 A 代表由美國州政府或地方學區層次官方所選用的正式課程。

(二) 在地區學校層次進行轉化時，被學校校長或教師所組成的委員會加以改變，這些改變包括由正式課程 (A) 中，刪除了 A_o 的部分，及加上 B 的部分。

(三) 學校採用的正式課程 (C)，已非原本州政府或地方學區的官方正式課程 (A)。 $(C = A + B - A_o)$

(四) 每位教師在解釋學校所採用的課程 (C) 時，可能依據教師本身的喜愛及對學生需求的觀點，進而刪除圖形中 C_o 的部分，加進 D 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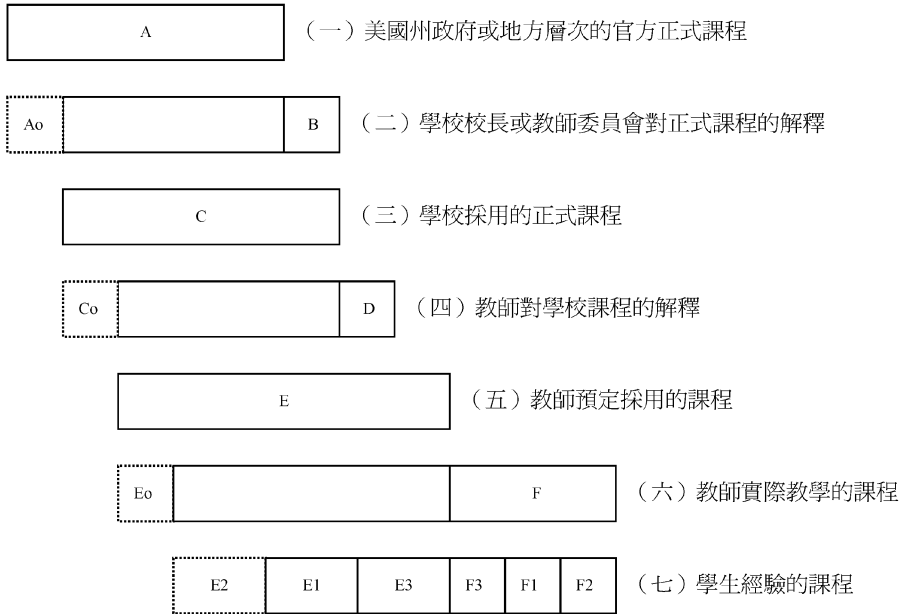
(五) 因此，每位個別教師所採用預定的課程 E ($E = C + D - C_o$)，既不同於官方正式課程 (A)，也和非官方正式課程 (B) 有所差異。

(六) 教師在依據自己所預定的課程 (E)，進行實際教學的過程中，可能由於時間的限制而刪除部分課程 (E_o)，又因錯誤或偏差的方式教導了一部份課程 (F)，所以學生就可能被教導一些不同於預期、錯誤的引導，或不正確的知識。

(七) 在學生學習的層次上，所有個別教師實際所教導正確的 (E) 或不正確的 (F) 資訊中，學生所學習及保留的部分只有 E₁ 和 F₁，某些部分學生可能因為教師教導得太簡略或含糊不清而漏失掉 (E₂, F₂)，又可能因為學生本身先入為主的錯誤，扭曲了部分的知識 (E₃, F₃)。到了最後，只有 E₁ 部分是教師所預定採用的課程 (E) 裡，能夠成功教導並成為學生實際經驗的一部份。

近年來，有些學者提出了「建議的課程」、「書面的課程」、「支援的課程」、「施教的課程」、「施測的課程」，以及「習得的課程」等等不同課程意義與來源之間的落差 (Goodlad, 1979; Brophy, 1982; Glatthorn, 1987)，已經引起學者專家提出有關「課程的連貫」(curriculum alignment) 或課程一貫連結的建議與呼籲 (蔡清田, 2008; English, 1992; Glatthorn, 2000)。「課程的連貫」之重要倡導者，例如 English (1992) 強調課程與評量測驗考試之間必須緊密加以連

圖 1 課程轉化造成的落差



資料來源：Brophy J. E. (1982). How teachers influence what is taught and learned in classroom.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3, 1-13.

結配合。此種「課程的連貫」之歷程，最好是能夠獲得政府主管教育部門相關人員與學校教師的關注，並設法加以落實於課程、教學、學習，及評量（Glatthorn, 2000），不僅可以讓學校教師獲得課程發展所有權的隸屬感，而且更讓學校教師對於新課程的理念內容，有更深層且細膩的認識與課程實施的能力與意願（蔡清田，2008）。

綜上所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政策與理念雖然充滿著理想化，但任何作為皆應有全盤計畫與配套措施，除了尊重教育專業外，尚須有哲學、心理學、社會學等理論基礎，同時輔以不斷的研究、評估、批判，與反省，作為政策、學校、教師、學生、家長等自我覺察與應變之參酌（王全興，2010）。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已進入全面施行階段，但在課程實施漸進提升的特性底下，並不意味著課程改革已經完備或停頓，反而許多層出不窮的問題陸續浮現，產生異化，使理念與實務產生落差或隔閡，甚至社會大眾對於九年一貫課程見解與看法亦莫衷

一是。我們該如何讓理論與實務重新連貫起來，進而落實在課程改革的各個層面，透過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原因與層面的探討，或許可以達成課程連貫的具體方法之一（Giroux, 1999; Halpin, 2006; MacDonald, 1988; McLaren & Jaramillo, 2007; Pinar, 1988）。

參、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立意取樣，透過與教育部官員、教育局（處）官員、國民小學校長、教務主任，以及學校教師的訪談結果，深入了解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落差情況，訪談問卷總題數共 7 題，設計架構包含：請問您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整體評估為何？請問您認為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有哪些成效或優點？請問您認為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呈現出哪些困境或缺點？請問您認為課程政策（理念）與課程實施（實踐）之間是否存在著落差？在哪些層面（地方）最明顯？大多數教師認為課程改革的理念很好，但實踐層面卻有一些問題，您覺得呢？針對下列問題你有哪些看法？請問您支持還是反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繼續推行？原因為何？請問您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還有其他的建議或期望嗎？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歐用生（2006a）認為從課程理念轉化到課程實際之間，這條漫漫長路的課程通道，往往存在著彼此不連貫的缺口，的確九年一貫課程也遭遇到同樣的境遇。上述見解與本研究發現亦頗為雷同，從訪談問卷中發現，多數的人反應出「理念立意過高，有些與現實狀況難以接軌……」（A04）、「立意良好，但在與實務面結合後可調整的空間甚大……」（A06）、「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目標遠大，但實踐上欠缺務實……」（A10）、「但理念歸理念，真正實踐時才發現困難重重，而且半途而廢，或者是無疾而終，令人失望……」（A12）、「立

表 1

受訪人員基本資料及訪談時間表列

編號	職 稱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服務年資	訪談時間
A01	教育部○○司○○科 ○○○科長	男	42	研究所	18	98.02.05
A02	教育部○○司○○科 ○○○專員	男	53	師範學院	23	98.02.05
A03	臺北市教育局○○科 ○○○科員	男	30	研究所	5	98.04.10
A04	臺北市教育局○○科 ○○○科員	男	30	研究所	5	98.04.10
A05	雲林縣教育處○○室 ○○○課程督學	女	35	研究所	10	98.04.07
A06	雲林縣教育處○○室 ○○○課程督學	女	34	一般大學	9	98.04.07
A07	屏東縣教育處○○科 ○○○科長	女	52	一般大學	24	98.04.24
A08	屏東縣教育處○○科 ○○○科員	女	30	一般大學	5	98.04.24
A09	基隆市○○國小 ○○○校長	男	48	一般大學	28	98.04.11
A10	苗栗縣○○國小 ○○○主任	男	41	研究所	16	98.04.12
A11	臺北縣○○國小 ○○○老師	男	34	師範學院	9	98.04.11
A12	雲林縣○○國小 ○○○校長	男	53	研究所	29	98.04.07
A13	彰化縣○○國小 ○○○主任	男	43	師範學院	18	98.03.31
A14	彰化縣○○國小 ○○○老師	男	35	師範學院	10	98.03.31
A15	臺南市○○國小 ○○○校長	男	46	研究所	26	98.04.03
A16	高雄縣○○國小 ○○○主任	女	48	研究所	24	98.04.21
A17	高雄市○○國小 ○○○老師	女	33	研究所	9	98.04.21
A18	花蓮縣○○國小 ○○○校長	男	54	研究所	28	98.03.27
A19	臺東縣○○國小 ○○○主任	女	44	一般大學	20	98.03.28
A20	臺東縣○○國小 ○○○老師	女	28	一般大學	4	98.03.28

意很好，實踐欠落實……」（A15）、「理念很崇高，實踐很困難……」（A20）等類似看法。

另一方面，我們從王全興（2010）所進行全國性的問卷調查結果也可見端倪，若理想中的九年一貫課程假設為 100%，那麼實踐層面到目前調查為止僅大約達 60%，其中 40% 的落差到底為何？實需進一步探究。由上所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確實呈現出一些落差，為避免不連貫的缺口與落差持續擴大，需設法找出落差的原因或因素，並設法填補其缺口及橋接落差，方能落實整個課程改革。以下主要透過訪談調查結果，分別從二個面向依序說明課程落差的面向與問題：

一、理念、正式、知覺、運作、經驗課程之間，在「課程轉化」時呈現落差

現行國民中小課程主要規範均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相關規定，過程中重要的是決策者及研訂者對於教育環境變遷、課程改革報告和建言、國家社會發展方向、現行教育問題、課程與教學待決問題等等的認識與體會，並經由決策者、研訂者、實務者及關心課程改革人士等彼此溝通而形成共識，始定案實施，故課程綱要是決策者及研訂者對「理念課程」的詮釋。課程綱要中可見到的只是課程理念、課程目標、學習領域、實施通則、教學目標、能力指標、實施方法等，學校教師固然可直接詮釋實施，但真正把課程綱要轉化為師生教學所用者，則是教科書、多媒體教材及教師手冊。在轉化過程中，教科書編者、教科書審定者和教科書選用者的詮釋是很重要的。由於實施教科書開放政策，民間出版社均可自由加入教科書編輯出版行列，多版本教科書彼此競爭激烈，其中隱含著各版本教科書多元詮釋課程綱要的現象。

前述論及均屬「正式課程」，因其以書面呈現故亦稱為書面課程，當教育人員在學校、教室及其他適合的教學場所運作起來才稱為「運作課程」。但正式課程到運作課程必須經由課程實施者的媒介，個人對課程的認識及理解不同，觀點有別，其詮釋不同，乃形成不同的「知覺課程」，而運作課程又受到不同知覺課程的影響。再就學生的學習而言，學生本身的異質性造成他們對學校課程產生不同的詮釋，此項

詮釋又衝擊到學生的「經驗課程」，由於學生的知覺課程是多元的，其根據知覺課程而引起的學習過程和成果不一，故而有多元的經驗課程出現。再說家長，他們對子女的教育有其應負的責任，多數家長在課程上無法著力，但部分家長為高社經地位者，他們對新課程會有不同的詮釋而採取不同的行動，進而影響到學校教師的運作課程和子女的學習活動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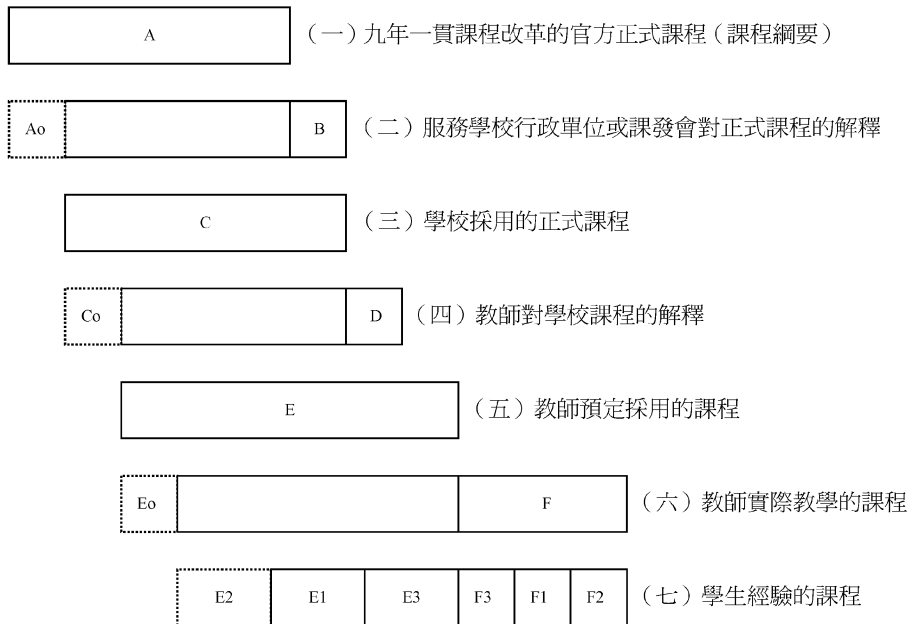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課程在不同詮釋者之間以及課程在轉化過程中，形成課程落差。同時我們可以從王全興（2010）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同樣的理論構念，相對應到理念認同、運作狀況，及實施成效層面時，呈現出 3% ~ 14% 之間的落差，國小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認同往往高於九年一貫課程的運作狀況及實施成效，造成這樣的問題，可能是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理解、詮釋，以及轉化過程中存在著落差，這種現象與 Brophy（1982, p4）及 Daignault（1995, p483）所探討課程轉化造成的落差有些相似，其落差結果如下圖 2 所示。

下圖 A 所代表的是由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所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各級學校轉化時，會被服務學校行政單位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加以改變，這個改變包括由正式課程（A）中刪除 A₀ 的部分及加上 B 的部分，此時學校採用的正式課程已非原本官方正式課程 A；當每位老師在解釋學校所採用的課程（C）時，可能依據教師本身的喜好及對學生需求的觀點，而刪除圖形中 C₀ 的部分，加進 D 的部分，因此每位個別的教師所採用預定的課程 E，既不同於官方正式課程（A），也和非官方的正式課程（B）不同；教師在根據自己預定的課程（E）於實際教學的過程當中，可能由於時間限制而調整或刪除部分課程（E₀），又因錯誤或偏差的方式教導了一部份（F），最後，學生就可能被教導一些不同於預期、錯誤的訊息、或不正確的知識。

由上可見，整個課程改革的起草研議、規劃設計、推動實施，卻沒有完全遵行課程研究發展的正常程序，以致在急進之下，倉促在全國快速地全面進行課程實施，由於前置作業不夠周延，這個變革幅度大、牽連廣泛的課程改革，從學者專家的理念課程轉變成為課程綱要的正式課程，再轉化到教科書等支援的課程，產生課程的缺口和落

差；再加上，課程改革需要時間進行縝密規劃，課程實施需要時間推動與修正，國內教育行政配套措施並不完備，甚至忽略課程實施中的師生與課程互動的複雜歷程，導致未能適切理解並深入探究學校教室內實際知覺與運作的課程。最後，造成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從原先的構想（理論）到正式實施之後（實踐）產生了缺口與落差，若不設法彌補這樣的課程缺口、落差、斷層，將造成課程改革缺口不斷擴大而難以落實原先的理念或精神。

圖 2 九年一貫課程轉化落差示意圖



資料來源：王全興（2009）。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理論構念落實之評估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頁 426）。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課程改革需要從政府到教科書編輯者，從教師到學生到家長要有共同的共識，不要上面說一套，下面弄一套，這樣的話可能會造成很大落差，讓美好的理念落實到基層完全變了調，大家再把責任互相推皮球，這樣是不對的。（A16）

現今的課程改革就是上下不同調，政府推政府的，底下總有一些應變的方法，以不變應萬變似乎是大多數教師共同生存的法則。以課程綱要來說，要求大家要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可以找教科書編者來協助製作啊，他們光碟學習單樣樣都幫你準備好，老師再根據自己實際需求進行教學，若學校不要求的話，沒做也行，至於學生和家長則是有些自求多福，有錢的可以學很多，沒錢的呢，只好自立更生，像這樣的落差在九年一貫比比皆是喔！（A20）

二、課程綱要相關配套的落差更顯嚴峻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處處存在著落差，這是一般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第一眼的感受，除了課程綱要規定內的要點或事項有著落差外，課程綱要理念、內涵、實施要點、配套措施之外的問題更顯嚴峻。這可能與課程改革的複雜性有關（Dalton, 1988），由於課程改革是各種次級文化、利益團體和多元價值之間相互衝突、協商、適應和妥協的過程，相關影響因素很多，諸如：時間因素、物理因素、政治因素、法制因素、組織因素、人事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因素等（Posner, 1992），由此可知，課程改革是非常複雜的，絕非僅是頒布課程綱要、教師研習、使用媒體，以及端看熱情或技術等問題，就可以成功地改革。

九年一貫落差大，以學校本位課程計畫為例，這一項是落實九年一貫課程鬆綁的重要理念，本是讓各校各個老師能夠自主設計相關的教學，但是，根據實施的現況來看，該計畫已經流於一種形式，一種書面工作罷了。教育行政相關機構，有許多的配合仍是不足的。學校老師所授科目，往往在開學前的幾天才定案，而一些行事又是在日後才由教育局（處）告知，哪些要配合？真的很難按計畫行事。（A10）

九年一貫課程讓教育現場親師生活潑了起來，但各式各樣的活

動辦下來，是否學生真的內化了？真的學會帶著走的能力？還是只是短暫的噱頭，就像煙火只能燦爛一下子，這樣的落差問題是最大的！但有誰會重視呢？（A12）

九年一貫有落差啦！例如：有些老師心態無法調整，壓力很大，如：協同教學、統整課程、考試評量、品德問題等措施。（A14）

一開始闖關活動做的很花俏，但執行者學校部分可能不知道闖關目的為何？為什麼要辦這個活動？可能看人家做就跟著來做，不是否認闖關活動不好，而是要看哪一種科目單元適合來做，並不是每個活動都要這樣全市性來作，不但影響學生教學實施，教學目的、教學效果也會大打折扣。（A15）

課程政策與實施之間有差異，應是在學科及議題上，由於各版本編輯品質不一，加上未能審慎實驗後再修正，另外，課程內容常有城鄉差異，或是有所偏好，使得學生在學習上有些連結不起來，造成學習困擾。（A17）

特別的是，歸納教師認為造成九年一貫課程理論與實務之間課程落差的相關影響因素很多，依提及次數排列：一綱多本（19次）、授課時數（13次）、城鄉差距（11次）、品德教育（11次）、教師本身專業發展（13次）、考試引導教學（11次）、教師或家長面對課程改革心態（17次）、學生需求（3次）、課程銜接（9次）、師資課程（2次）、特色課程（2次）、配套宣導（8次）、社會公義（1次）、課程統整（6次）、教師工作負擔（4次）、能力指標（7次）、重大議題（3次）、課程重疊（5次）、課程計畫（1次）、傾聽教師聲音（3次）、協同教學（2次）等。其中以一綱多本問題、授課時數不足問題、城鄉差距問題、品德教育問題、教師本身專業發展問題、考試引導教學問題、教師及家長面對課程改革心態等問題，係教師認為造成理論與實務之間課程落差次數較多者。因此針對這七個議題，分別敘述於下：

1. 一綱多本問題

九年一貫課程是以能力指標作為教學和評量的依據，教科書開放審定後，出版業者自行選擇階段能力指標發展教科書，經國立編譯館審查通過，再提供學校選擇運用。各家教科書之課程架構、單元安排、主題設計、評量方式及教具設計不盡相同，造成教師、家長及學生面臨難以抉擇、教師選書及自編教材能力不足、教科書（含參考用書）價格負擔加重、教科書版本差異及銜接等問題，再加上過去考試引導教學以及教材領導考試，國中面臨了基本學力測驗之壓力，在教師尚未熟悉以能力指標配合教學的情況下，部分教師仍以過往的觀念和教法進行教學，致使一綱多本反而讓教師、家長及學生誤以為使用多種版本教科書才得以學習周延，因應各項考試方能立於不敗之地。

歐用生（2006b）曾提出一綱多本的批評主要著重於下列八個論點：（1）一綱多本的目的主要在達成多元化的理想，但多元化的理想不一定要多本才能達成；（2）一綱多本的另一目的是適應地方需要，但臺灣面積很小，多本沒有發揮「適應差異」的功能；（3）各出版社編輯團隊不同，理念不一，發展出來教科書品質參差不齊；（4）由於學校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造成學生轉校、轉學的困擾；（5）多版本造成考試和評量上的困難，尤其是國中畢業時的學測；（6）購買多套教科書和補充教材，增加經濟負擔、學業負擔和學習壓力；（7）書商為推銷教科用書，形成校園風紀問題；（8）書商極力提供教師各類補充教材和測驗卷，將教師「去技能化」。

由於教科書政策的複雜性和敏感性，「一綱多本批判」論述近十年來為教育改革累積了不安、不滿和恐慌的「宣洩口」（歐用生，2006b），教科書開放於是背負教育改革、課程改革成敗的十字架，卻缺少了專業性的研究、論述與對話，在各方人士各站在自己有利的位置上進行一綱多本的批判，在這些批判競路過程中，反對論述的聲音薄弱，不成氣候。從整個教科書政策的批判論述中，我們分析應該要兼重微觀與鉅觀的層次，將政策文本置於更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脈絡內加以分析，同時考慮脈絡、文本和效果，不僅要進行文本分析、意識型態分析、傳統的論述分析，更要進行批判論述分析，方能以更全面的觀點和角度再度審視一綱多本的問題。

選書很形式，只要學會一本就好。選書透過教師必須思考哪一版本會適合本校的學生特性，價值判斷的專業性，跳脫教科書的層級，老師對自我的定位在哪裡？會增加老師負擔的事，大多數的老師會反對，未來的老師並不是那麼有保障，競爭更大，只能追求卓越。升學考試是迷思，就算是一本還是壓力在，過去一本的時代強調記憶背誦……，透過12年國教、高中職社區化、免試入學……等方案，解決中低階層的問題。（A01）

就理念上及專業堅持，一綱多本是正確的理念。但實務上老師也是一綱一本在教，老師要有綜合統整能力，但過去訓練缺乏；一綱一本是受到升學主義、家長認知問題（在意分數）、整個社會風氣影響，但是一綱多本會不會導致學生壓力變大？我認為這個論述本身是需再斟酌的。（A04）

國小因無升學壓力，此現狀困擾較小。從另一角度看，老師們可以一次看遍所有出版社的教材，未嘗不是好事。（A18）

一綱多本的問題，以本校六年級為例，五年級數學選仁林版，但後來出版社倒閉，六年級只能被迫更改版本，造成有些課程單元有重複或銜接不上的問題。（A20）

2. 授課時數不足問題

課程綱要將過去國小課程標準中所列的十一個科目與「彈性應用時間」，及國中的二十二個必修科目與若干學校自行開設的選修科目，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以及不佔學習節數的重大議題。不過在實質內容上，卻增加了過去所未設置的國小必選修及國中選修的鄉土語言。在表面上，統整的學習領域如果有統整的內涵，應該可以降低學生的學習負擔，得到整體的知識概念，可以使得國小學生不必每週學習九至十三個科目，國中學生不需每週學習十八、十九個科目。

雖然課程綱要強調一貫、統整、彈性及因地制宜等特質，但在整

體課程架構的安排上，仍然有些部分顯得僵化或紊亂。在發展各個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課程綱要的過程當中，部分學習領域的範圍及重大議題的項目，有所調整或增加（如英語、鄉土語言、家政、生涯發展、海洋等）。其增加的專業依據為何，是否符合原訂的理念，或是原訂的課程架構需要加以調整，此等具關鍵性的問題，教育部並未提供充分的說明。

就各個學習領域節數的分配而言，表面上提供了上下限的彈性，除了語文學習領域以外的各個學習領域，均分配到相同上下限比例的學習節數（10%～15%，語文學習領域則為20%～30%），可以避免或降低歷年來各個學科或學習領域間對節數的爭議。可是對於為何如此分配節數，並未提出專業上的說明，而且顯然是先分配好節數，然後再由各個學習領域發展其課程綱要內涵，亦即並非先考量各個學習領域的學理基礎及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在各個學習領域內該有的學習內涵及份量，然後再適切的分配節數。

再者，課程綱要強調各個重大議題需要融入到各個學習領域或學生經驗當中，可是資訊教育及家政教育兩個議題卻又列有節數，其後（民國92年）又增加規定健康與體育的節數應以1：2為原則，對這些節數的調整，除了前述比例的分配之外，並沒有提出專業的理由，是否基於學習內涵的增減或是學生學習的需求，或僅是專家學者意見的表達而已，需要回溯到課程綱要制訂階段時期去探究。

另一方面，是否每個學習領域在各個學習階段，均需要同等比例的節數，也是令人質疑。例如：國小低年級的語文學習領域是否需要比較多的節數，以利學童的學習；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與生活課程，甚至和部分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的內涵，有相當程度的重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是否需要由低年級開始安排，值得進一步探討；彈性學習節數常被運用在學校本位課程、補救教學等，是否符合學生學習上的需要，均需進一步納入課程綱要微調時的參酌。

例如「健康教育」，考試只記憶背誦，不考試有發揮空間，但學習節數一直受到質疑；這些節數問題受升學主義影響很大，很容易被扭曲（採用筆試）。應從入學升學制度改變著手，德

智體群美授課時數應並重，比率比重應如何升降，是國、英、數降低呢？還是……？（A02）

例如臺北市長認為應增加國語文領域的節數，教育局增加一節，沒有超過授課比例，但教師會聯合召開記者會抗議，雖然家長會支持、校長支持，但最後被迫融合，而非外加一節。（A03）

此一問題十分嚴重，尤其是基礎科目的教學時數嚴重不足，導致學生基本學科能力的低落，這是值得有關單位加以重視的。（A07）

國語文節數被英語、鄉土語瓜分，由以往 10 節變成 5 節，數學 4 節變成 3 節，授課節數變少，學生基本能力無法提升，有些老師認為可將綜合轉化為「語文」、「數學」節數。下一波的改革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來進行，朝課程內容精緻化，節數需共同研究。（A12）

綜合課的課本內容不多，一星期至少要上 2 到 3 節，老師還要再多花時間找教材來上，不如增強學生的語文、數學成效更快。（A15）

授課時數給再多，老師仍會覺得不足的。而如何讓教學正常化，讓老師能有各科的教學專業知能，讓學生上起課來快樂學習，這才是問題所在。（A19）

3. 城鄉差距問題

本研究訪談調查部分皆認為無論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前或之後，都未拉近城鄉差距，反而造成師資流動頻繁、弱勢學童學習不利的現象產生。儘管現今政府針對國小弱勢學生研擬照顧計畫，包含 1995 年的「教育優先區計畫」，目的是從文化不利地區的教育條件作為切

入點，其對象單位是整個學校；而以個別學生為對象的計畫，還包括2003年「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2004年「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2005年「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2006年整合前三項計畫成為「攜手課後扶助計畫」，以及2004年的「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處境與改進策略」。2009年教育部整合各方案，提出「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2009）。前述教育部提供的各項計畫或補助，還是未能給予偏遠地區的弱勢學童實質助益。

尤其，全國國小2,616所學校，其中偏遠者約800校，將近1/3。這種類型學校幾乎是6班左右，每班學生數也不多，甚至班級人數少於5人。理論上，小班有利個別、適性、多元的教學，但伴隨著同儕學習不足、師資調動頻繁、家庭功能失彰、文化刺激貧乏、資源設備闕如等因素，即便有上述政府及民間挹注，仍無法有效去除各項不利情形。而現行對偏遠學校的協助，均屬預算外短期性的補助，且伴隨著有斷炊的不穩定性，造成現今城鄉差距依舊存在的困境呈現。

同時現行的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學校本位，是由學校決定教什麼及如何教，雖然有「能力指標」作為依循，「課程評鑑」作為督導，但是否能使各校的教學品質都達到教育部所認定的水準，則令人疑猜。而一個更根本的問題是：「引入社會資源」是實施學校本位課程十分重要的課題。但在文化弱勢地區，學校及教師即使有心要做，限於社區資源不足，周圍條件不夠，恐怕也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反觀都會地區，人力物力財力不缺，美術館、博物館都有，有各項藝文活動及展覽，文化刺激十分豐富。縱使學校、教師、家長有心，孩子學習環境差異性依舊不足。長此以往，城鄉之間的差距變愈來愈大！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對於資源不利，得到較多經驗……，但效果不明顯。基礎建設（網路、交通），硬體好，但師資問題流動大。解決策略：1. 鼓勵校際合作（大學校釋放老師，予以減課、交通補助）；2. 偏遠地區老師加給（誘因）？思考中；3. 電腦教室→區域網路→教室電腦。（A01）

以臺北市而言，學校之外，家長願意課後花時間自己去補充，但其他弱勢地區，需靠課後照顧、攜手計畫……，家長的需求不同。（A04）

由於學生人數關係，影響學校聘請各科專任教師人數，自然影響學生的受教，另外，城鄉差距亦影響學生的文化刺激，造成學習成效上落差。（A08）

城鄉差距在九年一貫之後並沒有因此而拉近，反而差距更大。出自用心設計的學習單，最後變成家長的作業，學生沒有學習到該學的知識與能力，家長增加額外的負擔，所謂多元的學習評量，最後能夠對孩子有多少受益？在文化刺激少的鄉下，家長大部分不是種田，就是出外工作，哪有多餘時間關心小孩子課業之外知識的吸收？家裡面沒有可以用的參考用書，也沒有電腦及網路，學習單能獨立完成的孩子一個班能有二、三個就不錯了！尤其位處後山的多數學校，差距更是明顯。（A18）

本校位於臺東縣，以本校為例，可發現本校全校學生數 101 人，外籍配偶子女佔了 24 位、原住民 28 位、單親 16 位、低收入、隔代……，由學生的背景更可知一切的『成就』，就靠老師辛辛苦苦努力教授，舉例說明未來臺東前（三年多前）很難想像這邊的落後，來到後方發現，學生普遍嚴重在國、英、數三科落後西部學生。五年級同學能想像有好幾位連英語 26 個字母均認不得。在西部除非特殊兒童，否則很難有此現象。（A19）

4. 品德教育問題

我國目前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明確指出，課程目標需重視「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培養學生尊重並學習不同族群文化，了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互相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在道德教育方面，廢除傳統道德設科教學的方式，將道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與日常生活當中，

期能由各領域教師共負責任，在潛移默化過程中學習新時代應有的道德能力。

隨著民國 90 年度起，我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至九十三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則已全面推行九年一貫課程。檢視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並無有關道德教育之標準，想要將品德融入於學習領域當中，但其詳細的作法並無列舉，以致教學現場教師無所適從。李奉儒（2004）指出這種將道德融入於學習領域當中的新課程，若無適當的配套措施及教師正確的體認，將嚴重影響學生的道德發展。

然而，就實際面而論，隨著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在將道德融入學習領域的同時，學校方面似乎缺少了相關配套措施，學校教師亦欠缺正確體認，例如：品德是否能適切的傳達到學校教育場域之內？隱藏的道德教育是否受到各領域教師的重視呢？在全球化影響之下，道德教育有必要體現全球精神，彰顯全球一體的目標，但要如何由近而遠、由地方到全球、適切的呈現在課程中？如何建構學生主體，又能具有公民的意識？網路使用的倫理呢？道德教育的潛在課程等，這些學校實際層面的道德問題陸續浮現，該如何讓品德的知情意行確實落實，值得我們再三的推敲與省思。

綜合活動是品德教育最主要的範疇，強調體驗，但現在沒有中心德目、四維八德，變成光說不做。言教不如身教，現在是平權的時代，學校要營造氣氛，但似乎都沒有做好。（A04）

品德教育相當重要，但長期以來受到忽略，大家只重視基測及升學，但會唸書不一定會做事，會做事也不一定會做人，能學會做人的道理，就是品格教育。許多家長的心態寧願讓小孩補習英文或基測，教師也只顧自己的權益，但是應該思考如何作學生的典範，因此家長、教師及為政者都要檢討。（A06）

品德教育在學校中，的確是年輕一代老師較少著墨的，年輕老師的成長環境和過程，大致上來講，可說較為優渥。也比較少

受到傳統、制式的約束，其個人主義較為濃厚，也難怪教出的學生是較為自主的。(A11)

基本上，老師們普遍重視它，但卻常常感到無力感……。 (A12)

最為大家所詬病，缺德教育，目前急著教課、趕課，該有的基本道理、生活習慣沒有養成，問題會慢慢浮現，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重視品德教育的問題！(A18)

5. 教師本身專業發展問題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方案中，強調以七大學習領域來重組課程，並以團隊運作方式，來進行課程統整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同時透過協同教學及教育行動研究的途徑來改進教學，以落實課程自主的目標。此一全新的教育改革，在新世紀教育發展具有前瞻性與未來性。不過，這些變革並非只是課程或教學方法單一向度的改變；相反的，此次課程改革的幅度及其影響層面，應該是空前的，而且比較傾向全面性的教育改革。教師在面臨重大課程變革之際，本身是否對九年一貫課程的內涵及其具體措施有深入了解，而且能夠及早調整與改變自我的教學信念，進而培養充分的課程發展與教學的能力，不僅是整個課程實施中的成敗關鍵，也是教師能否勝任未來教學工作的重要指標。

過去國內教師進修方式偏重於以學者專家演講方式的研習，雖然在短時間內能廣泛的讓教師瞭解新政策、新課程或新教學法，但是教師卻比較不能發展與建構自我的教學理論，對教育改革及教學改進，事實上功效有限；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教師進修要改弦易轍，傳統訓練式的進修，要逐步調整為發展式，也就是需要喚醒教師的主體性，鼓勵教師發展與成長，使得教師能不斷的自我學習與改進教學。至於如何調整教師進修的型態，政府當局除了可以建立教師專業能力的基準、生涯進階的內涵以及適切的評鑑制度，使得教師的專業成長，能適應教師個別差異與環境需求的條件下，依據其個人主客觀因素，自我發展課程決定的專業判斷，進而把教師專業成長當成終生追

求的目標，以逐漸建構其專業能力。

其次，未來社會就是資訊化的社會，資訊的運用能力是未來學生必備的生活技能，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網際網路的日益普及，未來教師的教學型態與方式，勢必有所改變。教師不再是知識的唯一來源，因此教師必須及早學習與熟悉網路的概念以及蒐集資訊的技能，今後教師除了蒐集相關的資料作為教學資源外，更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作為資訊平臺的提供與分享，或和其他同儕、社群透過網路虛擬進行跨區討論，彼此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甚至利用虛擬學校與虛擬教室作為未來的教育方式之一；而現今的電子白板也已突破了時間、空間的距離與限制，進而逐步形成以終身教育為導向的綿密學習網。教師在面對新的教學工具與教學方式，一定要及早因應與準備，對於各項教學軟體的運用必須熟練，同時要學習如何利用網路，作為統整與規劃學習教材內容的能力，這些資訊運用能力，教師都有待充實與培養。

再者，學校課程的改革，需要人員與結構的配合。目前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社區仍缺團體意識，自然而然學校中缺乏團隊合作文化，也導致校園成員關係的疏離。未來若是透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具體落實，藉由教學群與協同合作機制的建立與運作，必然會改變學校教學環境與系統的生態，教師便可重新建構以學校為本位的專業社區，教師之間便會強調集體合作、對話與分享，除了增加教師自主權力，以發展教師尊嚴地位外，也能整合社區居民，結合社區資源，促成學校是教育的專業社區，教師是專業伙伴的概念能漸趨實現。

最後，相關研究都指出行動研究是改變教育人員的有效策略之一；行動研究目的在減少理論與實際間差距，給予教師更多權力及責任，以教師就是研究者的角度，來自我探索研究，改進教學實務。當然行動研究也可採取團體歷程，解決學校各項實務問題，雖然其形式不一，但如能透過行動研究途徑，把教師視為課程研究者，透過課程「行動研究」來發展課程與改進教學，逐漸塑造教師教育專業的角色，應該是可以期待的。

教師本身專業發展環境尚未成熟，校長、主任、教師的專業度為何？該有哪些的標準，這些都未明訂，同時教師彼此之間缺

乏信任感，並且東方與西方思維不同，所謂「天、地、君、親、師」，老師不能接受被指指點點，缺乏前進的動力。(A04)

有些老師很認真，但不認真的佔大部分。比如說學校推動的各項課程、教學、活動、比賽他(她)樣樣都不參加，只追求個人自我的私利，雖然說：「老師都很忙」，但是有些連基本研習都不參與，或者是參與隨便應付交差了事，這樣的課程改革有用嗎？只改那些認真的，但不認真的還是多數啊！(A05)

九年一貫剛開始推動時，大家為了湊5年90小時的研習時數，拼了命似的參加各項研習，其成效為何，我想應該是不佳的！原因不外乎是缺乏整體研習的規劃、類別、評鑑的規準。現在大家對研習的態度都比較敬謝不敏，反正有無自我提升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要被超額就好了。(A14)

常常看到一些標竿學校、教學卓越學校等等，我們常常可以發現他們擁有比別人更多的團隊、也經常進行行動研究或是科技上的運用，這些學校或許是我們應該學習的榜樣，但重要的是他們不斷在成長，在前進。如果我們停留在原地不前進的話，很快就被別人追趕過去了。(A18)

教師確實要專業發展與成長，一定要透過本身努力，例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檔案評量、行動研究、參與研習、工作坊、同儕之間的協同，這樣才會有成長。(A20)

6. 考試引導教學問題

在臺灣的教育問題當中，升學問題可說是最核心的問題之一。過去文獻顯示：在臺灣社會裡，教育除了可作為提高職業、收入的工具之外，其本身也代表著很重要的社會地位，甚至於比職業、收入還要重要，這也就引發了嚴重的升學競爭與考試壓力，給學生的學業、人格與身心發展帶來嚴酷的挑戰，並給教師與家長增添沈重的負擔，並

進而造成考試引導教師教學的問題，即使是推行將近十年的九年一貫課程，此一問題似乎仍是無解。舉例來說，陳伯璋（2009）認為目前國中小三日一小考，五日一大考，多數學校段考太多、考題不合理，國外研究也發現，考試愈多，其實對社經背景高的學童有利，因為他們有豐富的資源可供利用；對於低社經背景的學生，考試多不但無法促進學習，反而「每考一次就多刻出一道傷痕」，國內學校考試評量制度必須徹底改革。

臺灣許多的課程改革，諸如多元評量、多元入學、廣設高中大學的教育擴充，除了要滿足強烈的升學需求、降低升學壓力之外，提升人力素質與經濟發展、追求教育機會均等，也是重要目的之一。但是現今學校只扣緊客觀評量部分，而能客觀評量者就是傳統的紙筆測驗，可是紙筆測驗常常只是最瑣碎、低層次的知識，即使近年來極力倡行的多元評量方式，但效果依舊有限。再加上國內教學太重視成績，家長、老師對孩子的各項表現期望很高，除了正規課程之外，還花很多課餘時間精力在補習教育上，造成所謂「高成就、低興趣、低滿足感」的學習結果，這些現象在數學、語文領域上處處可見。

上述有關考試問題在臺灣地區可謂困境重重。因此，教師教學可從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了解學生學習深層內涵的意願著手，亦可利用多媒體、多元的補助教材，以增加教學方式的靈活度及提升學生學習興趣，酌以運用多元評量方式及提升教師命題技巧，同時不將分數視為學生所有的學習成就，反而應著重在文字敘述方面述明學生學習狀況，這樣或許可以減輕因為考試而影響到教學的正常化。

問題嚴重，國中升學率高，影響國小學區設戶籍問題；其實不管政策如何改變，課程與教學落差還是一樣，同時「文化問題」也很難用制度改變，畢竟教育部也有政治考量，不敢有太大動作。（A03）

國小的環境，還不是很明顯。國中還真的是個問題，畢竟，誰不想讓孩子上好的學校？若臺灣高等教育的資源，不會集中在一些國立學校，問題可能就有解了。（A08）

升學主義在我們鄉下這裡較不盛行。有些家長心態和以往一樣，仍未改變，例如多元評量等措施有些家長無法接受，或一個學期不能只考2次段考等等。(A13)

基本上考試引導教學的存在是由於社會上普遍的價值觀所致，許多學生對於學習不積極也不在意，使得學習能力及成效低落，是以考試引導教學是否真有那麼嚴重，對學生的影響到底為何，值得探討。(A16)

考試引導教學這是一定的，每個時代都一樣，幾千年不變，重點是政府或教育人員如何改進命題方式、例如體育可實作，多元評量帶動學生學習，用文字敘明。(A18)

7. 教師及家長面對課程改革心態問題

九年一貫課程的最大特色就是授權及鬆綁，其中鬆綁的精髓就是授權，中央授權給地方，地方授權給學校，學校授權給老師，倘若老師專業能力強，學校可以放心的授權，而如果老師的心態還沒準備好，授權只會帶來混亂。綜觀歷次的課程改革，我們可以發現課程不論如何更迭，或許有其變革的不同哲學基礎、有其強調的時代背景、有其所欲達成的階段目標，然而，這都必須圍繞著一個核心的關鍵者——那就是誰是教學者、誰是課程詮釋者。因此，回歸到課程改革的基本面——讓教師有課程的素養、有教學的策略，除了培育教師有專業的知能以外，更重要的是涵詠教師專業熱忱以及面對課程改革的專業態度。

另一方面，自從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家長的心態便起了變化，尤其要小孩力爭上游的觀念仍根深蒂固。我們可以理解其想法，追逐明星學校迷思的觀念或許應該打破，但當整個社會在用人及升遷方面，都瘋狂操作以文憑為唯一或主要依據的行動時，再多的理性勸說及感性訴求都是白費功夫，但把教改最難鬆綁的社會思維歸咎於家長並不公平。事實上為了牽就表面多元、實質不多元的教育體制，現

在的家長正和孩子共同投入這場漫長的升學煎熬，從學齡前開始，家長就開始煩惱孩子輸在起跑點，付出的金錢不說，包括接送上下課、參與研究報告、製作各種家政工藝、田野研究、認養校務義工、規劃科展及體能競賽，在在都讓家長疲於奔命。家長並非萬能，也都要為生活奔忙，但決策說要協同教學、鼓勵家長參與，家長擔心不參與，影響孩子的成績。忙壞了家長不說，教育主輔易位，將危及教育的品質。

基本上，教師對於課程改革的心態需要改變；相同地，家長也需加以提升。其實親師關係不是從屬關係，更不是對立關係，而是夥伴關係。夥伴關係是個體間或組織間共同投入資源，建立雙向性的合作，彼此分享資源，以達互利互惠的關係。有效的親師夥伴關係對孩子的教育具有顯著的影響，而有良好計畫的家長參與，對孩子的教育也會有很大差異。因此，面對課程改革應從親師夥伴關係的經營著手，可從強化親師互信互助、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善用家長的人力資源、健全班親會和家長會，以及建立親師溝通機制等方面來加以落實。

教師有改變，改變慢了點，有好有壞，臺灣開放太快（教師會），強調民主、不斷的對話，但有老師沒有達到水準。家長改變很快、家長聲音愈來愈大，也有行政因素扶植家長會，去抗衡（教師會）。現今家長對於「老師有沒有教好？」，要求太多，家長涉入太多，涉及教師專業。（A02）

確實有改變，但相互尊重方面還得加強。教師們防心過重，而家長們未考慮學校立場，卻急著干預學校各項行事。（A09）

這是個全國性問題，教師被動的迎合家長需求而無奈的堅守崗位，除非家長們覺醒改變對教育的態度，否則教育改革再怎麼改仍是在升學、成績上打轉。（A18）

家長的心態和以往一樣：以教學進度檢視學習內容、只看分數

檢視學習成果、未學會以能力指標來檢視孩子的學習成效、對多元評量的內容和目的不是很了解、不是重視學習的過程，而是只有等待學習的結果。（A20）

由上可知，目前迫切需要改革的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問題，除了在理念課程、正式課程、知覺課程、運作課程及經驗課程之間轉化所造成的問題之外，還包括課程綱要中的課程理念、課程目標、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節數安排、實施通則之間的銜接性；最後，課程綱要相關配套的七個議題亦需加以分析檢視，找出課程落差的因子予以改進。

伍、建議

一、重視教室運作課程的實踐要領

課程的理念是教師在教育場域中透過教學而予以實現的，任何好的課程方案設計，都需在教室內實施之後，才会有生機，才有機會讓學生產生有意義的學習，進而彰顯其存在的價值。但是課程在層層教學轉化之間，涉及一連串複雜的詮釋、籌劃、決策與實踐行動歷程，並常受到學校情境、教室生態文化及社會脈絡的牽動，而影響到實際的課程實施，因此，需重視教室運作課程的實踐要領，方能落實課程在教室內的教學轉化與銜接。建議國小教師應從認識學生開始，並建立支持性的合作學習環境、提供創意思考學習活動、鼓勵積極參與並給予激勵回饋，及兼採多元教學評量方式，以促成課程理念的實現。

二、落實課程在教室內的教學轉化與銜接

在課程教學轉化過程中，亟需傾聽學生的意見，據以評估學生的經驗課程，再加以檢討改進，進而獲得較為理想的教學成效。再者，國小教師應隨時觀察和記錄學生的學習態度、學習方式、學習動機、

學習興趣、學習習性等等，以了解學生在參與學習過程中的認知發展與行為變化，並透過作業記錄、考核結果、意見回饋，確實省思課程實施對學生的意義。最後，教師要能積極地將課程方案轉化為教學的實際，在轉化過程當中，發揮教師的課程領導，幫助學生獲取知識、產生理解、培養技能、改變態度、價值觀及涵養鑑賞能力，進而改進課程與教學實務，讓理念課程到運作課程及經驗課程之間的銜接更為順暢。

三、研究造成落差的原因，尋找課程落實之道

由於課程綱要和教科用書類屬正式課程，這些都依照學者專家的理念課程制訂得美輪美奐，但實際運作卻不宜且不可能照著書面課程實施。造成這樣的原因可能是教師對於課程多元詮釋的現象、教學現場的條件和環境不見得能照著規定或建議的課程進行，實際運作課程有別於書面課程，而學生學習經驗又與書面課程差別甚大。換句話說，從學者專家所磋商建議的「理念課程」，轉化到教育行政單位所認可及學校所採納的「正式課程」，然後再轉化到教師對正式課程詮釋所產生的「知覺課程」。其間，很可能因為決策者和實施者觀點和詮釋不同，而產生旨趣歧異、看法不同、重點差別的「課程落差」現象。當前在進行課程轉化時宜清楚釐清課程定位與彼此關係，關注課程轉化的五大要素—課程綱要、教科用書、實際教學、學生學習經驗、課程評鑑，齊頭並進，始可有成。除此之外，尚須針對課程綱要要項之外的課程落差：如一綱多本、授課時數不足、城鄉差距、品德教育、教師本身專業發展、考試引導教學、教師及家長面對課程改革心態等議題，進行課程銜接與緊密聯結，重視問題的繼續性、順序性、統整性與銜接性，以彌補上述教育階段的課程落差，努力達成課程的落實。

四、檢視課程綱要各個環節，提出剴切的改善良方

從課程綱要而言，宜檢討課程理念、課程目標、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節數安排、實施通則等之間的銜接性，對於各領域的教學目標與能力指標、內容綱要、實施方法等，皆須加以分析檢視其與課程

總綱之間的關係。從教科用書來看，應注意課程綱要規劃設計理念和原則的溝通宣導，必要時可安排公辯機會，澄清其中的意義與價值，基層學校或教師對於不同版本教科用書都要仔細研讀，比較其異同，發展各自特色，以便適時指導學生學習。從實際教學與學生學習經驗來說，應留意課程綱要、教科用書所訂定課程在教學時能否一貫，教師也要因應學校辦學特色、社區條件、學生特質與所實施的課程教學進行連接，並視學生的先備條件能否達成教師的課程設計，以及當學生學習成效不佳，應適切給予診斷、評估及補救。最後從課程評鑑來看，課程落差所衍生的問題，有賴課程評鑑工作，以便找出問題癥結點而對症下藥，課程評鑑不僅要針對學校課程實施之規劃與運作、教師自身的教學和學生學習成果外，同時應兼顧課程綱要及教科用書兩大書面課程的評鑑，若發現有造成課程落差的相關原因或問題，宜向有關單位（學校教務處、地方國教輔導團、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處、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團、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建議改善。

五、妥適充實各項配套措施，促進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連貫與落實

新課程的實施需要各級政府提供各項有利的配套措施，諸如法令的鬆綁（如人事、會計制度）、教師專業成長的研習、新舊教材的銜接、加強新課程實施的宣導、相關經費的補助、辦理績效考核等，教育部都已積極進行中，然而成效仍有待評估，故建議相關單位提供周全的配套措施，如：師資的再培訓；鬆綁教育經費；強化溝通協調機制；建構整合式的資源網絡；研究與發展課程；發展教師專業；強化學校與教師對課程改革的認知；提高教師員額編制以減少教師壓力；創造和諧共融的學校氛圍等，讓基層教師發揮教學良知並運用其所長，在班級中行動其課程、教材與研究。其實九年一貫課程除了需要學校教師的參與外，也需要宣傳和改變家長的觀念，更需要一套客觀可以測量學生相關能力的指標，讓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更輕鬆、課程更多元等目標可以達成，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整體成效。

參考文獻

- 王全興（2009）。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理論構念落實之評估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嘉義縣。〔Wang, C. H. (2010). *A fruitage assessment research of accomplishing grade 1-9 curriculum reform theory construc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County.〕
- 王全興（2010）。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成效之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92，85-110。〔Wang, C. H. (2010). The outcome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grade 1-9 curriculum reform.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92, 85-110.〕
- 李奉儒（2004）。九年一貫課程中實施道德教育的困境與突破。**學生輔導**，92，38-55。〔Li, F. J. (2004). The difficult position and the breakthrough of moral education of grade 1-9 curriculum reform. *Student Counselling*, 92, 38-55.〕
- 張嘉育（199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臺北市：師大書苑。〔Chang, C. Y. (1999).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aipei: Shtabook.〕
- 教育部（2009）。**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取自 <http://www.edu.tw/files/regulation/B0055/> 五合一要點全文.doc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9).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ubsidizes the national schools and the preschool weak trend student implements the main poi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tw/files/regulation/B0055/>〕
- 陳伯璋（2001）。**新世紀課程改革的挑戰與省思**。臺北市：師大書苑。〔Chen, P. C. (2001). *The challenge and the introspection of new curriculum reform*. Taipei: Shtabook.〕
- 陳伯璋（2009，5月14日）。考試愈多，弱勢生傷痕愈多。**聯合報**，AA4版。〔Chen, P. C. (2009, May 14). The test are more, the weak teachers trend lives the scar to be more. *United Newspaper*, AA4.〕
- 游進年（2007）。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概況之調查研究。

- 中等教育, 58 (4), 48-71。〔Yu, C. N. (2007). A study of the practice and impact of the new 1-9 curriculum. *Secondary Education*, 58 (4), 48-71.〕
- 甄曉蘭 (2002)。中小學課程改革與教學革新。臺北市：高等教育。
〔Chen, H. L. (2002). *Curriculum reform and teaching innovation of schools*. Taipei: Higher Education.〕
- 歐用生 (2000)。課程改革。臺北市：師大書苑。〔Ou, Y. S. (2000). *Curriculum reform*. Taipei: Shtabook.〕
- 歐用生 (2006a)。課程理論與實踐。臺北市：學富。〔Ou, Y. S. (2006a). *Curriculum theory and practice*. Taipei: Pro-Ed.〕
- 歐用生 (2006b)。臺灣教科書政策的批判論述分析。當代教育研究, 14 (2), 1-26。〔Ou, Y. S. (2006b).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textbook policies in Taiwa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14 (2), 1-26.〕
- 蔡清田 (2008)。課程學。臺北市：五南。〔Tsai, C. T. (2008). *Curriculum*. Taipei: WuNan.〕
- Brophy, J. E. (1982). How teachers influence what is taught and learned in classroom.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3, 1-13.
- Cuban, L. (1993). The lure of curricular reform and Its pitiful history. *Phi Delta Kappan*, 75 (2), 181-185.
- Dalton, T. H. (1988). *The challenge of curriculum innovation*. NY: The Falmer Press.
- English, F. W. (1992). *Deciding what to teach and test: Developing, aligning, and auditing the curriculum*. Newbury Park, CA: Corwin.
- Fullan, M. (1991).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In A. Lewy (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urriculum*. NY: Pergamon.
- Giroux, H. A. (1999). Dialectic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urriculum theory. In W. F. Pinar (Ed.),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discourses twenty years of JCT* (pp. 7-23). NY: Peter Lang.
- Glatthorn, A. A. (1987). *Curriculum leadership*. 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Glatthorn, A. A. (2000). *The principal as curriculum leadership: Shaping what is taught and tested*.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 Goodlad, J. I. (1979). The scope of curriculum field. In J. I. Goodlad, et al (Eds.), *Curriculum inquiry: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practice* (pp. 60). NY: McGraw-Hill.
- Halpin, D. (2006). Understanding curriculum as utopian text. In A. Moore (Ed.), *Schooling, society and curriculum* (pp. 147-157). London: Routledge.
- King, J. A. (1992).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In M. C. Alkin (Ed.),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NY: Macmillan.
- Macdonald, J. B. (1988). Theory-practice and the hermeneutic circle. In W. E. Pinar (Ed.),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discourses* (pp. 101-113). Arizona: Gorsuch Scarisbrick.
- McLaren, P., & Jaramillo, N. (2007). *Pedagogy and praxis in the age of empire: Toward a new humanism*. The Netherlands: Sense.
- Pinar, W. F. (1988).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discourses*. AZ: Gorsuch Scarisbrick.
- Posner, G. F. (1992). *Analyzing the curriculum*. NY: McGraw-Hill.
- Richardson, V., & Placier, P. (2001). Teacher change. In V. Richardson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eaching* (4th ed.) (pp. 905-950).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Richardson, V., Anders, P., Tidwell, D., & Lloyd, C. (199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acher's beliefs and practice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8 (3), 559-586.
- Shipman, M. D., & Bolam, D. W. (1974). *Inside a curriculum project: a case study in the process of curriculum change*. London: Methuen.

教育名詞

十二年國教

吳清山* 林天祐**

十二年國教（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是十二年國民教育的簡稱，係指提供國民免費接受十二年基本教育的制度，目的在提高國民受教育年限，以整體提高國民的素質與競爭力。

基本上，十二年國教應屬免試入學的義務教育與強迫教育，也就是所有中小學學生都是依學區入學接受教育，並且免繳交學費，就像現行的國民中小學一樣，但是也可以配合國情需要做小部分調整，如我國目前規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於非強迫性的基本教育，而且保留一定比率的「特色招生」學校。

國外教育先進國家，爲了提高國民素質，近十年積極推動實施國民教育（義務）向下及向上延伸的制度，迄今已經有四十多個國家實施十年以上的國民（義務）教育，但是推動年限不盡相同。如日本的義務教育是十年，加拿大、西班牙、澳大利亞十一年，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十二年，德國、荷蘭十三年，變化相當大。

像九年國教一樣，十二年國教是一項浩大的教育重建工程，除了教育體質的改變，還牽涉到廣大的政治、經濟、社會層面，必須逐一審視、調整，並回歸國情需要與教育本質。教育體制方面，因牽涉到高中與大學、中小學課程的上下銜接，必須開始進行課程轉化；因應學生入學的普及，教師必須改變現行的教學方式與態度；配合學生升學、就業需要，學校必須強化生涯輔導方案，引導學生做好升學、就業準備。

此外，十二年國教是浩繁的教育變革，政治高層必須持續給予明

*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林天祐，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

確的支持，才有排除外來障礙、提供充足資源以走完全程的可能；而向家長做廣泛、清楚的宣導，也是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的重要動力。

從國外的經驗來看，十年以上義務教育確實可以整體提高國民的素質，相對的，也造成競爭少的教育平庸化（mediocre），以及高社經地位家庭的小孩選擇就讀重視功課的私立中小學與補習班，所以確保學習品質的學力測驗相關機制，以及積極性的補救教學機制必須配合建立。

當然，九年國教實施之初所遭遇到的教師不足、學校不足、教科書不足、設備不足等衍生的教育相關問題，以及實施四十餘年來所呈現的過度升學壓力、城鄉差距拉大、收取雜費與教科書費用、縣市教育資源嚴重不均等問題，應該加以檢視與調整，避免讓十二年國教重蹈覆轍。

教育哲語

羅什福科的智慧

The Wisdom of La Rochefoucauld

溫明麗 *

所謂慷慨通常只是施捨的虛榮，然而我們依然陶醉於虛榮勝過於實質的施捨。

～羅什福科《道德箴言錄》，1678，no.263

What is called generosity is usually only the vanity of giving; we enjoy the vanity more than the thing given.

~ La Rochefoucauld, Reflections, or sentences and moral maxims, 1678, no.263

羅什福科（La Rochefoucauld，1613-1680）是與笛卡爾（R. Descartes, 1596-1650）同時期的法國思想家。雖然其出身於貴胄之家，然而其一生未曾受過多少教育，他的智慧大多出於其廣博的閱歷與豐富的人生經驗，且其豐富的生閱歷大多與其早年熱衷於政治活動有關，也與其家族與王室的綿密關係有關（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011）。因此，其幼年時在宮廷中所看到的人類虛偽、自私和脆弱的行為除了激發他對政治的批判外，也顯現於其《道德箴言錄》（Reflections, or sentences and moral maxims）641 則箴言中。一位生活於貴族之家的人可以不受到金錢與權力的誘惑，反而對之提出嚴厲的批判，誠屬相當難得的情操。

*溫明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暨教育資料集刊總編輯

該箴言錄道出人類的虛偽和無知，也揭露了人類實際行為表徵背後的所思與所為（何懷宏譯，2003），除了表現其諷刺、獨立批判的寫作風格與政治性格外，也是集其對政權抗爭與不滿之價值觀的代表作。今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羅什福科的《道德箴言錄》對於世人的德行修持，以及社會的墮落和污穢，應有暮鼓晨鐘的理性啓蒙與意識喚醒之效。

最高的教育藝術是能說出讓人信服且有助於自我反省的話語。可見此等話語的內容除了必須「參透」人間世的起起伏伏，甚至是人心的險惡，更需要排除以自我為中心，並以同理心考量他人的感受後的慎思之言。舉例言之，「若我們自己沒有錯誤，那麼我們就不應該見獵心喜」（Free Wikiquote, 2011, Maxim 31），這就是一句既沒有嚴苛的責難，卻又能發人深省的規諫之言，既不會傷聽者的自尊，說者與聽者又均能因之而自省，且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雋語。

繼之，就教育的觀點言之，羅什福科是位能言善道，又能「誨人不倦」的良師，實不亞於西元前四、五世紀的古希臘辯者（sophists），此可由其《道德箴言錄》所列出之 641 則箴言的氣勢可見一斑。《道德箴言錄》提醒常將真愛掛在嘴邊又對於真愛本質一無所知的愚昧之人。羅什福科說，

激情會讓一位聰明的男人變得愚笨，但有時也會讓一位傻瓜變得聰明伶俐（Free Wikiquote, 2011, Maxim 6）。

真愛猶如鬼魅的表象般，每個人都會提及它，卻幾乎沒有人曾經真的見過它（Free Wikiquote, 2011, Maxim 76）。

又說，

<兩人的相處>若只有單方面的錯誤，爭吵將難以持久（Maxim 496）。

年輕與貌美必須兼而有之，否則無論單有年輕或只有美貌，都是徒勞而難以發揮效果（Free Wikiquote, 2011, Maxim 497）。

也提及，

我們不應該因為他人不告訴我們真相而沮喪，因為我們自己也常常不去面對真相（Free Wikiquote, 2011, Maxim 11）。

上述的道德箴言也說明，羅什福科的道德觀點基本上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出發，他透過觀察，剖析人類的心理，也指出人類內心的虛偽、恐懼、不願面對、以及不易自省的弱點。此等心理的分析可以說是一種後設的心理分析，甚至是對人類行為背後的潛意識深入剖析。此等分析有助於激發人類的自省，頗有古希臘蘇格拉底（Socrates, 約 470 BC - 399 BC）教育古希臘城邦市民的嘲諷風格。

若有人認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是國家教育政策的重大錯誤，則依據羅什福科之言論之，則隱含著作此決策者定是位偉大之人，畢竟，「只有偉人才會犯下滔天大錯」（Free Wikiquote, 2011, Maxim 190），否則此等決策並非重大錯誤，只是推動時間與資源分配是否適切性的問題，以及對教育理念掌握的深度、廣度與速度的不同。質言之，我們或教育政策的決定者都不是舉世無雙的偉人或英雄，因此，任何決策縱令有不當，也不會有多大的錯誤，但也難以令人有所「驚艷」。此亦是長久以來諸多國家政策都難以完全令人民滿意，但人民也難以提出更好建言之無奈。

羅什福科更提及（何懷宏譯，2003）：人類之所以熱愛正義乃因為我們害怕遭遇不義之事；反之，我們譴責不義，不必然表示我們心中痛恨不義之舉，而極可能是因為不義之舉造成我們的之故。十二年國教的政策亦然，只要涉及升學的議題，無論任何政策都會產生幾家歡樂幾家愁的現象，也必然會有人鼓掌，有人責難。然，若決策者不能有所主張，則將演變成「父子騎驢」的窘境與弔詭。當然，若能在政策決定之前多傾聽民意，多了解民情，政策的制訂過程中多溝通，試圖為更多人的「難處」找到足以因應的「配套」¹，則該政策的執

¹ 雖美其名為「配套」，其實就是彌補政策執行時受害者或未獲利者的損失，俾讓政策的推動更能被接受罷了，此也是何以中央集權制的政策未必需要有配套，而民主體制或地方分權制下的政策大都需要相對應的配討措施之故。

行勢必會相對順暢，亦可降低阻力。

同理，我們若論斷不利於己的政策即為一種苛政，則正顯露我們心中存在的自大與自私。此好比我們自己總要在表面上冠冕堂皇地表現出浩然正氣，並以數落他人的缺點來掩飾自己的不足，甚至從中獲得某種心理上的「自足」與快樂一樣的無知與獨斷。社會上，尤其是生活於上流社會的人，經常自視甚高，他們總是設法說服自己和別人去相信，他們的不幸其實也是一種榮耀，而且只有像他們這樣的人才稱得上是被命運折磨的「不幸者」。此等「虛張聲勢」的虛榮心理，在今日民粹充斥的社會亦處處可見。簡言之，那些能利用各種社會資源，或動員各類組織，發動社會運動者之舉，或許對社會的變革有所助益，但其汲汲營營地為自己爭取利益或權力的私心亦是掩耳盜鈴，再者，這些有能力發聲的人不會是社會上受到最不公平對待的人；相對的，那些默默生活在社會暗角的大眾，方可能是忍受社會不公不義最久、最深的一群。然而這些人所以選擇沈默的理由之一可能是他們自己缺乏自信，且認為只有躲在暗處才是最安穩的安身立命之道，故其以消極的態度面對社會與人生。相對的，那些宣稱為在暗巷中討生活的權益競逐者，不但顯露其社會虛榮心，更是視他人為傻瓜者。此等人亦是羅什福科（La Rochefoucauld, 1871）所稱：慷慨通常只是施捨的虛榮，然而我們卻總陶醉於此等虛榮勝於實質施捨的虛偽中而毫不自知。

由於羅什福科看到社會的黑暗面與人性的弱點，故其也期望人類行為中存在那些悖離人性本質能逐漸銷聲匿跡。其用心良苦實令人感佩。他曾對道貌岸然的德行者提出：大家都經常提起德行，卻總虛偽地將惡行偽裝起來（Thinkexist.com, 2012）。也因為人類的虛偽與視他人為魯鈍無知，我們的社會在表象上總是相互標榜道德，反而難以看到惡行，遂也不易改變。從教育的觀點言之，我們雖然難以論斷人性是善是惡，但必須相信，當我們看到在光榮和虔誠的底層露出低俗情慾的馬腳時，我們也可能露出的是純真和善良的本質。對於社會那些貧窮者、心智能力有所損害者、或是品學劣者本來是最需要接受教育的一群，但是，我們的教育到底為這些孩子做了什麼？難道教育只是將孩子分類，並美其名為「特殊教育」，卻未真誠地觸摸其心靈深

處的善根與靈性，並將之開啓出來，反設法將外在的「知能」「強灌」入其體內？

教育工作者的終極關懷與教育的成效應讓純真和善良的本質彰顯出來，而讓低俗的情慾在反省的光照下無所遁形，並有能力、且自願地進而改之。總之，教育的活動不能讓命運或心情來操控，更不能讓市場來決定其價格，應將教育的價值與真諦緊緊掌握在每個主體理性的手中，否則，教育仍會被評論是對過去與未來有所貢獻，卻總在製造人類當下的痛苦與惡行。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在即，無論決策者或執行者實在應該靜心思考：教育到底為人類帶來幸福？抑或成為人生不幸的又一根源！

參考文獻

- 何懷宏（譯）（2003）。**道德箴言錄**（原作者：F. La Rochefoucauld）。北京市：西苑。〔La Rochefoucauld, F. (1678). *Reflections, or sentences and moral maxims* (H. H He, Trans.). Beijing : Xi yuan 〕
- Liukkonen, P. (2008). *François La Rochefoucauld (1613-1680)*. Retrieved from <http://kirjasto.sci.fi/rochefou.htm>
- La Rochefoucauld, F. (1871). *Reflections, or sentences and moral maxims* (J. W. Willis-Bund and J. Hain Friswell, Trans.). London : Sampson Low, Marston & Co. (Original published 1678/1665)
- Free Wikiquote (2011). *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quote.org/wiki/Fran%C3%A7ois_de_La_Rochefoucauld
- Thinkexist.com (2012). *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 quotes*. Retrieved from http://thinkexist.com/quotes/françois_de_la_rochefoucauld/
- Wikipedia, the free encyclopedia (2011). *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Fran%C3%A7ois_de_La_Rochefoucauld_\(writer\)](http://en.wikipedia.org/wiki/Fran%C3%A7ois_de_La_Rochefoucauld_(writer))

教育法令

王清標 *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日期
1.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15 期	2012-01-20
2.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13 期	2012-01-18
3. 修正「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要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13 期	2012-01-18
4. 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8 卷第 006 期	2012-01-09
5.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第 018 卷第 005 期	2012-01-06
6. 修正「教育部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46 期	2011-12-26
7.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46 期	2011-12-16
8.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35 期	2011-12-09
9. 預告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草案。	第 017 卷第 231 期	2011-12-05
10.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六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31 期	2011-12-05
11. 修正「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23 期	2011-11-23
12.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22 期	2011-11-22

(續下頁)

*王清標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法規及政令	資料來源	日期
13. 修正「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19 期	2011-11-17
14. 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事務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等相關事項。	第 017 卷第 219 期	2011-11-17
15. 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16 期	2011-11-14
16. 訂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第 017 卷第 213 期	2011-11-09
17.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11 期	2011-11-07
18. 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 017 卷第 211 期	2011-11-07
19.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10 期	2011-11-04
20.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017 卷第 207 期	2011-11-01

（摘錄自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國內教育輿情

蔡聖賢 * 吳雪綺 ** 吳清明 *** 張雅淨 ****

羅天豪 ***** 李詠絮 ***** 周仲賢 *****

修訂學生安全保護相關法令，確保其受教權

蔡聖賢

近年來校園性侵害案件頻傳，甚至有教師侵犯學生之情事，引發社會大眾對於現行校園性侵防範法制把關不嚴的疑慮。為能嚴加杜絕校園性侵害加害人進入校園，並落實教育人員通報校園性侵案件的責任，立法院遂於前（2010）年三月三讀通過《教師法》第14條修正案，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事實的教師可予解聘；又於去（2011）年六月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要求教職員若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須在24小時內通報，否則將罰新臺幣3至15萬元，最重予以免職或解聘。

為使校園性侵害防範更周延，行政院和考試院再提法律修正案，立法院亦於去年11月三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該修正條文除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明定要求學校教育人員必須通報校園性侵案件。若校長拒絕通報，將由主管機關解聘，

-
- * 蔡聖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 吳雪綺，桃園縣立建國國中教師
 - *** 吳清明，桃園縣大竹國中校長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 張雅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 羅天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 李詠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 ***** 周仲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並規定聘用教育人員之前，須查明是否有妨害性自主等前科。

教育部人事處長陳國輝說，相關法律修正公布施行後，包括校長、教職員、運動教練、專業人員等一旦犯性侵案件，都會登錄在「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 <http://unfitinfo.moe.gov.tw/>），學校聘用教育人員前都應先上網查詢，並不得錄用；至於犯性侵案的校車司機或工友，雖不在登錄系統內，學校可行文向警察機關查詢，教育部也建議不錄用，各校如有清查不實，經教育部查知確有不適任教師仍受聘任者，將列為獎補助或績效考核之減扣參考。全國教師工會聯合會秘書長吳忠泰表示，支持修法通過，對學生的受教權更有保障。

民進黨立法委員田秋堇指出，過去教育體系的法律有很大漏洞，如家長對校方隱匿或湮滅孩子被性侵的證據時，只能以「偽造文書」對校長、主任等人提告。現在修法希望藉此落實教育人員的通報機制，降低性侵害事件發生機率，只要把這個紅線標舉出來，加上螢光漆，告訴所有在教育界服務的人，一旦有教師性侵學生，一定要通報；如果不通報，則將永遠喪失教師資格。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趙麗雲表示，以往教師有人情壓力，但現在通報正常化，該通報的教育人員失職，等於監守自盜，就不能原諒，應重懲徇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認為，通過通報條款必有助於學校性侵事件減少，也期待家長勇於檢舉。

人本基金會執行長馮喬蘭指出，托兒所、安親班或青少年福利機構等，並未比照學校要求，教育部應研訂相關辦法，以免因校園性平事件去職的不適任教師，轉入安親班等機構工作。馮喬蘭也提醒，修法懲戒失職人員只是校園性侵害事件發生後的補救，更重要的是積極的教育作為，包括落實性平教育，教導學生勇於拒絕各項無理行爲。

教育部持續推動高中修習第二外語

吳雪綺

教育部 100 學年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課程，挹注新臺幣 1,100

萬元補助全國 233 所高中開設 1,585 班，總計 54,658 人修讀，約占高中生人數 13.6%。教育部中等教育司長張明文表示，2010 年第 1 學期僅有 225 校開設 1,328 班，共 46,554 人修讀，100 學年開設校數增為 233 校、1,585 班，學生人數達 5 萬 4658 人，校數成長 3.43%，班級數成長 16.2%。質言之，在 40 萬名高中生中，有 14% 的學生都修第二外語，由此可見，無論開設校數、班級數、及修讀人數，修習第二外語人數都較 2010 年明顯成長。其中，日語修讀人數居各語種之首，法語其次，西班牙語修讀人數較 2010 年增加 1,500 餘人，躍居第 3 名。目前第二外語的語種，包括日語、法語、德語、西語、韓語、拉丁語、義大利語、俄語、越南語及印尼語 10 種。

中教司司長張明文指出，各種語種修讀排行人數前 4 名，分別為日語、法語、西語、德語。其中日語修習人數近 38,000 人，其次是法語有 7,000 多人，西班牙語 2011 年暴增為 134 班 3,700 人，從第 4 躍居為第 3 名，義大利語修習班別也比往年增加。此顯示有愈來愈多高中生修習英文以外的第二外語。2010 年新增越南語和印尼語。中教司表示，此乃因為有的學生要學母語，有的是家人在該國經商或工作。由於臺灣和越南、印尼這兩國經貿關係密切，也積極招收大學生、研究生，政策上也鼓勵學校開設此語言班。此外，全臺只有建中和北一女開設拉丁語，共有 3 班 81 人，其中建中開設 2 班，也是全臺開設第二外語最多的高中，一共開設日、法、德、西、韓及拉丁語共 6 種。建中校長陳偉泓說，修第二外語的學生雖屬小眾，但只要學生有需要，學校就會儘量滿足。中教司表示，很多學生修習拉丁語與將修讀醫學系有關。

教育部對於「第二外語」課程主要補助教師鐘點費、交通費，五都直轄市公私立高中日語班可獲 1/4 補助，其他語種補助 40%，五都以外的縣市高中開辦日語班可補助 1/2，其它語種則全額補助。教育部表示，英語能力是全球化趨勢必備的能力，學習第二外語除了可以增加就業競爭優勢外，也可以拓展國際視野，未來將持續補助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並鼓勵學校開設更多語種的第二外語課程，以培育更多優質的第二外語人才。

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吳清明

行政院預計通過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需要有充足的教育財源，以保障政策穩定執行。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行政院會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草案，預計將教育預算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不但 2011 年編預算，更在法律明文規定讓政策延續，代表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教決心，修正條文訂出「日出條款」，預計 2012 年元旦施行。

行政院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 21.5% 調高至 22.5%，共調高 1%。預計每年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教之教育預算可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十二年國教。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推動十二年國教每年需要新臺幣 200 至 300 億元，故這次修法將教育預算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

前行政院長吳敦義提到，雖然社會上對經費配置與入學方式等問題仍有歧見，但政府有決心克服困難，一定在不排擠原有教育經費的前提下努力推動；另外，規定公私立幼稚園、國中小學教職員薪資依法課稅所增加的收入額度，不計入 22.5% 經費中。前吳清基部長亦表示，不會把教師課稅的額度納入，完全是政府額外編列教育經費。全世界採行十二年國教的國家目前已超過 60 個，並表示，十二年國教可改變國中教師的教學方法，不再以考試引導教學，讓國中教學適性輔導，各高中職培養其辦學特色，使學生更具競爭力及創新力，以適應變遷且多元的社會。

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表示，新的修正法案增加新臺幣 200 多億元，但中央和地方的教育總預算的比例目前已達 22.9%，已超過新法要求的 22.5%，因此教育預算事實上並未因新法而增加，而是對實施十二年國教較有保障。立委管碧玲也表示，十二年國教財源預算通過，並未明文規定要「專款專用」，且《十二年國教特別推動條例》此專法尚未通過，不符合人民期待，體委會曾挪用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作為機關業務費，故一定要加強監督，避免類似情況發生，教育部更要積極做好城鄉高中職均質化，才不會使城鄉差距更擴大。向來關注十二年國教經費的教改團體振鐸學會理事丁志仁表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的修改過關，確保十二年國教的財源只是第一步，新增的新臺幣 200 億元「必須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教育部不能把目前已在推動的政策預算「換個方式」挪用。此外，丁志仁表示，部分縣市把編列為教育預算者，部分挪用在非教育業務，各縣市都必須設地方教育基金，較能確保地方在實施十二年國教的經費。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要求教育部，必須把目前已推動的公、私立高中學費齊一政策等相關預算排除在新臺幣 200 多億元之外。教育部回應，目前有關十二年國教推動內容都在積極規劃中，民間所擔憂及建議部分，教育部會納入研究。

總之，增加新臺幣 200 億元優先用於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經費基本上符合「國家再窮不能窮教育，生活再苦不能苦孩子」之教育理念，因此除了確實規劃教育經費使用的優先順序外，也要注意精確掌握「歲入淨額」的計算標準，建立教育經費審查與控管機制，並重視教育經費的考核績效，將適切應用教育經費於教育事業。

教育部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機會

張雅淨

教育部為鼓勵成人繼續就讀大學，自 101 學年度試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改變入學條件及招生方式，不以學測、統測、指考成績選才，而由大學依學系性質，自訂入學考試方式選才，以滿足成人進修學習需求，亦擴大成人參與高等教育的管道。此外，截至 2011 年十月底，國內 65 歲以上人口為 252 萬 3,533 人，占總人口 10.87%，許多高齡者早期為照顧家計，未能就讀或完成大學學業，因此，教育部自 2010 年開始，與國內大學合作，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讓高齡者也有機會就讀大學，2011 年更擴大合作學校數。

教育部「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之實施對象包括 22 歲以上，

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或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或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二個學士學位者。101學年度先開放私立大專院校試辦，招生方式可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在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採書面審查、面試或術科考試方式，共有39所大專院校、237個系（組）、1,815個名額，其中包含日間學士班23所學校，99系（組），460名額及進修學士班34所學校，138系（組），1,355名額，且日間學士班每系最多提供5名及進修學士班每系最多10名，後續再評估試辦成效，調整名額。各校主要在2011年十二月下旬至2012年元月公布招生簡章，2012年五至六月辦理甄試。

在鼓勵高齡者就讀大學方面，2011年教育部將合作推動樂齡大學之校數由56所擴大至86所，共開設96班，提供2,900多個招生名額，只要55歲以上，不限學歷皆可報名就讀。課程型態採學期制，每學期上課10至18週，每週安排6節課為原則，課程內容除涵蓋健康休閒、生活新知外，也融入許多實務參訪活動，並可跟大學生一起修課，增加不同世代對話、互動學習機會。教育部推動樂齡大學以來，曾有一位參加84歲罹患失智症的高齡者因參加樂齡大學課程，病情獲得緩解，更考取碩士班，繼續學習更深入的課程。同時，許多高齡者透過樂齡大學之學習管道，不僅活化生理機能，也協助其規劃退休後之生活，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增進人際互動關係。

社會快速變遷，終身學習能力已是成人不可或缺之重要能力，且國內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壽命延長，高齡者之退休生活規劃亦是非常重要之課題，此時，教育部彈性調整大學招生方式及對象，推動「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及樂齡大學計畫，擴大成人參與回流教育管道，增加學習機會實乃良策。但為確保成人及高齡者學習品質，各校在追蹤學生在學表現及學習適應，需建立機制，並提供輔導措施，此外，由於高齡者生、心理特質及其社會經驗豐富，與傳統學生不同，教育主管單位亦應加強教師在成人教育方面之專業素養，才能提供高齡者適性教學。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補救教學

羅天豪

馬英九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教育篇」訴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教育部已經確定十二年國教將於 2014 年十二月正式推動，十二年國教主要分為前 9 年為義務教育，後 3 年為國民教育，為能確保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教育部將於明（2013）年九月起，從小一至國三落實補救教學，若學生在國、英、數等三科未達各年級之最低基本標準者，皆須接受補救教學。舉例言之，如果一位國小三年級學生尚未具備英文 26 個字母之聽說讀寫能力，該生就須參加補救教學。

教育部於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即針對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的國中小學童進行「攜手計畫」，此為廣義的補救教學。2011 年十二月，教育部舉辦 2011 年度師資培育大學主管聯席會議，國民教育司長黃子騰宣布，國中小教師只要發現班上學習落後的學生，應協助其進入「教育部攜手計畫學生評量系統」網站，參加篩選測驗。一旦排在全國後 35%，應實施補救教學，但並非強迫學生參加，家長若有其他考量，亦可不參加。依據明（2013）年四月公布「補救教學基礎學習內容」，只要小一到國三學生未達各年級所須具備之基本學習標準的學生，均須接受補救教學，以達到十二年國教「成就每個孩子未來」的理想（詳細規劃如表 1 所示）。

表 1

十二年國教補救教學基本評量指標規劃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實施時程	2013 年四、五月公布基本評量指標，九月份起正式實施。
補救作法	若衡量學生未達基本評量指標，須接受補救教學；各校可用課餘時間進行之，也可視情況或個案於上課時進行。
評量內容	針對一到九年級（小一到國三）國、英、數三科制定評量指標，如小三學生須學會 26 個英文字母。
師資來源	在職教師接受 8 小時研習；儲備教師、大專生則要 18 小時研習證明。

根據規劃國中基本能力指標的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宋曜廷表示，標準參照將分為 A（優異）、B（良好）、C（及格）、D（待改進）及 E（嚴重落後）等五個等級，若學生評定為 E 等級，則須接受補救教學；另外，宋曜廷亦強調，基礎學力測驗並非全面性施測，而是由學校教師進行學生是否需要參加補救教學之專業評估，因此，教師的專業素質相當重要。國教司進一步說明，2013 年起，現職教師須接受 8 小時的補救教學研習，非在職教師（包括大專生）一律進行 18 小時的補救教學培訓，以具備評估學生是否參與補救教學之能力。

對於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以「成就每個孩子未來」，立意頗佳，且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肯定教育部的「補救教學」新措施中尊重教師教學專業，又有標準可循，但是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秦夢群則表示，關於補救教學中是否分組進行、師資負荷、教材設計等問題仍待克服。簡言之，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措施，除了培養學生具備「讀、寫、算」之基本能力素養，更讓學生得以適性揚才，發揮十二年國教之教育精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跨區免試入學擬放寬，免試比率 55% 可設招生門檻

李詠絮

為配合 2014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教育部要求各主管機關、高中、高職及五專須積極辦理免試入學，逐年提高免試入學名額比率，2012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提供的免試入學名額必須占該區總核定招生名額 55% 以上，如未達到標準，簡章會退回重審。但初步統計，臺北市僅開出 40%，新北市僅 43% 免試名額，距離教育部最低標準還缺 11,400 名，建國中學、北一女中更只有 15%。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指出，十二年國教成功的關鍵是免試入學能否落實，教育部應要求國立和公立高中職開出大量免試入學名額，作為示範。而免試入學要成功，基北區是關鍵，因為基北區

是全國各招生區中，免試入學難度最高的區域，教育部應加以協調，尤其要求國立高中職開出大量名額，起帶頭作用，否則 2013 年免試入學要達 65%、2014 年要達 75%，機更難達成。

教育部中教司長張明文表示，各招生區都仍在討論和規劃階段，還沒有定案，教育部會與各招生區協調；如果各招生區未達 55% 的底限，將會退回重審，預計 2012 年一月下旬才會核定簡章。張明文也鬆口，不鼓勵免試入學訂定門檻，但考量學校的個別差異，若有特殊情形，需要訂定入學門檻，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不過 2014 學年度起，各高中職及五專就不得訂定入學門檻。

臺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馮清皇表示，依教育部規定，公立高中免試名額須介於 30% 至 55% 之間，低於 30% 都須個案申請，其中建國中學、北一女中一開始提報名額時，只開放 12% 免試入學，被臺北市教育局打回票後，才增至 15%，成功高中與中山女高也跟進，以上 4 所高中均須說明低於標準的理由與原因，經過審核才會同意。臺北市的公立高中，除了中正高中願意開出 55% 的上限，其餘學校都只開放 30%，經過臺北市教育局堅持與勸導，已有部分高中願意增加至 40%。中正高中校長簡菲莉表示，喊出免試比率 55% 下了很大的決心，更是賭注，目前正積極到附近國中宣導，否則到時候招不到學生很難堪。

臺北市教育局職教科長楊淑妃表示，基北區招生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 29 日決議，對於願意開出 50% 以上免試名額的學校，可訂定在校成績前 50% 的門檻，讓各校可以此標準篩選學生；成績限制仍需讓半數以上學生有資格參加，可放寬至前 60%，也可完全不訂。對於未達 50% 名額的學校，在免試管道不得設定報名條件，但各校招生委員會仍可決定是否採計在校成績及比序方式。針對基北區招生委員會開出訂定門檻的方式，臺北市多數學校仍認為誘因不大，麗山高中校長徐建國指出，因學校發展不同，目前提供 15% 名額；華江高中校長陳今珍則說，各入學管道平均分配比率以避免風險。中教司長張明文分析，有些社區高中擔心不訂門檻，萬一收到的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教師很難教學，但若學校要訂門檻，一定要說明理由；至於明星高中免試入學報名人數多，沒有訂定門檻的必要。

另教育部原先規劃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全國分 15 個招生區，招生區內的國中畢業生才能參加該區的免試入學，跨區考生只能參加特色招生。教育部長吳清基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審查《高級中等教育法》進行答詢時表示，教育部專案小組已開會討論，少數學生因家庭或父母工作等因素必須遷戶籍，或不在戶籍所在地就讀國中，教育部將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會以學生權益為主要考量，不會剝奪學生免試入學權益。中教司長張明文補充說明，相關的申請方式、時間及核定程序等會併同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就學區完整規劃細節，全國統一規定，並於 2012 年四月對外說明。

促進學校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00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公告

周仲賢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去（2011）年 12 月 23 日公告上半年共計 37 所受評之公私立一般大學校院評鑑結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2 校五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有 1 個評鑑項目被評為「有條件通過」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10 校，2 個與 3 個評鑑項目評為「有條件通過」者有 1 校，而僅有 1 個評鑑項目被評為「通過」者計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等 3 校（以下分別簡稱南藝大、北體院及稻江學院）。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以下簡稱校務評鑑）評鑑對象為全國 81 所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以 1 年時間分為上、下半年進行學校之實地訪評作業。本次校務評鑑項目的設計，由過去從全校各主要行政單位進行功能檢視，改以系統化與整合性地從健全校務經營與發展出發，設計五個評鑑項目：「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檢視學校辦學方向、資源配置、辦學績效與自我改善機制。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

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評鑑中心歸納學校常見的問題，在「學校自我定位」項目：學校定位不明、缺乏發展特色、校務發展計畫不完整、校院系所各層級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指標關聯性欠佳等；「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預算規劃及控管功能欠佳、組織架構與運行規準不利學校發展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教師評鑑功能不彰、課程規劃機制不健全、無法提供學生穩定學習資源等；「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尚未建立完整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或欠缺具體作法、學習預警制度與輔導機制有待加強；「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項目：無法落實健全的自我評鑑機制、缺乏具體的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機制等。

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長王保進指出，五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的學校，代表學校在決定學校發展定位、落實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作為及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等之作法及成果受到肯定；評鑑項目全數通過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校長李國添表示，認真辦學本來就是大學應有的態度，評鑑結果是對於全體教職員生長期努力的肯定與鼓勵，未來學校將持續改善學習及研究環境，加強國際研究，與頂尖學術單位及學者專家合作，同時招募更多國際學生並培育優秀學生；同樣全數通過的學校，玄奘大學校長王鼎銘指出，評鑑通過代表董事會歷年捐助購置校地、充實教學設備的經費投入獲得豐碩結果，且推動學生學習本位及強調實習與實做有績效及卓越的表現。

評鑑中心亦表示，南藝大評鑑不佳主要原因是學校人事經費浮編、連年收支短絀、預算編列流於形式、長期不足額聘專任教師等；而北體院因為校區遷移，許多工程仍在進行，且整體資源不足，通識課程比率偏高，壓縮專業課程之開設，且位於臺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的學生宿舍外牆是海砂屋，逃生消防設施及教師評鑑機制未落實等，導致評鑑結果不理想；稻江學院受到少子女化衝擊，招生狀況不理想，學校經費短絀，學校雖定位是「教學實用型大學」，但卻未對沒通過教師評鑑的教師進行輔導，且對教學優良教師的獎勵措施偏低，是評鑑項目僅一項通過的原因。

對於評鑑結果，南藝大校長李肇修強調，學校設立才15年，又是以藝術領域為主，不能與一般大學並論，學校位在烏山頭水庫附

近，地點較偏遠，部分校務執行有困難，但仍會接受評鑑結果，虛心檢討改進；北體院校長鄭芳梵則表示，學校新校舍正陸續趕工，全校硬體建設預定七月全部完成，屆時將提供師生更好的教育環境。

評鑑中心指出，本次校務評在於檢核大學能否找出明確之發展定位，並在校務經營與發展各面向符合品質保證精神，以及大學是否能建立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評鑑目的係為檢視大學競爭能力、要求大學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且建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評定大學教學研究績效、獎勵優質建立標竿校院、匡正發展偏差並提供政策研析參考。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的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等三種，針對五項評鑑項目分別認可，沒有全校性的總結果，也不做跨校排名比較。至於評鑑結果之認定，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大學校院在各評鑑項目的自我評鑑報告內容、並經到校實地訪評後，依受評大學校院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衡酌學校自我定位與各評鑑項目的關鍵要素，對每一評鑑項目進行專業之「質性判斷」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建議案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參酌學校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書、學校申復意見、評鑑委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審議後決定最終評鑑結果。

評鑑中心王處長特別強調，因每校定位不同，挑戰和難度也不同，做校際之間的比較沒有意義也不公平；過去校務評鑑由學者專家先將大學先做分類再進行評比，然成效不彰，關鍵在於如此分類不是由學校自行規劃發展，故本次校務評鑑希望每所學校找到自我優勢，讓大學可以真正地多元發展。王處長同時表示，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具備什麼樣能力的學生才具有國際競爭力是日趨重要的課題，評估大學所培養的學生是否具有國際競爭力就顯得重要，而學生學習成效涉及全校性工作，因此校務評鑑的重點便是在引導學校建立全校性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制度，促使大學提升培育國家人才的品質。

國外教育訊息

洪意雯*

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等駐外人員提供寶貴資訊，謹此致謝。詳細資訊請參考本院「國外教育訊息全文資料庫」，網址為：http://search.nioerar.edu.tw/cgi-bin/edu_message/mhy page?HYPAGE=detail.hpg。

美國白宮啟動「數位承諾計畫」¹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為呼應歐巴馬總統「以超越創新、超越教育、超越格局來創造就業機會」的呼籲，以及期達成聯邦教育部揭示「帶領每個孩子迎向 21 世紀」的理想，去（2011）年 9 月 16 日，美國白宮宣布啟動「數位承諾計畫」（Digital Promise Initial），由國會通過支持的「國家數位承諾中心」（National Digital Promise Center）正式成立，投入轉化教學與學習的先進科技研究與發展。

本「國家數位承諾中心」將是一個兼具公民營的獨特機構，而為利草創階段營運，其創設經費係由教育部、紐約卡內基公司（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以及惠利基金會（the William and Flora Hewlett Foundation）揖注。基金會的組成，董事會成員由國會議員推薦教育及科技界專家或領導者，再由教育部長任命，董事會負有監督之責，基金會必須與研究人員、企業界、學校合作，發展突破性的有

*洪意雯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¹ 本文出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美國教育部、國家數位承諾中心，中文摘譯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效科技，以最快的方式轉化當前受限的教學科技市場，讓有效的學習科技得以普及化、有效化，以確實提升教與學的成效。

歐巴馬在「國家數位承諾中心」成立大會上指出：「要贏得未來，就必須投資教育」、「國家數位承諾中心是一個相當獨特的夥伴組織，它結合教育人員、企業家、研究人員，運用科技幫助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教育過程沒有所謂的銀子彈（Silver Bullet）」，但是科技可以成爲教育的有力工具，而數位承諾中心將幫助我們善用科技」。

教育部長鄧肯（Arne Duncan）也明白指出：「這項計畫的實施不僅是要提供學生世界級的課程，更是實施教育機會平等、提供低收入學生、不利環境的學校更公平的機會去運用高品質的學習工具。當前許多國家都在教育上超越美國，且世界各國都積極重視教育；以南韓爲例，便將實施教科書全面數位化，計畫在 2015 年前完成以數位電子科技取代傳統教科書，所以，當前我們急迫需面對的問題是：作爲科技領導國的美國，是要領導這一學習科技趨勢，還是只能緊跟在後？」

基於「只要提供適當的工作、資源及機會，任何孩子都能成功」的精神，本項「數位承諾計畫」，希藉由電腦豐富孩子的學習經驗、深化自我學習、也藉由普及化的電腦科技，協助教師與家長從事教學，及輔導學生成功學習，更期透過電腦科技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及卓越發展之理想。

根據國家數位承諾中心宗旨，其主要任務與挑戰將包括：

1. 找出及研發突破性科技：多年來許多研究人員已經發展出各種教學軟體，基於國防前導研究計畫（DARPA/Navy），「電子旅程」（digital tutor）專案研究結果的建議，如果能縮短研發、運用科技的時程，以及掌握從初學到專家的學習歷程，對於數學等學科的學習將有極大幫助。所以數位承諾中心必須與科技公司及研究人員合作，勾勒出研究發展的地圖，找出從搖籃到職涯各階段適用的、突破性的科技。

2. 以最短時間區辨有效及無效工具：網路科技已經日新月異，但放到教育領域，研究發展的循環圈卻要耗費多年，所以數位承諾中心必須與研究人員及企業家合作，發展能快速評鑑新產品成效的

策略。

3. 轉化學習科技市場：對於企業家及研究人員而言，很難迎合超過 1 萬 4 千個學區的需求，有鑑於美國花在 K-12 教育研究發展經費大約只佔 0.2%，所以數位承諾中心必須與學區合作，創造明智的需求（smart demand），來轉化私人部門在創新科技投資的方向。

本計畫之實施涉及再訓練（retrain）、再工具化（retool），除必須研發科技，更涉及教育人員的再教育，以及地方政府支持、學校配合，為號召各州及學校積極投入，數位承諾中心成立同時，聯邦也同時宣佈幾項計畫：

1. 「創新學區聯盟」（the League of Innovative Schools）：號召已經積極投入創新學習科技的學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學區等及新高科技網絡公司（New Tech High Network）等共同組成，任務有三：快速測試有效新科技、創造買方聯盟以尋求合理價格與高品質、鼓勵企業家發展遊戲創新學習科技。

2. 國家科學基金會網路學習（Cyber-learning）獎助金：由國家科學基金會提供 1 千 5 百萬美金研究經費支持發展下一代學習環境的研究。包括數位地理學習遊戲（GeoGames）、教學機器人、聽障學習輔具、能源家庭學習系統、線上助教等。

3. 經濟顧問委員會（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學習科技市場分析：新世紀人力需求之培養主要奠基於 K-12 教育階段，設計良好且符合需求的學習科技軟體將有助於人才培育，透過市場分析得以協助需求及供應面之調和、增進效率。

4. 芝加哥大學都會教育實驗室（Urban Education Lab）科技學習輔助計畫：由芝加哥大學邀集 35 位頂尖教育研究人員，共同投入以學習科技方案協助學習不利學生計畫，並組成跨學科團隊，針對學習方案進行黃金標準（gold standard）測試，以瞭解方案影響成效，作為計畫決策者之參考。

5. 2012 年國家 STEM 電視遊戲競賽（2012 National STEM Video Game Challenge）：由科技公司、社區組織、非營利教育組織共同主辦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電視遊戲競賽，設立教育獎項，強調科學、科技、工程、數學學習活動融入電腦科技之競

賽，鼓勵學生學習動機、喚起各界對 STEM 的重視。

6. 自然保護與莫格利基家庭基金會（The Nature Conservancy and Morgridge Family Foundation）贊助：自然保護基金會獲得莫格利基家庭基金會 2 百萬美金²（折合新臺幣約 5 仟 997 萬元）支持，發展自然環境保育數位教學內容，與 500 位科學家共同合作，將於 2012 年提供各校教師、學生可以運用的資訊平臺。

7. 結合各大科技公司力量，支持數位承諾中心運作及發展數位學習科技、提升教學成效。

美國總統簽署原住民教育法 拓展教育機會³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繼美國總統歐巴馬於去（2011）年 12 月 2 日簽署美國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教育（American Indian and Alaska Native Education）法，主要目標是拓展原住民子弟的教育機會，確保一定的學習成效。聯邦教育部長鄧肯（Arne Duncan）又於 12 月 9 日宣佈由蒙多薩（William Mendoza）負責這項新任務。

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教育法強調原住民的教育權利，希望讓原住民有機會學習他們的母語，認識他們的文化和歷史，並讓他們接受完整且高品質的教育，讓彼等畢業後能夠順利升學或就業。鄧肯（Arne Duncan）說：「我等樂見該法繼續領導聯邦政府，協助我們擴展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的機會和提升學習成效。該法將會是聯邦政府、教育工作者和部落領導者之間的橋樑，讓三者順利合作，共同解決原住民教育所面臨的挑戰。」

擔此大任的蒙多薩本身是歐格拉拉（Oglala）和西坎古拉可他（Sicangu Lakota）之原住民，從年初以來，一直擔任唐肯的原住民政策資深顧問。蒙多薩表示，該法一定能順利執行，能找出原住民孩

² 2012 年 1 月 12 日匯率 1 : 29.936。

³ 本文出自 2011 年 12 月 23 日美國聯邦教育部，中文摘譯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子輟學的原因，讓他們順利返回校園，習得就業所需技能，獲得企業認可的文憑。長遠而言，該法也希望讓原住民子弟畢業後工作可以穩定長久，在學校裡有機會接受高品質的教育計畫，特別是在數理科目方面，讓他們往後更有競爭力。蒙多薩說：「我們正努力降低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學生的輟學率，也希望還留在高中就學的學生，大學畢業後就能開展他們的事業。」

馬里蘭州推動「跨課程閱讀」成效卓著⁴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去(2011)年11月甫公布的美國國家教育進步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閱讀表現中，馬里蘭州(Maryland)是自2009年迄今在4年級與8年級閱讀評比持續進步的2個州之一，馬里蘭州(Maryland)也是連續3年蟬聯全美各州「大學先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AP)(包含語文在內)測驗表現之首。馬里蘭州(Maryland)相當重視閱讀教學，並認為各科閱讀統整教學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其於「學校表現評量方案」(Maryland Schoo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Program, MSPAP)指出，閱讀過程(reading processes)是所有學科學習成功的關鍵，所以要求各學區應達成「每個教師都是閱讀教師」(every teacher must be a reading teacher)的目標，全面推動「跨課程閱讀」(reading across curriculum)，重視所有課程的閱讀策略統整教學。

以馬里蘭州(Maryland)積極推動閱讀統整教學的喬治王子郡地方教育局(Prince George's County Local School Agency)為例，便列舉每位學科教師必須具備的閱讀教學能力包括：1. 熟悉各種閱讀教學策略；2. 具備依據教材內容靈活運用閱讀教學策略之能力；3. 能提供學生充分閱讀機會；4. 能提供學生閱讀素材之背景知識與進行連結。

⁴ 本文出自2011年12月13日馬里蘭州教育廳學校革新計畫網站，中文摘譯由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並於教學網站提出教師應運用的閱讀教學策略包括：

1. 閱讀教學設計：運用閱讀前、閱讀中、閱讀後三階段設計閱讀教學。
2. 回應閱讀（respond to reading）：讓學生思考並寫下閱讀相關問題，並從教材中得到支持證據。
3. 發展字彙（develop vocabulary）：協助瞭解閱讀中的新詞字彙及結構。
4. 問答關係策略（questions-answers-relationships，QAR）：提問並協助學生從文本中找出證據，發展出自己的答案。
5. 讀者檢核表（reader's checklist）：設計供學生使用的閱讀前、閱讀中、閱讀後三階段閱讀檢核表，協助學生自我瞭解閱讀理解情形。
6. 放聲思考（think aloud）：協助學生在自我問答過程中掌握閱讀理解及自我預測、解惑的心理過程。
7. 預期指引（anticipation guide）：建立學生一系列問題清單，引起學生閱讀動機並指導學生從閱讀中找出答案，或區辨出閱讀前後自我認知的變化。
8. 泛讀、提問、重讀及複習教學法（SQ3R）：引導學生從初步泛讀、建立提問問題、重新閱讀及再次複習的閱讀教學法。
9. 互惠教學法（reciprocal teaching）：分成小組進行包括預測、提問、澄清、摘要四階段的促進深度理解的閱讀教學法。
10. K-W-L 三段設定（K-W-L）：預先讓學生思考什麼是他們「知道」的（know），什麼是「想要」的（want），以及在學習後反省學習到的（learned）。
11. 說明文結構閱讀教學（expository text structure）：教導學生說明文及敘述文文本的根本差異。
12. 發展先備知識（develop prior knowledge）：根據閱讀教材協助學生找出舊先備知識、發展出新概念、經驗、及字彙。
13. 記憶聯結法（remember）：提供學生充分延伸閱讀機會，以協助記憶及發展與教材有關之認識。

馬里蘭州（Maryland）自 2010 年採納「各州共同核心課程標準」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後，便積極進行 K-12 新課程標準的修訂，為順利於 2013 年實施更嚴謹的課程標準，並刻正重整課程架構、成立專屬學校革新網站及建立各領域專業輔導團，進行全州課程教學溝通與輔導；在閱讀教學部分，設有閱讀巡迴輔導教師，專職前往各校針對語文、數學、社會、科學等 4 學科統整閱讀教學，以及課程、教學、評量之連結 (alignment) 進行現場觀察及指導，協助地方教育局提升閱讀教學推動成效。

英國執政黨學校改革新政策之爭議⁵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對於英國聯合政府自 2010 年上臺後所推動的兩項學校改革政策——「自由學校」(Free School) 及「公辦民營學校」(Academies) 的質疑，已經激起了諸多爭論。如今年 11 月 19 日由數個教育團體聯合主辦的「無處可逃—努力對付教育大臣麥可·戈夫 (Michael Gove) 的新教育法案」討論會議⁶，會中邀請八位學界、教師聯盟、家長團體等代表擔任主講及帶領討論，約有兩百位教育工作者與會，針對政府的新學校改革政策進行反思、質疑、批判及提出可能的行動策略。

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社會學教授史蒂芬·鮑爾 (Stephen J. Ball) 在會中表示：在英國，商業教育公司已經滲浸到政府的政策之中，我們不能忽視目前教育政策私有化的情形。政府、私人公司、慈善團體及學校經營已形塑成一種新的關係型態，教育成了商業計畫的一部分，其所追求的是跨國企業的商業利益。整體會議的討論主軸圍繞在批判目前的自由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改革政策，期望阻止逐漸私有化、傷害地方民主及加深社會分化的教育政策。

⁵ 本文出自 2011 年 11 月 26 日 BBC，中文摘譯由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⁶ 會議名稱原文為：「Caught in the Act- a conference to get grips with Michael Gove's new Education Act」，舉辦於英國倫敦大學校園之內。

於此同時，一同擔任主講人且活躍於新聞界的女性主義作家梅莉莎·貝恩（Melissa Benn）女士近期更在英國衛報為文表示「我們為何要跟著美國走向一個學校政策的災難？」。其指出英國現行的自由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政策，其實仿自於美國的特許學校政策，但美國的特許學校政策已經造成許多弊端缺失，美國前教育部助理部長黛安娜·蕾維奇（Diane Ravitch）女士已公開反對由商業公司主宰的特許學校政策，認為其將傷害公立學校的教育品質。部分特許學校為了追求整體高水準的學生表現，甚至將學業差的學生攆出特許學校。梅莉莎女士進一步引用具權威性的美國史丹佛大學研究報告，⁷ 指出 17% 的特許學校表現比一般公立學校好，46% 的特許學校表現與公立學校一樣，但有 37% 的特許學校表現較公立一般公立學校來的差。但同時卻造成許多地區性的公立學校正面臨著教育經費被砍減的情形。

發生在英國的政策施行情形尚可透過事實數據加以了解。英格蘭地區的公辦民營學校數目從 2009 年大選前約 200 校急遽攀升到目前（2011 年）近約 2,000 所已轉型或正申請轉型的公辦民營學校；新政策下的自由學校已於 2011 年核准 24 校開辦，另核准於 2012 年開辦的有 63 校，教育部並表示未來三年將再投入 6 億英鎊⁸（折合新臺幣約 274 億仟 8,400 萬元）設立 100 所新的自由學校。

已有調查數據顯示，在新設立的自由學校中已出現社經不利的學生不易進入自由學校就讀的現象。擔任學校管理委員的 Rachel Gooch 針對今年 24 所自由學校進行的調查顯示，自由學校學生中僅有 9.4% 的屬於低收入家庭（需由政府提供營養午餐者），相較於全國公立學校學生的平均數據為 18%，要來得低。在弱勢學生數目上，與其最鄰近的 5 所公立學校相比的話，有 22 所自由學校都收取較少的弱勢學生。

隨著公辦民營學校數於新聯合政府上臺後激增了三倍，以及中央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設立新的自由學校政策，相對影響到的，即是中央

⁷ Stanford Credo Study, 係由美國史丹佛大學教育研究成果中心所進行的研究報告，報告公佈於 2009 年，針對各州的特許學校學生成就進行一系列系統性的研究分析。

⁸ 2012 年 1 月 12 日匯率 1 : 45.807。

政府大量削減地方政府的教育經費。根據 BBC 新聞報導指出，地方教育當局經費於接下來兩年將被砍減 3 億 5 千萬英鎊（折合新臺幣約 160 億仟 4,900 萬元），而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者，政府將額外支付其原本是撥給地方教育當局的經費。囿於政府經費的誘因，將造成學校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的風潮，再者，部分地方政府也會因補助經費的萎縮而影響一般公立學校的運作，造成學校與學校間的對立與競爭以及地方社區的分化。

私人的教育商業公司進入公立教育的服務管道後，也是另一項隱憂。英國衛報報導，接手自由學校或公辦民營學校的教育慈善機構或商業公司，使用政府的補助，高額支薪給高階管理人，其年薪可達 24 萬英鎊（折合新臺幣約 1,100 萬元）或甚至更高。根據衛報調查數據顯示，五家主要的教育連鎖公司一年可獲得政府上億英鎊的補助，這些公司旗下經營的學校數目正年年成長，而主要執行長的年薪也逐年受惠增加。學院領導協會（Association of School and College Leaders, ASCL）秘書長布萊恩·賴特曼（Brian Lightman）表示在資源有限的此時，支付不成比例的高額薪資給高階管理人，將可能危急原本應補助在學校教室內的經費。

新聯合政府參考美國及瑞典的學校改革政策，做為「大社會」概念下的旗艦政策，正激發了對於教育私有化及民主化的兩極論辯。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弗蘭克·科菲爾德（Frank Coffield）教授與杜倫大學比爾·威爾森（Bill Williamson）教授共同表示，這種急馳的中央集權化的學校改革政策就像先前的英國暴動事件，突顯出政府持續地忽視了教育後段班 30% 的學生，一代又一代地。而此項政策的爭論，尚待持續關注後續的發展情形。誠如作家梅莉莎·貝恩（Melissa Benn）女士提醒英國民眾的：「我們確定我們不會盲目地走向美國未經檢驗及代價慘痛的政策災難嗎？」

法國移民政策對外國學生的影響⁹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儘管法國政府竭力澄清去（2011）年5月31日發布之行政命令，並未限制外國留學生畢業後在法國的就業權，並重申吸引全球優秀學生的決心，但此命令實已傷害了法國形象。法國高等學院會議（CGE）主席皮埃爾·塔皮（Pierre Tapie）表示，「此事已在印度、巴西、中國、摩洛哥等地引起喧然大波」。留法學生回國後對法國的不滿，更加重了事情的嚴重性。皮埃爾·塔皮（Pierre Tapie）指出，法國高教院校派往各國的招生團隊，都因此遭到一連串的質問。法國前首相珍·皮埃爾·拉法蘭（Jean-Pierre Raffarin）在參訪北京學生博覽會接受電視臺訪問時，亦有大批學生針對此問題向他提出質疑。巴黎高等商業學院（HEC）院長日前赴莫斯科宣傳招生時，也遭遇同樣處境。

摩洛哥各法國學校的教師更特別致函法國大使館，就此事件在該地造成的「災難性後果」提出警告。當地許多讓小孩就讀法國學校的家長，對此命令感到十分沮喪。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則指出：「法文是摩洛哥學生的母語，他們在生活中常引用沙特和卡繆的文學，甚至許多學生都就讀法國菁英學校；卻因法國移民政策的日趨強硬，留學生被迫返回工作機會不多的北非，法國因此喪失許多優秀人才」。

二十一世紀常被稱為「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與革新成為財富來源，吸引世界各地的優秀學生變得十分重要。因此，中國歐洲國際商業學校（CEIBS）院長約翰·奎爾奇（John Quelch）認為法國的立場令人訝異，他表示，「在這場全球人才戰爭中，申請學生簽證、留學生取得工作權等程序困難的國家，是自找麻煩。」瑞士洛桑聯邦綜合理工學院院長帕特里克（Patrick Aebischer）也表示，「這種限制政策將使歐洲喪失所需人才。反之，美國矽谷大部分的公司十分倚賴外國研究人才」。

不過，事實上，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各國失業率高漲，包括澳

⁹ 本文出自2011年12月1日**世界報**，中文摘譯由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供稿。

洲、英國、瑞典在內的許多國家，都從今年起，開始限制外國學生就讀大學。英國無國界高等教育觀察站（The Observatory on Borderless Higher Education）主任威廉·勞頓（William Lawton）便指出：「法國政府的行政命令只是拉攏民意的短視做法，就好比英國政府在去年大選期間宣佈降低移民數量一樣。以往，外國學生畢業後可在英國工作兩年，明年起，留學生不再享有這項權利。但這卻是吸引外國學生赴英國留學的主要因素之一。英國政府向全世界傳遞了負面的訊息」。

法國政府的澄清補救措施，效果如何仍待觀察。不過，皮埃爾·塔皮（Pierre Tapie）表示：「一旦誤會澄清，憂慮解除，高教院校在外國招生的工作馬上就能重新啟動」。英國經濟日報（Financial Times）則指出：「到目前為止，此事件對法國似乎尚未產生傷害。反之，今年英國外籍 MBA 學生人數則大幅減少」。

在此同時，加拿大則可坐收漁翁之利。事實上，加拿大政府努力留住外國留學生。另外，加拿大亦是尋求高品質高等教育的法語區學生最佳目的地之一。帕特里克（Patrick Aebischer）便表示，在魁北克授課時，有許多北非籍學生，「在好客友善的加拿大行政單位與封閉的法國行政單位間，學生很快就能做出選擇」。

瑞典教育改革應向芬蘭看齊著重早期教育¹⁰

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

瑞典幾位早期教育專家、特殊教育教師及心理健康協會會長共同認為瑞典教育問題在於發現個別需求時間點太遲而錯過即時矯正契機，因此參考芬蘭早期教育的作法聯合發表早期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部長對下年度教育經費提出兒童早期發現身心問題及學習問題的改革方案，並撥 6.5 億克朗¹¹（折合新臺幣約 28 億仟 330 萬元）

¹⁰ 本文出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瑞典日報，中文摘譯由駐瑞典臺北代表團文化組供稿。

¹¹ 2012 年 1 月 12 日匯率 1 : 4.31。

以增加全國學校護理人員及特殊教育人員編制。期望能進而改善學童心理健康，及時發現學童學習障礙問題，並進而找出適合的個別教育方式改進學童學習結果。

專家們除肯定教育部該項措施外，另建議需有配套措施應以解決學校所面臨的教育危機。

學生表現及心理健康的相關性是有依據的。成績不良的學生，成年後在藥物濫用及及心理疾病問題的風險均較成績表現好的學生明顯增加。在今年一份心理健康協會分析學校如何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的研究報告結果指向，關鍵結果在於強調越早找出早期學童所需的教育方式並給予支持及協助是最重要的。以芬蘭為例：芬蘭最受教育界討論的是對學童成績評定及課後作業部分；但事實上芬蘭對早期教育的注重才是芬蘭教育成功的主要關鍵因素。

在芬蘭，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童有越來越多的趨勢，目前已約 30% 的學童涵蓋在該教育裡，而芬蘭的特殊教育基本原則相當有意思：

1. 對兒童早期學習障礙的鑑別及確認：在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時期即找出學童個別學習問題所需加強部分並立即介入及時協助系統。

2. 一個班級裡通常都有幾位學童被鑑別出需特殊教育或學習協助，該現象也稀鬆平常。因此，全校師生不會將該群學童貼標籤，另眼相待。

3. 注重兒童說、讀及寫，甚至是數學的教育發展：特殊教育資源有 2/3 運用在加強學童說、讀及寫部分，而小學一年級教育資源即有 90% 經費投注在該領域。

4. 幼稚園教育和小學教育過渡銜接的重視。

5. 多元教育學童照護小組負責監護受特殊教育的學生，針對所有學童設計適合個人的課程，並對所設計課程學童學習結果持續監控。

其實上述芬蘭特殊教育基本原則，也適用於瑞典，但瑞典卻缺乏落實及全面統計數據資料。

在瑞典，鑑別學童所需特殊教育的年齡層有上升的趨勢，而這和芬蘭的作法相異甚大。這代表瑞典對需要特殊教育或鑑別出學習困難的學童年齡太晚，資源投入太遲。

另一點瑞典需要加強的部分即是：芬蘭對學童幼稚園教育及小學

教育銜接地很好，而瑞典教育系統在義務教育之前不僅設有幼稚園，還設有小學預備班，每個階段的銜接及過渡缺乏一個整體性的規畫。在兒童早期最重要的學習三個階段裡，缺乏有效掌握兒童學習心理，學童來不及去體驗三個階段的學習環境。這是瑞典政府應該在對早期學童學習改善措施政策中可借鏡芬蘭以更周延並做好配套措施。

從芬蘭例子，瑞典政府應立即提出以下措施：

1. 明確分析目前特殊教育資源的運用模式及結果。
2. 加強師範教育教師的閱讀教學技能。
3. 明確界定小學預備班的教育目標。

奧地利高教改革趨勢¹²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奧地利聯邦科學及研究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und Forschung，BMWF，簡稱聯邦科研部）目前正擬定新版高等教育計畫，雖然正式報告係預訂於本年12月16日方才公布，但科研部長托赫特勒（Tochterle）（奧地利人民黨）已於日前先公布部分草案方向。

此份高等教育計畫草案臚列出幾項重要奧地利高等教育可能的變革方向，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可能改革重要之一，即聯邦科研部擬改變奧地利大學傳統無招生名額限制之規定，要求未來各大學校院應根據其與聯邦科研部所簽訂之評鑑績效協議，決定各校可招收的學生名額。

根據奧地利2002年大學法，大學必須與聯邦政府簽署「評鑑績效協議」，訂立大學在學術層面及社會層面的目標。因而奧地利大學每3年就要向聯邦科研部提出3年計畫書，計畫書中應包括有關未來3年校內之人事、研究、教學計畫，以及學校可提供之終身學習機會、

¹² 本文出自2011年11月29日奧地利標準報，中文摘譯由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供稿。

規劃為社會做出的貢獻、國際化目標等等，各項合作與研究計畫、經費需求等皆須載明於計畫書中，而聯邦科研部則會根據各校過去3年前次計畫的執行率以及各校計畫的未來前瞻性，決定往後3年核撥給各校的經費額度。

在高教計畫草案中，聯邦科研部與奧地利大學校長聯席會議的工作小組已論及2013年至2015年的評鑑績效協議，同時渠等亦研議未來將學生依修讀領域劃分為7小組（醫學、自然科學、藝術等），先計算各組學生培育期間所需經費，再依大學招收的各組學生數決定應撥給學校的學生補助款額度。因此，大學須決定校內各科系的招生名額，才有辦法計算可獲得的學生補助款，未來如果許多人都對同一科系有興趣，則學校便須建立篩選機制決定哪些學生可登記就讀，然而，對於未能進入原選擇系所就讀之學生，學校亦需轉介其至相關系所就讀。又該草案預算分配原則，分為師資教學、研究發展與基礎軟設備三部份，另考量此為重大變革，亦將有過渡時期至正式施行日。

目前流出的草案已引發各界震撼，奧地利社會民主黨亦旋即表達對此計畫的強烈不滿，奧地利大學學生會亦提出反對意見，因而在最終版本定案發布前，奧地利高教改革的最終方向，仍有待觀察。

非書資料

周素咩*

本院典藏數位影片為全國內容最豐富之先驅，媒體資源近 33,600 筆，為影音資源最豐富之寶庫。此資源旨在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果，歡迎讀者善加利用，可於線上登入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naer.edu.tw>）。

為有效推廣及鼓勵全國教師運用教學媒體資源，另提供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MOD）系統，供讀者利用網路免費點播觀看，各界反應熱絡。教育資源服務及出版中心積極執行「外縣市教學媒體『宅急便』免費遞送到校借閱服務」，作為有效之推廣；本中心除自行研發製作之各系列媒體光碟，並上載歷年「全國中小學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全國優良教育影片徵集」之作品，及不定期薦購國、內外之優質教學影片，以豐富館藏內容，讀者亦可從本院網站取得相關訊息（網址：<http://www.naer.edu.tw>）。

此外，本院典藏之各系列（含自製）媒體領域，部份影片除配發學校運用外並掛載於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naer.edu.tw/education/t-laguage-1.jsp>），影片也同時掛載於「MOD 線上點播區」，供大眾上網隨時點播與下載，歡迎讀者善加利用。服務電話（02）3322-5558 轉分機 117，或 E-mail：sue326@mail.naer.edu.tw。

本期報導主題為近期完成薦購國、內外之優質教學影片及新自製媒體各領域單元，網路版新增上載（MOD）線上播放系統，約計新增單元有 1,450 冊。各影片實體資料同時上架提供讀者老師流通借閱，列舉介紹如后，以饗讀者：

一、小沙彌歡喜看人間

本影片由人間電視出版，新上載（MOD）線上播放系列單元，

*周素咩整理，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內容大意為：劇中主角小沙彌——祥和與歡喜，常常在生活中遇到難題，老和尚總是運用不同的巧喻，讓這對師兄弟體會為人處事的道理。透過老和尚與小沙彌們的對話，以及劇中角色的對白，進一步詮釋了星雲大師的著作「迷悟之間」及「佛光菜根譚」之禪機智慧，淺顯易懂，適合闔家觀賞。

二、格林童話系列

本系列由百禾文化出版，全套7集，為新上載（MOD）線上播放之單元。內容係以卡通影片詮釋一系列寓言故事、親職教育等故事，內容大意主要敘述格林傑古柏和格林惠而敏這對兄弟，深入民間蒐集整理的古老傳說和民間故事，合編成舉世聞名的「格林童話」這本故事集。

三、我和我的普通朋友【第一輯】

本影片由公共電視出版，本內容單元計有8集，為新上載（MOD）線上觀看系列，屬肢體障礙、心理障礙之特殊教育領域，精彩大意列舉如下：

（一）第1集——凱凱、陳媽媽以及其他孩子們

陳媽媽是個專職保姆，有二十年的保姆經驗，且是個明星級的保姆，許多政商名流不遠千里將孩子託付給她。一次偶然的機會下，她遇見了凱凱，一個腦性麻痺合併水腦症又有軟骨症、癲癇症的身心障礙孩子，從此改變了陳媽媽的一切……。

（二）第2集——大智的爸爸和媽媽

大智的媽媽在生下他的時候，就已經有了心理準備，大智的媽媽幾乎沒有時間感傷，就開始帶襁褓中的大智去做早期療育，並一步步的矯正大智的聽力和視力。大智的爸爸依賴著宗教信仰，對媽媽積極尋求各種醫療資源的作法不以為然，他深信憑藉神佛的力量，只要時間到了，大智自然就會好了……。

（三）第3集——萱萱和215同學

國小二年級時被醫師診斷為自閉症的萱萱，在小學入學前，母親曾經考慮要讓他緩讀。不過在醫師的建議下，萱萱還是就讀了小學。

萱萱上學的第一年還不是很習慣，早晨第一堂課看到媽媽要離開時會哭泣，慢慢地才適應學校的生活，現在更可以比較穩定的坐在自己的位子上面。只是，萱萱仍有情緒較為失控的時候（如：過度興奮或害怕面對陌生環境），需要再慢慢學習。

（四）第4集——十個太陽和老哥

秋華因為老闆開辦精障學員洗車美容班，而不得不接下這個工作。他從來沒有帶過這樣的徒弟，也不知道這個徒弟到底能不能勝任這個工作。學員之一的信義，因為吸毒而造成精神分裂，才二十出頭的他，年紀就像秋華的弟弟一樣。老闆一再地交代秋華要對這些學員有耐心，可是一方面又給這些帶頭的洗車師父壓力：要求學員在兩個月內學會全套的打蠟、美容以及內清的動作……。

（五）第5集——冠廷和他的同學

七歲時罹患不明罕見疾病的賴冠廷，造成雙眼失明，現在就讀輔仁大學社工系二年級。他有五位工讀同學，協助他在校的生活起居與課業，他們是同班同學也是冠廷最要好的朋友。冠廷個性活潑開朗，經常以自己的缺陷來開玩笑，他希望大家以一般人來看待人，不需要用特別的模式或方式和他相處。因為冠廷健康的態度，也班上廣受同學的喜愛與照顧……。

（六）第6集——淑玲和同事們

腦性麻痺患者陳淑玲，從小在花蓮教養院長大，領有五張電腦執照，三年前來臺北找工作，陳律師事務所是闖了兩個月絕望後意外被錄用的地方。淑玲說：「我們是有比較不方便的地方，的確需要幫助，對於別人的幫忙我們都很感激，可是對於那些我們做得到的部分，希望也能得到同樣的機會，如果你相信我能做得到，我就一定可以做好……」。

（七）第7集——媽媽和老爹

陳錦銘是家世顯赫的工廠老闆，吳妙方是一位女性視障按摩師，兩個人的結合，在十多年前保守的社會裡，引發雙方所有親朋好友的反彈，甚至連吳妙芳與前夫所生的兩名子女都不能諒解。但當兒女漸漸長大後，回首過去的風風雨雨，他們終於能夠理解老爹與媽媽的愛情是多麼的平凡而偉大。

(八) 第 8 集——英俊弟弟木興哥哥

哥哥於十七年前罹患精神分裂疾病，此後由弟弟照顧。哥哥每年於春節前後總會憂鬱發病，2003 年年前轉入病房中接受治療。弟弟也給予哥哥個人的生活空間，保持哥哥正常的生活。每次哥哥於醫院病房接受治療返家後，弟弟必須重頭開始訓練哥哥生活自理的能力，包括自行從家中往返醫院的日間病房，以及認路、從事簡單工作的能力……。

四、危險心靈

本影片由公共電視出版，本單元非網路點播，提供老師實體流通借閱，是一部以青少年的觀點出發的戲劇，也提供成年人用另一個觀點重新思考的空間。

劇中藉由主人翁們面臨的種種轉變和壓力（包含教育改革的衝擊、升學壓力、親情、友情和愛情考驗等），呈現出時下青少年內心情感的衝突與成長，並進而延伸探討現今的教育體制、教育環境、教育文化，以及老師、學生、家長之間的互動關係和個別心態。內容簡述如后：在一封黑函的來襲下，小傑注意到了沈韋——一個得了腦瘤的同班同學。同學對他的不理不睬，沈韋被迫轉班；而問題人物高偉琦、艾莉的出現，更使得原本是師長口中好學生的他，輕而易舉的踏進了這個與所謂好學生沾不上邊的世界。另一方面，原本感情瀕臨破滅的小傑父母，也因為小傑與導師發生衝突後引發的一連串事件，開始重新溝通，了解彼此。小傑與他身邊的親人、好友開始思考自己人生的方向，重新檢視自己，究竟甚麼是自己想要的，因而引發了許多與親人師長與學校的衝突。人們口中所謂的大人總是以他們自己的角度來看孩子的教育與未來，透過影像之眼，讓每個觀眾重新反思這段時光的點滴。在素樸的感動中，領悟真實的人生之旅。

五、感恩故事集系列

本系列由公共電視出版，全套 43 集，是一系列感動人心心靈、特教領域、心理輔導與兩性教育及親情之相關教育紀錄片，精彩情節說明如下：

(一) 感恩故事集——「立人之恩——想要變成海豚的男孩」

一個肢障幾乎無法自立的孤兒廖瑞金，藉由洪錦芳的扶助而上了國中、用腳學習繪畫，成為國際口足畫會的成員。現在能夠自立自強的廖瑞金，不但可以用腳畫畫、打桌球、切菜、洗衣服，還積極投入各種公益活動，並擔任愛心大使到育幼院與院童分享生命經驗、鼓勵收容學生朝正面人生前進。在他的字典裡，沒有做不到的事，甚至還贏得師大美人的芳心，他是6年級生版的「謝坤山」。

(二) 感恩故事集——「護雛之恩——保母的條件」

或許有人覺得警察的工作和民眾是對立的？但你知道有警察卻做著比保姆還更像保姆的工作嗎？本片內容敘述花蓮縣的玉裡鎮和一般的臺灣鄉下一樣，青壯年人口外流，隔代教養普遍。也因為這樣，當地的警察一肩扛起這樣的工作。警察叔叔曹克明是小朋友們的大哥哥、好朋友，也是超完美保姆，他讓失學少年、課後輔導的同學通通到派出所報到、順利完成了學業，原來警察和民眾之間可以是那麼地親密。

(三) 感恩故事集——「義學之恩——南投埔里阿嬤」

從小生長在南投埔裡的陳綢阿嬤，38歲罹患大腸癌倖存後，自此許願終身貢獻社會，數十年來親手製作草仔粿義賣存善款、自行捐地，成立「陳綢青少年教育園地」，為非行少年建立一個安置家園。除此之外，阿嬤還投入急難救助、老人慰訪、貧困學生就學補助等公益事業。至今接受過122次化療的阿嬤，從未看見笑容在她臉上消失，她的博愛無私，亦將成為社會美好的典範。

(四) 感恩故事集——「謝天之恩——最美麗的窗」

來自蘇格蘭的天主教徒葛凱文原本在倫敦的IBM工作，一次因緣際會，他捨棄了英國的高薪和華屋，來臺做志工，且一待就是十七年。他利用電子專長，讓重度癱瘓者有機會利用特殊滑鼠上網，為他們開啓了生命裡的另一扇窗。而這些重度身障者的樂觀和堅強，也讓葛凱文重新看待自己的人生。

(五) 感恩故事集——「重生之恩——一輪車之夢」

一個當年翹家逃學甚至加入幫派的孩子，在少年觀護所裡遇見了讓他人生重新開始的黃牧師，讓他離開可能一輩子都脫離不掉的監獄

生活，也因此接觸了一輪車，還展開了一場難忘的環島之行，現在他脫胎換骨有了新的目標，就是要考上大學，將來成爲一個和牧師一樣可以幫助許多人的有用之人！

（六）感恩故事集——「鴨子特攻隊」

本單元爲編劇陳雅萍、導演邱銘志，及2001年一群住在苗栗苑裡的有識之士——李清彰、蕭明宏、林翠蓮三人，決定要爲自己的故鄉，重新找回不受農業污染的自然生態鏈的內容。他們在歷經多年四處取經之下，終於發現可以使稻田重新復甦的傳統農法——「合鴨農法」。將小合鴨飼養在田裡專吃雜草及害蟲，完全不使用除草劑與農藥，六年多來不但找回原有生態，今年更幫農民打拼到一年五、六十萬的雙倍農事收入。有機農業會是未來的高科技產業嗎？

（七）感恩故事集——「沒有落跑的老爸」

編導黃嘉俊與巫錦輝，都是家庭都有罕見疾病的成員，但巫錦輝卻認爲自己是個非常幸運的人，因爲中了比樂透還難中的獎，而且還一中就中了兩次。只是在釋懷的笑容背後，卻是一個罕病家庭不爲人所知的酸苦累積。巫錦輝的一雙兒女以欣和以諾先後得到罕見的尼曼匹克症C型，這個無藥可醫的病，讓巫爸必須眼睜睜地看著活潑乖巧的寶貝們，一天一天退化、一天一天步向死亡。這樣的苦痛不是每個人可以忍受，但巫錦輝沒有選擇逃避落跑，他擦乾眼淚，開始用不同的心情去面對一切，要陪著脆弱的兒女一起珍惜每一天，照亮所有的人。

（八）感恩故事集——「最特別的人」

什麼樣的人是最特別的人？敦化國小三年級的班上來了一位藍眼珠症的聽障小女孩辰辰，班上的同學與老師因爲體諒辰辰所以對她呵護有加。而坐在辰辰隔壁的小男生祥志，由於個性調皮好動，常被老師和媽媽責備。反觀大家對辰辰的輕聲細語，引起了祥志的反彈，常常故意找辰辰麻煩。導師林秋宛看到了這個問題，決定發起製作一支「藍眼珠呼叫小耳朵」的卡通動畫，講的是辰辰的故事，由同學一起來合力完成，半年的創作期間，改變了祥志對辰辰的看法，也提醒所有的小朋友：最特別的人，就是你自己！

（九）感恩故事集——「養育之恩——最愛」

一個曾經在年幼反應稍慢、行爲偏差的扁平足的男孩陳彥翰，由

於父親陳俊朗的陪伴克服障礙、挑戰困難。雖然扁平路上步步艱辛，但有陳爸「讀書學思考；念佛學慈悲；練武練自信；音樂開視野」的鼓勵成爲田徑健兒、大家眼中的好學生，他也向老爸學習吉他培養自信、上臺表演，活出自己的生命……。

（十）感恩故事集——「蛻變」

本集紀錄片「蛻變」以誠正中學學生李儒銘的故事爲出發，敘述從小失去雙親在隔代教養下，發生逃學逃家、觸法的心路故事。在失去自由的生活裡，儒銘有了重新學習的機會，包括失學後學習國小國語、考上廚師證照……，這背後儒銘要感謝幾位對他默默付出的老師。在另外一個真實的世界裡，曾經傷透心的阿公，過著什麼樣的生活呢？這樣類似的青少年故事，目前臺灣約有 1500 個，是什麼原因剝奪他們的童年呢？

（十一）感恩故事集——「我有一本護照」

任職臺東大學附屬體育中學的趙秀金老師，從國語日報得知，感恩基金會所推行的感恩護照活動後，便決定透過寫每日感恩心得的方式，讓班上的孩子多一個看世界的角度，而不再是以自我爲角度的出發點去看世界。趙秀金老師每天都會花兩個小時以上的時間，仔細閱讀學生的感恩文章，在一則一則的回覆。雖然耗費時間，但趙老師說，這是她每天最快樂的一件事，而且學生的文字回饋也是她支援下去的動力。

（十二）感恩故事集——「阿不說不」

本名黃鵬錡，住在林口的阿不，沒有正職、自己種菜、做堆肥；食衣住行，能DIY的就不花錢，篤行互助分享，不存錢、也不買保險。他認爲，從亙古一直保留到我們祖父世代的生活能力，都被現代社會的細密分工剝奪了，而人們一旦能恢復「生活能力」，才有本錢、有機會擺脫大環境的制約，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阿不不只是將自己動手做理念在食衣住行中實現，更將自己得到快樂與更多人分享，因爲他知道，人不可能獨立存在，我們的生活依靠這麼多人、這麼多事物、這麼多大自然的元素，唯有感恩天地、感恩大自然的一切，感恩所有曾他在生命中交會的每一個人，把這些感恩的能量傳遞給更多人，才是「不」的真諦。

教育資料與研究

教育資料與研究

發行者：國家教育研究院

發行人：吳清山

發行地址：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話：02-8671-1111

傳真：02-8671-1274

網址：www.naer.edu.tw

電子信箱：bimonthly@mail.naer.edu.tw

1994 年 11 月 28 日創刊

2012 年 02 月 28 日出刊（本刊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網址為：
<http://pubs.nioerar.edu.tw/periodical/periodical.jsp>）

編輯委員會

召集人：吳清山

總編輯：王如哲

副總編輯：吳政達

編輯顧問：David Bridges（英國）/ William Sweet（加拿大）/ Geoff Whitty（英國）

編輯委員：江愛華／吳明清／邱美虹／施正鋒／段慧瑩／范麗娟／陳文團／黃炳煌

黃能堂／郭工賓／溫明麗／彭基原／劉春榮／劉美慧／歐用生／潘文忠

羅綸新（依姓氏順序）

編輯小組：謝雅惠（召集人）／陳賢舜／王清標／周素咩／洪意雯／楊永慈／傅雅蘭／郭英慈

執行編輯：郭英慈

助理編輯：黃淑娟

稿件傳送：<http://bimonthly.nioerar.edu.tw/index.faces>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8 樓（臺北院區）

電話：02-3322-5558-115

排版印刷：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電話：04-2495-3126

定價：每期新臺幣一二〇元（不含郵資）

銷售：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7736-6054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一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臺誌字第一一四二二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74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300178

ISSN：1024 - 3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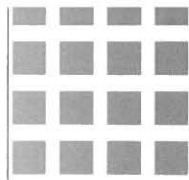
◎本院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第

104

期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Volume 104

Publishing House: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ublisher: Ching Shan Wu

Address: No.2, SanShu Rd., Sans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03, Taiwan, R.O.C.

Tel: +886-2-8671-1111

Fax: +886-2-8671-1274

Website: <http://www.naer.edu.tw>

E-mail: bimonthly@mail.naer.edu.tw

Director: Ching Shan Wu

Chief Editor: Ru Jer Wang

Vice Chief Editor: Cheng Ta Wu

Advisory Consultants: David Bridges (U.K.) / William Sweet (Canada)

Geoff Whitty (U.K.)

Editorial Board: Ai HuaChiang / Ming Ching Wu / Mei Hung Chiu / Cheng Feng Shih

Hui Ying Duan / Lih Jiuan Fann / Van Doan Tran / Ping Huang Huang

Neng Tang Huang / Kung Pin Kuo / Sophia Ming Lee Wen

Ge Yuan Peng / Chun Rong Liu / Mei Hui Liu / Yung Sheng Ou

Wen Chung Pan / Lwun Syin Lwo

Staff Editors: Ya Hui Shieh / Hsien Shun Chen / Ching Piao Wang / Sue Nien Chou

Yi Wen Hung / Yung Tzu Yang / Ya Lan Fu / Ying Tzu Kuo

Executive Editor: Ying Tzu Kuo

Assistant Editor: Shu Juan Huang

Submitting: Website: <http://bimonthly.nioerar.edu.tw/index.faces>

Subscription rates: NT \$120 (one volume, postage excluded)

Retaile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ddress: No. 5, Jhong-shan S. Rd., Taipei (100), Taiwan, R.O.C.

Tel: +886-2-77366054

WU-NAN BOOKS CO. Ltd. R.O.C.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Address: No. 6, Jhong-shan Rd, Central District, Taichung (400), Taiwan, R.O.C.

Tel: +886-4-22260330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Bookstore

Address: 1F, No. 209, Shng Chiang Rd., Taipei (104), Taiwan

Founding Date: November 28, 1994

Publishing Date: February 28, 2012

《教育資料與研究》編輯委員會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 召集人：吳清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
Chair of the Board: Chin Shan Wu (President,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總編輯：王如哲，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Chief Editor: Ru Jer Wang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副總編輯：吳政達，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
Vice Chief Editor: Cheng Ta W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 江愛華，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Ai Hua Chiang (Professo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吳明清，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Ming Ching W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eadership, Tamkang University)
 - 邱美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教授
Mei Hung Chiu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施正鋒，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Cheng Feng Shih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段慧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副教授
Hui Ying Du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ant and Child Ca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 范麗娟，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Lih Juan Fann (Profess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陳文團，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Van Doan Tr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黃炳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名譽教授
Ping Huang Huang (Professor Emerit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黃能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
Neng Tang 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郭工賓，國家教育研究院主任秘書
Kung Pin Kuo (Secretary General,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溫明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退休教授
Sophia Ming Lee Wen (Retired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彭基原，國立臺灣大學客家研究中心副執行長
Ge Yuan Peng (Vice Executive, Center for Hakka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劉春榮，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副校長兼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Chun Rong Liu (Vice President &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Evaluation,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劉美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Mei Hui Li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歐用生，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講座教授
Yung Sheng Ou (Chair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 潘文忠，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Wen Chung Pan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 羅維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Lwun Syin Lwo (De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本期主題：臺灣教育的歷史發展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Taiwan

從臺灣史觀點論臺灣幼兒教育的發展/翁麗芳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Taiwa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Lee Fong Wong*

戰後初期1945年~1955年臺灣國小文學教育的探討/

余亮闇、彭煥勝、難波博孝

A Study of Elementary School Literature Education in Taiwan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5-1955)
/*Liang Yen Yu, Huan Sheng Peng, Hirotaka Namba.*

戰後「教育即生活」理念在臺灣的實驗—以臺北成功中學的課程為例/鄭玉卿

The Introduction and Experiment of "Education as life" in Taiwan
after World War II: The Curriculum of Taiwan Provincial Taipei
Cheng Kung High School as a Model /*Yu Ching Cheng*

近代臺灣工業教育之濫觴—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為中心/歐素瑛

The Beginning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in Modern Taiwan: the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Su Ying Ou*

岸裡社與儒家教育/張耀宗

An-li Tribe and Confucian Education /*Yao Chung Chang*

明鄭時期陳永華興學設教事蹟初探/吳正龍

Schools Establishment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in Taiwan by
Chen Yonghua during Cheng regime /*Chen Lung Wu*

九年一貫課程落差層面及其因應之道/王全興

Gaps Found in the Grade 1-9 Curriculum and Proposed Solutions
/*Chuan Hsing Wang*

教育名詞：十二年國教/吳清山、林天祐

Twelv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Ching Shan Wu & Tien Yu Lin*

教育哲語：羅什福科的智慧/溫明麗

The Wisdom of La Rochefoucauld /*Sophia Ming Lee Wen*

教育法令/王清標

Laws and Regulations /*Ching Piao Wang*

國內教育輿情/蔡聖賢等

Domestic Events /*Sheng Hsien Tsai etc.*

國外教育訊息/洪意雯

International Events /*Yi Wen Hung*

書類及非書類館藏/傅雅蘭、周素咩

Educational Materials /*Ya Lan Fu
& Sue Nien Chou*

ISSN 1024-3058



9 770102 430586

GPN:2008300178

定價：新臺幣120元